**哥林多後書生命讀經**

**第一篇　引言（一）**

讀經：哥林多後書一章一至十一節。

哥林多後書的特點在於該書有一篇很長的引言。這卷書信有十三章，頭一章半是引言。聖經中沒有別卷書有這樣長的引言。

哥林多後書的引言這麼長，是因為本卷書的背景相當複雜。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中，在許多事上對付哥林多信徒，與他們爭論，並且責備他們。因著這個背景，哥林多後書需要一篇長的引言。

這段引言實際上是一些安慰的話。保羅知道自己在前書裏管教了哥林多人，所以需要在這卷書信裏纏裹他們的傷處。保羅在這裏所作的，就像父母管教孩子之後，又給他們一些安慰。假定一個孩子作錯了事，受到父母嚴厲的管教；孩子悔過之後，父母會花點時間安慰孩子。在林後頭一章半裏，保羅把油倒在哥林多人的傷處，這傷乃是保羅管教他們所造成的。

這段引言這麼長，還有一個原因，就是保羅非常重感情。他雖然重感情，卻合宜得體。他責備哥林多信徒的時候，雖然受到靈的約束，情感還是非常的強。例如，在林前四章二十一節他問：『你們願意怎麼樣？是要我帶著刑杖，還是要我在愛和溫柔的靈裏，到你們那裏去？』這些話指明，他的情感很強烈。當保羅倒油在哥林多信徒的傷處，並將其纏裹起來時，他運用他的情感，以非常積極的方式釋放他的感情。因此，他需要長一點的時間來表達他的感情。

林後一章三節透露出保羅的感情：『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與父，就是那憐恤人的父，和賜諸般安慰的神，是當受頌讚的。』保羅在四至五節題到患難、苦難、安慰，也指明他是個重感情的人。據我看來，保羅似乎可以把這三節聖經濃縮成為一句話，說，『親愛的哥林多弟兄們，我既然得了神的安慰，現在我要安慰你們。』但因著保羅極重感情，信就寫得好像有點重複。在六、七、八節中，他繼續說到苦難、患難和安慰。因著保羅滿了感情，他需要有機會，積極的釋放他的感情。

這段引言這麼長，還有一個原因就是哥林多人非常複雜。一面，他們喜歡保羅；另一面，他們和保羅有些不愉快。保羅用這麼長的引言來化解他們的複雜，叫他們平靜下來，好領受他的話。

壹　著者與受者

在這一長段的引言裏，我們能看見保羅這個人。我非常愛保羅。他重感情、富有同情、而且柔細；他也是堅剛，甚至是強硬；他誠實、單純、又真誠。有時候他很有禮貌，但他從不耍手腕。我從保羅身上學了許多。我這一生跟兩個人學得最多；第一位是保羅，第二位是倪柝聲弟兄。

一節說，『憑神旨意，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和弟兄提摩太，寫信給在哥林多神的召會，同著在全亞該亞的眾聖徒。』亞該亞在馬其頓南方，是羅馬帝國的一省，今天希臘的主要部分，其中有哥林多城。寫哥林多後書的有保羅和提摩太二人，收信的乃是在哥林多神的召會，同亞該亞遍處的眾聖徒。

貳　問安

二節是保羅問安的話：『願恩典與平安，從神我們的父，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保羅在他的書信中常是這樣問安。

參　神的安慰

一　受安慰以安慰人

保羅在三至四節說，『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與父，就是那憐恤人的父，和賜諸般安慰的神，是當受頌讚的；祂在我們一切的患難中安慰我們，叫我們能用自己從神所受的安慰，安慰那些在各樣患難中的人。』憐恤，或作憐憫、體恤、同情。安慰，含鼓舞的意思。這裏這樣稱呼神是憐恤人的父，和賜諸般安慰的神，乃因這是一封安慰和鼓勵的書信，是使徒因著哥林多信徒的悔改，得了安慰和鼓勵之後寫的。

保羅在四節說，我們能用自己從神所受的安慰，安慰那些在患難中的人。我們必須先經歷神的安慰，然後纔能用所經歷於神的這安慰，去安慰別人。因此，我們受了安慰，就可以去安慰別人。這是需要經歷的。當我們有了經歷，我們就有所需要的屬靈本錢，去安慰別人。

如果你從來沒有受過苦難，從來沒有得過神的安慰，你就無法安慰別人。你所安慰人的話是空洞的。你會像一個人開了一張巨額支票，銀行裏卻沒有儲金來抵付這張支票。你沒有實際，沒有經歷，也沒有屬靈的本錢。我們必須先為著主的權益受苦，而得主的安慰和鼓勵。然後，這種經歷要成為屬靈的本錢，來安慰別人。這樣，我們得了安慰，也能安慰別人。

哥林多前書是使徒的辯論，這辯論擊敗並征服受攪亂及迷惑的哥林多人；現今哥林多後書帶他們回到對基督，就是他在前書所辯論之主題的經歷，因此，後書比前書更重經歷，更主觀且更深入。在前書，主題是基督、那靈同我們的靈、召會以及恩賜。在後書，基督、那靈同我們的靈、以及召會，都有進一步的發展，但恩賜甚至沒有題到。在後書，恩賜為職事所頂替，這職事是由對基督之豐富的經歷，經過受苦、消耗的壓力、以及十字架殺死的工作而構成、產生並形成的。哥林多後書描繪一個模型、榜樣，給我們看見十字架的殺死如何作工，基督如何作到我們裏面，以及我們如何成為基督的彰顯。這些構成了基督的眾執事，並產生為著神新約的職事。前書消極的對付恩賜，後書積極的說到職事。召會需要職事，遠過於恩賜。職事供應所經歷的基督；恩賜只教導關於基督的道理。使徒作基督執事的證據，不是恩賜，乃是由經歷基督的苦難、患難，而產生並形成的職事。

二　被壓絕望

在五節保羅說，『因為基督的苦難怎樣滿溢到我們身上，照樣我們所受的安慰，也藉著基督而洋溢。』這裏的苦難不是指為基督所受的苦難，乃是指基督自己的苦難，而為祂的門徒所分受的。（太二十22，腓三10，西一24，彼前四13。）這裏的『基督』（原文有指定冠詞），不是名稱，乃是基督情形的標示。（Darby，達祕。）在這裏，這是指受苦的基督，祂照著神的旨意為祂的身體受患難。使徒有分於這樣一位基督的苦難，並藉著這樣一位基督得著安慰。根據林後一章六至七節所說，他們所受的患難和安慰，都是為著叫信徒得安慰。

八節說，『弟兄們，關於我們在亞西亞所遭遇的患難，我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就是我們被壓太重，力不能勝，甚至連活命的指望都絕了。』這裏的被壓，意思是負重，受壓，原文與五章四節之『負重』同。保羅寫哥林多前書的時候，人在亞西亞。當時他和他的同工，都遭遇患難。他們所遭遇的逼迫和攻擊過於沉重，以致被壓太重，力不能勝。他們被壓到一個地步，憑著自己天然的能力不能忍受，甚至連活命的指望都絕了。他們衡量當時的處境，連活命的指望都沒有了。他們確信自己是必死的，一定會被逼迫他們的人殺害。

在九節保羅繼續說，『自己裏面也斷定是必死的，叫我們不信靠自己，只信靠那叫死人復活的神。』斷定是必死的，直譯，是死的答案，或，是死的反應。當使徒在患難的重壓之下，甚至連活命的指望都絕了，他們也許問自己，他們受苦的結果是甚麼？答案或反應乃是死。

使徒受逼迫的時候，不知道結果會怎樣。據他們自己估計，必死無疑。這是他們對自己的體認，而導致一個特殊、重大的決定，使他們不信靠自己。對他們來說，已經沒有出路了。他們所信靠的乃是那叫死人復活的神。

死的經歷引我們進入復活的經歷。復活就是那叫死人復活的神。十字架的工作了結我們的己，使我們在復活裏經歷神。十字架的經歷總是帶進對復活之神的享受。這樣的經歷產生並形成職事。（4~6。）這在四章七至十二節有進一步的描述。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快結束時說到復活；現今在哥林多後書開頭，他把信徒再帶回到復活這件事上。我們將要看見，這與職事有關。職事不是我們作甚麼的問題，乃是我們生活的問題。本卷書信所啟示的職事和生活，都是出於復活的生命。

在哥林多前書，保羅宣告復活這個事實。復活應當是我們每天的生活；復活應當成為我們的能力，使我們勝過罪和死，並活在七日的第一日裏。如今在哥林多後書，保羅作見證，給我們看見使徒如何活在七日的第一日裏。他們無法活在第七日，無法活在舊造裏。這意思是說，他們不可能活在自己裏面，他們不信靠自己。我們不信靠自己，意思是說，我們再也不能活在舊造裏。因著使徒活在七日的第一日裏，所以他們只信靠復活的神，就是叫死人復活的神；他們看自己如同已死。這指明保羅不僅寫有關復活的事，他所活的就是復活。

保羅在一章十節繼續說，『祂曾救我們脫離那極大的死亡，並且仍要救我們，我們指望祂將來還要救我們。』『仍要救』指最近的將來，而『將來還要救』指長遠的將來。這裏保羅不是說，神要救他們脫離大患難，而是脫離『極大的死亡』。神乃是救他們脫離死亡的境遇。

十一節說，『只要你們也為著我們以祈求配合幫助，好叫許多人因我們藉著許多人所得的恩賜，為我們獻上感謝。』配合幫助，或，一同作工。本節的恩賜指所賜的恩典，（12，）就是復活的基督自己，祂是使徒在脫離死亡而復活的經歷中，所享受的恩典。人，直譯，臉面；含示藉歡樂的面容獻上感謝。

十一節的恩賜（單數）與哥林多前書的恩賜（複數）不同。這裏的恩賜是神的恩典，而這恩典就是復活的生命，復活的基督。復活的基督賜給使徒作恩典，這叫使徒能享受脫離死亡而復活的經歷。

保羅給了我們一個在復活生命裏生活的見證。使徒活在復活裏。神把他們擺在特別的處境裏，這種處境實際上就是死亡。人絕對無法從這種死亡的境遇中逃脫，也沒有能力勝過死亡。只有復活的神，就是那位本身就是復活的神，能救他們。神進來救使徒脫離那種死亡的境遇，那樣的拯救就是經歷復活。神使他們從死亡中得以復活，並且他們經歷了神就是復活。不僅如此，那也就是經歷復活的基督作恩典，這恩典就是神賜給他們的恩賜。

在這幾節聖經裏，保羅告訴哥林多人，使徒怎樣受了安慰，因而能安慰別人。接著他又說到他對復活的基督以及復活之神的經歷。因著保羅和他的同工們經歷了這樣的恩典，他們就有所需要的屬靈本錢，能安慰別人。這種經歷把他們構成新約的執事，也就是恩典的執事。因此，哥林多後書給我們看見的不是恩賜，乃是職事。不僅如此，職事實際上乃在於藉著受苦的經歷，由恩典所構成。

**第二篇　引言（二）**

讀經：哥林多後書一章十二至十四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只看三節聖經，就是林後一章十二至十四節。這三節聖經說到一件非常深的事；這件事的深，不是在道理上，而是在經歷上。如果我們不曾有過這裏所說的經歷，就無法明白保羅在這幾節聖經裏所談論的。表面看來，保羅這裏的話簡單易懂；然而實際上，他是題到一件又深又奧的事。

肆　使徒們的誇耀

保羅在十二節說，『我們所誇的，是我們的良心見證我們憑著神的單純和純誠，在世為人，不靠屬肉體的智慧，乃靠神的恩典，對你們更是這樣。』保羅在這裏說，他們所誇的，乃是他們的良心所作的見證，就是關於他們如何生活為人的見證。我們需要有洞察力來了解保羅這句話的意思。

十二節的單純，也可譯作簡單。除了單純、簡單，有些古卷作，聖別。十二節深刻的思想與豐富的經歷，主要與意為單純、純誠的這個希臘字有關。在新約裏，這個字至少用過五次。不同的譯文採用不同的繙法：單純、簡單、胸襟開闊、慷慨、豐富施與。如果我們的經歷不彀，就很難決定這裏的譯文該用那一個辭。

十二節一開始，在原文裏有表示原因的語氣，這指明本節是解釋前面的經節。因此，我們要了解十二節，就必須記得保羅在前幾節所說的。保羅不久前向哥林多信徒指出，他和同工們處在死亡的景況中。在十節他見證說，神曾救他們『脫離那極大的死亡』。所有的困難、難處、艱難的處境，都可用人為的力量、能力、智慧或方法加以改變。惟一的例外是死亡；沒有一個人有辦法處理死亡的景況。有錢的人可以簽大額支票解決問題。有句諺語說，『錢能通關。』這意思是說，錢能解決一切的難處。但是甚至最富有的人也不能應付死亡的景況。當死亡臨到一個百萬富翁的時候，再多的錢也不能叫他免去死亡。保羅寫這封書信以前，是處在死亡的景況中。就人來說，他是無法脫離那種景況的。但是對使徒和那些相信復活的人來說，有一條出路；復活的神就是這條路。

保羅在亞西亞所處的境遇，逼著他以單純、簡單來應付。富有、強壯、或有知識的人，不會以單純來應付困難的處境。相反的，他們運用自己的知識和智慧。如果一個辦法行不通，就再換一個辦法。他們的心思非常複雜，極不簡單。他們既有知識又能幹，有許多辦法來應付各種處境。有許多辦法來應付各種處境的人，必定是不簡單的。

根據前面幾節聖經所說，保羅和他的同工們處在一種境遇中，叫他們很受限制，人的辦法都無濟於事。他們惟一可行的路，乃是復活的神。他們不僅遭遇困難或患難，也不僅有難處；他們乃是在死亡之中。不論我們多有知識，多麼能幹或多麼富有，我們對死亡的處境總是束手無策。對保羅和他的同工們來說，惟一逃脫的路乃是復活的神。

死了的人總是簡單的。但是，活著的人就不簡單了，他總有辦法面對任何一種處境。我們這些人實在不簡單，我們都有許多不同的辦法。但是，簡單的人有福了。那一種人是簡單的？只有死人是簡單的。當保羅和他的同工們在亞西亞遭受患難的時候，他們被壓到一個地步，看自己是死的。他們沒有辦法應付自己的處境。他們不信靠自己，只信靠那叫死人復活的神。

一　他們良心的見證

保羅在十二節題到良心的見證。我們必須有清潔的良心，（提後一3，）無虧的良心，（徒二四16，）見證我們的所是和所作。保羅的良心見證他是純誠的、忠信的、誠實的。他的良心特別見證他是單純的，他沒有用任何人的辦法去應付處境。他沒有運用他的知識、才幹、力量或智慧。他沒有運用任何計謀，也不玩弄手腕；相反的，他是單純、簡單的。他的良心為此作見證，這個見證乃是他的誇耀。因此，保羅能說，『我們只在神裏面生活、為人、行動、工作，而不在我們自己的辦法裏。我們惟一的路乃是復活的神。叫死人復活的神乃是我們惟一的路。因此，我們不玩弄手腕，也不運用我們的智慧。我們絕對的簡單，就像死了的人那樣簡單。我們不信靠別的，只信靠那活的人位，也就是那復活的神。這是我們的誇耀，這也是我們良心所作的見證。』

二　在世為人

１　憑著神的單純和純誠

保羅為甚麼對哥林多人說到單純？因為哥林多人非常複雜，他們有許多不同的辦法。這就是為甚麼他們有些人比較喜歡亞波羅，有些人比較喜歡磯法或保羅。實際上，哥林多前書這卷書，乃是對付哥林多信徒的複雜。

今天基督徒中間混亂與分裂的根源，乃是信徒裏面的複雜。如果基督徒個個簡單，他們中間就不會有甚麼難處。一個地方召會的難處，總是從複雜產生的。如果你所在的地方有了難處，那個難處必定是出於一個不簡單、很複雜的人。為這緣故，我總是盡量避免和複雜的人有牽連。每當你遇到一個複雜的人，你不該想要和他辯論或改正他。只要你想去辯論或改正，那就會叫你落入複雜的陷阱裏。

保羅在林後一章十二節說到神的單純和純誠。神的純誠是一種神聖的美德，神之所是的美德。憑這樣的美德為人，意即經歷神自己。因此，憑這樣的美德為人，等於本節下半『靠神的恩典』。

神是智慧的，又是全能的。但一面來說，神也是單純的，祂非常簡單。當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祂很有智慧；但祂也是簡單而單純的。我接觸主耶穌的時候非常有享受，因為祂是單純而簡單的。但是，當你跟某些弟兄談話的時候，你發現他們非常複雜。但我們的神是簡單的；每當我們與祂交談，會發現祂並不複雜。當祂說是，祂就真是；當祂說不，就真的是不。照樣，當祂說白色或黑色的時候，就是指白色或黑色，而不是指灰色。不論神在那一個時刻對我們有甚麼感覺，祂總是單純的。祂對我們也許滿意，也許不滿意，但祂自己總是簡單的。

從經歷中我們知道，一個簡單而單純的人也是慷慨且寬宏大量的。簡單的人是慷慨施與的人。比方說，一位弟兄到一個單純的人跟前，告訴他沒有錢付房租。那位單純的人會立刻願意供應那位弟兄所需用的。但是複雜的人就不會那麼寬大。他們不願意慷慨的給與，卻從複雜的角度來看這件事，於是所給的就少於所需要的。這說明了簡單就是慷慨的事實。保羅是單純、簡單的，也是慷慨的。

只有單純的人纔是慷慨的人。如果你不彀單純，你對別人就絕不會慷慨、豐富的施與。神對我們是豐富施與的，因為祂是單純的。如果神不單純，如果神對我們的想法複雜，想想看我們會有甚麼樣的遭遇；祂也許就不管我們了。你願意讓神考量你的光景，細細的察驗你麼？你願意神把你從頭看到腳，考量你裏裏外外的所是麼？如果神這樣來察驗我們，沒有一個人能蒙神的恩眷。但是因著神的單純和慷慨，我們就從祂領受了許多的福分。

我請你們把保羅和哥林多人比較一下。保羅就像簡單的神，哥林多人卻極其複雜。如果保羅不單純，也不簡單，他也許就不管哥林多人，也不願再在他們中間盡職了。保羅的良心見證，他和他的同工們向著哥林多人的為人，乃是憑著神的單純。因此，他們向著哥林多人是慷慨的，願意把一切都給他們。保羅和他的同工們，向著那些信徒是慷慨且豐富施與的。

單純，原文的意思很豐富。這字繙作單純或簡單，還不彀達意。原文這字含示慷慨、寬宏、豐富施與、樂意施與。如果一位已婚的弟兄是簡單的，不論他的妻子作甚麼，或怎樣對待他，他對妻子總是非常的慷慨。但是，如果一位弟兄是複雜的，他就會嚴厲的對待他的妻子。

保羅的為人乃是憑著神的單純。他是一個真正效法神並且活神的人。神是簡單的，保羅也是簡單的。神是慷慨的，保羅也是慷慨的。他乃是憑著神的單純為人。

當我們有了單純和慷慨時，我們也會是純誠的。一般英文信件末了總要寫『sincerely yours（純誠敬稟）』。實際上，這個意思通常是說『politically yours（圓滑致意）』，或者至多不過是說，『politely yours（敬謹啟稟）』。一個人也許寫一封十分複雜的長信，末了卻寫上『純誠敬稟』；那不是純誠。惟有當你憑著單純與慷慨對待別人的時候，纔真能彀說『純誠敬稟』。因為保羅憑著神的單純為人，又因為他是慷慨的，所以他真是純誠的。

我當然不是說自己是個絕對且忠信效法保羅的人。但是我能見證，多年來靠著主的憐憫和恩典，我一直受訓練、受教導、得幫助，要憑著簡單、單純、純誠和慷慨來行事為人。我能在主面前向你們見證，我不玩弄手腕。不僅如此，我能在祂面前說，我是個簡單的人。我說是就是，說不是就不是。

２　不靠屬肉體的智慧，乃靠神的恩典

保羅在十二節題到屬肉體的智慧和神的恩典。屬肉體的智慧就是在肉體裏屬人的智慧。這等於我們自己，正如神的恩典等於神自己。神的恩典就是給我們享受的神。十二節的恩典就是十一節的恩賜，這是使徒所領受的，為著在苦難中經歷復活。

簡單與單純是復活生命一方面的彰顯。惟有當我們在復活裏，不憑著自己而憑著復活的神生活時，我們纔是簡單的。當我們在復活裏生活，我們就是效法神的人。別人雖然會跟我們玩弄手腕，我們卻不照樣對待他們。我們要盡全力使自己脫開複雜的網羅。我要效法保羅，憑著神的單純和純誠為人。這是復活一方面的顯明。

我們惟有憑著神的單純和純誠生活，纔能被構成為基督與恩典的執事。今天召會中所需要的，乃是這樣被構成的人。長老和所有事奉的人，都必須是這種人。如果你考量主恢復的歷史，就會看見那些玩弄手腕而不在神的單純裏生活的人，對主的恢復以及他們自己會造成破壞和損失。惟有那些真正在神的單純裏生活的人，纔能對主的恢復有助益。在這一點上，我們學了一些重要的功課。在復活裏生活，就是在神的單純裏生活。林後一章十二至十四節是哥林多前書的延續，給我們看見如何在復活裏生活。

**第三篇　引言（三）**

讀經：哥林多後書一章十五至二十二節。

林後一章十五至二十二節，是本書長篇引言的一部分。我們已經指出，保羅寫這麼長的一段引言，是要平靜、安撫哥林多的信徒。複雜的哥林多人談論保羅，甚至批評保羅。有些人也許說，『保羅告訴我們他要到哥林多來，可是他還沒有來。保羅好像很善變；他今天說是，明天又說不。因此保羅不信實、不可靠。他想說甚麼，就讓他說甚麼罷。他總是改變他所說的話。』因為這至少是一些哥林多人的光景，保羅就把一章十五至二十二節包括在他的引言裏。

伍　關於使徒的來到

十五節說，『我既然這樣深信，先前就有意到你們那裏去，叫你們得著兩次的恩典。』保羅『這樣深信』，是指他剛剛在十二至十四節所說的：他的良心見證，他和他的同工憑著神的單純和純誠，在世為人，不靠屬人的智慧，乃靠神的恩典。保羅既然這樣深信，就有意到哥林多人那裏去。他定意要訪問哥林多，不是玩弄手腕，也不是善變。保羅和他的同工不是這樣活著。相反的，他們是憑著神的單純和純誠而活。他們的是就是是，不是就是不是。他們不會一時說是，一時又說不是。

保羅在十五節說到哥林多人得著兩次的恩典。這是因使徒兩次到哥林多而得的雙分恩典，一次在十五節，另一次在下節。因著使徒的來到，神的恩典，就是祂的分賜，作生命的供應和屬靈的享受，得以賜給信徒。他兩次的來到，帶給他們雙分這樣的恩典。

十六節說，『也要從你們那裏經過，往馬其頓去，再從馬其頓回到你們那裏，然後蒙你們送行往猶太去。』馬其頓是羅馬帝國的一省，在亞該亞北方，其中有腓立比城和帖撒羅尼迦城。

保羅在十七節問說，『我有這樣的意思，難道是行事輕浮麼？還是我所定的意是按著肉體定的，以致在我有忽是忽非麼？』這裏的行事輕浮是多變，從一件事轉到另一件事的意思。保羅在此指明，他不是行事輕浮的；他沒有從是轉到非，從非轉到是。不僅如此，他也沒有按著肉體定意。定意比決定還要強。保羅不是兩面人，他沒有同時說是又說不是，因為他不按著肉體定意。

保羅在十八節宣告說，『但神既是信實的，我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沒有是而又非的。』『但』說出對比。在前節，使徒說到人指責他是忽是忽非的人。在本節，他為自己辯護說，神是信實的，所以他們所傳的話，並沒有是而又非的。因此，他們也不是忽是忽非、行事輕浮的人。他們的所是，乃是照著他們所傳的。他們照著所傳的而活。十八節裏使徒對哥林多人所說的話，是指使徒所傳的話，（林前一18，）就是他們所傳關於基督的信息。（林後一19。）

保羅在十八節指明，他與神是一。保羅不是行事輕浮的，他沒有說是又說不是；他乃與神同樣是信實的。他對哥林多人所說的話，就是他所供應的話，並沒有忽是忽非。保羅沒有改變他的腔調。從他頭一次到哥林多人那裏，到寫這卷書信時為止，他所傳的都是一樣的。他所供應的話，一點也沒有改變。

保羅在十九節繼續說，『因為藉著我和西拉並提摩太，在你們中間所傳神的兒子耶穌基督，並不是是而又非的，在祂只有一是。』『因為』說出前節所說之事的原因。神是信實的，絕不改變，特別在祂關於基督的應許上，更是這樣。因此，使徒所傳關於基督的話，照樣絕不改變，因為神在祂信實的話裏所應許，以及使徒在福音裏所傳的這位基督，並不是是而又非的，在祂只有一是。他們照著神的應許所傳的基督，既然不是是而又非的，他們所傳關於基督的話，也就沒有是而又非的。不但他們的傳講，連他們的生活，都是照著基督的所是。他們傳基督，並且活基督。他們不是是而又非的人，乃是和基督一樣的人。

保羅在二十節說，『因為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在基督裏都是是的，所以藉著祂，對神也都是阿們的，好叫榮耀藉著我們歸與神。』『因為』再次說出前節所說之事的原因。信實的神所應許，以及純誠的使徒所傳的基督，並不是是而又非的；祂並沒有改變，因為在這位基督裏面，神一切的應許都是是的，並且藉著祂，使徒和信徒也都對神說阿們，好叫榮耀歸與神。基督是神所給我們一切應許的『是的』，具體答案，成就成全。這裏的阿們是指我們藉基督對神所說的阿們。（參林前十四16。）基督是那『是的』，我們在神面前對這『是的』說阿們。這就叫榮耀歸與神。基督是神一切應許的『是的』，成就，當我們在神面前對這事實說阿們，就叫榮耀藉著我們歸與神。

林後一章二十節的『我們』，不但指照著神的應許傳揚基督的使徒，也指照著使徒的傳講接受基督的信徒。當二者對基督，神一切應許那偉大的『是的』說阿們時，榮耀就藉著這二者歸與神。

定意要到一個地方去並不是甚麼非常要緊的事，這當然無法與定意要結婚這麼重大的決定相比。然而哥林多人卻因這件小事批評保羅。他們有些人也許說，『保羅說他要到哥林多來，但他沒有來；這證明他是一個是而又非的人。』對這種指責，保羅為自己辯護。因此，連這卷安慰的書信裏，也有辯駁和表白的一面。

一　與基督是一

在這些經文裏，保羅似乎是說，『你們哥林多人錯了。我定意到哥林多來，不是憑著自己，或是在自己裏面定意；我乃是藉著與信實之神那不變的基督是一而定意。』保羅為自己表白的時候說到神與基督，他向複雜的哥林多人指明，他絕對與神、與基督是一。神是信實的，保羅也是信實的。神的兒子基督是不變的，保羅既然與基督是一，就也是不變的。保羅不是照著屬人的智慧定意，而是藉著與信實之神那不變的基督是一而定意。這些經文很強的指明，保羅絕對活在基督裏，活在神裏面。他與神、與基督乃是一。

哥林多前書啟示神今天所尋求的是甚麼。神一直在尋求一班活基督並與祂是一的人。這班人最終乃是召會。你知道召會是甚麼？召會乃是一個活基督，並與神是一的團體人。得著這班人，是神心頭的願望，也是祂在永遠裏定意要得著的。這事簡略的啟示在哥林多前書裏；保羅在這卷書裏勸勉信徒要忘掉猶太教、希臘哲學、屬人的智慧和文化，並要看見神所要的乃是一班活基督並與神是一的人。然後在哥林多後書，保羅給他們看見他自己和他的同工就是這樣的人。所有的使徒都是與神是一、並且活基督的人。因此，甚至在定意要到某地去這樣微不足道的事上，保羅也不憑自己定意，而是憑基督並與基督一同定意。他沒有一個意念是離開神，或是在神以外的。不，保羅乃是與信實的神是一，並且活那位不變的基督。他要到哥林多人那裏去，乃是藉著與信實之神那不變的基督是一而定意的。

１　聯於基督

保羅在一章二十一節繼續說，『然而那把我們同你們，堅固的聯於基督，並且膏了我們的，就是神。』使徒照神的應許傳基督，又照所傳的活基督，信徒就照著使徒所傳的接受基督。使徒和信徒都聯於基督，與祂成為一，並且藉著祂，在神面前對神的應許那偉大的『是的』，基督自己，說阿們。然而，將他們眾人一同聯於基督的，不是他們自己，乃是神。他們與基督成為一，是出於神、藉著神，不是出於自己、藉著自己。

保羅在一章二十一節用『然而』這辭引出一個對比。保羅剛纔指明他與信實的神是一，並活那位不變的基督。那麼他為甚麼用『然而』來引出次一節？用『然而』通常含有一種相反的對比。保羅用『然而』來指明，甚至連他與神是一並且活基督，也不是出於自己、憑著自己。因這緣故，保羅似乎是說，『不錯，我與神是一，我也活基督，但這不是出於我，乃是出於神；祂把我們同你們堅固的聯於基督，並且膏了我們。我與神是一並且活基督，都不是出於我自己，乃是出於神。在這件事上我沒有可誇耀的，任何的誇耀必須是出於神自己。』

ａ　同信徒

保羅在二十一節說到同信徒堅固的聯於基督那受膏者。（但九26，約一41。）『把我們同你們，堅固的聯於』，也可譯為『把我們同你們，堅固的接於』。『聯於』，直譯，建立於。神把使徒同信徒，在基督裏建立起來。這意思是說，神把使徒同信徒堅固的聯於基督這受膏者。因此，使徒和信徒不僅與基督這受膏者是一，也彼此是一，而一同有分於基督從神所受的膏。神既已將我們聯於基督這受膏者，我們自然就與祂一同為神所膏。

林後一章二十一和二十二節很深奧。雖然二十一節的『聯於』原意為建立於，但在這裏的真義不是建立，乃是聯於。保羅是說神把我們聯於基督，不是指我們在基督裏被建立。

我們不該把這一節視為理所當然，或自以為懂得這一節。保羅說，神『把我們同你們，堅固的聯於基督』，這是甚麼意思？『我們』是指使徒，而『你們』是指信徒。神不是把使徒同信徒聯在基督裏，乃是聯於基督。表面看來，說神把我們聯向『attach to』基督或是聯於『attach unto』基督並沒有兩樣。事實上，這裏所用的介系詞『於「unto」』比『向「to」』強，因為『於』含示一種結果，一種可豫期的特別結局。譬如，我們已經被稱義得生命了『justified unto life』，這意思是說，稱義的結果是生命，稱義是為著要得生命。這裏保羅說，神把使徒聯於信徒，是為著一個結果，就是使我們聯於基督。

ｂ　為神所膏

基督這辭原文的意思是受膏者。基督這受膏者滿了膏油，滿了膏油塗抹。阿利路亞，神把使徒連同所有的信徒都聯於這位受膏者了！因為我們已經聯於祂，膏油就流到我們身上。

二十一節說，神把我們堅固的聯起來，並且膏了我們。神是怎樣膏我們的？祂是把我們聯於那受膏者而膏了我們。我們可以用電和電器用品來說明。發電廠不需要直接把電供應給電燈。只要把電燈接好，把插頭插在插座上，電就流進來了。照樣，我們也因著聯於基督那受膏者而受了膏。我們這些信徒都是這樣接受了那靈。如果有人問你接受了那靈沒有，你要回答說，『我已經聯於那受膏者，我天天接受那靈，天天受膏。』

保羅知道，他之所以能與信實的神是一，能活基督，乃是因為他已經聯於基督，並且為神所膏。因著神把他聯於基督而膏了他，他就能與基督是一，與信實的神是一。宣告這樣的話，纔是正確的傳揚完全的福音。

讚美主，我們已經聯於那受膏者！因著我們已經聯於宇宙的受膏者，我們也就受了膏。宇宙間只有一位為神所膏，這一位就是基督那受膏者。現今我們都在這位受膏者裏面。我們藉著聯於祂而受了膏。現今我們因著聯於那受膏者，就能與復活的神是一，而過復活的生活。

保羅在林前六章說到成為基督的肢體。成為基督的肢體是甚麼意思？這意思是說，我們是受膏者的一部分。阿利路亞，我們都是受膏者的一部分，因為神已經把我們聯於祂了！

我要請你們注意，林後一章二十一節的『聯於』在原文裏是現在式，而『膏了』是完成式。這相當不尋常，指明『膏』發生在『聯於』之前。這使我們問這樣的問題：我們是在甚麼時候受膏的？答案乃是：基督受膏的時候，我們就受膏了。元首受膏的時候，身體也受膏了。詩篇一百三十三篇說明了這一點。澆在亞倫頭上的膏油，流到鬍鬚，又流到他的衣襟。照樣，頭上的膏油也流到身體上。因著基督受膏時我們也受了膏，所以我們甚至在出生以前就受膏了。然而，神乃是在我們的一生中，把我們聯於基督。神在今世把我們聯起來，但祂早在我們出生以前，基督自己受膏的時候，就膏了我們。我再說，我們是身體上的肢體，與元首同時受了膏。我們若了解這一點，就了解為甚麼『聯於』和『膏了』這兩個動詞的時態會有不同。

ｃ　印和質

林後一章二十二節是另一句深奧的話，保羅繼續說到神：『祂既印了我們，又賜那靈在我們心裏作質。』前節的膏就是印。神既叫我們與基督一同受了膏，也就在基督裏印了我們。

我們不該認為印和膏是分開的事。事實上，膏含示印的意思。我們受膏的時候，這個膏就成了印。這樣，我們便和別人有所分別。不僅如此，印也使我們有神的形像。譬如，我用橡皮圖章和墨水把一種標記蓋在紙上，紙張立刻就蓋上了印，並有圖章的形像。印記就是形像。同樣的原則，神膏我們，就是印我們。膏把神聖的素質帶到我們裏面，正如橡皮圖章把墨水的成分印在紙上一樣。首先，神膏我們，把祂自己的素質加給我們，然後這膏就用神的素質印我們，使我們成為神的形像。

二十二節保羅又說，神賜那靈在我們心裏作質。那靈的質就是那靈自己作為憑質。印是標記，標出我們是神的基業，神的產業，是屬於神的。質是保證，保證神是屬於我們的基業或產業。那靈在我們裏面，乃是神在基督裏作我們之分的憑質、保證。

神把我們聯於基督，產生三件事：（一）施膏，將神的元素分賜到我們裏面；（二）蓋印，使神聖的元素形成一種印記，彰顯神的形像；（三）作質，給我們豫嘗，作我們對神全享的樣品和保證。藉著對施膏的靈這三種經歷，連同十字架的經歷，基督的職事就產生了。

這三件事─施膏、蓋印、作質─實際上乃是一件事，是一件事的三方面。首先我們受膏，繼而蓋上印，然後得著質作保證。阿利路亞，我們有素質，有形像，也有保證！這些都是經過了種種過程的神，如今祂就是那靈。那靈是我們藉以受膏的油，也是我們藉以受印的素質；那靈還是質，保證神屬於我們，是我們的分。因著我們已經受了膏，蓋了印，並得著質，我們就能與信實的神是一，並且活基督。現在我們有資格，而且裝備好，能活那不變的基督。

根據保羅在二十二節的話，那靈的質乃是在我們心裏。那靈是神作我們之分的憑質，對我們乃是豫嘗；所以這裏說，祂在我們心裏。羅馬五章五節和加拉太四章六節說到愛；因此說到那靈在我們心裏。但羅馬八章十六節是說到那靈的工作，因為那節說，那靈同我們的靈見證。我們的心是愛的器官，而我們的靈是工作的器官。

**第四篇　引言（四）**

讀經：哥林多後書一章二十三節至二章十一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林後一章二十三節至二章十一節。在這些經文裏，保羅說出他耽延去哥林多的原因。

二　耽延的原因

１　寬容哥林多人

保羅在一章二十三節說，『我呼求神給我作見證，我還未往哥林多去，是為要寬容你們。』對保羅而言，寬容哥林多人就是容忍哥林多人。使徒不願帶著刑杖去管教哥林多的信徒，乃願在愛和溫柔的靈裏建造他們。（林前四21。）他為了避免不愉快的感覺，所以不去。他寬宏的對待他們，不願帶著憂愁到他們那裏去。（林後二1。）他不喜歡作主管轄他們的信心，乃要與他們同工，使他們喜樂。（一24。）這是真實的。他呼求神為他作這見證。

ａ　呼求神在他的魂上作證人

根據二十三節，保羅呼求神在他的魂上（意即反對他的魂）作證人。（直譯。）使徒呼求神在他的魂上作證人，也就是說，使徒呼求神，倘若他所說的是虛假的，就作證反對他的魂，就是反對他自己。

呼求神不僅是禱告神，或是求祂為我們作甚麼事。說『神阿』或『父阿』，不僅是禱告神，更是呼求神。今天許多基督徒沒有呼求的靈，也就是沒有一個呼求神的剛強的靈。如果環境或情況許可，我願不斷的呼求：『哦，我的父阿！哦，主耶穌阿！』呼求和禱告不同。譬如，有人也許這樣禱告：『父神，你是信實的，你永不改變。求你幫助我也成為信實的，絕不改變。我這樣祈求是奉主耶穌的名，阿們。』雖然這樣禱告很好，卻不太活。我們禱告的態度也可能不很活。我們也許說，『主耶穌，我感謝你，你愛我。主阿，我也愛你，但你知道我是軟弱的。主阿，求你在我的軟弱上幫助我。』許多基督徒這麼禱告，但他們沒有心，也不運用靈。他們甚至不懂在禱告中運用靈是甚麼意思。主耶穌在約翰四章二十四節說，『神是靈；敬拜祂的，必須在靈和真實裏敬拜。』敬拜神包含了向神禱告。既然禱告就是敬拜，並且主耶穌說，我們必須在靈裏敬拜神，所以我們的禱告也必須在靈裏。我們在禱告中用來表達自己的話語還在其次，運用我們的靈接觸神纔是首要的事。我們禱告的時候，必須呼求神，運用我們的靈，說，『父阿！我的神，我的父阿！』這就是呼求神。

父神喜歡聽見我們呼求祂。根據主在約翰四章的話，今天父一直尋找在靈裏敬拜祂的人。

我不知道還有甚麼方法比呼求神更能操練靈。呼求不需要大聲。大聲呼求通常既不方便，也不恰當。譬如，別人也許正在工作或睡覺，你大聲呼求就會打擾他們。甚至很低聲的呼求，也可以操練我們的靈。

保羅寫每一卷書信時，遣辭用字都非常謹慎，考慮也很周詳。在林後一章二十三節他不是說，『我求神；』也不是說，『我禱告神。』他乃是說，『我呼求神。』這樣呼求神含示操練靈。保羅是個活在靈裏，在靈裏敬拜神的人。倘若我們不活在靈裏，的確很難在靈裏敬拜神。

保羅在二十三節呼求神作證反對他的魂。（另譯。）這意思是說，他呼求神從反面來為他作見證。這裏保羅似乎是說，『哥林多的弟兄們，我不是在魂裏行事。如果我這樣行，神會作證反對我。我不是一個活在魂裏，在魂裏行事的人。我沒有在魂裏定意要到你們那裏去。如果我的光景是這樣的話，神會作證反對我。』

有趣的是，保羅不是說，『我呼求神為我的靈作證人，證實我是在靈裏定意到你們那裏去。』反之，他呼求神從反面作證反對他的魂。他呼求神證實他不是在魂裏憑著己定規事情。神會作證反對這種在魂裏的定意。這種反面的作證，有時候比正面的作證還要強。

保羅沒有到哥林多去的原因，乃是要寬容哥林多人，而不是因為他反覆不定，忽是忽非。保羅不願帶著刑杖到哥林多去管教他們；反之，他要寬容他們，並在愛裏到他們那裏去。他呼求神在這件事上給他作見證。

保羅給了我們效法的好榜樣。靠主的憐憫，我們都必須向他學習，跟隨他。保羅是個奇妙的人；他很屬靈，由基督所構成；他也很老練，在基督的豐富上很成熟。身為這樣一個人，保羅要寬容哥林多人，並且因這緣故，他沒有到哥林多去。

ｂ　不是作主管轄信徒的信心，乃是與他們同工，使他們喜樂

保羅在二十四節繼續說，『我們並不是作主管轄你們的信心，乃是與你們同工，使你們喜樂，因為你們是憑信而立。』信徒要在客觀的信仰上站立得住，（林前十六13，）就需要主觀的信心。作主管轄他們主觀的信心，叫他們的信心軟弱；而與他們同工，使他們喜樂，叫他們的信心剛強。

２　不帶憂而來

保羅在林後二章一節說，『但為了我自己，我已經這樣斷定，不再帶著憂愁到你們那裏去。』一面，保羅呼求神在他的魂上作證人；另一面，他告訴我們，他自己已經作了斷定。這不是在魂裏麼？在二章一節，保羅的己是屬靈的己，屬靈的魂，在靈的控制和指引之下的魂。保羅按著屬人的方式，為了他自己，已經這樣斷定，不再帶著憂愁到哥林多人那裏去。這個斷定不是那靈所感動的，乃是一件屬人的事，是保羅為了自己而斷定的。不過我們必須記得，這是在靈的控制和指引之下的人所斷定的。這是另一個例子，說出神成肉體的原則。這個原則可見於加拉太二章二十節。神成肉體的原則總是這樣運用的。主耶穌作為一個人，行了神蹟，但行這些神蹟的不是主耶穌自己，而是神。這就是我們所說神成肉體的原則。

保羅在林後二章二節問說，『因為我若叫你們憂愁，這樣，除了我叫他憂愁的那人以外，誰能叫我快樂？』這句話富於哲理，合乎邏輯，也很屬靈。

保羅在三節繼續說，『我曾把這事寫給你們，免得我來的時候，那些應該叫我喜樂的人，反倒叫我憂愁；我深信你們眾人，都以我的喜樂為你們眾人的喜樂。』這裏的『曾…寫』，是指保羅在前書裏所寫給哥林多人的話。

保羅在四節說，『我先前由於許多的患難，和心中的困苦，多多的流淚，寫信給你們，不是要叫你們憂愁，乃是要叫你們知道，我對你們的愛是格外充盈的。』保羅在這裏說到他自己。有些所謂的屬靈人堅持說，我們絕不該談論自己。我在弟兄會的那些年間，受到教導說，信徒絕不該談論他們自己的事。我多年採取這種作法，後來我看見這種作法未必正確。我們是否談論自己，在於我們的動機。保羅在哥林多後書說了許多自己的事。在這段引言裏，他不但談到自己，也為自己辯護，為自己表白。有時候我們必須談到自己。基督需要見證人。基督是實際，而我們就是這實際的見證人。身為見證人，我們不該驕傲，也不該謙卑。時候到了，我們就必須誠實而放膽的為主作見證。這正是保羅在這裏所作的，他告訴哥林多人，他先前由於許多的患難，和心中的困苦，多多的流淚，寫了前書給他們。他這樣寫信給哥林多人，不是要叫他們憂愁，乃是要叫他們知道，他對他們的愛。

五節說，『只是若有叫人憂愁的，他不是叫我憂愁，乃是有幾分叫你們眾人憂愁。「我說幾分，免得我說得太重。」』保羅很謹慎、不誇張。他寫信很慎重，用『有幾分』這個辭。這裏的太重就是壓得太重、說得太過。保羅說，犯罪的人有幾分叫全召會憂愁。他說有幾分，免得壓得太重、說得太過。這指明他是個柔細、謹慎、體貼的人。

保羅在六節說，『這樣的人，受了多數人的責罰，也就彀了。』這指明哥林多的信徒讀了保羅的前書以後，多數人都責備並懲罰那亂倫的人。這裏保羅指出，這樣受了多數人的責罰，也就彀了。因此，他在七節繼續說，『你們倒不如饒恕他，安慰他，免得這樣的人或者憂愁太過，就被吞滅了。』這裏的饒恕也是待他以恩慈的意思。現在需要的不是指責，而是鼓勵和饒恕，撫慰並裹傷。因此，保羅在八節說，『所以我勸你們，要向他證實你們的愛。』

九節繼續說，『為此我也曾寫信給你們，要知道你們經過試驗的品德，看你們是否在凡事上都順從。』經過試驗的品德，或，蒙稱許的品德。蒙稱許就是經過試驗的品質，蒙稱許的品格。保羅寫前書給哥林多人的目的，是要知道他們是否蒙稱許。他寫信是要試驗他們是否順從。現在保羅知道哥林多人是順從的，也是蒙稱許的。他們對前書的順從，向保羅證實了他們是蒙稱許的。

十節說，『你們饒恕誰甚麼，我也饒恕；我若曾有所饒恕，我所已經饒恕的，是在基督的面前，為你們饒恕的。』有些人以為，在基督的面前饒恕，意思就是代表基督饒恕。持這種觀點的人會引用約翰二十章二十三節的話，論到門徒有赦罪的權柄。根據這種解釋，饒恕一位犯罪的弟兄，意思就是代表主饒恕他。這種領會雖然沒有錯，但不是保羅在林後二章十節所說之話的正確解釋。

『面』與四章六節者同；指眼睛周圍的部分，其神色乃是內在思想和感覺的標示，將全人表明並陳明出來。這指明使徒是照著基督眼中所表露祂全人的標示，在祂面前生活行動的人。使徒給在哥林多混亂的信徒寫了前書，接著又寫了後書；頭一段，一章一節至二章十一節，是後書的長篇引言。他得到他們接受他在前書的責備而悔改的消息，（七6~13，）就得了安慰和鼓勵。因此他非常切身、柔細且熱切的寫了後書，安慰並鼓勵他們，甚至後書可視為他的自傳。在後書，我們看見一個活基督的人，照著他在前書所論到的基督，與祂有最親近、最密切的接觸，按著祂眼睛的標示而行動；也看見一個與基督是一，滿有基督，並給基督浸透的人；他天然的生命被破碎，甚至被了結，他的意志柔軟有彈性，情感熱切而受約束，心思周到顧人，清明自守，並且他的靈向著信徒純潔真實，叫他們得益處，使他們像他一樣經歷並享受基督，好建造基督的身體，完成神永遠的定旨。

我們已經指出，這裏的『面』是指眼睛周圍的部分，這一部分乃是人的思想和感覺的標示，所以是全人的表徵。你若要知道某人對你的感覺如何，他快樂不快樂，滿意不滿意，你不需要看他的整個面孔，只要看他眼睛周圍的部分就彀了，這部分是人的思想和感覺的標示。保羅注視主耶穌眼睛的標示，饒恕了那位犯罪的弟兄。如果主眼睛的標示指明祂不喜悅保羅饒恕那位弟兄，保羅就不會饒恕他。他會知道主不歡喜他所作的。保羅饒恕那位弟兄時，他是在注視主耶穌，曉得主在鼓勵他。因此保羅能說，他是在基督的面前饒恕的。這指明保羅乃是在基督面前生活行動的人。

一九四○年倪弟兄指出，申命記可以當作摩西的自傳，而哥林多後書可以視為保羅的自傳。在哥林多後書裏，保羅說了許多自己的事。事實上，他談論自己比談論基督還要多。在這本自傳裏，保羅為基督作見證。我們在這卷書裏看見，保羅是一個照著他在前書所論到的基督，而活基督的人；他與基督有最親近、最親密的接觸，照著祂眼睛的標示來行動。他真是一個與基督是一，滿有基督，並給基督浸透的人。

保羅在二章十一節說，『免得我們給撒但佔了便宜，因我們並非不曉得他的陰謀。』本節揭露出那惡者撒但，在每件事的幕後藏著，在每件事的裏面作祟。這裏的『陰謀』一辭，原文的意思是計畫、策略、企圖、設想、計謀、打算、目的。甚至在召會生活裏，撒但也會在幕後藏著。不要以為饒恕弟兄單單是召會的事，不會涉及撒但的陰謀。甚至在這件事背後，撒但也會蹲伏著，要尋找一條路來執行他邪惡的計畫，吞喫軟弱的人。

在這些經文裏，我們看見保羅很親切，很屬靈，也很警覺。他親密的照顧聖徒，活在基督所是的標示裏，並留心仇敵在召會生活裏幕後的陰謀。我們都該學習保羅這樣照顧聖徒，活基督，並留心仇敵的陰謀。

**第五篇　新約的職事（一）**

讀經：哥林多後書二章十二至十七節。

保羅寫了引言（林後一1~二11）之後，就來到新約的職事。（二12~三11。）職事與外在、神奇的恩賜絕對不同。一九四○年，倪弟兄釋放哥林多後書的信息時，非常強調哥林多前書與後書之間的不同。他指出前書是對付外在、神奇的恩賜，特別是對付說方言。倪弟兄用巴蘭的驢子說人話的例子，指出這是真正神奇的恩賜。驢子忽然得了說人話的能力，的確是一個神蹟。倪弟兄說，恩賜是在突然之間就能得到的，然而要產生一個職事，卻至少需要二十年。

論到職事，倪弟兄說，基督必須編織到我們裏面。這意思是說，基督必須構成到我們裏面。職事是在於構成。我們必須以基督所是、所完成、所達到並所得著的為構成。基督已經得著了寶座、榮耀、以及至高的權能。基督也有所達到的，祂所達到的乃是祂所完成、所成就之事的結果。今天基督所是、所完成、所得著並所達到的，都在賜生命的靈裏。這意思是說，賜生命的靈乃是基督在這四件事上的具體化身。包羅萬有的靈就是基督所是、所完成、所得著並所達到的具體化身。這包羅萬有的靈乃是包羅萬有的飲料，其中有許多的成分。

我們曾多次指出，包羅萬有的靈是由出埃及三十章的膏油所豫表的。這膏油是用油和四種不同的香料─沒藥、香肉桂、菖蒲、桂皮─調和而成的。這膏油描繪出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這靈現今構成到我們裏面，結果乃是經過過程之神與蒙救贖之人的構成。這樣以包羅萬有之靈所構成的信徒，就成為基督的執事，他的工作和事奉就是新約中的職事。

新約中的職事乃是獨一的，新約只有一個職事。保羅和彼得都有分於這職事，所有的使徒也都有分於新約中的這職事。這獨一的職事就是新約的職事。這樣的職事不是由禱告和禁食得來的；這樣得來的是恩賜，不是職事。職事乃是由包羅萬有、賜生命之靈的構成所產生出來的結果。基督連同祂一切的所是、所有，以及所得著、所達到的，必須構成到神所揀選、所救贖之人的每一部分裏面。這是得著職事惟一的路。

我的負擔不僅是要傳福音或教導人聖經。我的負擔乃是要實行這新約的職事，幫助那些誠心尋求主並顧念祂心頭願望的人，能有分於這職事。這就是保羅在哥林多後書所論到的職事，特別是在第三章，他多次用到職事這辭。保羅將這職事和舊約的職事相比較，新約的職事遠勝於舊約的職事。新約的職事不僅是生命的事，更是在生命裏並出於生命的構成。因此，這職事需要時間來長大成熟。

一九四三年，我患了肺病，瀕臨死亡。我感謝主，祂為著祂自己和祂的職事寬容了我，保守了我。倪弟兄過去常告訴我們，主要得著一個由祂所構成的人需要許多年日，所以我們必須好好顧到我們的健康。這意思是說，我們該好好保重身體，免得早死。如果我們真屬靈，就要學習怎樣好好保重身體、注意健康，好得著長壽。

要長大，要為三一神所構成，幾年的工夫是不彀的。多年來我經歷了許多事，我能作見證，一個人至少必須到了六十歲，這個構成纔能達到成熟。然而，人要在六十歲以前成熟，他就該在二十歲以前得救。四十幾歲纔得救的人，也許無法在六十歲以前達到神聖構成上的成熟。我們在基督徒生活的頭二十年，必須學習一些事。然後我們需要再花二十年，讓賜生命的靈來構成。

青年人聽見需要這麼長的時間纔能構成新約的執事，也許會感到失望。青年人，我鼓勵你們不要因著需要花二十年學習，又需要花二十年被構成，而感到灰心。我們是論到最高的生命，神聖的生命，構成到我們屬人的生命裏，當然這是需要時間的。即使就人天然的生命而論，也沒有在四十歲以前就長大成熟的。我對於四十歲出頭的總統，的確沒有信心。我們作每一件事，都需要經驗，甚至開車也是這樣。我們開車的年日越久，就越有經驗，也越老練。我不相信六十歲以下的人已經長大成熟，而能作總統或一國的元首。這是一個例子，說出生命長大是需要時間的。

我們中間需要更多成熟的人，我盼望在要來的年日裏，主的恢復中有許許多多為父的。在我們中間有這些為父的、成熟的人，乃是一個祝福。他們在我們中間，就是莫大的祝福。

我再說，職事是無法在短時間內形成的。我很喜樂，一九四三年我由倪弟兄那裏聽見了論到職事的話。大約二十年後，主纔差遣我到美國這個國家來。

現在我們豫備好來看林後二章十二至十七節，這些經文是新約職事這段話的引言。一章一節至二章十一節是整卷哥林多後書的引言。但二章十二至十七節是論到職事這一段的引言。在論到職事的這一段之後，有很長的一段話論到新約的執事。（三12~七16。）

壹　新約職事的得勝與功效

一　關切召會遠過於關切傳福音

保羅用一種很切身、很親密的方式來介紹職事，他一點不講道理。保羅在二章十二節不是說，『引言我已經寫完了，現在我要告訴你們一些關乎職事的道理。』相反的，保羅說，『再者，我從前為基督的福音到了特羅亞，藉著主也有門向我開了，那時沒有找到我的弟兄提多，我靈裏不安，便辭別那裏的人，往馬其頓去了。』（二12~13。）除了十至十一節所說的以外，使徒又告訴哥林多的信徒，他對他們的關切。雖然在特羅亞有門向他開了，且是藉著主開的，但他在那裏因沒有找到提多，就靈裏不安；他切望見到提多，要知道他第一封書信在哥林多信徒中間的果效。於是他離開那裏，往馬其頓去，（13，）切望能見到提多，好得著消息，因他極其疼愛他們。他關切召會，遠過於關切傳福音。

保羅是個在他的靈裏生活行動的人，如林前十六章十八節所指明的。有門藉著主向他開了。保羅特意插入『藉著主』這個辭，指明他不是藉著天然的技巧或策略開了門。門是主開的，不是憑人的努力開的。但即使有門藉著主開了，保羅還是靈裏不安。門是主開的是個事實，但保羅留在那裏卻靈裏不安，這怎麼能講得通？好像很矛盾。在我們答覆這個問題以前，我盼望強調，保羅靈裏不安的原因乃是他沒有找到提多。他所關切的，主要還不是傳福音，而是找到提多，好知道哥林多人中間的光景。保羅等候提多來告訴他，哥林多的信徒對他第一封書信的反應如何。因此，保羅往馬其頓去了。這封書信是保羅第三次出外盡職，於以弗所居留之後，在馬其頓寫的。（林後八1，徒二十1。）

我們已經看見主開了門，而保羅離開了那個敞開的門。好像他不是隨著主的開門而往前，而是隨著靈的平安往前。這裏我們找到關乎敞開的門和靈裏的平安這個問題的答案。當主在外面為你作一些事情，而你裏面的靈卻不安，你要順從那一個？是順從外面的環境，還是順從靈裏的感覺？保羅是順從他靈裏的感覺。有時候主會同時作兩件事：在外面開啟一些事，但在裏面又不給你平安的感覺。這就把你留在一種局面中，需要你在外面的環境和裏面的感覺之間有所選擇。如果你在這樣的環境中操練你的靈，顧到你的靈，你就真屬靈了。這意思是說，如果你順從裏面的感覺，而不順從外面開啟的環境，你就真是屬靈的人了。在這些經文裏，保羅的情形便是如此，他隨從靈裏的平安，往馬其頓去，為要從提多得知哥林多信徒的消息。

二　慶祝基督得勝的凱旋行列

保羅在林後二章十四節說，『感謝神，祂常在基督裏，在凱旋的行列中帥領我們，並藉著我們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關於這節，康尼拜爾（Conybeare）這樣說，『這裏所用的動詞，意在凱旋的行列中，帥領一個作俘虜的人；整個辭句，意為神在勝過基督仇敵的凱旋中，帥領俘虜…慶祝祂勝了仇敵；保羅（從前是福音的一大敵人）就是一個列在這凱旋行列中的俘虜，但（同時藉著隱喻上特有的轉變）他又是一個帶著香的人，在行列前進時撒香（在這些場合裏總是這樣作）。當行列到了羅馬神殿時，有些被征服的仇敵要被處死；對他們而言，香的氣味是死的香氣叫他們死；對其餘留下的人而言，是活的香氣叫他們活。』同樣的隱喻也用於歌羅西二章十五節。神總是以這樣凱旋的方式，帥領使徒盡他們的職事。這裏的『我們』指在基督凱旋的行列中，被征服、擄獲的俘虜，慶祝並有分於基督的凱旋。使徒們就是這樣的俘虜；他們在為著基督盡職時，作基督的俘虜而有的行動，乃是神對基督勝過祂仇敵的慶祝。

在哥林多後書第二段，從二章十二節至七章十六節，使徒說到他自己和他同工的職事。首先他把他們的職事比作基督得勝的慶祝。他們為著基督盡職的行動，就像一隊凱旋的行列，在神帥領下從一處到另一處。他和他的同工都是基督的俘虜，帶著基督馨香的香，顯出祂凱旋的榮耀。他們已被基督征服，成了祂凱旋行列中的俘虜，從一處到另一處，散放基督的馨香之氣。這就是他們為著基督而有的職事。

保羅在二章十四節指明，他是基督的俘虜。他曾經抵擋屬天的大元帥─基督，但最終他被擊敗、被征服、被擄獲了，而成為基督的俘虜。大數的掃羅抵擋基督，抵擋神的經綸，並抵擋眾召會。但是當他正抵擋的時候，在往大馬色的路上，他被基督擊敗、征服了。那時候主耶穌告訴他不要踢犁棒，就是不要抵擋祂。主耶穌似乎對掃羅這麼說，『你在作甚麼？為甚麼踢犁棒？你豈不知道，我很容易就能征服你麼？我只需要動動我的小指頭，你就會被擊敗、被征服、被擄獲了。』大數的掃羅被擄獲以後，就排入基督凱旋的行列中。彼得、約翰、雅各是這行列的頭三名俘虜。保羅是一長列被擊敗仇敵當中的一名俘虜，在基督凱旋的行列中被帥領著。

保羅用慶祝羅馬將軍凱旋而舉行之遊行的隱喻，來說明他在職事中的所是。保羅的職事，乃是主耶穌這位得勝元帥所帥領許多俘虜的凱旋行列。保羅和他的同工都是那個行列中的俘虜。這指明正確的新約職事，乃是一隊慶祝基督得勝的凱旋行列。我裏面也覺得我是在基督凱旋行列中的俘虜。身為這樣的俘虜，我是一個見證人：從前我是仇敵，但我已經被擊敗、被征服、被擄獲，並且也服從了基督。

新約的職事乃是見證基督是得勝者、勝利者。我相信保羅在基督凱旋的行列中前進時，他能為著基督的得勝讚美祂，並且這樣來為祂作見證。照樣，身為基督的俘虜，我今天也能為祂作見證。我能見證說，我被祂擊敗，被祂擄獲，被祂征服了。如今我是一名順服的俘虜，對祂的得勝說阿們，並且讚美祂。這就是我們的職事。我們在主的恢復裏乃是在慶祝基督得勝的行列中。倘若有人問你在召會生活裏作甚麼，你就要回答說，『我們在舉行凱旋遊行，慶祝基督的得勝。我們都已經被祂擊敗，被祂征服，被祂擄獲，現今我們都服從了祂。』

我們已經指出，保羅首先把職事比作基督得勝的慶祝。使徒盡職事的行動，就像在神的帥領下從一處到另一處凱旋的慶祝。無論行列往那裏去，他們都慶祝基督的得勝，並見證基督勝過了他們。阿利路亞，我們都已被基督擊敗了！如今我們在基督的遊行行列中，乃是服從的俘虜。

你也許已經作基督徒多年了，卻不曉得新約的職事乃是慶祝基督得勝的行列。誰擊敗了我們，征服了我們，擄獲了我們，並使我們服從？乃是得勝的基督。阿利路亞，新約的職事乃是慶祝基督得勝的行列！

保羅在十四節也把自己和他的同工比作帶著香的人，在基督得勝的職事裏，如同在凱旋的行列中，散放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使徒是基督凱旋行列中的俘虜，也是基督職事裏這樣帶著香的人。關於『那因認識…而有的香氣』這句話，文生（Vincent）說，『根據原文的用法，香氣和認識是同位語，所以對基督的認識，用香氣為象徵，藉著使徒的工作，傳遞其性質和功效。』使徒們對基督絕佳的認識，成了香氣。

保羅在十五節繼續說，『因為無論在那些正在得救的人中，或是在那些正在滅亡的人中，我們都是獻給神的基督馨香之氣。』使徒們被基督浸透，成了基督的馨香之氣。不僅他們是基督所產生的香氣，而且基督自己就是那獻給神的香氣，散發在他們的生活和工作裏；在那些正在得救的人中，是出於生命的香氣叫他們活；在那些正在滅亡的人中，是出於死的香氣叫他們死。

十六節說，『在這等人，就是出於死的香氣叫人死；在那等人，就是出於生命的香氣叫人活；對這些事，誰彀資格？』『叫人死』、『叫人活』這些辭句的意思是以至於死，以至於生命；指使徒的職事在不同的人身上，所產生兩面不同的結果。這是生死攸關的事！惟有在基督裏神的俘虜，藉著那靈被基督浸透，纔彀資格當得起這事。（三5~6。）『當得起』或，勝任，合格，適合，配得。原文與三章五節者同。

三　供應神的話

保羅在二章十七節說，『我們不像那許多人，為利混亂神的話，而是出於純誠，出於神，在神面前在基督裏講神的話。』本節的在基督裏講神的話，就是供應神的話。『為利混亂』，原文意，零售、沿街叫賣，原指低階層小販用詭計高價出售劣貨。許多人從事這種叫賣，為他們的利益攙混神的話。使徒卻不是這樣，他們在他們的職事裏，出於純誠並出於神，在神面前在基督裏講神的話。使徒的職事是何等純誠真實！

**第六篇　新約的職事（二）**

讀經：哥林多後書三章一至六節。

在前一篇信息裏，我們看過新約職事的得勝與功效。這個職事就是凱旋的行列。這個職事無論往那裏去，都表明基督的凱旋成了這職事的得勝。保羅和他的同工無論往那裏去，都是凱旋的行列，慶祝基督的得勝。這樣的慶祝總是帶來基督的得勝，因此就有這職事的得勝。職事的得勝就是在這一長串的行列中，藉著被征服的俘虜慶祝基督的得勝。凡是在這行列中的人，都已經被征服、被制伏、被擄獲了。今天我們也已經被基督所擄獲，所制伏了，我們必須在信心裏有這種體認。既然我們是在這行列中，無論我們覺不覺得自己的光景是這樣，我們都已經被擄獲、被制伏了。如果我們還沒有被擄獲、被制伏，我們就不會在這行列中。讚美主，我們都在基督凱旋的行列中！

保羅的觀念是說，傳講的職事乃是慶祝基督得勝的凱旋行列。今天我們自己就是基督勝過我們的實例。因為我們已經被基督所征服、制伏並擄獲，所以如今我們在祂的行列中傳揚祂。我們在這行列中傳揚基督的這個事實，乃是我們已被基督征服的見證。

保羅在腓立比三章說，他將萬事看作糞土，因他以認識基督為至寶。在林後二章十四節這裏，他說到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對基督至寶的認識乃是一種馨香之氣。這意思是說，我們這些被征服、被擄獲、並被帶到凱旋行列中慶祝基督得勝的人，對別人述說對基督至寶的認識。凡我們所講說的，都是對基督至寶的認識。我們認識基督，是藉著對祂的經歷和享受。我們在凱旋的行列中前進的時候，對別人講說基督。我們所講論到祂的話語，就是甜美的香氣。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有雙重的功效，雙重的結果：或是出於生命而叫人活，或是出於死而叫人死。這就是基督構成在我們裏面之職事的得勝與功效。

貳　功用與資格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新約職事的功用與資格。（三1~6。）保羅把職事的得勝與功效這幅圖畫指示我們以後，就給我們看見這職事的功用與資格。這職事所作的是怎樣的工作？其功用是甚麼？不僅如此，誰能承擔這種生與死的責任？因為這職事或是出於生命而叫人活，或是出於死而叫人死，所以保羅在二章十六節宣告說，『對這些事，誰彀資格？』因此，在三章一至六節，他給我們一幅圖畫，給我們看見這職事的功用與資格。

一　功用─書寫基督的信

保羅在三章一節說，『我們豈是又開始推薦自己麼？豈像有些人，需要給你們薦信，或由你們寫薦信麼？』由於使徒在前一節論到自己和同工坦率而忠誠的話，因而引發了這些問題。由保羅在前書和這封書信裏所寫的，哥林多人也許認為保羅和他的同工是在推薦自己。因此，保羅題出三章一節裏的兩個問題，這兩個問題的答案都是確定的『不是』。他們不是在推薦自己，他們也不需要薦信。

二節說，『你們就是我們的信，寫在我們的心裏，是眾人所認識、所誦讀的。』信徒是使徒勞苦的果子，將使徒和他們的職事推薦給人。因此信徒成了使徒活的薦信，是使徒用內住的基督為內容，寫在他們裏面各部分的。

保羅說，哥林多人是一封薦信，『寫在我們的心裏。』哥林多的信徒是使徒活的薦信，寫在使徒的心裏，因此他們由使徒帶著，與使徒不能分開。他們在使徒的心裏，（七3，）被使徒帶到各處，作使徒活的薦信。

三章三節是二節的延續：『你們顯明是基督的信，由我們供職所寫的，不是用墨，乃是用活神的靈寫的，不是寫在石版上，乃是寫在肉版，就是心上。』基督的信是用基督為內容所寫，以傳輸並表現基督的。所有基督的信徒，都該是基督這樣一封活的信，使別人可以誦讀並認識在他們裏面的基督。這些信是由使徒們的職事所寫的。使徒們被基督充滿，以致他們的職事自然而然的把基督供應給所接觸的人，將基督寫在他們心上，使他們成為傳輸基督的活信。

保羅在二節說到『我們的信』，在三節告訴哥林多人：『你們…是基督的信。』這裏好像有兩種信─寫在使徒心裏的信，以及信徒是基督的信。實際上不是兩種信。照文法來看，保羅在這兩節是說，『因為你們是基督的信，所以就是我們的信。』『顯明』的意思是顯而易見的事。顯然的，哥林多人既是使徒的信，也就是基督的信。但那一個在先？是基督的信在先，還是『我們的信』在先？基督的信必是在先。因著信徒是基督的信，所以他們也是寫在使徒心裏的信。他們是使徒的信，因為他們先成了基督的信。

二節說，『寫在我們的心裏，』而三節說，『寫在肉版，就是心上。』二節說到使徒的心，而三節說到哥林多信徒的心。同一封書信寫在使徒的心裏，也寫在信徒的心上。這件事多年來我一直不清楚，我也一直尋求，要明白這事。這封書信寫在那裏？是在使徒的心裏，還是在信徒的心上？如果我們能答覆這個問題，我們就會了解本篇信息主要的點。

我們必須看見，同一封書信寫在兩班人的心裏：在使徒的心裏，也在信徒的心上。這是甚麼意思？這對我們領會林後三章，的確是一個問題。然而，能找出問題乃是一個記號，表明我們是認真研讀聖經的人。如果我們讀聖經的時候，找不出甚麼問題，那麼我們的讀法就不正確了。既然我們發現了這裏的問題─同一封書信寫在使徒的心裏，也寫在信徒的心上─我們就必須找出解釋。

新約職事的功用不是作工，而是寫信。當然，這是一種比喻。保羅在較深的教訓裏常常使用隱喻。他講到較深的真理時，就使用隱喻。譬如，二章十四節有兩個隱喻：頭一個是在凱旋行列中的俘虜，慶祝基督的得勝；第二個是帶香的人散播對基督之認識的至寶，成為叫人死、叫人活的馨香之氣。到了三章，保羅用了另一個隱喻，就是寫信。

照三節來看，基督的信『不是用墨，乃是用活神的靈寫的』。活神的靈，就是活神自己，不是作工具像筆，乃是作成分像書寫的墨；使徒用這成分供應基督作內容，書寫傳輸基督的活信。寫信者不是神的靈，乃是使徒。活神的靈是書寫的『墨』、元素和素質。這意思是說，活神的靈乃是用來寫信的元素。這是非常要緊的事。

使徒的職事，是用賜生命的靈為素質來寫信。使徒們越供應你，就越把賜生命之靈的元素放到你裏面。我們可以用墨寫在紙上為例，說明這事。我們越在紙上書寫，加到紙上的墨就越多。同樣的原則，藉著使徒們的職事，賜生命的靈就加到信徒裏面。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是我們都必須看見的。

保羅在三節說，基督的信『不是寫在石版上，乃是寫在肉版，就是心上』。我們裏面由良心（靈的主要部分）、心思、情感和意志所組成的心，乃是使徒用活神的靈將基督的活信寫在其上的版。這含示用活神的靈將基督寫在我們裏面的各部分，使我們成為祂活的信，使祂在我們身上得著彰顯，並為人所誦讀。

一封正確書寫的信，必定是寫在紙的中央。我們可以說，那是寫在紙的心上。你寫信時，不是寫在角落上或邊緣上，乃是寫在中央。把基督的信寫在我們裏面，原則上也是這樣。這封信是寫在我們的中央部分，就是寫在由我們的魂與良心（靈的主要部分）所組成的心上。因此，基督的信乃是寫在我們的靈與魂上。使徒傳講基督，供應基督的時候，就把基督供應到信徒的心和靈裏。首先，乃是把基督這位賜生命的靈供應到信徒的靈裏；也就是說，把基督寫在信徒的靈裏。然後藉著進一步的供應，基督就從靈擴展到心思、情感、意志裏。最終，基督要寫到我們裏面的各部分裏。用以弗所三章的話來說，這就是基督自己定居或安家在我們心裏。基督安家在我們心裏，就等於把基督寫到我們全人裏面。這樣的書寫，就使信徒成為基督的活信。這個人不論說甚麼、作甚麼，都彰顯基督；他成了一封給人誦讀的活信。所有的信徒都該成為這樣的信。

新約的執事在我們心裏所進行的書寫，有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為元素，這種元素實際上就是經過過程的神。這意思是說，寫到我們裏面的乃是三一神。這就是由新約的執事用經過過程的三一神─賜生命的靈─所寫成的信。神寫到我們裏面，結果我們就成為基督的信。

同一封書信怎麼也能寫在新約執事的心裏？實在不容易解釋。這樣的問題只能照著屬靈的經歷來回答。沒有充分的經歷，就無法答覆這個問題。我們由經歷知道，當保羅把基督供應到哥林多的信徒裏面，就是把基督這賜生命的靈寫到他們裏面時，他所寫在他們心上的，同時也寫在他自己心裏。今天我們把基督供應給別人的時候，基督就寫到我們所供應的人裏面，同時也寫到我們裏面。因此，只寫一次卻產生了同一封信的兩個正本，一個在我們的心上，另一個在我們所供應之人的心裏。

保羅供應哥林多信徒的時候，這種書寫發生在信徒的心上，也發生在他自己的心裏。這樣，他們就成了基督的信，而這封信也在寫信者─使徒─的心裏。所以，同一封信寫在信徒心上，也寫在保羅心裏。保羅無論去那裏，這封信都在他裏面，因為信徒已經成了他的信。一方面，他們是基督的信；另一方面，他們又是使徒的信，寫在他們的心上。

我永不能忘記那些我曾把基督供應給他們的人。我把基督寫到他們裏面的時候，同一位基督也寫到我裏面。只寫一次，卻產生了兩個正本。然而，在今天基督徒一般膚淺的傳講中不會產生這樣的書寫。膚淺的傳講不會產生書信。但正確、適當的職事，總是將基督的一些東西，寫在接受職事的人心上，也寫到供職的人心裏。我能作見證，我心裏有許多這樣寫成的書信。

在二節和三節保羅指出，因著哥林多人顯明是基督的信，他們也就是寫在使徒心裏的信。因此，這兩封書信是一次就寫成的，只寫一次，就在使徒和信徒的心裏產生雙重的結果。

使徒不是輕率、膚淺的供應人甚麼。相反的，他們無論供應甚麼，都滿了屬靈的分量，因此就能寫在信徒的心上，也能寫在他們自己的心裏。這就是使徒能向哥林多人保證，永遠不忘記他們的原因，因為信徒已經寫在他們的心裏了。無論使徒去那裏，他們都帶著信徒同去，因為信徒已經寫在他們心裏了。這件事是非常主觀的，也是經歷上的。這超過了彼此的相聯，因為牽連到兩顆心成為一。

我要鼓勵你們，把使徒的職事和今天基督徒中間所作的工作相互比較。使徒的職事絕對是在生命裏，並且滿了屬靈的分量。事實上，他們的職事不是一種工作，而是寫信。我們已經看見，這就是新約職事的功用。我們沒有充分的口才述說這事。也許這就是保羅用寫信這個隱喻的原因。如果你默想、禱告、交通這個隱喻，你會看見得更多，也領略得更多。你會看見這的確是新約中之職事的功用。

神無意用祂的執事來作大規模的工作。使徒的職事不是一種大量生產的工作。人的生命不是這樣產生出來的；一個小孩子要生出來，必須先在母腹中孕育九個月。我們無法加速這個過程，來大量生產人類。這說明了神的路是生命的路，不是大量生產的路。

不要盼望主的恢復會成為一個大量生產的工作。有些弟兄可能有這種觀念；他們以為只要短短的時間，他們的國家在主恢復裏的人就會達到百萬人之多。我們從來沒有聽過，保羅出來盡職的時候，因著他的職事，得著好幾千人來為著主。譬如在以弗所的召會，乃是在一個家裏聚會。召會在一個家裏聚會這個事實，指明信徒的人數不多。你以為古時候有任何一位信徒的家能容納一千位信徒麼？那時當然沒有一個人住在這麼大的家裏。

保羅在林前十六章八至九節說，『但我要仍舊住在以弗所，直到五旬節，因為有寬大又有功效的門為我開了，並且反對的人也多。』我們讀到有這樣一道門為保羅開了，也許會以為有好幾千人因他的職事加給了召會。但以弗所召會一直在亞居拉和百基拉的家裏聚會。這樣，他們怎麼可能有成百上千的信徒？我題起這一點是要指出，神的路不是靠大量生產來得著龐大的人數。

我們可以用真花的生長和人造花的製造，來說明大量生產的路和神生命的路的不同。花園裏的真花需要時間長大，但工廠能在一天內生產出數百朵，甚至數千朵的人造花。照樣，要生一個孩子也需要漫長、緩慢的過程。沒有一位母親會忘記她所生的孩子，因為那孩子是她這個人的一部分。這就是我們所說生命的路。

保羅論到寫信的話，含示神的路乃是生命的路。事實上，信徒不僅僅是寫在他的心裏，更是銘刻在他的心裏。因此，保羅絕不會忘掉他們。這樣的銘刻乃是憑著生命，藉著賜生命的靈來完成。

二　資格

誰有資格來作書寫基督活信的工作？惟獨神有資格作這事。寫信的必須是我們裏面的神，我們憑自己不足以作這事。我們憑自己裏面所是的和所能作的，都沒有地位。我們需要三一神構成到我們裏面。惟有如此，我們纔能成為這樣的書寫者。

我在這裏不僅僅是傳福音或教導聖經，我的負擔乃是要寫基督的活信。如果我要成為這樣的書寫者，我就必須是由三一神所構成的人。這樣，實際上我不是寫的人；真正書寫的乃是構成到我裏面的三一神。祂是書寫者，要把祂自己寫到信徒裏面。

保羅在林後三章四至五節說，『我們藉著基督，對神有這樣的深信。並不是我們憑自己彀資格將甚麼估計作像是出於我們自己的；我們之所以彀資格，乃是出於神。』這裏我們看見，使徒職事的彀格、勝任和資格乃是出於活神自己；這職事，為著神新約的經綸，將基督分賜到神所揀選的人裏面，以建造基督的身體。我們自己算不得甚麼，我們所能作的也算不得甚麼。惟有構成到我們裏面的三一神，纔彀資格作書寫基督活信的工作。

保羅在六節論到神，說，『祂使我們彀資格作新約的執事，這些執事不是屬於字句，乃是屬於靈，因為那字句殺死人，那靈卻叫人活。』這裏的『使我們彀資格』，意思也是使我們能，使我們勝任。『不是屬於字句』是形容執事，不是形容新約。保羅在這裏所說的『字句』，是指律法的成文條例。那靈就是活神的靈，使徒用這靈將基督供應到信徒裏面，使他們成為基督的活信。使徒那為著新約的職事，不是屬於死的字句，如摩西那為著舊約的職事，乃是屬於賜人生命的活靈。

保羅在六節告訴我們，那字句殺死人，那靈卻叫人活。殺死人的字句，就是律法的字句，只向人要求，卻不供應人生命；（加三21；）因著人不能滿足牠的要求，牠就殺死人。（羅七9~11。）那靈，就是經過過程，成了賜生命之靈的三一神終極的表現，將神的生命，就是神自己，分賜到信徒和使徒裏面，使他們成為新約（生命之約）的執事。因此，他們的職事乃是憑著賜生命的靈，用那是生命的三一神構成的。

**第七篇　新約的職事（三）**

讀經：哥林多後書三章七至十一節。

保羅在林後二章十二至十七節說到使徒職事的得勝與功效；在三章一至六節說到其功用與資格；而在三章七至十一節說到其榮光與卓越。我們將要來看，七至十一節表明摩西的職事，律法的職事，就是定罪和屬死的職事，其榮光是低下的；而使徒的職事，恩典的職事，就是義和那靈的職事，其榮光是卓越的。前者是暫時經過榮光；後者是永遠長存在榮光裏。

保羅說過新約職事的得勝與功效以後，繼續論到這職事的功用與資格。其功用是要寫基督的活信，而其資格乃是神自己。寫這些活信的，實際上不是保羅，乃是那構成到保羅裏面的神。因此，神不僅是書寫者，也是書寫的『墨』，也就是書寫的本質或元素。這意思是說，神正在把祂自己書寫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這樣書寫的結果，乃是三一神構成到祂的子民裏面。因此，書寫者是神，書寫的本質是神，結局、結果也是神。

我們可用原子筆寫字，來說明神如何把祂自己寫到我們裏面。首先筆裝滿了墨，然後用筆在紙上寫字。實際上不是筆在寫，乃是那裝滿在筆裏面的墨這個本質在寫。寫在紙上的，沒有屬於筆的東西。寫在紙上的，乃是墨的本質。最終，寫在紙上的就是墨的組合、墨的構成。同樣的原則，經過種種過程的三一神這位包羅萬有的賜生命之靈，乃是書寫者，也是書寫的本質。在寫基督之活信的時候，那寫到我們裏面的本質，乃是那靈。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來到新約職事的榮光。書寫的本質是裏面的，而榮光是外面的。書寫的元素是隱藏的，而榮光是顯出的。事實上，榮光乃是隱藏的本質照耀了出來。我們可以再用電作例證。電的元素流進燈泡裏。這個元素就是光的本質，從燈泡裏面照耀出來。但光的照耀乃是電的榮耀。因此，電有素質，就是元素，也有照耀，就是榮耀。

保羅寫新約的職事有很好的順序。首先他給我們看見，新約的職事是得勝且有功效的。這職事是得勝的，因為基督已經凱旋得勝了，也因為使徒已經被俘擄，服從了基督。早期的使徒都已被基督所征服、所制伏、所擄獲，並且極其服從祂。他們的傳講就是服從的表記。想想大數掃羅的例子。他原初是何等悖逆，敵擋主耶穌，敵擋眾召會，敵擋神的行政，敵擋神新約的經綸！即使是這樣悖逆，他還是被征服、制伏、擄獲了。然後他就服從基督，以致對神的經綸毫無問題。他無論往那裏去，都傳講神新約的經綸。這種傳講很強的指明，他服從了神的管理和行政。因此，保羅成了服從基督的俘虜。他的服從乃是基督得勝的彰顯。

每一個在基督凱旋行列中的俘虜，都是基督得勝的明證。這個行列慶祝基督的得勝。使徒在這行列中前進的時候，他們能說，『猶太人和外邦人哪，看看我們，就知道基督是何等得勝。』這就是保羅在二章十四節的觀念。他經過以弗所、特羅亞、馬其頓的時候，乃是在基督凱旋的行列中。今天神也帶領我們在基督凱旋的行列中，慶祝基督的得勝。我們都是這個行列中的俘虜。基督已經征服了我們，制伏了我們，並使我們服從祂。讚美祂！

新約的職事不僅是得勝的，也是有功效的。這職事極有功效，以致在這等人就是出於生命叫人活，在那等人是出於死叫人死。因此，這個職事是生死攸關的事。

我們已經強調過，新約職事的功用是書寫，甚至是銘刻基督的活信，而這職事的資格，乃是經過過程的三一神這位賜生命的靈。這職事的榮光，就是牠的照耀，牠的彰顯。

參　榮光與卓越

一　榮光

１　舊約職事的榮光

保羅在三章七節說，『若那用字刻在石頭上屬死的職事，尚且是帶著榮光立的，以致以色列子孫因摩西面上漸漸廢去的榮光，不能定睛看他的臉。』屬死的職事就是舊約的職事，這約屬於殺死人的死的字句。七節裏的榮光是暫時照耀的，且只照在摩西的面上。（出三四29，35。）

林後三章七節開頭按原文可加上『再者』或『此外』，這符合保羅的思想。保羅說到職事的得勝與功效，功用與資格之後，又繼續說到職事的榮光與卓越。新約的職事有榮光，並且這榮光遠超過舊約職事的榮光。

２　新約職事的榮光

八節說，『何況那靈的職事，豈不更帶著榮光？』這職事就是使徒新約的職事，這約屬於賜生命的活靈。這裏的榮光是指顯在基督面上神的榮光，這榮光就是神自己，永遠照在使徒心裏，（四6，）遠超過摩西舊約職事的榮光。（三10。）

保羅用字非常謹慎。他在七節說，舊約的職事是帶著榮光立的，按原文直譯也可作，是在榮光裏來的；但在八節他卻指明，那靈的職事是在榮光裏。（直譯。）他在七節說『在榮光裏來』，八節說『是在榮光裏』，為甚麼從『來』變成『是』？如果我們來寫這卷書信，我們也許會說，定罪的職事和那靈的職事都是在榮光裏來的。但在『來』與『是』之間有所不同：來是暫時的，多少也有點膚淺；然而，是卻是永久的，並且相當深。舊約的榮光從前來過，但新約的榮光現在是，且一直是。舊約的榮光來過片時就消失了；然而，新約的榮光現在在這裏，並且一直存留。

保羅寫這卷書信的時候，他知道舊約職事的榮光是暫時的，新約職事的榮光卻要永遠長存。不僅如此，保羅在九節說，『那稱義的職事，就越發充盈著榮光了。』使徒新約的職事不但有榮光，更充盈著神的榮光，遠超過摩西舊約職事的榮光。（10。）

保羅在七至八節，把屬死的職事和那靈的職事作了強烈的對比。我們通常並不認為那靈是與死相對的；反之，我們總是以為生命是與死相對的。因此，我們沒有料到保羅會說那靈的職事，而以為他會說生命的職事。然而，保羅在這裏是說那靈的職事，而不用生命的職事這個辭。是的，新約的職事乃是生命的職事。保羅在這裏說那靈的職事，而不說生命的職事，其原因乃是那靈就是生命的源頭、元素和範圍。沒有那靈，就沒有生命的源頭，也沒有生命的元素和範圍。因此，在這裏說生命的職事遠不如說那靈的職事。保羅選擇了最好的說法，不是拿死與生命作比較，而是拿死與那靈作比較。

保羅在九節繼續說，『若定罪的職事有榮光，那稱義的職事，就越發充盈著榮光了。』舊約的職事成了屬死的職事，因為舊約帶進定罪，叫人死。（羅五13，18，20~21。）死又導致定罪。因此，舊約的職事也是定罪的職事。新約的職事乃是賜人生命之靈的職事，（林後三8，6，）因為新約帶進神的義，叫人得生命。（羅五17，21，）並且這生命又帶進義。因此，新約的職事也是義的職事，就是稱義的職事。

在林後三章九節裏，我們看見定罪的職事有榮光，而義的職事充盈著榮光。『充盈』比『有』這個字強多了。這一節裏的『有』字，原文沒有，是譯者加進去的。也許本節用七節裏說到舊約的榮光時所用過的『來』字更好。我們很難說舊約有榮光，但我們知道舊約是在榮光裏來的。在榮光裏來與有榮光不同。譬如，一個人也許沒有錢，但他可能為了替別人效勞而帶錢到你這裏來。有錢是一回事，帶著錢而來又是另一回事。照樣，舊約的職事在榮光裏來與有榮光也不相同。但新約的職事乃是越發充盈著榮光。牠是在榮光裏，並且是充盈著榮光。這意思是說，榮光一直在擴展、加增。

二　卓越');

保羅在十節繼續說，『那從前得榮光的，在這一點上，因這超越的榮光，就算不得有榮光。』舊約的職事乃是暫時在摩西面上照耀的榮光；就這一事實來說，律法的職事算不得有榮光。在這一點上，因那超越的榮光，律法職事的榮光是漸漸廢去的。因著新約職事的榮光，（這榮光是神的榮耀，就是神自己，永遠顯在基督的面上，超過照在摩西面上舊約職事暫時的榮光，）律法職事暫時的榮光就消逝，不再存在了。

要了解舊約職事的榮光與新約職事的榮光的對比，我們可以拿燈光和太陽作比較。會所裏的燈光好像相當明亮，但如果室內充滿陽光的話，燈光就算不得是光了。同樣的原則，我們把新約職事的榮光與舊約職事的榮光作個比較，舊約職事的榮光就算不得是榮光了。

保羅在十節非常謹慎的用了『得榮光』一辭。舊約的職事得了榮光，因為牠的確照在摩西的面上。因此，由這一面說，牠得了榮光。摩西下山的時候，他的面皮發光，以色列人也看見那個照耀。毫無疑問，那就是把律法帶給神子民之職事所得的榮光。然而，得榮光是一回事，榮光本身又是一回事。有些東西也許能得著榮光，但仍然可能沒有甚麼榮光。舊約的職事是暫時得著榮光，但因著那超越的榮光，就從來沒有甚麼榮光。舊約的職事雖然得著榮光，但新約的職事有榮光的本身，甚至有超越的榮光。把舊約職事的得著榮光與新約職事超越的榮光一比較，那得著的榮光就算不得甚麼了。

十一節說，『因為那漸漸廢去的，如果是經過榮光的，這長存的就更多在榮光裏了。』『漸漸廢去，』指在廢除的過程中，這是藉著新約職事的開展。

保羅在十一節不是說那漸漸廢去的有榮光，或在榮光裏。我們已經指出，保羅在七節說，牠是在榮光裏來的；這裏說，牠是經過榮光。但新約的職事是在榮光裏。前者是暫時經過榮光，後者是永遠留在榮光裏。

不僅如此，舊約職事的榮光乃是照在一個人的臉上。然而，新約職事的榮光乃是照在千萬信徒的裏面。舊約的榮光僅僅臨到摩西，暫時停留在他的臉面上。但新約的榮光一旦來到就永遠留下，絕不離去。雖然牠在照耀，也不是照耀在信徒的表面，就是我們的面皮上；這新約的榮光乃是從我們裏面照耀出來。這榮光不是臨到我們，而是來充滿我們、滲透我們、飽和我們、浸潤我們、並浸透我們。牠先來浸透我們，然後再從我們裏面照耀出來。舊約的榮光單獨照耀在摩西的面上，而新約的榮光由許多不同的信徒照耀出來。

我們看過與新約職事的榮光有關的這些點，就知道牠遠超過舊約職事的榮光。阿利路亞，新約職事的榮光在我們眾人裏面照耀！

我能作見證，我為著主的職事來到美國時，主一直在我裏面照耀。祂尊重祂的職事，並使用這職事。到處都開了門，我也應邀到各地訪問。沒有疑問，神在基督凱旋的行列中帥領著我們，我是這行列中的一名俘虜，同時也是帶著香的人，散播對基督甜美的認識。許多信徒得著了屬靈的幫助。今天三一神作為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在許多信徒裏面照耀著。這與舊約的榮光大不相同。新約的榮光不是僅僅臨到我們，乃是留在我們裏面，並從我們裏面照耀出來。

**第八篇　新約的執事（一）**

讀經：哥林多後書三章十二至十八節。

保羅在哥林多後書先說到職事，然後說到執事。在二章十四節，他將職事比喻為凱旋的行列，慶祝基督的得勝。接著他說到那職事的功用與資格，及其榮光與卓越。在三章十二節至七章十六節，保羅說到新約的執事。按照三章十二至十八節所說，這些執事是為主以祂作賜生命並變化人的靈所組成的。在這幾節聖經中，論到那靈的這兩方面。我們若認識那靈賜生命以及變化人這兩方面，就會看見新約執事的組成。這些執事不是僅僅受了訓練或教導，他們乃是被組成的。

壹　為主以祂作賜生命並變化人的靈所組成

一　他們的盼望與膽量

１　大大放膽

十二節說，『所以，我們既有這樣的盼望，就大大放膽。』放膽，原文含講說意。使徒放膽公開且自由的講說他們的職事，不隱藏、掩飾甚麼，不像摩西將帕子蒙在臉上。（13。）

新約職事那長存的榮光乃是使徒盼望的基礎。他們在新約的職事裏滿了盼望。比較之下，在摩西的職事裏沒有盼望。摩西將帕子蒙在臉上，把照耀的榮光遮藏起來。我們讀出埃及三十四章的時候，對這件事所留下的印象可能是積極的。但是在林後三章，保羅對帕子的解釋不是積極的，而是消極的。照保羅的解釋，摩西將帕子蒙在臉上，是因為他害怕以色列子民看見榮光的漸漸廢去。廢去的意思就是了結。因此，根據保羅的領會，摩西知道他臉上的榮光持續不了多久。就這一面意義說，摩西毫無盼望；他懼怕、罣慮。但是保羅在十二節說，新約的執事滿有盼望，因為新約職事的榮光是長存的。

使徒們因有這樣的盼望，就大大放膽。如果你仔細讀出埃及記，就會看見摩西頒佈律法的時候，不像使徒們將基督供應給人的時候那樣放膽。使徒們越盡職供應人，就越放膽。他們盡職事的時間越久，就越有膽量。他們的膽量是從對長存榮光的確信來的。

今天對我們來說，原則也是一樣。我能見證，我越將基督供應給人，我就越放膽。即使有人反對這職事，我仍然抱著盼望。反對至終要漸漸退去。我們確信我們乃是把帶著榮耀的真理供應給人，也確信這真理的榮光是長存的。別人也許不信我們所傳講的，但是到了來世，或在新耶路撒冷，他們就會相信我們所傳講的了。

２　不像摩西

保羅在林後三章十三節繼續說，『不像摩西將帕子蒙在臉上，為要叫以色列子孫，不能定睛看到那漸漸廢去者的結局。』摩西對以色列人講說神的話，是敞著發榮光的臉。他講過以後就蒙上臉，（出三四29~33，）免得以色列人看到他漸漸廢去之職事的結局。他不願他們看到他律法職事漸漸廢去的了結。

３　帕子在基督裏已經廢去了

林後三章十四節說，『但他們的心思剛硬，因為直到今日他們誦讀舊約的時候，同樣的帕子還存留著，他們還未得啟示這帕子在基督裏已經廢去了。』這裏的心思是指『從心思所發出者。（二11，腓四7。）因此，引伸為心思本身』。（Vincent，文生。）

這帕子在基督裏已經廢去了。但這事實還沒有啟示給以色列的子孫，因此他們的思想剛硬，心思昏瞎。藉著新約的經綸，這帕子在基督裏已經廢去了；然而，當他們誦讀舊約時，這帕子還留在他們心上。（林後三15。）

十五節說，『是的，直到今日，每逢誦讀摩西書的時候，帕子還留在他們心上。』這裏所說摩西的書，是指摩西的著作，就是五經。（約五47。）

二　他們被組成的過程

１　他們的心轉向主，帕子就除去了

林後三章十六節說，『但他們的心幾時轉向主，帕子就幾時除去了。』根據十五節來看，『他們的心』必定是指以色列子孫的心。這指明帕子還留在他們心上時，他們的心是遠離主的。他們的心幾時轉向主，帕子就幾時除去了。事實上，他們偏離的心就是帕子。把心轉向主，就是把帕子除去。

你知不知道基督徒為甚麼沒有光，沒有啟示？這是因為他們被又厚又重的帕子遮蔽了。當然，有少數人的心轉向了主。當他們的心轉向主，帕子就除去了，他們也就看見了光。今天許多基督徒都被這樣厚厚的帕子遮蔽了，這是他們中間缺少光的原因。

我們中間有許多人能見證，當我們轉向主，我們就蒙了光照。我們對自己、對自己的光景，以及自己裏面之人的情形都清楚了。我們轉向主，又來到召會中，就比從前清楚多了。

那些被組成的使徒，乃是心轉向主的信徒。大數的掃羅就是這樣的信徒。當他在往大馬色去的路上，主耶穌對他說，『掃羅，掃羅，你為甚麼逼迫我？』掃羅的心立刻不自覺的轉向主，呼喊說，『主阿，你是誰？』（徒九5。）他雖然不認識主，卻稱祂為主。他愚昧的呼求主，甚至可以說是盲目的呼求主。我們中間有許多人也作過同樣的事，但後來我們知道發生了甚麼事，我們屬靈的天空晴朗了。

主向掃羅顯現，掃羅也呼求主之後，他就看不見了。已往他是個宗教領袖，帶領別人逼迫召會。但是他呼求主名以後，需要人來引領他。主耶穌告訴他要進城去，他所當作的事，必有人告訴他。（6。）後來，亞拿尼亞到他那裏去，他眼睛上好像有鱗掉下來。這指明帕子除去了，他得著了光。因著大數掃羅的心轉向主，帕子就除去了。這人接受的光太大了！保羅所有的書信都是因得著這光的照耀而寫的。保羅接受這麼多亮光的原因，乃在於一個因素：他的心轉向主，帕子就除去了。

２　脫離律法的捆綁，享受主就是那靈

林後三章十七節說，『而且主就是那靈；主的靈在那裏，那裏就有自由。』而且，或，還有，此外。在心幾時轉向主，帕子就幾時除去之外，還有主就是那靈，要賜給我們自由。主既是那靈，心一轉向祂，帕子就除去，心也就從律法字句的轄制下得了釋放。

本段開始於二章十二節，根據上下文，這裏的主必是指主基督。（二12，14~15，17，三3~4，14，16，四5。）這是聖經中一句很強的話，著重的告訴我們，基督就是那靈。三章『十六節的主基督，就是充滿新約，並給與新約活力的那靈；我們是這新約的執事，（6，）其職事是帶著榮光的。（8。）參羅馬八章九至十一節，約翰十四章十六至十八節。』（Vincent，文生。）林後三章『十六節的主是六節那賜人生命的靈，意即這裏所說的「主」，「基督」，「就是那靈」，是與聖靈相同的：…這裏的基督就是基督的靈。』（Alford，阿福德。）『那整個變化並內住的靈，就是基督自己。「主就是那靈」。』（Williston Walker，華爾克。）

有些人否認十七節的『主』是指主基督說的。他們宣稱十七節的『主』是神的通稱。不僅如此，他們引用約翰四章二十四節，宣稱林後三章十七節不過是說神是靈。然而，我們若從這節聖經的上下文來看，就知道十七節的『主』必定是指基督說的。因此，這節聖經著重的告訴我們，主基督就是那靈。不僅如此，『主的靈』也指明那靈與主是一。主的靈實際上與主乃是一。主的靈在那裏，意思就是說，那靈，主在那裏。

歷代以來，許多教師相信，根據十七節所說，主基督就是那靈。然而許多基督徒仍舊受信經，特別受奈西亞信經的影響。召開奈西亞大會的時候（主後三二五年），啟示錄這卷書還沒有正式被公認，這也許就是奈西亞信經裏面一點也沒有說到七靈的原因。在啟示錄這卷書裏，三一神中的第三者乃是神的七靈。不僅如此，根據啟示錄五章六節，這七靈乃是羔羊的七眼。有些人說，那靈是與子分開的另一個人位，我們要問，第三個身位（那靈）怎麼可能是第二個身位（子）的眼睛？我們不能否認啟示錄這卷書中論到七靈所說的話：三一神的第三者乃是第二者的眼睛。為這緣故，我們不該把基督與那靈說成兩個各自分開的身位。

林後三章十七節的那靈，就是三一神終極的表現，在約翰七章三十九節時還沒有，因為那時耶穌尚未得著榮耀。耶穌是神的具體化身，那時還沒有完成祂必經的過程。三一神為著祂救贖的經綸，必須在人裏面經過成為肉體、釘十字架並復活這些過程。在祂復活之後，就是在祂完成了一切的過程之後，祂就成了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45。）這賜生命的靈，在新約裏稱作『那靈』，（羅八16，23，26~27，加三2，5，14，六8，啟二7，三22，十四13，二二17，）就是那賜給我們神的生命，（林後三6，約六63，）並釋放我們脫離律法轄制的靈。主的靈就是主自己，有祂就有自由。這裏的自由是指脫離帕子之下律法的字句而有的自由。（加二4，五1。）

３　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好像鏡子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

保羅在林後三章十八節繼續說，『但我們眾人既然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好像鏡子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就漸漸變化成為與祂同樣的形像，從榮耀到榮耀，乃是從主靈變化成的。』這裏的『但』指明我們信徒與以色列人不同。他們有帕子遮蔽，但我們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好像鏡子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就漸漸變化成為與主同樣的形像，從榮耀到榮耀。

十八節的『我們』是指使徒，他們作所有信徒的榜樣和代表，乃是基督的執事。雖然這幾節聖經是描述使徒的，但我們不該認為這不是寫給我們的。使徒們是信徒的榜樣和代表。這意思是說，使徒們如何，我們也該如何。因此，這幾節聖經也與我們很有關係。

沒有帕子遮蔽的臉，與有帕子遮蔽的心思，有帕子遮蔽的心相對。（14~15。）意即我們的心既轉向主，帕子就除去了，並且主是那靈，已經釋放我們脫離律法的轄制、遮蔽，因此我們與主之間就不再有隔絕了。

根據十八節，我們就像鏡子，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觀看是我們自己看主，返照是叫別人經過我們看主。我們就像鏡子，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既是這樣，我們的臉就當完全沒有帕子遮蔽，叫我們看得清楚，返照得正確。

十八節的榮光是指復活並升天之主的榮光；祂是神又是人，經過成為肉體、地上為人生活和釘十字架，進入復活，成就完全的救贖，並成為賜生命的靈，住在我們裏面，使祂和祂所完成、所得著、以及所達到的一切，都成為我們的實際，使我們與祂是一，並且變化成為與祂同樣的形像，從榮耀到榮耀。

４　漸漸變化成為主的形像

我們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祂就用祂的所是及所作的元素，灌注我們。因此，我們就藉著祂生命的大能，憑祂生命的素質，漸漸新陳代謝的變化，而有祂生命的形狀；並且主要的藉著我們心思的更新，（羅十二2，）漸漸變化形像，成為祂的形像。漸漸變化，指明我們是在變化的過程中。

生命的構成包括生命的素質、生命的能力、和生命的形狀。每一種生命都有這三項─素質、能力和形狀。譬如，康乃馨花有其素質和能力，因此就形成一定的形狀。當康乃馨以其生命的素質，憑其生命能力長大時，就形成一種特別的形狀。神聖的生命也是這樣。這種生命有其素質、能力和形狀。神聖生命的形狀就是基督的形像。因此，在林後三章十八節我們有一個思想，就是漸漸變化成為同樣的形像，意即我們要成為基督的形像。根據這個事實，也根據保羅所用的變化一辭，我們說到新陳代謝的構成。這個說法，乃是根據變化成為基督的形像這個觀念。

根據林後四章所說，我們乃是器皿。我們這些器皿需要有沒有帕子遮蔽的臉。這就是說，我們需要向神聖的生命連同其能力、素質和形像敞開。我們這樣向主敞開，祂這賜生命的靈就會進到我們全人裏面，將祂生命的素質灌輸到我們裏面，藉祂生命大能在我們裏面運行，把我們塑造成祂的形像。這就是生命的構成，使我們成為新約的執事。

三章十八節的形像，乃是復活並得榮之基督的形像。變化成為與祂同樣的形像，意即我們漸漸被模成復活並得榮的基督，使我們與祂一樣。（羅八29。）

變化成為與祂同樣的形像，從榮耀到榮耀，就是從一種程度的榮耀，到另一種程度的榮耀。這指明在復活裏，在生命裏往前的過程。這變化是如同『從主靈』變化成的。『從』指明變化是從那靈發出的，不是由那靈引起的。

主靈可視為複合的名稱，就如父神、主基督等。這辭再次有力的證明並證實，主基督就是那靈，那靈就是主基督。本章啟示這靈是書寫的靈，（林後三3，）叫人活的靈，（6，）盡職的靈，（8，）使人自由的靈，（17，）以及變化的靈。（18。）這樣一位包羅萬有的靈，對於基督的眾執事，以及他們為著神新約經綸的職事，是極其重要的。

使徒說過新約的職事以後，繼續說到新約的眾執事。從十二至十八節，他首先描述新約的眾執事乃是心轉向主的人，他們的臉沒有帕子遮蔽，他們享受是靈的主，使他們脫離律法的轄制，並且他們觀看並返照主，漸漸變化成為主的形像。藉著這變化的過程，他們就給那靈用基督身位和工作的元素，構成基督的眾執事。因此，他們的所是乃是出於基督，並用基督所構成；他們的職事乃是將基督供應人，用包羅萬有的基督這內住、賜生命的靈，灌注他們。所有的信徒都該效法他們，成為同樣的人，並且完成同樣的職事。

**第九篇　新約的執事（二）**

讀經：哥林多後書四章一至七節。

林後三章十二至十八節是對新約執事第一方面的描述。新約的執事是藉著，並以主這賜生命且變化人的靈所組成的。四至七章進一步描述新約的執事。根據四章一至六節，他們行事為人是為著照耀基督榮耀的福音。因此，新約執事的第二方面是他們如何行事為人，生活行動。

貳　行事為人為著照耀基督榮耀的福音

在我們來看新約的執事怎樣行事為人以前，我們可以先來看他們行事為人的目標、方向和目的。他們的行事為人乃是受一個目的所規範和控制，就是要照耀基督榮耀的福音。他們的行事為人，是為使基督的福音能藉著他們，並從他們裏面照耀出去。這就是他們生活的目標與目的。他們不僅傳福音，更是將基督榮耀的福音從他們身上照耀出去。

保羅所傳的福音是榮耀的福音，就是滿了亮光和榮耀的福音。這榮耀不是僅僅由說話和傳講就可以傳達，而是必須藉著照耀顯出來。不僅如此，這照耀必須是新約執事的生活。他們的生活正是他們所傳之福音的照耀。對他們來說，福音不是僅僅道理而已；道理不需要甚麼照耀。但他們所傳榮耀的福音，卻滿了照耀。這榮耀就是神自己，就是神具體化於他們所傳的福音。因此，新約執事所傳的福音不是僅僅一種理論、哲學或道理，乃是榮耀之神的具體化身。這福音無法單單藉著傳講來執行，而必須是照耀出來的。

執行這榮耀福音的執事都是發光體；他們都是照耀者。他們作為發光體，本身並沒有甚麼光，但他們能返照另一個源頭的光，如同月亮返照太陽的光一樣。

福音可以比作照耀如同太陽的基督，就是榮耀的神具體化於祂救贖的工作上。我們都需要這樣了解福音。不要把福音當作哲學或教訓。不，福音是榮耀之神的具體化身。這福音需要許多發光照耀的人，許多發光體，來返照這福音的光。新約所有執事的生活，乃是返照榮耀福音的光。這種返照就是使徒們的行事為人。

保羅在四章四節使用光照這辭。在保羅靈裏深處，他將自己和他的同工看作是發光體。我們今天也必須是發光體，返照基督福音的榮耀。新約執事的目標、方向和目的，就是要這樣的照耀。保羅行事為人的目標，乃是將福音照耀出去。他與他的同工，這些新約的執事，行事為人是為著照耀基督榮耀的福音。

一　他們的行事為人

保羅在四章一節說，『因此，我們既照所蒙的憐憫，受了這職事，就不喪膽。』在三章十二至十八節，使徒描述新約的眾執事是如何構成的。在四章一至六節，他繼續述說他們這些新約的執事如何行事為人，以完成他們的職事；在七至十八節，他又說到他們過的是怎樣的生活，使他們與他們的職事是一。

１　受了這新約的職事

保羅在四章一節說到『這職事』。這是指二章十二節至三章十八節所描述的職事，就是基督所有的使徒共有的惟一職事。他們人數雖多，但只有一個職事，就是為著成就神新約經綸的新約職事。使徒一切的工作，都是要完成這惟一的職事，將基督供應人，以建造祂的身體。

保羅在四章一節說到單數的職事。這是個強有力的證明，證明所有的同工只有一個職事，就是那惟一的職事。舊約與新約只有一個惟一的職事。新約惟一的職事乃是義與那靈的職事。在這職事裏，基督被供應給人。

今天傳道人談論不同的職事，是司空見慣的事。我雖然不願說，談論各種職事是錯誤的，但我們這樣談論職事必須謹慎。這裏重要的點，乃是我們說到職事與眾職事時，二者的意義是甚麼。在哥林多後書裏，職事是惟一的，不是多數的。『這職事』是新約裏惟一的職事。

彼得在行傳一章題到這職事。當時需要有人填補使徒的空缺，加到十一個人中來擔負職事的託付。使徒有十二位，職事卻只有一個。這職事就是在復活中傳講基督。在哥林多後書，使徒們也只有一個職事，就是將基督供應給人。

２　不喪膽

使徒們行事為人的第一方面是他們不喪膽。我能作見證，因為我也有分於這職事，所以我不喪膽。這職事是一種激勵和推動，加強我、扶持我、托住我，使我不至喪膽。甚至所有的反對都是一種表記，說出這職事乃是在主的祝福之下，並且是有功效的。無論反對的人怎樣起來抵擋我們，我們並不喪膽。

３　將那些可恥隱密的事棄絕了

保羅在四章二節說，『乃將那些可恥隱密的事棄絕了，不以詭詐行事，也不攙混神的話，只將真理顯揚出來，藉以在神面前將自己薦與各人的良心。』我們的良心必須能向天使及鬼魔宣告，我們並沒有任何可恥隱密的事，我們乃是透徹明淨的。

攙混，原文原意，『使…陷入網羅，』轉意『使…敗壞』，就如在金子或酒裏攙混劣品。這意義比二章十七節的為利混亂狹窄，那裏有為要得利之意。在金子裏面攙混劣品，就是用比較低劣的金屬攙混，好以高過實值的價格出售。照樣，攙混酒就是將另一種液體攙入原酒，以贗品充當好酒。甚至在第一世紀，有些所謂的傳道人就以這種方式攙混神的話，將劣品攙入神的話裏。

今天有些傳道人攙混神的話，他們講道時可能引用聖經的經節，但他們加上了攙雜的成分。他們自稱傳講神的話，實際上只有一小部分是神的話，其餘都是加進神話語中攙混的成分。他們是這樣攙混聖經中神聖的金與神聖的酒。保羅的行事為人絕對與此相反，他確實不攙混神的話，而是擺出神話語的純金、精金。

保羅和他的同工在神面前將自己薦與各人的良心，好表明真理。這裏的真理乃是神話語的另一說法，（約十七17，）意即實際，指神話語中所啟示一切真實的事物，其中主要的是基督，祂是神一切事物的實際。將真理顯揚出來，是指使徒活基督。他們活基督，基督就是真理，（十四6，）因此他們將真理顯揚出來。基督從他們活出來，真理就在他們身上顯揚出來。藉此，他們在神面前將自己薦與各人的良心。使徒行事不攙混神的話，乃是藉著那無價之寶，就是那藉著神照耀的光照，（林後四6，）進到他們裏面成為他們內容（7）之基督那超越的能力，顯揚真理，為使基督之榮耀的福音照耀出來。

二　基督榮耀福音的照耀

１　他們的福音蒙蔽在滅亡的人身上

保羅在三節繼續說，『如果我們的福音真的受蒙蔽，也是蒙蔽在滅亡的人身上。』在有些人身上，福音為老舊觀念，特別為律法觀念所蒙蔽。（三14~15。）原則上，凡攔阻人領略基督福音的，如哲學、宗教、文化傳統等，都是帕子。因此，傳揚基督必須揭開這些帕子，正如我們攝影時，要從鏡頭拿開鏡蓋，纔能拍攝景物。

保羅在四章三節的話含示，使徒所傳的福音不應當被蒙蔽。福音沒有理由受蒙蔽；如果福音真的受蒙蔽，也是蒙蔽在滅亡的人身上，對這等人，認識基督的馨香之氣就是死的香氣，叫他們死。

保羅在林後四章四節繼續說，『在他們裏面，這世代的神弄瞎了他們這不信者的心思，叫基督榮耀之福音的光照，不照亮他們；基督本是神的像。』這世代的神就是那迷惑者撒但，現今世代的管轄者；他統治著今天的世界，弄瞎人的思想和心思，獵取人的敬拜。在這一節，弄瞎的意思就是蒙蔽人的悟性。此外，這一節的心思是指悟性或思想。

基督是神的像，是神榮耀的光輝。（來一3。）因此，基督的福音，就是神的榮耀照明並照耀的福音。撒但，這世代的神，弄瞎了不信之人的思想和心思，使基督榮耀之福音的光照，不照進他們心裏。這就像照相機的鏡頭被遮住，光就無法將對象照進照相機裏。

保羅在林後四章四節所描述的，是一種屬靈的攝影。我們就像是一架有鏡頭和快門的照相機。我們一按快門，就有辦法把光連同物體影像和形像照進相機裏面，而印在底片上。光將形像印在底片上，在其上形成影像。但相機的鏡頭若蓋住了，光就無法照進相機裏面。有時候我們向人傳福音時，他們好像是鏡頭蓋住的照相機，光照不進去。讚美主，因著祂的憐憫和恩典，撒但的遮蓋已經從我們的心思挪開。我們不僅有一個沒有帕子遮蔽的臉，也有一個敞開的心思。

三章十八節沒有帕子遮蔽的臉，就是四章沒有遮蔽的心思。照保羅的觀念，這二者乃是一。因此，有了沒有帕子遮蔽的臉，就是有了沒有遮蔽的心思，就好像打開的照相機接受光照進來一樣。

光照進我們裏面，就把基督的形像照進來。這光透過我們的心思，照進我們的靈裏。我們的靈可以比作底片。光透過我們敞開的心思，進到我們裏面時，就碰著我們的靈，而將基督的影像，就是神的形像，照進我們裏面。在召會中，我們正在實行這種屬靈、屬天的攝影。

四章四節裏的『照亮』，原文意為（一）看清，辨明；（二）照亮。所以，本節下半可譯為：『以致他們看不見基督榮耀之福音的光照；基督本是神的像。』這世代的神既弄瞎了不信者的心思，他們就看不見福音之榮耀的光照，正如一個瞎眼的人或是一個眼睛被蒙蔽的人，看不見陽光一樣。

２　不是傳自己，乃是傳基督為主

五節說，『因為我們不是傳自己，乃是傳基督耶穌為主，也傳自己為耶穌的緣故，作你們的奴僕。』『因為』說明使徒的福音，就是他們所傳基督之榮耀的福音，為何不該受蒙蔽，因為他們不是傳自己，高舉自己，乃是傳基督耶穌為萬有的主，也傳他們為耶穌的緣故，作信徒的奴僕，像耶穌一樣；祂是主人，卻作奴僕來服事人。（太二十26~28。）

基督耶穌為主，包含：基督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受頌讚的神；（羅九5；）永遠的話成了肉體，成了人；（約一14；）耶穌是人釘十字架，成了我們的救主，（徒四10~12，）並且復活，成了神的兒子；（十三33；）基督被高舉為主，（二36，）就是萬人的主；（十36，羅十12，約二十28，林前十二3；）祂是神的像，是神榮耀的光輝。（來一3。）這就是福音的內容。因此，福音乃是基督榮耀的福音，照明、照射、照耀在人心裏。（林後四6。）人的心若不受任何事物遮蔽，也不被撒但這世代的神弄瞎，他就能看見福音的光照。（4。）

五節裏的奴僕一辭，與主相對。使徒高舉基督為主，卻認為自己不過是服事信徒的奴僕。他們不僅是基督的奴僕，也是信徒的奴僕。

３　神照在他們心裏

六節說，『因為那說光要從黑暗裏照出來的神，已經照在我們心裏，為著光照人，使人認識那顯在耶穌基督面上之神的榮耀。』這是解釋前節所說的。使徒傳基督為主，也傳他們作信徒的奴僕，因為那說，光要從黑暗裏照出來的神，已經照在他們心裏。神照在宇宙中，產生了舊造；現今神照在他們心裏，使他們成為新造。所以，他們能在他們的傳講中高舉基督為主，也在他們的職事中降卑自己作信徒的奴僕。他們為基督所作的，並他們向信徒所是的，乃是神照耀的結果。神的照耀產生了新約的眾執事，和他們的職事。

在我們心裏，比在摩西面皮上深多了。（三7，出三四29~30。）這給我們看見，使徒福音職事的榮光和摩西律法職事的榮光，二者之間的比較。在心裏，與裏面的生命有關；在面皮上，與裏面的生命無關。舊約的榮光是在表面上，但新約的榮光是極有深度的。

『我們心裏』指使徒的心。他們代表新約所有的信徒。

神照在我們心裏，結果帶來一種光照，使我們認識那顯在基督面上之神的榮耀，也就是一種照明，使我們認識基督福音的榮耀。那使我們得知基督福音之榮耀的照明、光照，乃是出於神在我們心裏的照耀。

基督的面是與摩西的面相比。（林後三7。）在基督面上福音的榮光，遠比在摩西面上律法的榮光卓越。前者照在恩典和實際藉著祂而來者的面上，結果乃是義和那靈─生命；（8~9；）後者照在律法藉著他而賜者的面上，（約一17，）結果乃是定罪和死。（林後三7，9。）神照在我們心裏，光照我們，不是使我們認識摩西面上的榮光，乃是使我們認識基督面上的榮耀；祂照明我們，不是使我們認識舊約摩西的律法，乃是使我們認識新約基督的福音。

神有兩個創造：舊造和新造。舊造出自於神從黑暗裏外在的照耀。新造乃是藉著神在我們心中內裏的照耀所成就。憑神在我們心中的照耀，我們成為新造。這個照耀乃是顯在基督的面上。我們要經歷這照耀，就需要與基督有直接、切身、親密的接觸。這種接觸會使神在我們心裏照耀。神或許會照耀在我們身上，但我們若要祂照在我們裏面，我們就必須與祂有直接且親密的接觸。這就是為甚麼我們呼求祂，並說，『哦，主耶穌！』甚至大數的掃羅也是靠呼求主名而得救；他呼喊主，就與主有面對面的接觸。當掃羅說，『主阿，你是誰？』主立即回答，『我是耶穌。』這個答覆是親密且切身的，並不是長途電話，而是面對面的談話。大數的掃羅那時經歷了神在他心裏的照耀。

假若你向不信的人傳福音；他點頭承認說，他相信主耶穌，也接受祂作救主。你不可以立刻認為他已經真得救了。你必須問他有沒有呼求主，藉此與祂有直接的接觸。假如這位不信者呼求主耶穌的名，他就會被帶到基督面前，立即與祂有切身的接觸。

惟獨我們與主有這樣直接、切身並親密的接觸時，我們纔有內裏的照耀。這對於我們是如此，對未信者第一次就近主也是一樣。我們若要再次得到主的光照，我們就必須與主有親密的接觸。每當我們親切、親密的呼求主，我們就在祂的面前，而神也照耀在我們的心裏。使徒是這樣接受內裏的照耀。這樣，他們就把他們所接受的再照耀出來。他們的行事為人，就是為著照耀基督榮耀的福音。這照耀的能力，就是七節所說的能力。

４　神照在他們心裏，將寶貝帶進他們這些瓦器裏

保羅在七節說，『但我們有這寶貝在瓦器裏，要顯明這超越的能力，是屬於神，不是出於我們。』神照在我們心裏，帶給我們一個寶貝，就是那是神的具體化身，作了我們的生命和一切之榮耀的基督。但我們盛裝這寶貝的，卻是沒有價值且脆弱的瓦器。無價之寶竟盛裝在沒有價值的器皿裏！這使沒有價值的器皿成為新約的眾執事，有無上寶貴的職事。這乃是藉著在復活裏的神聖能力。這超越的能力必是屬於神，不是出於我們。

使徒說到他們為著神的新約盡職時，用了五個極其重要，意義深長的隱喻，說明他們這些新約的執事和他們的職事，是如何構成的，他們是如何行事並生活的，以及他們的職事是如何完成的：（一）凱旋行列中的俘虜，慶祝基督的得勝；（二14上；）（二）帶著香的人，散放基督的香氣；（二14下~16；）（三）用基督為內容所寫的信；（三1~3；）（四）觀看並返照基督榮耀的鏡子，為要漸漸變化成為祂榮耀的形像；（三18；）（五）盛裝榮耀基督這超越寶貝的瓦器。（四7。）這些器皿就像今日的照相機，讓基督這對象藉著神的照耀，（4，6，）照進裏面。

這寶貝，內住的基督，在我們這些瓦器裏，乃是基督徒生活神聖供應的源頭。作新約執事的使徒，靠這寶貝超越的能力，就能過釘十字架的生活，使他們所供應基督復活的生命得以顯明。因此，他們將真理顯揚出來，（2，）使福音得以照耀。

**第十篇　新約的執事（三）**

讀經：哥林多後書四章七至十五節。

林後三、四章是哥林多前後書裏最重要的兩章。在這兩卷書信裏，沒有別章比這兩章更著重的說到，為著更深的生命經歷而有之基督的構成。這兩章聖經裏生命的經歷，是非常深的。這兩章聖經先說出使徒們─新約的執事─是如何構成的。他們被重新組織、重新安排，而成為新約的執事。

保羅看自己是罪人中的罪魁。這樣一個背叛神的人，怎能成為新約的執事，就是基督的執事，來執行神的經綸？一個悖逆神的人悔改歸向神，而成為基督的執事，為要完成神在新約時代的行政，這實在是一件大事。

保羅要成為基督的執事，首先要重生，然後要被重新構成。一個人要成為新約的執事，單單重生是不彀的，他還需要被重新組織、重新安排、重新構成。然而，新的構成需要新的元素。如果沒有任何元素作為新構成的素質，我們就不可能被構成。基督的救贖把我們帶回來歸給神，但是基督的救贖並沒有作構成的工作。這項工作需要在基督救贖的血之外，另加一種元素。這元素不僅是生命或那靈，乃是經過過程的神。

我要請你們注意神所經過之過程的步驟：成為肉體、人性生活、釘十字架與復活。神經過的這四個主要步驟，就是經過過程之神的成分，作為用以構成我們的元素。這些成分，由出埃及三十章裏，那些與橄欖油調成膏油的四種香料所表徵。橄欖油是基本的元素，四種香料是用來與這元素調和的成分。這個過程結果所產生的複合品，就是具有這些成分的膏油。

神是靈─橄欖油─乃基本的元素。四種香料與成為肉體、人性生活、釘十字架、復活有關。成為肉體將神性帶進人性裏，使二者成為一個實體。但是神性與人性在性質上並沒有改變；神性還是神性，人性還是人性。素祭裏的油與細麵的調和，可以用來說明這點。油與麵調和在一起，形成一個具有兩種性質的實體。然而，這兩種性質還是分開而完整的。油並沒有失去其性質，麵也沒有改變其性質。然而，油與麵調和在一起，產生了一個實體。但這實體並非變成第三種性質的東西，既不是油，也不是麵。牠乃是一個完整的實體，具有兩種性質，有油的性質，也有麵的性質。這說明成為肉體乃是將神性帶進人性裏，使二者成為一，叫二者成為一個而活著。

主耶穌這位奇妙的人物，具有神性與人性兩種性情，在拿撒勒一個木匠家裏生活了三十年。祂盡完職事以後，就被釘十字架。祂的人性生活含示，凡與第一次創造有關之人性中的一切，祂全經歷過了。祂釘十字架的時候，把整個舊造都帶到十字架上了結了。舊造已經了結了，所以我們不該被我們的難處所困擾。這一切難處在神看來都已經了結了。坐在寶座上的神能對撒但說，『小撒但，你想要作甚麼？你還在興風作浪麼？我再給你一點時間耍耍把戲。然而，你要曉得，我已經把你了結了。你，連同一切的舊造，都已經被了結了。』撒但以及舊造都被了結了，我們也被基督十字架上的死了結了。這個了結乃是釘十字架的真義。

基督藉著祂的復活，將神所揀選、所救贖的子民帶進神裏面。成為肉體是將神帶進人裏面，復活是將人帶進神裏面。今天我們這些神所救贖的人，不僅有神在我們裏面，我們也在神裏面。神在我們裏面，這實在是好；但我們得以在神裏面，更是好得無比。

你也許不太覺得你在神裏面這個事實。我靠著主的憐憫能作見證，我的確感覺到、覺察到自己是一個在神裏面的人。表面看，我是一個在地上生活的人；實際上，我是一個在神裏面的人。神在我裏面，我也在神裏面。

藉著成為肉體，神已經被帶進我們裏面；藉著基督的復活，我們也已經被帶進神裏面。這是三一神，就是經過過程的神。經過過程的三一神，乃是構成我們的元素。

有些人可能說，『我不覺得我已經由經過過程的三一神所構成。』你也許沒有這種感覺，但你需要相信這個事實。我們基督徒的生活行事必須是憑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林後五7。）我們是信徒，不是憑眼見生活行事的人。你是信徒呢，還是憑眼見生活行事的人？信徒不信靠看得見的事物，但確信一些看不見的事物，承認這些事物，憑信實化這些事物。一個照著感覺生活行動的人，甚至不如憑著眼見行事為人的人。你也許不覺得你住在某地方，但你實際上卻是一直住在那裏。感覺是不可靠的。你也許覺得自己很好，但你的光景可能很可憐。不要相信你的感覺─要相信事實。我們都已經進入神裏面，這是事實。經過過程的三一神，正是構成我們的元素。你也許不感覺到被構成，也不感覺到裏面有甚麼改變。我再說，要作個相信的人，行事為人憑著信心，不憑著感覺。神說一件事的時候，你也該簡單的說那一件事，因為聖經這樣告訴你。聖經向人啟示，神已經經過了成為肉體、人性生活、釘十字架、復活的過程，如今祂在復活裏乃是那賜生命的靈，住在我們的靈裏，作了構成我們的元素。這是聖經的話，我們必須相信。

倪弟兄常說，我們是先有事實，然後有信心，再後纔有經歷。次序不是經歷、信心、事實。事實總是在先。但我們怎麼知道這些事實？這些事實乃是記載在新約裏。這新約乃是遺命，比一般的約定更堅實，也更美好。約定是一種類似合同的協議，但新約這遺命是指一些已經完成的事。假定有一項遺囑宣佈某人得了一百萬，這件事的證據、證明就是這個遺囑。

新約乃是遺命。這遺命說，經過過程的神如今在我們裏面，祂是我們的分，祂也是構成我們的元素。不錯，我們已經被構成了。我們必須相信這個事實，正如我們相信自己是神的兒女一樣。有時候魔鬼會說，『看看你自己，你是神的兒子麼？你早晨還發了脾氣，怎麼能說你是神的兒子？』就算我們發了脾氣，我們還要堅持相信我們是神的兒子。所以我們應當說，『撒但，即使我發了許多次脾氣，我還是神的兒子。發脾氣不會改變我是神兒子的事實。撒但，我宣告這個事實，我要把你趕走。』

參　靠著瓦器裏寶貝的能力，活出釘死的生活，彰顯復活的生命

一　在瓦器裏的寶貝

林後四章七節一開始就說，『但我們有這寶貝在瓦器裏。』這裏的『但』字，指明與本節之前所說的成對比。保羅在六節說，『因為那說光要從黑暗裏照出來的神，已經照在我們心裏，為著光照人，使人認識那顯在耶穌基督面上之神的榮耀。』『這寶貝』是指著六節說的。因著我們心裏所得著的光照，我們有了這寶貝─奇妙、貴重、了不起的寶貝；但是，這寶貝卻是放在平凡無奇的瓦器裏。因為寶貝在瓦器裏面，所以保羅在七節用『但』字為開始。

七節整節說，『但我們有這寶貝在瓦器裏，要顯明這超越的能力，是屬於神，不是出於我們。』『超越』或作超絕，優越，極大。我們是瓦器這個事實，就證明超越的能力是屬於神，不是出於我們。保羅這裏的意思是說，『我不過是瓦器，卑賤、毫無價值。在我自己裏面，我是罪惡、墮落、卑賤的。這樣一個人怎能將真理顯揚出來，將福音的榮耀照射出去？我沒有能力作這事。超越的能力不是出於我，乃是屬於神。我雖然是沒有價值的瓦器，但神卻將這寶貝照進我裏面。現在這寶貝成了能力的源頭，使我有動力，能將神的榮光照耀出去，也把真理顯揚出來。』

你裏面難道沒有一個神聖的馬達？這奇妙的寶貝如今乃是屬天的馬達，從我們裏面加給我們力量。我們睡覺的時候，這個馬達不會打擾我們，但在別的時間裏，牠不會放我們過去。傳道人常常告訴人說，基督賜人平安。在我的經歷中，祂常常不是賜我平安。祂賜給我喜樂，但不賜我平安，祂一直在我裏面攪擾我。我若不順從祂在我裏面的攪擾，就得不著平安。有時候我與祂合作，就有喜樂，但我還是沒有平安。

照你的經歷來看，你可以安安靜靜的坐在家裏享受平安麼？主時常在裏面攪擾你，這難道不是真的麼？基督是很會攪擾人的。這個寶貝活潑、活躍的在我們裏面運行。這寶貝甚至困迫我們去作一些事情。根據林後五章所說，基督的愛困迫我們。基督不僅攪擾我們，祂也困迫我們、驅策我們。這就是使徒們這樣行事為人之能力、力量的源頭，叫他們將福音照耀出去，將真理顯揚出來。

二　釘死的生活為著彰顯復活的生命

從四章八節開始，我們看見使徒們不是過榮耀的生活，乃是過釘死的生活。過釘死的生活乃是過一種被磨碾的生活，就像穀粒擺在磨石之下被壓榨。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就是過著被磨碾的生活。祂的母親、兄弟、所有的門徒、反對祂的人、逼迫祂的人都像磨石一樣。主耶穌乃是天天受磨碾。

碾磨穀粒的時候，要用兩塊石頭：底下是一塊靜止不動的石頭，上面是一塊轉動的石頭。我們可以說，對主耶穌來說，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是底下的石頭，上面轉動的磨石乃是祂的母親、兄弟和門徒。要達到磨碾的目的，底下的石頭需要上面的石頭來配合、合作。這就是說，主的母親、兄弟和門徒，幫助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來磨碾主耶穌。

今天我們的經歷在原則上也是一樣。反對主恢復的人是下面的石頭、不動的磨石。我們的丈夫或妻子、召會中的長老、同工、以及眾聖徒乃是上面的石頭。因此，我們的家人和召會中的眾聖徒，與逼迫我們、反對我們的人合作，共同來磨碾我們。弟兄們，在你的經歷中，你的妻子磨碾你是不是比反對者還厲害？她的批評就是磨碾。如果不是我們所親愛的人環繞在我們身邊，反對者就無法磨碾我們。真正的磨碾是來自於那些與我們很親近的人。反對者不過是立下磨碾的根基。根基一旦立好了，你的丈夫或妻子，或是一些聖徒就實際的來磨碾你。

你再去讀四福音書，就會看見叫主耶穌經歷磨碾的人，就是那些親近祂的人。主遭受逼迫的時候還是很喜樂。但是有一天祂向群眾傳福音的時候，祂的親屬以為祂癲狂了。（可三21。）到一個地步，主耶穌甚至問說，『誰是我的母親？誰是我的弟兄？』（太十二48。）祂接著又說，『凡實行我在諸天之上父旨意的，就是我的弟兄、姊妹和母親了。』（50。）今天我們經歷的磨碾，也是來自親近我們的人，就是那些以天然的方式愛我們、關心我們的人。

１　四面受壓，卻不被困住

保羅在林後四章八節說，『我們四面受壓，卻不被困住；出路絕了，卻非絕無出路。』四面受壓，或，各面遭難。本節至十八節描述使徒的生活，表明他們在復活裏過釘十字架的生活，或在十字架的殺死下，活出復活的生命，為著完成他們的職事。

２　出路絕了，卻非絕無出路

絕無出路，意思是完全找不著出路，出路全都關閉了。在這裏使徒說，他們的出路絕了，找不著出路；但是他們並非絕無出路，不至於完全找不著出路。

３　遭逼迫，卻不被撇棄

九節上半說，『遭逼迫，卻不被撇棄。』遭逼迫，或，被（仇敵）追趕。撇棄，或，遺棄，棄絕。直譯，撇下（在惡劣的困境中）。

４　打倒了，卻不至滅亡

九節下半說，『打倒了，卻不至滅亡。』打倒或作被擊倒。滅亡，與三節者同，即被殺死。

５　身體上常帶著耶穌的治死

十節繼續說，『身體上常帶著耶穌的治死，使耶穌的生命也顯明在我們的身體上。』這裏治死的意思是殺死，致死，指死的工作，十字架的工作，就是主耶穌所遭受、所經過的。主在地上的時候，天天都在殺死之下；祂天天經歷被治死。使徒們也經歷這個；他們天天在殺死之下，天天都被治死。

使徒們經歷這殺死的工作，『使耶穌的生命也顯明在我們的身體上。』『使』的意思也是為使，結果。十字架的殺死，結果叫復活的生命顯明。這種日常的殺死，是要在復活裏釋放出神的生命。十節的『生命』即復活的生命，就是主耶穌藉著十字架的工作，所活並所顯出的。

每天繼續不斷磨碾的工作，有一個特別的目的，就是使耶穌的生命，可以顯明在我們的身體上。這生命乃是復活的生命。主耶穌甚至在釘十字架以前，就活出復活的生命。祂在地上所活的，乃是復活的生命。這復活的生命可以對抗被治死。

保羅在十一節繼續說，『因為我們這活著的人，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使耶穌的生命，也在我們這必死的肉身上顯明出來。』在十節和十一節，耶穌的名稱，含示使徒所過的生活，和主耶穌在地上所過的一樣。這是在十字架的殺死之下，使復活生命顯明的生活。在這兩節，肉身和身體交互使用，指明必死的肉身，就是我們墮落的身體。

６　死在他們身上發動，生命卻在信徒身上發動

十二節說，『這樣，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生命卻在你們身上發動。』當我們在主死的殺死之下，祂復活的生命就藉著我們分賜到別人裏面。分賜生命到別人裏面，總是我們接受十字架殺死的結果。在十二節，保羅的意思是說，『我們死了，你們哥林多人卻活了。我們死了，就將生命灌注到你們裏面，叫你們活著。對我們來說是被治死，對你們來說卻是生命的分賜。』

７　有信心的靈

保羅在十三節說，『並且照經上所記：「我信，所以我說話；」我們既有這同樣信心的靈，也就信，所以也就說話。』『同樣…的靈』是指與本節所引用的話（詩一一六10）裏所顯明同樣的靈。

關於林後四章十三節的靈，阿福德（Alford）說，『不明確是聖靈，也不僅是人的性質，乃是內住的聖靈滲透整個更新的人，並成為這整個新人的特徵。』文生（Vincent）說，『信心的靈，不明確是聖靈，也不是人的機能或性質，乃是二者的攙調，』就是聖靈與人靈的調和。我們必須像作詩的人，運用這樣的靈，信並且說我們所經歷於主的事，特別是祂的死和復活。信心不是在我們的心思裏，乃是在我們那與聖靈調和的靈裏。懷疑纔是在我們的心思裏。這裏的『靈』指明使徒是藉著調和的靈，在復活裏過釘十字架的生活，以完成他們的職事。

十四節說，『知道那叫主耶穌復活的，也必叫我們與耶穌一同復活，並且叫我們與你們一同站在祂面前。』這指明使徒認為自己是死了的人，（一9，）因為他們是常為主的定旨被交於死。（四11。）他們惟一的盼望，乃在於那叫主耶穌復活，也必叫他們復活的神。他們是憑這種信心活著。

保羅在十五節宣告：『因為凡事都是為你們，好叫恩典藉著更多的人而增多，使感謝洋溢，以致榮耀歸與神。』根據上下文，恩典就是那活在使徒裏面，作他們生命和生命供應的基督，叫他們過釘十字架的生活，好顯明復活的生命，使他們能完成他們為著神新約的職事。使徒們一直經歷殺死，生命就不斷分賜到別人裏面，好叫恩典藉著更多的人而增多；結果使感謝洋溢。保羅不在意苦難，因為知道他如果被殺死，生命就會分賜給許多人，這生命要成為他們的恩典。結果，眾人都將感謝歸給神。這是使徒們所過的生活，就是釘十字架的生活，藉著瓦器裏寶貝的超越能力，彰顯復活的生命。

我們遲早都要經歷磨碾。我們要在上下兩塊石頭中間被磨碾。在這件事上，我們沒有選擇的餘地，因為我們都需要被磨。惟有這樣的磨碾，纔叫復活的生命得著彰顯。

不錯，在神的眼中我們都已經被構成了。但我們還需要受試驗，來決定我們有多少被構成；我們也需要被磨碾，好叫我們實際的在經歷上完成這個構成。我們雖然被構成了，但我們還需要讓這個構成得以完成。這件事主要是藉著反對的人和我們所親愛、所親近之人的磨碾，而得以完成的。

每個召會都是一個磨坊。你也許不喜歡你那個地方的召會，想要搬到別的地方去。如果你搬家逃避磨碾，就會發現在搬去的那個地方，你會被磨碾得更厲害。因此，如果你想搬家逃避磨碾，就該準備好接受更多的磨碾。磨碾是無法避免的；神已經命定我們要受磨碾，這是我們的定命。為著這樣受磨碾，我們要讚美主，因為磨碾使復活的生命得著彰顯！

**第十一篇　新約的執事（四）**

讀經：哥林多後書四章十六至十八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林後四章末了的三節聖經─十六至十八節。這三節經文仍然與一件事有關：靠著瓦器裏寶貝的能力，活出釘死的生活，彰顯復活的生命。

三至四章給我們看見，首先使徒們由神自己所構成。那構成是關乎他們生活、行為的一切。他們生活行為的每一方面都基於這構成。不僅如此，這構成也給他們生命的供應，連同能力、力量、豐富、智慧、甚至職事。他們乃是以構成到他們裏面的，來盡職事。

使徒們所傳講的，並不是只憑著他們所聽見的，或所受的教導。他們供應人的，不僅是在異象中所得著的啟示。他們所傳揚、教導、供應的，全都是已經構成到他們裏面的。使徒們以特定的方式經過了構成，成了被構成的人。因此他們所供應的，乃是他們的構成。他們乃是供應他們所是的，以及他們所成為的。這意思是說，他們被重新構成的所是，成了他們的職事。

保羅的著作與今天基督徒的著作大不相同。保羅所寫的乃是他裏面構成的記錄，而今天基督徒的著作，主要卻是論到神學、道理、教訓、解經和說明。在保羅所寫的十四卷書信中，就著他個人對基督的經歷來說，林後三至四章是最豐富的。在這兩章聖經中，有保羅屬靈構成準確且寶貝的記載。如果我們想知道身為新約執事的保羅是怎樣的人，就需要花許多時間在這兩章；這兩章給我們看見保羅的屬靈構成。

職事必須是構成的，所以倪弟兄告訴我們，我們能立刻領受恩賜，但是短時間之內絕不可能有職事。需要經年累月，纔能被構成；這就關係到長大成熟。

與這構成有關的一切都是生機的，都是出於生命的。這生命乃是藉著那靈而有的，那靈乃是經過過程之神的終極完成。保羅是以神為構成的人。說保羅是神人還不彀，因為他實際上是一個以神為構成的人。因此，保羅的職事就是他這個人。他所傳揚、所教導的乃是他的所是。他把他的所是供應給人。保羅這樣盡職事的時候，基督就分賜到別人裏面，因為保羅與基督已經成為一。保羅與基督是一，並且已經以基督為構成。保羅的職事乃是已經構成到他全人裏面之基督的職事。如果沒有這種職事，召會就不能充分的得著建造，新婦就不能適當的得著妝飾。

聖經向我們指明，神起初所開頭的，終必要成就。再者，神是復活的神，祂的定旨絕不半途而廢，神自己絕不會失敗。所有的攔阻和打岔反而證明祂的不變，證明祂是不改變的神。祂所定意的，必定成就；祂起初著手去作的，末了必要完成。在新約時代，神是從一班執事身上開始的；保羅是他們中間的一位。在末後的世代，神也要得著一班同樣的執事。神在世界各地必須得著新約的執事。我的負擔乃是在我們中間，有許多人會成為新約的執事。

我盼望這幾篇論到職事和新約執事的信息，能存留在你們裏面。我特別盼望領頭的人、同工、以及一切有心為著主恢復的人，都能切慕成為今天新約的執事。我們不僅需要有心愛主，（這是很平常的，）還需要有心成為新約的執事。如果我們有這樣的心願，就必須向主認真，深入哥林多後書這兩章聖經，而有禱告、交通，告訴主說，我們願意向祂敞開，讓祂在我們裏面作工。我們必須告訴主，我們願意被破碎、被磨碾、被構成；我們願意過十字架的生活；我們願意棄絕自己、否認自己，每天被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元素所構成；我們願意成為今日的保羅，不是成為大人物或是出名的信徒，乃是成為一個微小的人，一個釘十字架的人，甚至是一個拿撒勒人。

拿撒勒的耶穌不求偉大，不求出名。相反的，祂是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死了。耶穌乃是這樣成了第一位新約的執事。我們必須跟隨祂，也照樣成為新約的執事。我們必須為此仰望主，迫切的向祂禱告。

三　外面的人在毀壞，裏面的人卻在更新

１　不喪膽

保羅在四章十六節說，『所以我們不喪膽，反而我們外面的人雖然在毀壞，我們裏面的人卻日日在更新。』保羅在這節說了四章一節同樣的話：『我們不喪膽。』所發生的許多事，原會使保羅和他的同工失望或灰心喪膽。幾乎沒有一件事叫他們得著鼓勵。然而，因為他們是在復活裏，他們就不喪膽。事實上，需要有死亡、灰心、失望，復活纔得以彰顯出來。沒有死亡，復活的生命怎能得著彰顯？死叫復活得以彰顯出來。因此，使徒們經歷死的時候，並不喪膽。雖然許多叫人失望的事發生了，但他們並不喪膽。

保羅在十六節說，我們外面的人在毀壞。外面的人是我們的身體和我們的魂，以我們的身體為其器官，以我們的魂為其生命和人位。裏面的人是我們重生的靈同著我們更新的魂，以我們重生的靈為其生命和人位，以我們更新的魂為其器官。魂的生命必須被否認，（太十六24~25，）但魂的功用─心思、意志、情感，必須藉著被征服，（林後十4~5，）得著更新並提高，而為靈所用；靈乃是裏面之人的人位。

毀壞原意或作，銷毀，消耗，磨損。藉著不斷的殺死─死的工作，我們外面的人，就是我們物質的身體，以及使其有生命的魂，（林前十五44，）就漸漸銷毀磨損。

林後四章十六節說『銷毀』也許比『毀壞』更好。毀壞含示一個東西沒有外來的作用而自行解體。保羅在這裏的意思，不是說使徒們在毀壞。從上下文來看，他們被治死不是他們發起的。如果是他們發起的，我們就可以說他們在毀壞。但既然是逼迫他們的人和環境、情勢所發起的，所以最好是說他們漸漸被銷毀。他們漸漸被消耗掉。這辭的原意包括毀壞、銷毀、消耗。

逼迫者和環境一直作工在使徒們身上。這項工作不是使徒們加諸自己身上的。磨碾絕不是穀粒發起的；磨碾的工作乃是磨碾的人所作的。不是使徒們去磨碾人，乃是他們被人磨碾。他們外面的人漸漸在銷毀、破壞、治死。

聖經教師對於『外面的人』一辭有不同的解釋和說明。有些所謂內裏生命派的人認為，外面的人是屬魂的人、天然的人；他們認為活在靈裏的人，屬靈的人，是裏面的人。保羅在林前二章和三章，的確說到屬靈的人、屬魂的人和屬肉體的人。屬肉體的人就是活在肉體情慾裏的人，屬魂的人則是活在魂裏的人。屬魂的人會製造分裂。他們在召會生活中有自己的偏好和揀選。屬靈的人（如保羅和眾使徒）則是在靈裏生活行動的人。根據一些內裏生命派教師的說法，我們可能是在外面的人裏生活之屬魂的人，也可能是在裏面的人裏生活之屬靈的人。

根據林後四章的上下文看，外面的人主要是指十節的身體和十一節必死的肉身。這兩個辭可交互的使用，因為我們墮落的身體已經成了必死的肉身。十六節所說外面的人，必定是指這墮落的身體，必死的肉身。然而，說外面的人僅僅是指身體，是不彀的。這樣的領會並不完全，因為身體本身還不能算是一個人，不能算是一個人位。身體只不過是一個器官。在林前十五章四十四節保羅說到屬魂的身體，那是由魂使其有生命的天然身體，是魂在其中掌權的身體。因此，外面的人是以身體為其器官，以魂為其生命和人位。因此，外面的人包括身體和魂。身體不是人位；人位乃是魂，身體是器官。照樣，身體不是生命，外面之人的生命乃是魂。魂是外面之人的人位和生命。不錯，身體是外面之人的主要部分。然而，身體不過是個器官，是由魂所指引，使其有生命並使用的。

裏面的人是我們重生的靈，以魂為其器官。靈是生命和人位，更新的魂是器官。魂的生命，就是屬魂的生命，必須被否認。但魂的功用─心思、意志、情感，必須被更新。我們在召會生活中，不斷經歷心思的更新和心思的提高。當我們的心思被主征服，我們的心思就得著更新。這樣，心思就能為我們的靈使用；我們的靈乃是裏面之人的人位。外面的人漸漸被銷毀、磨損、並被治死；但是裏面的人卻日日在更新。銷毀含示減少，更新含示擴增。因此，我們外面的人漸漸減少，裏面的人漸漸擴增。外面看來，我的身體漸漸衰老，但我裏面的人卻越發年輕、更新。外面看來我們都越過越衰老，但我們裏面卻越過越更新。

裏面的人因復活生命新鮮的供應得著滋養，而得以更新。我們外面的人，我們必死的身體，因著死的殺死工作逐漸銷毀；我們裏面的人，就是我們重生的靈，連同我們裏面的各部分，（耶三一33，來八10，羅七22，25，）卻因復活生命的供應，得以日日新陳代謝的更新。

更新與構成相似，二者都需要特別的元素。我們若要得著更新，就必須有一些元素加到我們裏面。這更新我們的元素，就是隱藏在我們裏面的寶貝。（林後四7。）然而，我們若要得著更新，光有寶貝在我們裏面是不彀的。我們還需要被殺死、毀壞、銷毀、磨碾。為這緣故，我們裏面有寶貝，外面有環境。藉著我們的環境，神就主宰的把我們擺在磨石之下受磨碾。

我們逃避不了神的手。你成熟了麼？你破碎了麼？你可能還用自己的聰明來逃避破碎和磨碾。沒有人對付得了你。然而，最想要逃避破碎的人，末了受的苦也最多。我們的定命就是被銷毀。弟兄們，主也許會用你的妻子來磨你。甚至最好的妻子，也這樣為主使用。

主憑著祂主宰的權柄，利用我們的環境來銷毀我們。不要以為是因為你不對，所以需要被銷毀。實際上，乃是因為你對，所以需要被銷毀。你越對，就越需要被銷毀。保羅非常的對，所以他很需要被銷毀。這不是說，你應當故意犯錯。你如果錯了，你可能受懲罰。

你也許不知道該怎麼辦，因為你對了，會被銷毀；你不對，又會受懲罰。答案是你甚麼也不該作。主遲早要把你放在磨石底下。

因著我們愛主，所以我們願意受磨碾。但這不是說，我們應當主動的把自己擺在上下兩塊磨石之間。那是自殺，不是磨碾。要讓主用祂主宰的權柄把你擺在磨碾之下。我們不需要作甚麼，磨碾會自自然然的發生。

我們外面的人銷毀，基督纔能活出來並供應給別人。這是主的路。惟有這樣，新婦纔能為祂豫備好。

２　這短暫輕微的苦楚，要為他們成就永遠重大的榮耀

保羅在十七節說，『我們這短暫輕微的苦楚，要極盡超越的為我們成就永遠重大的榮耀。』這裏的苦楚是指治死，十字架的工作。（10。）極盡超越，直譯，超越的達到超越。永遠重大的榮耀與短暫輕微的苦楚相對。這裏的榮耀指那是復活生命之神的彰顯，與苦楚相對。

短暫輕微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永遠重大的榮耀。這重大的榮耀要成為裝飾好之新婦的榮美。

３　不是顧念所見的、暫時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永遠的

十八節說，『我們原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見的纔是永遠的。』所見的是暫時苦楚的事，所不見的是永遠榮耀的事。保羅不在意苦難、環境、貧窮、反對、逼迫或磨碾。這些事是所見的，是暫時的。他只顧念永遠的事。他知道當他處在受磨碾的光景中，苦楚要為他成就重大、榮美、永遠的事。這樣，當基督回來的時候，我們就要為祂裝飾成光明、榮美的新婦。

這幾章聖經給我們看見執事與職事，也看見這職事的結果。這裏描繪了新約的執事，他們有榮美而奇妙的職事，這職事建造召會，並且使新婦得著榮美。

**第十二篇　新約的執事（五）**

讀經：哥林多後書五章一至八節。

林後五章繼續描述新約的執事。這段描述是從三章十二節開始的，先是說到他們的構成。四章接著給我們看見，這些執事怎樣行事為人，（1~6，）也記錄了他們的生活。（7~18。）他們是由三一神所構成，他們行事為人乃為著照耀基督榮耀的福音；並且他們活出釘死的生活，彰顯復活的生命。然後，五章一至八節給我們看見另一個特點：他們渴望穿上改變形狀的身體。

肆　渴望穿上改變形狀的身體

新約的執事照著他們裏面的構成行事為人，活出釘死的生活，彰顯復活的生命，因此他們渴望、盼望、切慕穿上改變形狀的身體。這就是說，他們渴望身體得贖。他們的靈已經蒙了重生，他們的魂已經更新而變化，但是他們還有一個難處，是與他們墮落、必死的身體有關的。這身體對他們來說是個重擔。他們在這重擔之下歎息。他們的靈或魂都沒有甚麼難處。他們的魂已經由神聖的元素構成，但是他們必死的身體還是個難處。

在神完滿、完整的救恩裏，有一件事顧到我們必死的身體，就是叫我們的身體改變形狀。改變形狀就是將我們必死的身體改變成為榮耀的身體，正如主耶穌復活的身體一樣。神救恩的這一方面是指日可待的，這乃是榮耀的盼望。

保羅先給我們清楚看見，新約的執事怎樣由三一神所構成，如何行事為人，為著照耀福音，並且怎樣活出釘死的生活；然後他說到，他們渴望墮落的身體得贖。然而，保羅在這卷書信裏，並沒有用羅馬八章所用身體得贖的說法，而選了另一種說法，用了一個較深的發表。

一　諸天之上永遠的房屋頂替地上的帳幕房屋

１　從神來的房舍

林後五章一節說，『因為我們知道，我們這地上的帳幕房屋若拆毀了，必得著從神來的房舍，非人手所造，在諸天之上永遠的房屋。』『因為』指明所要說的，乃是四章十三至十八節的解釋。在五章，使徒告訴我們，他們渴望身體得贖，（1~8，羅八23，）他們懷著雄心大志，要討主的喜悅，（林後五9~15，）並且他們為著主的新造，從祂接受託付。（16~21。）他們顧念所不見的，而不是顧念所見的。

在一節『地上的』，不是指用土造的，乃是指在地上的。『帳幕』一辭指明我們物質的身體，就是我們的人位所住在其中的，不僅是為著存活，也是為著敬拜神。（參林前六19。）房舍，指有根基的建築，不像沒有根基的帳幕。這房舍乃是從神而來的，或說是出於神的。『房屋』指我們屬靈的身體。（林前十五44。）這房屋是在諸天之上的，與在地上的東西相對。

『帳幕房屋』這辭很特別。我們的身體是房屋，也是帳幕。房屋一辭指明身體是我們的居所，而帳幕一辭指明這房屋是暫時的居所。這不是有根基的建築，而是與曠野裏支搭的帳幕相似。正如保羅所指明的，有一天這帳幕房屋要被拆毀。在這裏保羅不僅僅是說，我們必死的身體要死。他乃是說地上的帳幕房屋要被拆毀。到那時候，我們必得著從神而來的建築，而不是得著另一個帳幕。這建築是堅固而有根基的。不僅如此，這房屋不是天堂，乃是在諸天之上的，與在地上的相對。

這建築乃是我們復活、改變形狀的身體，就是林前十五章所說屬靈的身體。今天我們的身體乃是屬魂的，但有一天牠要變成屬靈的身體。如今這屬魂的身體，是以魂為其生命。但是當牠成了屬靈的身體時，牠就要受靈的引導。那建築要成為我們的房舍，不是人手所造的，乃是從神而來在諸天之上的房屋。

保羅在林後五章二節說，『原來我們確是在這帳幕裏歎息，深想穿上我們從天上來的住處。』『這』是指一節裏的帳幕。穿上就是身體改變形狀，並模成基督榮耀的身體。使徒深想這事。我們從天上來的住處，或說出於天的住處，指一節裏在諸天之上的房屋。

我們在靈裏就喜樂，在身體裏就歎息。如果你想要喜樂，就要進到靈裏。如果你想要歎息，就留在身體裏。正如保羅所說的，我們在身體裏歎息，深想穿上我們從天上來的住處。因為我們還沒有經歷這種穿上，就不能說得太多。我們知道在靈裏喜樂以及在身體裏歎息是甚麼，但是我們不知道穿上復活、屬靈、屬天的身體是甚麼。根據新約聖經所豫言的，我們至終要穿上這樣的身體。這是在新約，就是在遺命裏的一項。我深信這事必要發生，我也一直在等待這一天。

２　不至於顯為赤身

三節繼續說，『若真的穿上，就不至於顯為赤身了。』赤身即沒有身體。死了的人，脫下了身體，乃是赤裸的，在神面前沒有身體作遮蓋。使徒期待他們的身體改變形狀，在他們死去脫下身體以前，就穿上屬靈的身體迎見主，使他們不至於顯為赤身。

許多基督徒以為，信基督的人死後要上天堂。如果真是這樣，天堂裏就有許多赤身的人，因為死了的人如今乃是脫下了身體。然而，神不許可這樣赤身的人來到祂面前。舊約聖經說，穿著不合式的人不能到神面前來。特別是祭司，必須身穿長袍；這是豫表。我們若要到神的面前，就不能赤身，也就是說，不能脫下身體。

保羅說，他不願顯為赤身，這意思是說，他不願死。死去就是赤身。保羅盼望能穿上，以至於不顯為赤身。當然，我們的身體改變形狀時，就沒有一個人會顯為赤身，我們就要永遠活著。這裏的要點乃是：三節裏赤身的意思就是死。

３　負重歎息

保羅在四節說，『因為我們在這帳幕裏的人，負重歎息，是因不願脫下這個，乃願穿上那個，好叫這必死的被生命吞滅了。』負重在這裏的意思是被壓倒，受壓，被迫。使徒歎息，不願脫下身體，就是死去，乃願穿上屬靈的身體，就是我們的身體改變形狀，（腓三21，）我們的身體得贖。（羅八23。）

林後五章四節『這必死的』是指我們必死的身體。（四11，羅八11，林前十五53。）叫我們必死的身體『被生命吞滅』，就是我們必死身體中的死，被復活的生命吞滅，藉此，我們的身體就改變形狀。（54。）

我們墮落、必死的身體對我們來說，是個很大的重擔。我們在這重壓之下歎息，是因不願脫下身體，或顯為赤身，乃願穿上改變形狀的身體。

保羅不願死去，他必定渴望被提。他願意穿上，願意他的身體改變形狀。這樣，這必死的就要被生命吞滅了。當我們被提，改變形狀，而穿上屬天、屬靈、復活的身體時，這必死的就要被生命吞滅了。這是保羅所渴望的。我們中間大多數人在我們基督徒生活中還沒有來到這個階段。年輕人反倒想在地上多逗留一段時間，但年長的則渴望被提。

４　神為這事培植我們

林後五章五節說，『那為這事培植我們的乃是神，祂已將那靈賜給我們作質。』培植，原意或，作成，形成，備妥，使…適合。神已經培植、作成、形成、備妥我們，使我們適合這目的，就是我們必死的身體能被祂復活的生命吞滅。這樣，我們全人就要被基督浸透。神已將那靈賜給我們，作祂在基督裏所賜給我們完全救恩中這美妙、奇妙部分的憑質、保證、豫嘗和擔保。

神怎樣備妥我們？首先，祂將自己當作種子撒到我們裏面。這是馬太十三章撒種者的比喻所指明的。主耶穌是撒種者，來將祂自己撒到我們裏面。我們的心是生長基督的土壤。至終，基督要在我們裏面長大，並浸透我們全人。這是為著基督浸透我們身體所作的豫備。當我們改變形狀時，一面，我們外面要穿上屬靈的身體；另一面，改變形狀就是內住的基督浸透我們的身體，並且吞滅我們身體裏死亡的元素。祂已經撒到我們的靈裏和心裏，如今祂一直在浸透我們的魂。有一天祂要從魂擴展到身體裏，並要浸透身體。當我們的身體完全被浸透時，就成了我們所要穿上那新的身體，新的建築。

照林後五章五節所說，那為這事培植我們的乃是神，祂已將那靈賜給我們作質。那靈是擔保，保證神要完成這事。那靈就是基督，而基督是神的具體化身。因此，實際上神乃是將祂自己放到我們裏面作擔保，保證祂要改變我們的身體，使我們在復活裏完全模成基督的形像。

二　居家在身內

保羅在六節繼續說，『所以我們常是放心振作，並且曉得我們居家在身內，便是離家與主分開。』我們的身體是在物質的範圍裏，主是在屬靈的範圍裏。從這一面看，我們居家在身內，便是離家與主分開。

七節說，『因我們行事為人，是憑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眼見即所見的，因此是眼見。使徒憑著信心規正他們的生活，並且行事為人不憑著眼見，乃憑著信心，如希伯來十一章所說的。這樣他們纔曉得，他們在物質的身體中，便是與主分開。這與林後四章十八節的話相符。

今天幾乎所有的人類都是憑著眼見行事為人。醫生、科學家、教授帶頭憑著他們所見的行事為人。當我們說到諸天之上神所造永遠的建築，他們認為這是無稽之談。但是至終要證明，他們懷疑這真理，是錯的，我們相信這真理，是對的。我們會有屬天的身體。我們改變形狀以前，行事為人是憑著信心，不是憑著眼見，不是憑著所見的。

保羅在五章八節說，『是的，我們是放心振作，寧願離家出到身外，與主同在家中。』離家出到身外，與主同在家中，就是死去，脫離物質的範圍，而在屬靈的範圍裏與主同在。那常遭逼迫，被交於死的使徒，（一8~9，四11，十一23，林前十五31，）寧願死，脫離限制他們的身體，使他們得釋放，在更美好的範圍裏與主同在家中。（腓一23。）

使徒們照著他們屬靈的構成而生活，照耀榮耀的福音，活出釘死的生活時，就不斷的渴望穿上屬天的身體。他們渴望被提，身體改變形狀。這是對新約執事的描述。他們是一班不屬於地的人。相反的，他們完全屬於另一個範圍，生活在那一個範圍裏。他們雖然在地上，卻渴望在另一個範圍裏。他們渴望穿上另一個身體，在另一個家中與主同在。

**第十三篇　新約的執事（六）**

讀經：哥林多後書五章九至十五節。

在林後三至四章，保羅說到新約執事的資格。頭一個資格乃是由三一神所構成。這個資格是基本的。我們完全被那如今是包羅萬有、賜生命之靈的三一神所構成，纔能勝任、彀資格、裝備好、合格，成為新約的執事。這些執事既然是由這樣一位所構成，基督包羅萬有之死的功效就在他們全人裏面運行，了結舊造，也殺死肉體和天然生命。

使徒們所領受的構成裏面，有許多因素或成分。這些成分是出埃及三十章用來作膏油的香料所豫表的。這些因素中有一項是基督之死的功效。這成分、這因素天天在使徒們裏面作工。為這緣故，在他們的日常生活裏，一點沒有舊造：沒有己，沒有肉體，沒有天然的生命。這種殺死的元素，可以比作殺死細菌的抗生素。

除了治死舊造的因素之外，還有一個積極的因素，就是復活的因素。這個成分不僅包含神性，也包含基督復活並提高的人性。復活的基督自己就是復活。

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乃是經過過程的神。經過過程的神成了賜生命的靈，包含了神性、人性、成為肉體、人性生活、釘十字架和復活。因此，由經過過程的神所構成乃是非常有意義的事。神已經經過了過程，我們也已經被構成。神已經經過了成為肉體、人性生活、釘十字架、復活等等過程。今天復活的基督也是升天的一位，被高舉並登寶座的一位。

一個人即使不懂得藥劑裏各種的成分，還是能得著藥物的幫助。照樣，雖然知道包羅萬有、賜生命之靈的一切元素對我們極有幫助，但我們即使不懂得這些成分，還是能得著這些成分的幫助。我們只需要取用那靈這『一服藥』，死與復活的元素就要在我們裏面作工。當復活在我們裏面作工，我們就成為屬天的，得著加力，也得著權柄。復活的成分時常在我們裏面作工，而我們並沒有感覺。這就好比抗生素在我們裏面起作用，而我們並不覺得一樣。如今復活的成分一直在我們裏面作工。

保羅的生活裏有最高的人性。保羅的人性，實際上乃是耶穌人性生活的彰顯。他已經被耶穌的生命所構成，因此他成了正確的人，有『耶穌的』人性。我們再往前看這卷書其餘幾章的時候，就會看見保羅的人性是何等的卓越。

我們已經點出，新約執事的基本資格就是由經過過程的三一神所構成。構成乃是一切資格的基礎、根基。今天我們都需要這個根基。我們不論作甚麼事或學習甚麼事物，都需要基礎。我們若要成為新約的執事，就必須有這樣的構成，作為基本的資格。

新約執事的第二項資格，就是行事為人為著照耀福音。他們行事為人是根據他們的構成。因著他們這樣被構成了，他們就能過一種彰顯真理，照耀福音之榮耀的生活。他們不必定意作甚麼，纔使自己照耀。不，即使他們沒有甚麼感覺，也沒有甚麼意圖，單單憑著他們那樣的生活，福音就能從他們身上照耀出去。他們的構成，成了他們的照耀。譬如，焦炭不能照耀，但是金幣就會照耀。焦炭與金的不同，乃在於牠們的構成。使徒因著他們的構成，就照耀福音的榮耀。他們不需要傳講甚麼，因為他們本身就在照耀。

因著這種照耀是出於他們的本人、他們的構成，所以他們的行為沒有一點表演的味道。今天的人，經常在某種場合表現某種態度；這種行為就是表演。譬如，在有些場合裏，他們表現得很高傲，好像尊貴的人；但在另外一些場合，他們又表現得很卑微，像隨從的人一樣。這都是表演。然而，有資格作新約執事的人，卻不是這樣行事為人。他們行事為人乃是根據他們的構成，是真誠的。這是新約執事的第二項資格。

我巴望效法保羅的榜樣。靠著主的憐憫，甚麼樣的表演我都不要，我只願意我的行事為人是出於我的構成。

第三，使徒活出釘十字架的生活。他們天天都受到磨碾。拿撒勒的耶穌怎樣活出釘十字架的生活，使徒也照樣活出這種生活。主耶穌一生都被釘十字架。從祂生在馬槽開始，就過著釘十字架的生活。祂在一生的年日裏，不斷的被釘十字架。祂一直受磨碾、被殺死、被治死。但這種殺死給祂機會彰顯出裏面的復活生命。基督在真正被釘十字架以前，已經過著釘十字架的生活。照樣，基督復活以前，復活的生命已經在祂身上得了彰顯。

使徒們在盡職事時，一面是主凱旋行列中的俘虜，另一面是釘十字架的人，天天活出釘十字架的生活。他們不僅被反對者，甚至也被信徒治死、釘死。我們讀哥林多前書，就會看見哥林多信徒把使徒們釘了十字架。所以保羅纔會說，『我是天天死。』（十五31。）他天天被治死。這就是釘十字架的生活，為著彰顯復活的生命，也叫使徒們所供應給人的一切都是真實的。

使徒們外面的人受到磨碾就銷毀了，但同時他們裏面的人卻得以更新。他們是以三一神為構成，行事為人照著這個構成，為著照耀福音的榮耀；他們也活出釘十字架的生活，叫外面的人銷毀，新人卻得更新。這些都是他們成為新約執事的資格。

我盼望眾召會中帶頭的人和眾聖徒，包括年輕人在內，對這些事都有深刻的印象。不要以為你太年幼，無法經歷這些事。不錯，我的確指出，要由主所構成需要許多年日。但是，甚至年輕人主也使用，這也是真的。我可以作見證，我得救沒有多久，主就開始用我，因為我裏面有一些神聖的構成。這構成是主使用我們作新約執事的根據、根基。這構成影響我們的行為。我得救的時候，裏面的構成起了改變，我自自然然的開始照著這構成行事為人。雖然從來沒有人教導我要過釘十字架的生活，但是我不知不覺的就開始過這樣的生活。結果，我在基督徒生活的早期，就成了新約的小執事。

成為新約的執事，在程度上是有不同的。只要我們有這構成，並照著這構成行事為人，過釘十字架的生活，有復活與升天的元素，我們就都能成為新約的執事。這樣，我們不論是弟兄或姊妹，都能為主所用，成為新約的小執事。

到了林後四章末了，保羅把新約執事的資格完全記載了。在五章一節，他表達出被提的切慕、渴望和羨慕。保羅成熟了，豫備好被提。他就像田裏成熟的麥子，已經可以收割了。這麥子不再是青綠的，而是金黃色的，因此可以收割了。

這樣對被提的領會，與今天一般包著糖衣的道理大不相同。潘湯（D. M. Panton）曾經指出，今天的傳道人常常給人一種『門票』，是『看門』的人不接受的。不錯，你可能有一張『門票』，但末了那張門票要顯明是無效、不被接受的。今天基督徒都在接受一張『門票』，他們以為這張『門票』能使他們有資格被提。至終他們要看見，他們受騙了。被提是成熟的事。有那個農夫會收割未熟、幼嫩、青綠的榖子？沒有一個農夫會這樣作。他反倒會讓這樣不成熟的穀子留在田裏繼續生長，直到可以收割的時候。保羅是個在基督裏、在生命上成熟的人。因此，他真是豫備好被提了。然而，在保羅的時代，沒有多少信徒是成熟的。為這緣故，收割的時候還不能來到。甚至一千九百多年以後的今天，主耶穌還是沒有回來。主耽延的原因，是因為沒有多少人在生命上是成熟的。

許多信徒並沒有真正渴慕或盼望被提。他們缺少這種渴慕，原因是他們還沒有成熟。譬如，小孩子只想玩耍，快快樂樂就好了。但他們長大成熟時，就想在學業上有成就，有一分好工作，以及結婚成家。渴望總是與成熟有關。嬰孩的渴望很簡單，因為嬰孩還沒有長大，更沒有成熟。但是我們越長大成熟，我們的渴望就越深、越高。你若宣告說你渴望被提，穿上屬天的建築，你就必定經歷了林後四章。我們經歷過這一章之後，纔會有這種渴望。否則，我們就像是幼稚園的孩童，宣稱盼望大學畢業一樣。

保羅在五章一節說到『我們這地上的帳幕房屋』，這句話相當特別。在聖經裏，帳幕是一個特別的辭，指明神的居所。保羅在五章一節用到這辭，指明我們的居所也是神的居所。不僅如此，這帳幕不僅是神和我們的居所，也是我們敬拜神的地方。今天我們物質的身體是帳幕，是殿。我們物質的身體，就是我們的人位所住在其中的，不僅是為著存活，也是為著敬拜神。所以保羅指著我們的身體說，這是『帳幕房屋』。

保羅這裏的思想是深奧的。他的思想完全被神浸透。他實在是成熟、熟透了。因此，他渴望被提。他不願脫下身體，乃願穿上改變形狀的身體。當你有了這種渴慕、這種切慕時，你就是一個成熟的信徒，已經可以收割、收成了。

伍　懷著雄心，要向主活著，以討主喜悅

一　他們的雄心

我們除了渴望被提之外，還需要懷著雄心，要討主的喜悅。保羅在九節說到這事：『所以我們也懷著雄心大志，無論是在家，或是離家，都要討主的喜悅。』保羅在五章一至八節描述他渴望穿上改變形狀的身體，接著就說到他的雄心，要向主活著，以討主喜悅。（9~15。）九節的雄心，是指為重大的目標發熱心，盡心竭力要討主的喜悅。『無論是在家，或是離家，』這是保羅的雄心。『在家』即活著留在身內，『離家』即死去與主同在。

保羅在九節的意思是說，『我懷著雄心，要討主的喜悅。我已經成熟了，豫備好被提；我再也沒有甚麼要作的了。但是在我等候的時候，我心裏有一件事─要討主的喜悅。我沒有別的雄心、目標、標的。我惟一的雄心就是向主活著，以討主喜悅。』

保羅在五章十五節為甚麼說向主活，而不說憑主活、為主活或與主同活？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們讀加拉太二章十九節會有幫助。那裏說，『我藉著律法，已經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神活著。』『向神活著』這句話很難解釋，但其中的含意卻很豐富。保羅在加拉太二章十九節說，他向神活著，不是向律法活著。向律法活著，就是說我們在律法之下，受律法指引、管理，有履行律法的責任。向神活著，或說向主活著，就是說我們在主的指引、管制之下，願意滿足祂的要求，滿足祂的渴望，完成祂所定意要作的。

保羅在林後五章十五節說，『並且祂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向自己活，乃向那替他們死而復活者活。』世人向自己活，但基督的愛困迫我們，叫我們不向自己活，乃向祂活。向我們自己活，就是受我們自己的控制、指引與管理，關心我們自己的目標和標的。這不僅是為自己活，也是向自己活。但已經成熟、豫備好可以被提的使徒們，只有一個雄心，就是要向主活著，以討主喜悅。他們完全服在主之下，受主的指引、管制並管理；他們所作的每一件事，都是要實現主的定旨和願望。他們既是這樣的人，就不向律法、自己、或主以外的任何事物活著。

為一家公司工作的人，可能向那家公司活，為要得著升遷的機會。他們每作一件事，都會想知道老闆會有甚麼看法。因此，他們在行為、穿著、髮型上，都向他們的公司活著。甚至他們選一雙新鞋子，也是向公司活著。他們這樣作，是要討老闆的喜悅，好叫他們得著機會升遷。毫無疑問的，一個雇員向公司活著，必會有所發展，必定會成功。照樣，一個公會的牧師可能向那個公會活著。他作每一件事，包括他穿著的樣子，可能都是向著那個公會。他知道如果不在每方面都向那個教堂裏的人活著，他牧師的職位可能就保不住了。

保羅並不向自己或向他的主人基督以外的任何事活著。他一直操練作討主喜悅的事。他與那些猶太拉比大不相同，他們是向律法活著，所作所行都是向著律法。保羅是個成熟、豫備好被提的人，他惟一的目標是要討他主人的喜悅，就是他所等候要來的那位。保羅不是作甚麼工，以求主的喜悅，他乃是在日常生活的每一方面都向主活著，以討主的喜悅。照樣，我們今天也不該討自己的喜悅，乃該向主活著，以討主的喜悅。我們所作的一切，都必須是向祂作的。這是林後五章這一段最緊要的事。

我已經說過，有些員工向他們的公司活著。我願意再舉一個例子，說明向基督活這件事。有些妻子向她們的丈夫活著，為要討丈夫的喜悅。她們不論說甚麼、作甚麼，都是向著她們的丈夫。凡是這樣向丈夫活的妻子，必定能討丈夫的喜悅。討人喜悅的路，就在於向那些人活著。

我在一九三四年去看望在中國南方的一些信徒們。他們因為愛我的緣故，就作饅頭給我喫。事實上我寧可喫一碗白飯，因為中國南方的人不懂得怎樣把饅頭作得恰到好處。可是，他們逼我非喫他們作的饅頭不可。就這件事來說，他們是為我作的，卻不是向我作的。我用這事說明一個事實：許多愛主的基督徒並沒有向主活著，他們卻向自己活著。他們和保羅不一樣，保羅的雄心是討他主人的喜悅，不是要為主作甚麼，乃是要向主活著。

保羅在十節說，『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的審判臺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到應得的報應。』『因為』說明九節所說懷著雄心大志的原因。審判臺即基督回來時，審判祂信徒的地方；這審判並不是關於他們永遠的救恩，乃是關於他們時代的賞罰。（林前四4~5，三13~15。）這裏『受到應得的報應』，原文乃得工價的術語。（Alford，阿福德。）我們還居家在身內時，就該藉身體行討主喜悅的事，使我們可以在主來時，因這些事從祂得賞賜。

保羅在林後五章十一節接著說，『所以我們既曉得主的可畏，就勸服人，但我們向神是顯明的，只是我盼望在你們的良心裏，也是顯明的。』曉得主是可畏的，就是對主之敬畏的感覺。『所以』，指明這感覺是因著十節之基督的審判臺。不僅如此，這裏所題主是可畏的，不是指主的可怕，乃是指我們對主的敬畏。使徒感覺對主的敬畏，就勸服人，說到他們是正直的，他們對神對人是怎樣的人；但他們不需要勸服神，因為他們的所是向神是顯明的；然而，使徒盼望在信徒的良心裏，也是顯明的。

十二節繼續說，『我們不是再向你們推薦自己，乃是給你們一個為我們誇耀的機會，好叫你們對那憑外貌不憑內心誇口的人，有可應對的。』『有可應對的，』指有話應對那些誇口的人。外貌，直譯，臉面。指熱中猶太教者的外貌。內心是諸般美德的純誠與實際所在之處。');

十三節說，『因我們或是癲狂，乃是向著神；或是謹守，乃是為著你們。』向著神癲狂，就是為著神的榮耀瘋狂，好像愚妄人。（徒二六24~25。）使徒的狂喜，不是愚昧的興奮，乃是向著神、同著神的，叫榮耀歸與神。這裏的謹守，是在愛裏自制，叫別人得益處。

二　基督的愛困迫他們，叫他們向主活著

保羅在林後五章十四節解釋說，『原來基督的愛困迫我們，因我們斷定：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基督對我們的愛，藉著祂在十字架上為我們受死，已經顯明出來。（加二20。）這愛困迫我們。困迫，原文意，從各面壓逼，逼到一邊，強加限制，在某種界限內限於一個目標，限於一條線和一個目的（如同在有牆的窄路上）。（原文同字用於路加四章三十八節，十二章五十節，行傳十八章五節，腓立比一章二十三節。）使徒乃是這樣的為基督的愛所困迫，而向祂活著。

『斷定』就是下了結論（也許是在悔改相信時）。保羅下結論說，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基督那愛的死，乃是使徒受困迫，為基督活出愛之生活的原動力。基督既替我們死，為我們眾人受了死的刑罰，我們眾人在神眼中就都死了。因此，我們無需按著定命而死，而面對審判。（來九27。）

我們已經指出，基督替眾人死，是叫我們不再向自己活，乃向祂活。基督的死不僅救我們脫離死，使我們免於死，更藉著祂的復活，使我們不再向自己活，乃向祂活。

**第十四篇　新約的執事（七）**

讀經：哥林多後書五章十六至二十一節。

陸　為著主的新造，受了和好職事的託付

在林後五章十六至二十一節，我們看見使徒們為著主的新造，受了和好職事的託付。保羅在三至四章說到新約執事的資格，接著就告訴我們他渴望被提，他懷著雄心，要討主喜悅；不是要為主作甚麼，乃是簡單的向主活著。這樣的人自然而然有一種職事，將人完全帶回來歸與主。這就是和好的職事。

根據上下文看，和好的職事乃是給使徒的託付。使徒已經成熟，豫備好被提，主給他們的託付乃是將人完全帶回來歸與神。這是完全而徹底的和好。

林後五章給我們看見，和好有兩步。單憑第一步還不能把墮落的人類完全帶回來歸與神，所以第二步是不可少的。保羅說到他的職事乃是把人帶回來歸與神時，很自然的給我們清楚看見和好的兩步。

這兩步，由會幕的兩層幔子所豫表。有一層幔子將會幕的聖所與至聖所隔開，還有一層幔子，希伯來九章稱之為頭一層幔子，是在帳幕入口處。我們繙譯出埃及記時，把頭一層幔子稱為簾子。簾子的作用是把消極的東西（就如昆蟲）阻擋在外面，而讓積極的東西進來。第二層幔子，將聖所與至聖所隔開，稱為幔子，不叫作簾子。會幕之外的區域是外院子。根據豫表，外院子表徵世界。因此，在外院子裏的會幕表徵神在世界裏的居所。在世界裏有一個神居住的地方，那地方就是會幕。

全人類都在世界裏，都在會幕之外。但是每當一個人悔改，願意轉向神時，他就來到祭壇那裏。祭壇表徵十字架，基督為救贖我們而死於其上。在舊約裏，祭物為著贖罪獻給神。但是在新約裏，基督為著救贖死在十字架上。在舊約的豫表上有贖罪，但在新約豫表的應驗上卻有救贖。在外院子裏還有洗濯盆，其中有水用為洗滌。人一旦悔改、蒙了救贖、經歷了洗滌，他就可以進入聖所。這就是與神和好。因此，通過第一層幔子，表徵背叛神的罪人被帶回歸神並與神和好的第一步。

哥林多的信徒從前是罪人，是背叛神的人，但是他們已經與神和好了。然而，他們還在聖所裏，並不在至聖所裏。保羅在哥林多前後書裏的目的，是要把這些信徒帶進至聖所裏。

我在『神的經營』那本書裏指出，埃及相當於外院子，曠野相當於聖所，而迦南美地相當於至聖所。對以色列人來說，出埃及進入曠野，等於離開外院子進到聖所。這正是哥林多信徒的光景。以色列人怎樣在曠野飄流，這些信徒也照樣在魂裏，特別在心思裏遊蕩。因為他們在聖所─魂─裏遊蕩，所以保羅寫了這兩封書信，目的要把他們帶進靈裏，就是基督所在的地方。靈也與美地，並與至聖所有關。

哥林多信徒經歷了和好的第一步，但是他們還沒有經歷第二步。他們還沒有完全與神和好。聖所與至聖所之間怎樣有一層幔子，哥林多人與神之間也照樣還有一層幔子。根據希伯來十章二十節，這幔子就是肉體。肉體就是那層幔子，使哥林多信徒不能享受至聖所裏神直接的同在。

保羅和其他新約的執事們，就是那一班由經過過程的三一神所構成，並且生命成熟的人，必定是在至聖所裏面。他們在靈裏生活，並且成熟，豫備好被提。他們惟一的目標就是向主活著，以討主喜悅。他們既是這樣的人，自然就能把人完全帶回歸神。為這緣故，保羅在林後五章末了指明，他們這一班新約的執事，不僅要使罪人與神和好，也要使信徒完全與神和好。這些新約的執事彀資格，將凡沒有完全與神和好的人帶回歸神。

只要我們還沒有完全被帶回歸神，我們就需要像使徒這樣的人把我們帶回歸神。不在乎我們與神之間的距離是遠是近，我們需要完全與神和好。新約的職事能將人完全、徹底的帶回歸神，使我們完全而圓滿的與神和好。

一　在基督裏的新造

１　不按著肉體認人

林後五章十六節說，『所以我們從今以後，不按著肉體認人了；雖然按著肉體認過基督，如今卻不再這樣認祂了。』使徒既斷定，基督的死使我們眾人藉著祂的復活成為新人，成為不按著肉體的人，他們從今以後就不按著肉體認人了。他們雖然按著肉體認過基督，如今卻不再這樣認祂了。

按著肉體認人就是按著舊造認人，但按著靈認人就是按著新造認人。保羅原是大數的掃羅，從前按著肉體認過基督；他看基督不過是個拿撒勒人。猶太人都是這樣按著肉體認基督。但是保羅有了往大馬色路上的經歷之後，他的觀念轉了，他不再按著肉體認基督，乃是按著靈認基督。他也學會了不按著肉體，乃按著靈認聖徒。

２　在基督裏的人，就是新造

十七節說，『因此，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舊事已過，看哪，都變成新的了。』這證實十六節所說的。使徒不再按著肉體認人，因為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肉體的舊事，藉著基督的死已經過去了；在基督的復活裏，一切都變成新的了。在基督裏，就是在生命和性情上與基督是一。這乃是出於神，並藉著我們相信基督。（林前一30，加三26~28。）

舊造沒有神的生命和性情；新造，就是由神所重生的信徒，卻有。（約一13，三15，彼後一4。）因此他們是新造，（加六15，）不是照著肉體的舊性情，乃是照著神生命的新性情。

『看哪，都變成新的了，』這是呼召人觀看新造奇妙的改變。

一面，保羅看哥林多人是舊造，因為他們還活在他們的肉體裏。但另一面，保羅看他們是新造，因為他知道他們是在基督裏。他們既在基督裏，舊事就已經過去，他們乃是新造。

二　和好職事的託付

１　一切都是出於神

林後五章十八節繼續說，『一切都是出於神，祂藉著基督使我們與祂自己和好，又將這和好的職事賜給我們。』這裏的一切，指十四至二十一節所說一切積極的事，神是這些事的創始者和發起者。基督受死，救我們脫離死，使我們向祂活著，乃是出於神。我們在基督裏成為新造，乃是出於神。基督替我們成為罪，使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乃是出於神。叫世人與祂自己和好，乃是出於神。使徒成為基督的大使，受託付代表祂叫人與神和好，使人成為神的義，並成為新造，以完成神永遠的定旨，也是出於神。

保羅確信使徒已經完全與神和好。他們經歷了和好的兩步，所以他們是在至聖所裏。神已經使他們藉著基督與祂自己和好，又將這和好的職事賜給他們。因為他們已經被帶回歸神，就有了這使人與神和好的職事。在這卷書信裏，保羅所求的還不是叫罪人與神和好；他所求的乃是使信徒對和好有完滿的經歷。他所求的不是把他們從外院子帶進會幕裏，乃是把他們從流蕩的地方─聖所─帶進至聖所裏。

保羅在十九節說，『這就是神在基督裏，叫世人與祂自己和好，不將他們的過犯算給他們，且將這和好的話語託付了我們。』和好的話語是為著職事。（18。）

２　為基督作了大使

保羅在二十節接著說，『所以我們為基督作了大使，就好像神藉我們勸你們一樣；我們替基督求你們：要與神和好。』保羅所用『大使』一辭指明，使徒受到確定職事的託付，代表基督完成神的定旨。

十九節是叫世人與神和好，本節是叫已經與神和好的信徒，進一步與神和好。這清楚指明，人與神完全的和好有兩步。第一步是罪人脫離罪與神和好；為這目的，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林前十五3，）使我們的罪蒙神赦免。這是基督的死客觀的一面。在這一面，祂在十字架上擔當我們的罪，替我們受了神的審判。第二步是活在天然生命中的信徒脫離肉體與神和好。為這目的，基督替我們這個『人』死了，使我們能在復活的生命裏向祂活著。（林後五14~15。）這是基督的死主觀的一面。在這一面，祂替我們成為罪，受神審判，被神剪除，使我們能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藉著祂死的這兩面，祂就使神所揀選的人，完全與神和好了。

我們曾經指出，這兩步的和好，由會幕的兩層幔子清楚的描繪出來。頭一層幔子稱為簾子。（出二六37。）罪人藉著贖罪之血的和好被帶到神這裏，就經過這簾子進入聖所。這豫表和好的第一步。但還有第二層幔子，（出二六31~35，來九3，）將他與在至聖所裏的神隔開。這層幔子需要裂開，使他能被帶到至聖所裏的神這裏。這是和好的第二步。哥林多的信徒已經與神和好，經過頭一層幔子進入了聖所；但他們仍活在肉體裏，還需要經過已經裂開的第二層幔子，（太二七51，來十20，）進入至聖所，在他們的靈裏與神同活。（林前六17。）本書信的目的就是要帶他們到這裏，使他們成為在靈裏，（二15，）在至聖所裏的人。使徒說，『求你們要與神和好，』就是這意思。這就是把他們在基督裏成熟的獻上。（西一28。）

我要強調一個事實，就是林後五章二十節所說『要與神和好』，不是對外院子裏背叛神的罪人說的，乃是對聖所裏的信徒說的。保羅的意思是說，『哥林多人，在基督裏親愛的信徒們，你們需要進一步與神和好。你們也許說，你們已經與神和好了。不錯，你們已經與神和好了，但你們只和好了一半。你們有了和好的第一步，現在你們必須進到第二步，完全與神和好。你們已經與神和好，從外院子到了聖所。但是神不在聖所裏，祂乃是在至聖所裏。你們已經與神和好，通過了一層幔子，但是還有一層幔子把你們與神隔開。這層幔子就是你們自己、你們的肉體、你們的天然生命。我已經告訴過你們，你們哥林多人還是屬肉體的。只要你們還在肉體裏，你們就不在至聖所裏。因為肉體的幔子，就是你們天然生命的幔子，仍在你們身上，你們就還不在至聖所裏。哥林多人哪，我的負擔是要幫助你們看見，這第二層幔子已經裂開，你們必須否認你們的肉體，將其釘死。因此，對你們這些沒有完全與神和好的人，我要說這樣的話：要完全與神和好。』

三　和好的立場

１　基督不知罪

二十一節說，『神使那不知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保羅放膽的說，神使基督替我們成為罪。基督既是無所不知的，保羅怎能說祂不知罪？基督沒有接觸罪，或親身經歷罪，所以就經歷說，是不知罪的。（參約八46，彼前二22，來四15，七26。）在聖經裏，『知道（或，認識）』一辭的含意，通常比僅僅在心思裏的領會更深。根據馬太七章二十三節，主耶穌有一天會對那些行不法的人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這當然不是說主對他們沒有一點認識。林後五章二十一節的原則也是一樣。就著經歷，就著直接的接觸這一面說，主耶穌一點也與罪無干，祂是不知罪的。

２　神使基督替我們成為罪

罪乃是來自那背叛神的撒但，（賽十四12~14，）這出於那惡者的罪進到人裏面，（羅五12，）使人在神的審判之下，不僅成為罪人，並且成為罪。因此，當基督在肉體裏成為人，（約一14，）祂是替我們成為罪（並非成為有罪的），受神的審判，（羅八3，）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

我們要了解神使基督替我們成為罪的意思，就需要讀約翰一章十四節和羅馬八章三節。約翰一章十四節說，話（神自己）成了肉體。肉體是指墮落過的人。當基督成為人的時候，人已經墮落了。這墮落的人就是肉體。因此，基督成為人乃是成為肉體。我們把約翰一章十四節與林後五章二十一節擺在一起，就看見基督成為肉體時，就成為罪。在神的眼中，我們這些墮落的肉體實際上就是罪。我們不僅是有罪的，不僅是罪人，我們就是罪的本身。因著基督成為肉體，就這一面說，祂替我們成為罪。

羅馬八章三節說，『神，既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並為著罪，差來了自己的兒子，就在肉體中定罪了罪。』不錯，基督成為罪。但這節聖經告訴我們，祂成為罪之肉體的樣式。這意思是說，祂成為罪的形狀。這是銅蛇的豫表所表徵的。以色列人被蛇咬的時候，他們接受了蛇的毒性。在神眼中他們都成了蛇。因此神吩咐摩西，將銅蛇掛在杆上。這銅蛇豫表基督死在十字架上作我們的代替。約翰三章十四節清楚指明，舉在杆上的這蛇，豫表基督為我們被舉起來。那條蛇怎樣在曠野被舉起來，基督也照樣在十字架上被舉起來。不僅如此，銅蛇怎樣有蛇的形狀而沒有蛇的毒性，基督也照樣只有罪之肉體的形狀、樣式，實際上卻沒有罪性。祂有蛇形，卻沒有蛇性。

我們若要經歷和好的第一步，基督就必須為我們的罪而死。保羅在林前十五章三節宣告說，『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但是我們若要更進一步，甚至完全與神和好，還需要基督不僅為我們的罪而死，更為我們而死。基督為我們的罪而死是一回事，祂為我們而死是另一回事。基督為我們的罪而死，使我們的罪蒙神赦免，並被除去。基督也為我們而死，使我們得以被了結。基督為我們的罪而死，成就了第一步的和好；祂為我們而死，成就了第二步的和好。

當保羅說，『一人既替眾人死，』（林後五14，）他心中必是想到這第二步。照這節聖經看，基督不是為罪而死，乃是為人而死。基督的死客觀一面包括祂為我們的罪而死；但是基督的死主觀一面包括祂為我們而死。主觀的這一面，使信徒完全與神和好。不僅如此，基督的死在客觀一面乃是擔當我們的罪；但在主觀一面，祂卻成為罪。今天基督徒中間有許多教訓，告訴人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並且擔當我們的罪，但是沒有多少教訓說到基督替我們成為罪。

既然我們這些墮落的人是罪，所以基督成為罪，實際上就是說基督成為我們。基督的死主觀一面就是把我們治死。照羅馬八章三節所說，神在肉體中定罪了罪。這意思是說，祂定罪了我們，祂定罪了天然的人。不僅如此，藉著基督的死主觀的一面，幔子，就是天然的人、天然的生命、肉體，就裂開了。當罪被定罪，幔子裂開的時候，我們就被了結了。結果，第二層幔子除去，我們就可以完全與神和好。因此，我們不該停留在聖所，而該往前進到至聖所裏。此外，我們也不該再按著肉體認人，而該按著靈認人。

保羅在林後五章的觀念是要給我們看見，使徒作為新約的執事，乃是能自然而然的把人完全且徹底帶回歸神的人。我請你們將新約執事的光景與今天基督徒中間的光景比較一下。有些人只是在名義上被帶回歸神。他們是在外院子裏。還有一些人的光景比較好，他們已經被帶到聖所裏歸與神了。真正得救、蒙血洗淨、由靈重生的基督徒，都已進入聖所裏。但仍有許多人還在肉體裏、在天然的生命裏生活，有些人還在粗鄙的罪中生活。在外院子裏的人，只能把人帶進外院子，無法更往前。照樣，在聖所裏的真基督徒，是由一些已經在聖所裏的人帶進去的。他們已經與神和好到這個地步，但還沒有到完全和好的地步。你可以把人帶多遠？你可以帶人離神有多近？這就看你與神和好有多少。被你帶來歸神的人，不會比你還超前。如果你已經進入聖所，你就能把人帶到聖所。如果你在聖所的入口，你就能把人帶到入口。但你如果在聖所的中央，你就能把人帶到那裏。我再說，我們自己到了那裏，就也只能把人帶到那裏。

這是保羅在五章裏的思想。保羅的意思是說，『我們這些使徒已經被帶進至聖所。神已經使我們與祂自己完全且徹底的和好了。因此，祂自然而然的賜給我們一個託付，就是叫人完全且徹底的與神和好。因為我們已經與神和好到這個地步，所以我們能幫助別人與神和好到同樣的地步。』

新約的執事已經全然與神和好了。所有的幔子都不存在了，他們與神之間沒有一點阻隔。他們已經完全與神和好，也完全由三一神所構成。他們照著他們的構成行事為人，活出釘十字架的生活，為要將真理顯明出來，為著照耀福音；他們又是成熟的，豫備好被提。他們惟一的目的、惟一的雄心就是向主活著，以討主的喜悅。這些就是能將別人完全帶回歸神的人。因著他們在至聖所裏，所以他們就能把別人也帶到至聖所裏。

３　在基督裏成為神的義

末了，已經被帶回歸神，在至聖所裏的人，要享受基督到極致，甚至在基督裏成為神的義。保羅在五章二十一節說到這事：『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義是從神為著祂的行政而來的，（詩八九14，九七2，賽三二1，）就是基督成為我們的義，（林前一30，）使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並非在神面前成為義的）。人，不僅是罪人，甚至就是罪，藉著基督的救贖，竟成為神的義，與義的神和好，且成為新造，為著神永遠的定旨，向祂活著。使徒受了託付，把這樣一位基督，連同祂一切奇妙的成就所有的榮耀結果，供應祂的信徒，就是形成祂身體的眾肢體。願感謝、頌讚和榮耀都歸與祂，直到永遠！

『在祂裏面』即在與祂的聯合裏，不僅是在地位上，也是在復活裏在生機上。我們因著成為罪，（這罪來自那背叛神者，）原是神的仇敵。（西一21。）基督藉著成為肉體，在肉體裏與我們成為一，而替我們成為罪。神藉著基督的死，為我們在肉體中定祂為罪，使我們在祂的復活裏與祂是一，而成為神的義。藉著這義，我們這些神的仇敵就能、也已經與神和好了。（林後五18~20，羅五10。）

凡已經完全被帶回歸神的人，就能與基督有生機的聯合，成為神的義。他們不僅成為義的，他們就是神的義。這意思是說，他們不僅成為義的人，他們乃是成為義的本身。

神渴望在地上得著一班不僅是義的人；祂更要得著一班在神、魔鬼、天使、以及鬼魔眼中，就是神的義的人。在神面前成為義的是一回事，而成為神的義又是另一回事。成為神的義是在基督裏對三一神最高的享受。

在亞當裏我們墮落得何等低下，我們成了罪。我們在神面前不僅是有罪的，甚至成為罪的本身。但我們既然已經完全被帶回歸神，現今就能在基督裏享受祂到一個地步，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何等的救恩！何等的和好！有這種享受就是在神救恩的高峰，在我們錫安聖山的高峰上。

**第十五篇　為著召會活基督的榜樣（一）**

讀經：哥林多後書一章八至九節，十二節，十七至二十二節。

我們的神是一直往前的。為此，我們不該留在昨日，也不該想要活在明日；我們應當活在今日。正當的基督徒沒有昨日，也還沒有明日。我們只有今日。因此聖經說，『總要趁著還有稱為『今日』的時候。』（來三13。）神不是昨日的神，也不是明日的神；祂乃是今日的神。神每日都在往前，一直的往前。所以，我們必須今日就向神的說話敞開。神的說話就是祂的往前。

本篇信息的題目是『為著召會活基督的榜樣』。為著召會活基督是多麼的美妙！我不信在一九八○年以前，我們中間有任何人知道這個說法。『為著召會活基督』這個說法，是最近纔有的。然而，我們所關心的，不僅僅是為著召會活基督，更是要看見為著召會活基督的榜樣。保羅就是一個為著召會活基督的榜樣。

一卷論到為著召會活基督的書

在哥林多前書裏，我們看見有關為著召會活基督的事，但是到了哥林多後書，我們纔有為著召會活基督的榜樣。我請你們想一想，哥林多前書的十六章中，到底啟示了些甚麼。在這些章節裏，啟示出如何享受基督，如何接受基督作我們的生命，如何活基督使我們有召會，並且使祂得著身體，好完成神永遠的定旨。沒有多少讀聖經的人看見，哥林多前書是一卷論到為著召會活基督的書。

在哥林多前書生命讀經中，我曾指出哥林多前書對付了許多難處，而這些難處可分為兩大類：為人生活範圍中的難處，和神聖行政範圍中的難處。有正當的為人生活是非常要緊的。當然，神聖的行政關係更為重大。我們的確需要有正當的為人生活，好完成神的行政。但是，我們怎樣纔能有這樣的為人生活？怎樣纔能完成神的行政？甚麼樣的生活纔能叫我們有正當的人生？甚麼樣的方法，甚麼樣的憑藉，纔能使我們完成神聖的行政？基督就是解決為人生活範圍中各種難處的因素，而召會就是解決關於神聖行政之難處的因素。

惟一的解答

基督是屬天神聖的抗生素，能殺死我們裏面消極的細菌。因著墮落，這些細菌進到我們的家庭生活裏，也進到召會生活中。哥林多前書揭示，在哥林多的召會已經被這些消極的細菌所侵入，結果就是敗落和朽壞。基督是惟一的『抗生素』，能有效的對付這些細菌。所以在哥林多前書頭十章裏，我們看見基督是因素、元素、『藥劑』，能醫治為人生活的一切難處，以及召會生活中的一切疾病。

在哥林多的召會實在是病了。聖徒生了屬靈的疾病，就如分裂、爭取權益、淫亂、在喫喝及婚姻上濫用神所賜的權利等等。甚麼能醫治信徒的這些疾病？惟一的醫治乃是基督這神聖的藥劑。

我們的分

讓我們復習林前一至十章，論到基督是醫治召會中一切疾病的抗生素的事。首先，基督是我們惟一的分，就是我們蒙神所召，進入祂交通的那一位。（一2，9。）一章二節說，基督是『他們的，也是我們的』。九節說，『神是信實的，你們乃是為祂所召，進入了祂兒子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交通。』神既召我們進入了祂兒子的交通，祂兒子現今就是我們的分。

我們每日的公義、聖別和救贖

林前一章三十節給我們看見基督作我們的分的一些方面：『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是出於神，這基督成了從神給我們的智慧：公義、聖別和救贖。』基督是神的能力，神的智慧。（24。）基督既是從神給我們的智慧，祂就成了我們每日的公義、聖別和救贖。我們天天都能享受基督作我們的公義。我們若這樣享受祂，就能宣告：『天使阿，鬼魔阿，所有的人類阿，我與神、與人都是對的。我與我的家人，以及召會中所有的弟兄姊妹都是對的。這是我的見證，因為基督天天是我的公義。』

我們也能見證，基督是我們每日的聖別，使我們得以聖別。日過一日，我們享受祂作我們這樣的分。因此，我們能盼望天使和鬼魔印證我們是聖別的這個事實。我們能說，『天使和鬼魔阿，你們必須知道我是聖別的。我要你們來印證我在基督裏乃是聖別的這個事實。神的兒子，就是那是神的智慧和神的能力的一位，成了我每日的聖別，使我得以聖別。』

聖別是實質，得以聖別乃是成為聖別的活動。日過一日，我們不僅有聖別的元素，還有得以聖別的過程。我們的分，就是給我們享受的基督，天天在聖別我們。

已婚的夫婦能在婚姻生活中經歷基督是他們的公義和聖別。假使作丈夫的不高興他的妻子，還為難她；如果這位姊妹呼求主耶穌的名，她就能得著那是公義，也是聖別的基督。她會經歷主從裏面使她聖別。主在她裏面的運行，會阻止她向丈夫發脾氣。否則，她可能被激怒，跟丈夫吵起架來。

我們簡單的呼求主耶穌的名，就能經歷裏面一些奧祕而奇妙的事，使我們得以聖別，不發脾氣。至終，這聖別就成為我們的聖別。不僅如此，這聖別也是一個人位─神的兒子，就是神召我們進入的惟一之分。神召我們進入了基督的交通裏。現今，我們需要天天、時時享受祂，首先享受祂作公義，然後享受祂作聖別和救贖。

神深奧的事

我們在林前二章看見，那奧祕者基督，乃是神深奧的事。我們要辨識祂、領悟祂，就必須是屬靈的人，就是操練靈並活在靈裏的人。如果我們是屬魂的，是活在魂裏的人，我們就無法認識祂。惟有活在靈裏，操練我們的靈，我們纔能認識基督而經歷祂。

活的根基

照著保羅在林前三章的話，基督是活的根基，是生長的根基。在這一章裏，保羅說他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惟有神叫他生長。叫他生長就是長基督。在我們裏面長大的基督乃是惟一的根基。因此，這根基是活的、生長的根基。

根基在我們裏面生長時，這生長就產生金、銀、寶石這些建造召會所需要的材料。這就是經歷基督，享受基督，有分於基督，使我們被變化，而為著建造。這樣，我們就有寶貴的材料，為著身體的建造。這就是為著召會活基督。

我們的節期

在五章八節，我們有基督作我們的節期。基督不僅是我們的逾越，也是我們的逾越節。如今我們正在以祂為節期，並享受祂作我們的無酵餅。就著基督作我們的分來說，祂是我們無酵的享受。當我們享受這分時，我們就得著潔淨，脫離各種的酵。享受基督作無酵餅，使我們成為無酵的。這樣從各種酵得潔淨，並不是一種受苦。這不是擺在手術檯上的結果，乃是從坐在筵席上享受基督作無酵餅而來的。

基督的肢體

我們在六章看見基督是那靈，以及我們與祂成為一靈。（17。）至終，那靈會浸透我們，甚至使我們物質的身體成為基督的肢體。這意思是說，不僅我們的靈與祂有生機的聯結，甚至我們的身體也要成為基督的肢體。甚至我們的身體，也要接枝到基督裏面。

我們常常以為我們物質的身體是肉體，滿了私慾。站在墮落的觀點上來看身體，這是對的。但若是照著基督完滿的救恩來看，（這救恩包含了新陳代謝的變化，）我們的身體乃是接枝到基督裏，而成為基督的肢體。當我看見了這個，我真是喜樂。我說，『哦，主耶穌，阿利路亞！不僅我在靈裏是你的肢體，甚至我的身體也是你的肢體。我的身體是你的一部分，是基督的一個肢體！』你信不信你的身體是基督的一個肢體？我們都必須相信這個。你越相信，內住的靈就越浸透你的身體，使牠與基督有生機的聯結。

聖靈的殿

不僅如此，我們的身體乃是聖靈的殿。我們常說我們的靈是神的居所。我們通常說，神的殿是在我們靈裏。但林前六章十九節卻明確的指出，我們的身體乃是聖靈的殿。

我們的身體怎麼能一面是基督的肢體，另一面又是聖靈的殿？答案是在林前六章十七節：『但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因為我們與主是一靈，我們的身體就成了基督的肢體。不僅如此，因為我們與祂是一靈，我們的身體甚至成了聖靈的殿。這就比救贖或聖別多得多了。這意思是說，我們的全人與神聯合，成為祂的殿。我們整個人與基督聯合，我們的身體成了基督的肢體。

林前六章十五至二十節關係到三一神和三部分人。在我們的全人─靈、魂、體裏面，我們與三一神聯結；現在三一神與我們的三部分有了關聯。這就是基督成了醫治我們一切屬靈疾病的因素。當我們經歷三一神與我們全人的三部分有了關聯時，我們就成為真正的聖徒。我們甚至比天使更聖別。

我們若要明白保羅的著作，就必須認識保羅的靈，摸著他靈裏的負擔，摸著他深處的觀念。保羅的書信總是與他的觀念、他的負擔並他的靈有關。在哥林多前書，他有一些對於哥林多召會的觀念。此外，他靈裏有負擔，要寫信給在那裏的召會。保羅在六章的觀念，就是哥林多的信徒必須認識他們與主是一靈，他們的身體應該被那靈充滿並浸透，以致成為基督的肢體和聖靈的殿。保羅的負擔是要哥林多人完全被三一神取代並佔有；這是保羅在林前六章的負擔。

基督供我們喫喝

基督是我們的分，是我們日常的公義、聖別和救贖；祂與我們是一，到一個地步使我們的身體成為祂的肢體和聖靈的殿；林前十章啟示出，這位基督已將祂自己給了我們，供我們喫喝。基督將祂自己給了我們，供我們喫喝，乃是叫我們享受祂。

基督將祂自己給我們的路，乃是經過死。血與身體分開的事實，指明死的路。只要血與身體分開，就指明死。基督死在十字架上，流血犧牲身體，目的不僅是為救贖我們，更是為將祂自己給我們。現在，每當我們來到主的桌子前，我們就喫祂、喝祂。喫與喝表示接受。每當我們喫甚麼或喝甚麼的時候，我們就接受了那樣東西到裏面。基督已將祂自己給了我們，現在我們一直在接受祂。阿利路亞，我們可以這樣享受基督！

哥林多前書所啟示豐富的基督，乃是解決為人生活一切難處的惟一因素。我們若享受這位基督到完滿的地步，就甚麼難處都沒有了。每一個難處都能得著解決，因為我們有一切難處的惟一解答。哥林多後書指明，哥林多人中間的疾病，被保羅在前書所供應的『藥』治好了。一章又一章，保羅將基督『注射』給他們。結果，哥林多人開始過正當的人生。這樣的人生是一種活基督的生活。

如果我們不活基督，就不能有正當的人生。只有接受基督並活祂，我們纔能有這樣的生活。這樣的生活是為著召會。我們必須為著召會活基督。

身體在元首權柄之下盡功用

神聖的行政乃是在基督與神的元首權柄之下，藉著召會執行的。在這元首權柄之下，身體的肢體照著所得的恩賜盡功用。這乃是執行神行政的一種運行。這種運行只能在復活的生命裏完成。在神聖行政的範圍裏，首先我們有元首權柄，接著有身體，有眾肢體藉著恩賜盡功用，然後有復活的生命。

復活就是基督成了賜生命的靈。這靈─復活基督的實際，就是復活。主耶穌在祂釘死並復活以前告訴馬大：『我是復活，我是生命。』（約十一25。）因此，復活是一個活的人位，就是奇妙的基督。在這復活裏，身體在元首權柄之下盡功用，以執行神的行政。

七日的第一日

哥林多前書最後所對付的，乃是為著有需要的聖徒收集餽送的事。如保羅所說，奉獻是在七日的第一日。七日的第一日─主日，是復活基督的標記、象徵。安息日─七日的第七日，是神這位創造者的標記。七日的第一日，表徵三一神在復活裏經過過程，成了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

今天我們的神不是第七日的神，那是猶太人的神；我們的神乃是七日之第一日的神。這意思是說，祂不僅是在創造裏的神，更是在復活裏的神。現今我們的神不僅是在創造裏，更是在復活裏。在創造裏的神是為讓我們敬拜，但是在復活裏的神，不僅是為著敬拜，更是為著我們的享受。猶太人只知道如何敬拜神作創造者；然而，我們卻享受我們的三一神是賜生命的靈。在復活裏的神乃是為著我們享受的。

原則上，我們在召會生活中所作的每一件事，都必須是在七日的第一日。這意思是說，我們必須在復活裏作每一件事。如果我們活基督，享受基督，經歷基督，祂就天天成為我們的復活。這樣，每一天都是七日的第一日。

第一日並非象徵一個日子，乃是象徵三一神經過了過程，成為可享受的、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如今我們能享受這靈。藉著享受那靈，我們就在七日的第一日。這乃是為著神的行政。

我能見證，在我的經歷裏，我是在七日的第一日。我在復活裏享受包羅萬有的靈，就是那經過過程的神，成為我的分。阿利路亞，何等的分！在我們的聚會中，我們可以在七日的第一日，在復活中，執行神聖的行政，有分於經過過程的三一神，就是賜生命的靈。每當我們交通到這點時，我裏面真是欣喜若狂。為著哥林多前書奇妙的啟示，讚美主！

需要榜樣

哥林多前書是一卷說到為著召會活基督的書，這卷書告訴我們如何為著召會活基督。歷世紀以來，主的子民沒有看見，哥林多前書乃是告訴我們如何為著召會活基督。信徒沒有這樣的語言，因為他們沒有這樣的屬靈經歷。有了經歷，就需要相關語言的語彙和辭句。譬如，許多年前沒有電腦這個辭，但是發明了電腦之後，就需要一個辭來描述牠。阿利路亞，我們有新的屬靈經歷！根據這個經歷，我們要為著召會活基督。我能見證，我的全人被這事佔有，我裏面沒有空間為著別的事。我每一篇信息都是由這個經歷發出來的。外表上我可能作了許多，但我裏面總是被為著召會活基督所佔有。

我能作見證，在釋放本篇信息以前，我裏面並不清楚該說甚麼。我這樣禱告：『主，我們向你敞開，我們沒有為這篇信息作甚麼定規。主，我們不知道你要我們說甚麼。主阿，帶領我們、引導我們，將你的思想和感覺灌注到我們裏面。』然後，我裏面的深處就有感覺，該說到『為著召會活基督的榜樣』這題目。

我們已經強調，哥林多前書啟示我們必須為著召會活基督。但乃是在哥林多後書，我們纔有為著召會活基督的榜樣。哥林多前書奇妙的啟示，需要哥林多後書所擺出來的榜樣。所以保羅寫了前書之後，又寫了後書，目的是要給哥林多信徒一個為著召會活基督的榜樣。在下一篇信息，我們要來看這個榜樣的細節。

**第十六篇　為著召會活基督的榜樣（二）**

讀經：哥林多後書一章八至九節，十二節，十七至二十二節。

哥林多前書啟示為著召會活基督這件事。我們若仔細讀這卷書信，就會問，到底有沒有一個為著召會活基督的榜樣。我們讀這卷書的時候也許會說，『保羅，給我們看一個榜樣。我們在父母、親戚、鄰居、朋友、同事身上看過許多事，但我們從來沒有看過一個為著召會活基督的人。我們想看一個榜樣，因為榜樣遠勝過千言萬語。』保羅知道需要這樣一個榜樣，就在哥林多後書擺出這個榜樣。因此，在這卷書信裏，我們看見一個活的榜樣。

個人的見證

保羅在每一卷書信的開頭，寫法都不一樣。譬如，他寫羅馬書的開頭就和以弗所書不一樣。哥林多後書的開頭也很特別。一章一至二節是問安，以及關乎恩典和平安的話；然後保羅接著說一些話，不是講道理或啟示，而是說到個人的見證。他在一章八節說，『弟兄們，關於我們在亞西亞所遭遇的患難，我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就是我們被壓太重，力不能勝，甚至連活命的指望都絕了。』保羅的意思是說，『哥林多信徒阿，我要向你們作見證，說到我怎樣為著召會活基督。當我們在亞西亞的時候，我們被壓太重，力不能勝。壓力重到一個地步，超過我們能力所能忍受的，甚至連活命的指望都絕了。我們非常清楚自己就要死了。』在這裏沒有一點道理。相反的，保羅乃是作見證；這個見證就是榜樣的一部分。

復活的神

保羅在一章九節繼續說，『自己裏面也斷定是必死的，叫我們不信靠自己，只信靠那叫死人復活的神。』使徒們知道自己是必死的，所以他們不信靠自己，只信靠神。

他們所信靠的神不僅僅是創造天地的那一位。他們所信靠的乃是復活的神，叫死人復活的神。保羅在這裏並不是說，『我呼求創造天地的神給我作見證。』保羅在九節所題到的不是創造的神，而是復活的神。

保羅不信靠自己，卻信靠使人復活的神，就是叫死人復活的神。信靠復活的神，不信靠自己，這就是活基督。我們若信靠自己，就必定是活自己，而不是活基督。但是這裏有一位使徒不信靠自己，而完全信靠那位叫死人復活的神。在這件事上，他是活基督的榜樣。

神的單純和純誠

保羅在十二節接著說，『我們所誇的，是我們的良心見證我們憑著神的單純和純誠，在世為人，不靠屬肉體的智慧，乃靠神的恩典，對你們更是這樣。』這個見證與為著召會活基督的榜樣有關。保羅的良心見證他憑單純活著；耍手腕不是他的生活態度。保羅不耍手腕，相反的，他是單純的。然而，保羅並不是活他自己的單純和純誠，乃是活神的單純和純誠。

『神的單純』這個說法，含示神自己就是這單純。照樣，『神的純誠』這辭實際的意思是說，這純誠就是神自己。保羅在一章十二節並不是說到他屬人的單純或純誠；他的單純和純誠就是神自己。

神的恩典

保羅在一章十二節也說到他在世為人不靠屬肉體的智慧，乃靠神的恩典。恩典就是經過過程的三一神。哥林多前書啟示，三一神已經經過了過程，成了賜生命的靈，為要給我們享受。這種對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享受，就是恩典。

保羅在林前十五章十節說，『然而因著神的恩，我成了我今天這個人，並且神的恩臨到我，不是徒然的；反而我比眾使徒格外勞苦，但這不是我，乃是神的恩與我同在。』這一節和林後一章十二節裏『神的恩典』，實際上指明恩典就是神自己。神的恩典就是神。因此，恩典不是甚麼屬於神的事物，恩典就是神自己。

不僅如此，神若沒有經過過程，祂還不是恩典。恩典乃是在復活裏的三一神。恩典不僅僅是指創世記一章所啟示的神，恩典乃是保羅書信裏所啟示的神。保羅職事裏的神不僅是創造的神，更是在復活裏的神。復活包括成為肉體、人性生活、釘十字架等過程。三一神經過了這些過程，就進到復活裏。因此，當我們說到神是復活的神，就含示祂所經過的過程。

基督經過了成為肉體，經過了三十三年半的人性生活，也經過了六小時之久的釘十字架。祂死了以後，被擺在墳墓裏。然後祂進入陰間，遊歷了死的範圍。在此之後，祂在復活裏出來。現今祂不僅是創造的神，也是復活的神。這位經過過程的神，現今乃是我們的恩典。我在祂裏面太喜樂了！祂是我的享受、我的筵席、我的安息、我的力量。這就是我的神。

與不變的基督是一

保羅在林後一章十七節說，『我有這樣的意思，難道是行事輕浮麼？還是我所定的意是按著肉體定的，以致在我有忽是忽非麼？』保羅不耍手腕，也不行事輕浮。他不是那種一會兒說是，過一會兒又說不是的人。保羅說是就是，說不就不。凡他所定的意，都是藉著與信實之神那不變的基督是一，而定意的。

保羅與基督，神的受膏者，絕對是一，所以他能說，『但神既是信實的，我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沒有是而又非的，因為藉著我和西拉並提摩太，在你們中間所傳神的兒子耶穌基督，並不是是而又非的，在祂只有一是。』（18~19。）

保羅在二十至二十一節繼續說，『因為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在基督裏都是是的，所以藉著祂，對神也都是阿們的，好叫榮耀藉著我們歸與神。然而那把我們同你們，堅固的聯於基督，並且膏了我們的，就是神。』基督是神的受膏者，保羅堅固的聯於這一位。這一位乃是信實之神那不變的基督。保羅是個活基督的人，他與信實之神那不變的基督是一。我們若要活基督，也必須保守自己與基督是一。

保羅可以這樣說自己：『我是個一直與基督是一的人。基督並不是是而又非的，在祂只有一是。如果你說的話是而又非，你就不是活基督。在基督只有一是。每當基督說是，就永遠是；在祂並沒有改變。我與這位不變的基督是一。我定意去看望你們的時候，是與祂一同定意的。我不是在自己裏面或憑自己作這事，我與基督是一，而堅決定意要到你們那裏去。祂是受膏者，我堅固的聯於祂。』這也是為著召會活基督之榜樣的一部分。

活的榜樣

我在本篇信息中的負擔是要指出，保羅在哥林多後書的引言裏，把自己擺給哥林多信徒看，他就是為召會活基督之人的榜樣。保羅的意思是說，『哥林多人哪，我給你們的第一封書信啟示了為著召會活基督的意義。現在我知道你們還需要一個這種生活的榜樣。在我第二封書信裏，我把自己當作這個活的榜樣擺給你們看。我請求你們注意看我，你們就看見我不信靠自己。我所信靠的完全是復活的神。因為我信靠神，所以我活基督。不僅如此，每當我有所定意時，都是以基督作我的人位而有的定意。我是一個堅固的聯於基督這位神的受膏者的人。祂是信實之神的基督，在神並沒有轉動的影兒。因此，我保羅與三一神乃是一。』這是一個為著召會活基督的人。

保羅活基督的目的，是要讓神的行政藉著召會得以執行。我們若要知道怎樣為著召會活基督，就需要來看保羅的生活，並且跟他學。他是我們的模型、榜樣。

在保羅所寫的書信中，哥林多後書是獨特的。這卷書信一開始就是保羅個人的見證。這個見證不是簡略的，乃是詳盡的。保羅告訴哥林多人，他不願意他們不知道，使徒們在亞西亞所遭遇的患難。他要哥林多的信徒知道使徒們被壓太重，力不能勝，甚至連活命的指望都絕了，自己裏面也斷定是必死的。照他們的感覺和領會，他們是死定了。神為甚麼把他們擺在這樣的處境中？神這樣作是因為神要他們被了結。因此，保羅能說，『神的心意是要了結我們。祂不要我們再活著，祂乃是要基督在我們裏面活著。』

被了結而活基督

談論了結是很容易的，但我們若真要被了結，就必須經歷許多苦難。譬如，主會用你的丈夫、你的妻子、以及你的兒女來了結你。如果你是作妻子的，主會用你的丈夫來了結你。如果你是作丈夫的，主會用你的妻子把你切成一塊一塊。不僅如此，你的孩子也會幫助神來了結你，好使基督在你裏面活著。

我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們，乃是基督在我們裏面活著；這些道理說來容易，但對我們來說也許不過是教訓。我們可能一直這樣說了許多年日，一再引用加拉太二章二十節，但我們仍然沒有為著召會活基督。

我們都必須實際的經歷內裏的切割，我們纔會被了結。主甚至用召會生活中的聖徒來為我們成就這件事。就著一面的意義說，召會生活是被殺死、被了結的生活。讚美主！我們願意被殺死，因為我們的心願乃是活基督。

我們若活基督，就會信靠復活的神，信靠那叫死人復活的神。這樣，我們行事為人就靠神的恩典，我們就會與信實之神那不變的基督是一；這位基督是那獨一的『是的』。感謝主，林後一章這些經文給我們看見，保羅是為著召會活基督的榜樣。

**第十七篇　聯結、受膏、受印、被擄獲、被征服、被帥領，好撒播基督的香（一）**

讀經：哥林多後書一章二十一至二十二節，二章十四至十六節。

在前一篇信息裏，我們看見一個為著召會活基督的榜樣。保羅不是活某種文化的榜樣，他乃是為著召會活基督的榜樣。我們說到為著召會活基督時，必須認識基督是誰，也必須認識召會是甚麼。

緊要的問題

基督是誰？基督乃是神經過過程，成了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這句簡短而準確的話，乃是根據新約的啟示以及我們屬靈的經歷，對基督的解釋。

我們應當活基督，目的是為了甚麼？我們應當為著傳福音活基督麼？為著屬靈活基督麼？我們必須為著召會活基督。

我們既然必須為著召會活基督，就需要回答一個重要的問題：召會是甚麼？第一，召會是蒙召出來之人的聚集。第二，召會是基督生機的身體。不僅如此，召會是基督的豐滿，也是神的豐滿，新人，神的居所，新婦。這是保羅在以弗所書中所列的順序。此外，從啟示錄來看，召會是燈臺。至終，聖經稱召會為新婦。因此，我們若想知道召會是甚麼，就必須看見召會是蒙召的會眾，基督生機的身體，基督與神的豐滿，新人，神的居所，燈臺，新婦。

基督連同召會

現在我們還要再問一個似乎很平常、很普通的問題：聖經向我們所啟示的是甚麼？特別是新約聖經所啟示的是甚麼？許多基督教的教師說，新約乃是對基督的啟示。領會得比較透的人也許會說，新約是說到基督與召會。我願意這麼說，這個問題最好的答案：新約乃是啟示基督連同召會。

神話語中的肉

我們不能僅僅膚淺的認識基督，乃必須深入、深奧、奧祕的認識基督。有些信徒會說，基督是神成為肉體，成了一個人，名叫耶穌。這耶穌乃是拿撒勒人，末了被釘十字架，又復活了。當然，這些都是對的，都是合乎聖經的。我們相信關於基督的這一切事，因為聖經這樣告訴我們。然而，聖經也啟示關於基督一些更深的事。聖經不僅給我們看見一些事，可比喻為『皮』、『毛』；也啟示一些事，可比喻為『肉』。

許多有生命的東西不是有皮，就是有毛。就連大蒜也有一層非常薄的皮。你喫大蒜以前，要先把皮剝掉。雞和別種的飛禽都有羽毛。我們喫雞的時候，注意的是肉，不是毛。中國有一句俗語，稱無關重要的事為雞毛蒜皮。當我們說某一件事好像雞毛蒜皮，意思不是說，那件事毫無意義或毫無用處。雞毛可以作枕頭的填充料，蒜皮也可以用來作藥。我舉這個例證的目的是要說明：甚至聖經神聖的啟示裏，也包含『皮』和『毛』，也就是說，有一些事雖然重要而不可少，但這些事多少是表面的。

我們也可以舉蛋殼為例來說明。蛋沒有殼就不能存在；然而我們喫蛋時並不喫殼，乃是喫殼裏面的東西。聖經中的啟示可以比喻作蛋，有殼也有內涵。許多基督徒只注意『蛋殼』。我們若用雞毛蒜皮為例說明，就可以說這些基督徒所注意的，乃是他們在聖經中所發現的『皮』與『毛』。殼、皮、毛都是指真實而重要的東西。然而，正如我們盡力要說明白的，這些事不是神聖啟示的『肉』。

在所謂的黑暗時代，大約從第六世紀到十六世紀，聖經被封鎖，連皮毛都失去了。到宗教改革的時候，聖經在某個程度上是打開了，神聖話語中的啟示也有點恢復。在宗教改革時期，皮與毛都恢復了；然而，神話語中的深奧還沒有多大的開啟。

有分於豐富的食物

我們可以從哥林多前書中找出幾個例子，來說明我們所謂的神話語中的毛、皮與肉。林前一章十二節說，『我是說，你們各人說，我是屬保羅的，我是屬亞波羅的，我是屬磯法的，我是屬基督的。』這節聖經說到分門別類。關於分門別類，有一些弟兄會的教師，說過類似這樣的話：『保羅在林前一章十二節責備那些說他們是屬磯法，屬亞波羅，屬保羅，屬基督的人。這樣，你們為甚麼用路德會、浸信會、長老會、衛斯理會這些名稱？你說你是路德會的，就是說你是屬路德的。保羅的話難道不適用在使用公會名稱這件事上麼？這種實行應當受責備。』這個教訓是正確、基要的。但這個教訓是皮毛，不是神話語中的肉。

我們若要學習喫得健康，就不該喫毛和皮，應當喫肉。我喫雞的時候，只喫肉，不喫毛、皮和骨頭。同樣的原則，我們來看林前一章的時候，不該只注意十二節的毛，而該注意九節的肉。

哥林多前書主要是啟示分裂這件事麼？不，這裏基本的啟示乃是論到神兒子的交通。不僅如此，這一章也教導說，基督這位釘十字架者，對我們是神的智慧和能力。如今這位基督乃是我們每日的公義、聖別和救贖。這是林前一章的基本啟示。

我們若要喫雞肉，就需要拔掉雞毛，剝去雞皮。照樣，我們若要找到林前一章的肉，就必須深入探討，不停留在毛和皮。這樣，我們就會越過分裂和分裂的靈，看見神的兒子基督是我們的分，並看見祂這位神的智慧和能力，可以成為我們的享受，作我們每日的公義、聖別和救贖。我們都需要這樣看見基督，並有分於這樣豐富的食物。我們若停留在十二節，專注於分裂這件事上，就只有毛和皮。我們不會享受到健康的肉─基督作我們的分。我能見證，我讀林前一章時，不是單單注意分裂這個『皮』；我乃是更多的享受釘十字架的基督作我的分，並作我的公義、聖別和救贖。

許多基督徒沒有看見林前一章裏面的肉。有些人只看見毛，有些人看得比較深，看見了皮。但是當我告訴信徒們，他們必須越過皮和毛而摸著肉時，有些人就被冒犯了，他們甚至反對我。他們就像我的孫兒女一樣，我告訴他們要喫雞的肉，不要喫雞皮，他們就埋怨起來。在我的職事裏，我總是盡力叫主的子民看見毛與皮下面的肉。

供應神話語中的肉

我最近讀了一篇文章，其中指控我破壞聖誕節的實行。我實際上沒有一點意思要攻擊聖誕節的實行。我的時間完全是用於供應基督給人。但是當我供應基督的時候，聖誕節自然就被暴露。不錯，我說過我們的注意力該完全在基督身上，不要去管所謂的基督彌撒或聖誕節。我也說過我們該作基督徒，而不該在意基督教的『教』。我實在沒有意思要反對聖誕節或基督教。然而，我盡職事時的確說過，我們該注意基督，作真實的基督徒，而與甚麼『彌撒』或甚麼『教』無關。有些人聽到這些話，就指控我說，我反對基督教，破壞了聖誕節的實行。

事實上，聖誕節和基督教體系裏，包含了許多東西，甚至不是聖經裏真正的毛和皮。基督生在馬槽裏，在拿撒勒長大，這是事實。這些千真萬確是聖經中的事實；但這些是屬於『皮毛』的真理，不是屬於『肉』的真理。約翰一章一節和十四節就是屬於『肉』的真理的例子。這兩節聖經表明，話（就是神）成了肉體，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豐豐滿滿的有恩典，有實際。約翰一章十六節接著又說，『從祂的豐滿裏我們都領受了，而且恩上加恩。』同一章四節這樣說，『生命在祂裏面，這生命就是人的光。』這幾節聖經是肉，不是毛或皮。

在約翰十四、十五章裏面，肉就更多了。約翰十四章二十三節說，『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話，我父也必愛他，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裏去，同他安排住處。』這節聖經一點也沒有題到聖誕節、復活節、或基督教的體系。約翰福音沒有一節經文說到這些。這節經文表明，子與父要同愛主耶穌的人安排住處。不僅如此，主在約翰十五章四節說，『你們要住在我裏面，我也住在你們裏面。』在這一章聖經裏主還說，『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5。）這樣的經節沒有毛或皮，卻滿了滋養的肉。

你晚餐喫雞的時候，所注意的主要是皮，還是肉？我們當然都會注意肉。如果我的妻子擺上雞皮給我喫，我會很不高興。不過，我的妻子絕對不會這麼作，她會擺上滋養的雞肉。我享受雞肉，使我得著力量，並得著供應。

你所有的是那一種聖經？你的聖經是一本皮毛的書，還是一本滿了肉的書？我們回答這問題時要謹慎。最好是這樣回答：『我的聖經不只是一本有毛、有皮的書，更是一本有豐富的肉的書。』雞需要有肉，也照樣需要有毛和皮。雞沒有毛和皮就不能生長。照樣，在聖經裏我們有皮、毛，也有肉。可悲的是，今天在基督徒中間所注意的是毛和皮，卻不太注意肉。因此，我的負擔是要把神話語中的肉供應給主的子民。

以基督為筵席

在哥林多前書裏，有許多毛和許多皮。但是在屬靈的烹飪上，我們更需要注意肉。讀林前五章的人，多半會注意到一根不好看的羽毛，就是犯亂倫罪的弟兄這個事例。我們讀這章聖經時，難免要讀到這件事，但這不是這章聖經裏惟一的事。保羅在七至八節說，『因為我們的逾越節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所以我們守這節…。』保羅說到逾越節和守這節，這些不是皮、毛，乃是肉。保羅在這裏指明，我們是在守無酵節。基督是我們的逾越節和無酵節。在我們基督徒的一生中，我們都能享受祂，以祂為筵席。

無酵節共有七日。這七日表徵我們基督徒生活的整個期間。因此，在我們基督徒的一生中，基督是我們的節期，是我們的無酵餅。我們越享受祂作筵席，就越成為無酵的。

讀經的幫助

我們比較林前五章的肉與毛，就能學得讀經的正路。我們讀聖經時，不僅需要注意毛和皮，更需要注意肉。我盼望這些論到毛、皮與肉的話，對我們讀神的話有所幫助。

榜樣的各方面

我們在前一篇信息裏指出，保羅乃是一個為著召會活基督之人的榜樣。現在我們必須進一步的問，保羅既是這樣的榜樣，究竟他是那一種人？這個問題的答案是：保羅是一個聯結的人，就是聯於基督這受膏者的人。保羅在林後一章二十一節說，『然而那把我們同你們，堅固的聯於基督，並且膏了我們的，就是神。』凡是沒有聯於基督的人，凡是沒有聯結的人，都不能為著召會活基督。我們若要為著召會活基督，就必須向我們的榜樣保羅學習，作一個聯於基督的人。

照一章二十一節所說，聯於基督的人也是神所膏的人。因此，為著召會活基督的人必須是受膏的人。我們受了教育、教導或訓練仍是不彀，我們必須受膏。我們若沒有受膏，就不能為著召會活基督。我們都必須受膏。

保羅在一章二十二節接著說，神『既印了我們，又賜那靈在我們心裏作質』。為著召會活基督的人，也是被神印了的人。被神所印，就是為神所擁有、佔有了。如果不是神印了我們，我們就不能為著召會活基督。

保羅在二章十四節說，『感謝神，祂常在基督裏，在凱旋的行列中帥領我們，並藉著我們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我們曾經指出，『在凱旋的行列中帥領我們』原文是個動詞，意思是指在凱旋的行列中，帥領一個作俘虜的人。因此，保羅在這節聖經中是題到被基督所擄獲。照人的觀念看，被擄獲不是一件好事。沒有人願意作俘虜。但我們需要被主擄獲，使我們可以為著召會活基督。

我們也需要被征服。然而，無論是弟兄或姊妹，都不喜歡被征服。要年輕婦女被她的丈夫征服，實在很困難。她的態度可能是：雖然她嫁給丈夫了，但她沒有一點意思要被丈夫征服。就著天然說，我們沒有一個人喜歡被征服。我們認為被征服是件羞辱的事。然而，我們若要為著召會活基督，就必須被征服。被主征服不是羞辱的，乃是榮耀的。

末了，我們若要為著召會活基督，就必須接受主的帥領。我們需要被擄獲、被征服、被帥領。但我們喜歡帶領別人，而不願意接受別人的帶領。我們若要為著召會活基督，就都需要接受帶領。

我們說到為著召會活基督，一共列舉了六件事：聯結、受膏、受印、被擄獲、被征服、被帥領。我們在下一篇信息裏會看見，這一切都是為了叫我們能撒播基督的香。

**第十八篇　聯結、受膏、受印、被擄獲、被征服、被帥領，好撒播基督的香（二）**

讀經：哥林多後書一章二十一至二十二節，二章十四至十六節。

保羅是一個為著召會活基督的榜樣。根據他在哥林多後書所說的話，我們若要為著召會活基督，就需要聯結、受膏、受印、被擄獲、被征服、被帥領，好撒播基督的香。保羅在林後二章十四節說，『感謝神，祂常在基督裏，在凱旋的行列中帥領我們，並藉著我們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保羅在這節聖經裏用了兩個隱喻：凱旋行列中的俘虜，以及帶著香的人，在這樣的行列中撒香。使徒是帶著香的人，在基督得勝的職事裏，如同在凱旋的行列中，散放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使徒是基督凱旋行列中的俘虜，也是基督職事裏這樣帶著香的人。保羅已經聯結、受膏、受印、被擄獲、被征服並被帥領，好撒播基督的香。我們也需要經歷這些事，好叫我們能撒播基督的香。

撒香

林後一章二十一至二十二節，二章十四至十六節，實在太好了。這五節經文裏有許多奇妙的真理。根據一章二十一至二十二節所說，我們必須堅固的聯於基督，必須為神所膏，也必須接受那靈為印記。不僅如此，根據二章十四至十六節，我們需要被擄獲、被征服、並被帥領。這些都是叫我們撒播我們救主的香，就是我們最愛者的香。當我盡職時，我不僅僅是教師或傳道人，更是撒播我主之香的人。我因著愛主而癲狂，我渴望撒播祂的香。在主恢復裏的每一個人，都必須是撒播基督之香的人。不論我們到那裏，我們這班人都該撒播這香。

有些人不明白，為甚麼在美國有許多基督徒願意接受我的職事。原因是我一直在撒播基督的香，這是我惟一的職業，惟一的專業。我在屬天大學裏主修的功課，就是撒播基督的香。我盼望在將來的年日裏，我們中間會有許多人，特別是青年人，興起來撒播基督的香。年輕人，你們應當渴慕撒播基督的香。關於這事，你需要說，『靠著主的恩典，不論我去那裏，我都要成為一個撒播基督之香的人。』

我相信在未來十年裏，今天的青年人當中有許多要成為撒播基督之香的人。我相信還有彀多的時間讓青年人長大，給主使用。因為基督徒還沒有成熟，所以新婦還沒有豫備好迎接主來。在新婦成熟，豫備好迎接主以前，主不會來迎娶新婦。在新婦豫備好之前，主會不斷的執行神的行政，推動祂天上的職事，來加快我們成熟的過程。我們無法一夜之間就成熟。凡是有生命之物，都需要時間纔能長大。要製造成百上千的人造花，一天的時間可能就彀了，但真花要長大卻需要時間。我信在新婦長大並成熟所需要的時間內，許多青年人會撒播基督的香。在要來的年日裏，主可能會帶一些人到不同的地方去。不論我們去那裏，我們都該撒香。

我能見證，主的恢復所遭遇的反對，實際上乃是一種積極的表號，表明這恢復實在是出於主的，是祂在地上的行動。阿利路亞，我們在主的恢復裏！我們正在長大並被興起，好撒播基督的香。

團體的聯於那受膏者

保羅在一章二十一節說，『然而那把我們同你們，堅固的聯於基督，並且膏了我們的，就是神。』保羅不是單獨的聯於基督，他乃是說，使徒與所有其他的信徒一同聯於基督。二十一節的『同』原意是『與…一同』。使徒與其餘的信徒一同聯於基督那受膏者。這證明保羅不是單獨的；他雖然是最大的使徒，但他仍然需要所有其他的信徒。他乃是與在哥林多的信徒一同聯於基督。因此，他的聯於基督不是個人的，乃是團體的。

我們所聯於的那一位，乃是神的受膏者基督。聖經啟示，神所有的膏油都已經澆在神的受膏者身上。離了基督就沒有膏油，沒有膏油塗抹。當膏油澆在基督身上時，受膏的過程就完成了。除了在基督這受膏者身上的膏油以外，再沒有膏油了。神不再施膏。今天神所作的，乃是將我們一同聯於這位受膏者。因為我們已經聯於祂，我們就聯於膏抹。為這緣故，膏抹是緊跟著聯結的。神已經把我們聯在一起，也已經膏了我們。我們聯於基督之後，自然也就受了膏。

你知道為神所膏是甚麼意思？這意思就是，我們被擺進三一神一切的豐富裏面。三一神的豐富如今乃是膏油，而這膏油已經澆在基督身上。當我們聯於基督時，我們也就受膏了。我們是這樣受膏的。我們被擺進對三一神一切豐富實際的享受中。

被主佔有

保羅在一章二十二節接著說，神也印了我們，又賜那靈在我們心裏作質。二十一節的膏就是印。神既叫我們與基督一同受了膏，也就在基督裏印了我們。這印是神加在我們身上的標記。這標記可以比喻為一個人的簽名。我每次買一本新書的時候，立刻會寫上我的名字。我每一本書上都有我的簽名。在我的書上簽名，說明神印我們的意義。我們若要活基督，就必須聯於祂，並且享受神的施膏。然後這施膏要成為印記，指明我們是被主佔有的。如今我們既然受膏，又被印了，就不再屬於撒但或世界，甚至也不屬於我們自己。我們乃是屬於主，屬於神的受膏者基督。阿利路亞，我們是屬於祂的。

我們若要活基督，首先必須有基督。原則上，用錢也是這樣。我們要用錢，首先需要有錢。如果我們欠了債，銀行的戶頭裏沒有錢，就無錢可用。照樣，如果我們沒有基督，就不可能活基督。但因著我們已經聯於那受膏者，為三一神的豐富所膏，並且神又印了我們，我們就有所需要的屬靈財富，可以開『支票』，從我們屬靈銀行的帳戶提領豐富。我們能活基督，是因我們有基督；我們有基督，是因我們已經聯於基督，受了膏，也得了印記。保羅是為著召會活基督之人的榜樣，他已經聯於基督，已經受膏，也已經受印。他是這樣的一位，有許多洋溢的豐富可為著召會取用。

完全被擄獲並征服

我們雖然已經聯於基督，受了膏，也得了印記，但是我們還需要完全被基督擄獲。你豈不是至少有一部分還沒有被主擄獲麼？也許你裏面還有相當大的一部分沒有被祂擄獲。一個只局部給基督擄獲的弟兄，也許會自言自語說，『明天又是主日。我不想去參加召會的聚會，但是又不得不去。我真後悔成了基督徒。我既然得救了，就知道躲不開主。我想擺脫祂，卻擺脫不了。基督不會放過我的。不僅如此，我的妻子很愛主，很熱心的過召會生活。她把孩子們都帶到召會裏。我情願作別的事，也不想參加明天的聚會，可是我被家人否決了，他們都要我去參加聚會。因此，我在這件事上身不由己。我明天不得不去聚會，受苦受難。』一個只被基督擄獲一點點的人，就是這種態度。

除非我們被基督擄獲，否則我們不能活基督。我實在學了這個祕訣。你們不要認為我總是心甘情願的被主擄獲。有時候我這個人也有點不願意被祂擄獲。我知道如果我們要被主擄獲，實在需要恩典。每當你感覺到你裏面有一部分不願意被主擄獲時，要記得你已經聯於祂、受膏且受印了。有時候，當我感覺到裏面有這種不願意的傾向時，就回想我已經聯結、受膏且受印的這個事實。我就知道，我的定命乃是被擄獲、被征服，叫我可以活基督。只有被基督擄獲、被基督征服的人，纔能為著召會活基督。這是我們的命定。末了，我們在這件事上不能有選擇、偏好或意見；我們必須被擄獲、被征服。

你被主征服了麼？我知道有一些作妻子的最終被自己的丈夫征服了。幾年時間下來，她們願意承認丈夫是頭。可是被丈夫征服遠不如被基督征服來得好。基督總是溫和的，但祂也是堅剛、堅持的。祂需要等多久，就能等多久，直等到我們心甘情願的被祂征服。如果今天我們不願意被祂征服，祂可以再等一年或是更久。如果在今世我們不被祂征服，祂知道我們在來世或在新耶路撒冷裏終必被征服。至終，我們都要被主征服。但最好是今天就被主征服。今天就被主征服纔是有智慧的，並且大有益處。即使稍微等一段時間纔降服主，都會使我們受虧損。

我能見證，我並不後悔被基督征服。我年輕的時候，有一分好差事，收入也很多。有一天，基督要我放下工作，全時間事奉祂。我有許多問題，主告訴我只要單單信祂。我對主說，只要祂看顧我的妻子兒女，我願意為祂挨餓。主鼓勵我，把妻子兒女信託給祂看顧。但是我擔心，一旦我放下工作事奉主，我的家人會有怎樣的遭遇。我知道主是全能的一位，但我仍然覺得，由我來照顧自己的家比較穩當。我跟主掙扎了很長一段時間。我不明白祂既然有意叫我事奉祂，為甚麼還要把妻子兒女賜給我。但是不久之後，我向主投降了。這大約是五十年以前的事，現在我能見證，主百倍的回報了我。我的重點是：每當主要求我們作甚麼，祂必定會為那件事供應我們。活基督不僅僅是一個要求而已，這個要求還含示應許。新約的每一項要求都含示主要供應我們所需要的，好符合那項要求。祂要求我們越多，祂供應我們也越多。

我們若要活基督，首先需要被主擄獲，然後需要被祂征服。如果我當時繼續工作，沒有放下職業全時間事奉主，那就表明我還沒有被擄獲、被征服。如果是那樣的話，我就不能給主使用，來興起主恢復裏的眾召會。這許多的召會能不能興起來，就在於一個人是不是被主擄獲、被主征服。主藉著你所能作的，也在於你是否願意被主擄獲、被主征服。因此，被基督擄獲並征服是一件非常有意義的事。

蒙基督帥領

保羅能對主說，『主耶穌，感謝你；你已經使我聯於你；你也膏了我、印了我、擄獲我、征服我，現在我豫備好，接受你的帥領。』這樣，主就能在祂凱旋的行列中帥領保羅。保羅作為使徒，不是照著自己的選擇、偏好或口味作甚麼事。相反的，他實在是接受主的帥領。不論主怎樣帶領，保羅都接受。對於主的帶領，保羅沒有選擇的餘地。正如二章十四節的隱喻所指明，保羅看自己是個俘虜，已經被擺在基督凱旋的行列中，慶祝基督的得勝。這樣一個被擄獲的人，有甚麼選擇？俘虜是無可選擇的。因為保羅這個俘虜願意受帥領，所以他不論往那裏去，都是主的帥領。保羅在亞西亞一帶往來，並不是要推行福音工作。不，他在各處的行程乃是基督行列的行動。基督凱旋的行列不斷前進，經過小亞細亞，再往前到馬其頓和亞該亞。保羅在神帥領的行列中，慶祝神兒子的得勝。

我不信我來美國是一種宣教工作。這也是基督行列的行動，是主在祂的恢復裏慶祝祂的得勝。我是個被擄獲、被征服、被帥領的人，我是這個行列裏的俘虜。讚美主！在主的恢復裏慶祝基督得勝的行列，已經來到了美國。

我們因著聯於基督、受膏、受印、被擄獲、被征服、被帥領，就能撒播基督的香。這樣撒播基督的香，其實就是活基督。我們所活的這位基督有香，甚至就是這香。因此，當我們撒播基督的香時，就是撒播基督自己。

撒播基督這香是有功效的，這是生死攸關的事。對於神所揀選的人來說，撒香就叫他們活；但是對於另一些人，卻叫他們死。這是一件非常嚴肅的事，保羅說，『對這些事，誰彀資格？』（二16。）

我們讚美主，我們能成為一班撒播基督之香的人。當我們聯於基督、受膏、受印、被擄獲、被征服、被帥領時，我們就撒播基督的香。

**第十九篇　彀資格以基督為字母，用活神賜生命的靈書寫活信（一）**

讀經：哥林多後書三章三至六節。

在哥林多後書這卷非常深奧的書裏，保羅把自己擺出來，作為為著召會活基督的榜樣。在這卷書信裏，保羅給我們看他的生活，他的生活方式。保羅的生活是所有基督徒的榜樣。

我年輕剛信主時，一再聽見人說，基督是我們的榜樣，我們應該效法祂。我也受教導說，使徒保羅是我們的榜樣。保羅在提前一章十五至十六節說，他是大罪人，是罪人中的罪魁，但他蒙了憐憫，是要作信徒的榜樣、模型。但是，我從來沒有聽人說過，保羅在哥林多後書擺出自己作為我們為著召會活基督的榜樣。

保羅不僅是活基督的榜樣，也是為著召會活基督的榜樣。我們是神的新造，我們的定命就是活基督。不僅如此，我們活基督不僅是為著得救、屬靈、能力或福音工作，更是為著召會。為著召會活基督乃是神指定給祂新造的定命。

稱義以至於得生命

基督徒已經失去了為著召會活基督這件事，所以需要有恢復。在宗教改革的時候，路德馬丁恢復了因信稱義。靠著神的恩典，路德願意冒著生命的危險，恢復因信稱義的真理。客觀的因信稱義可以比作雞皮，並不是雞肉。照羅馬書和加拉太書來看，因信稱義必定有個結果。這兩卷書啟示，因信稱義是要得生命。這就是說，稱義的目的是生命。稱義不該是孤立的，稱義必須帶進生命的結果。

士文克非爾（Caspar Schwenckfeld）看見，稱義必須帶進生命的結果。我們可以把他看作是不僅摸著聖經中啟示的『皮』，更是開始看見皮下面之『肉』的人。有一天我很驚訝，得知士文克非爾曾用過我們今天說到生命時所用的幾個辭。他甚至說到賜生命的靈。我題到路德和士文克非爾這兩個人，我的重點乃是說，主所要恢復的不僅是皮─一些基要的道理；主更要恢復神話語中皮下面的肉。

基督是滋養我們的分

在本卷生命讀經第十七篇信息裏，我曾經指出，聖經的真理可以比作雞的毛、皮、肉。譬如，我們讀林前一章時，可能會注意毛，而忽略了肉。保羅在林前一章十二節說，『我是說，你們各人說，我是屬保羅的，我是屬亞波羅的，我是屬磯法的，我是屬基督的。』在這節經文裏，我們所有的是毛，不是肉。讀林前一章的人時常注意這節經文裏的毛，卻忽略了九節的肉。保羅在九節說，『神是信實的，你們乃是為祂所召，進入了祂兒子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交通。』許多讀林前一章的人，不太注意這節經文和其中所包含的肉。還有一些人可能讀了這節經文，卻對交通一辭的領會不彀。他們也許認為，與子有交通不過是在禱告中接觸神的兒子。沒有多少信徒認識，子的交通是指對神兒子的享受。在這裏，神的兒子是豐富的肉，要成為我們的分。

享受主作豐富、滋養的肉，這樣的思想在路加十五章就有了。浪子的比喻說到浪子悔改回家。父親接納他，給他穿那上好的袍子。有些聖經教師用這比喻教導人說，得救是本乎恩，不是本乎行為。這個兒子打算叫父親把他看作雇工，可是父親卻打斷他的話，吩咐僕人給他穿那上好的袍子。這袍子表徵基督是我們的義。我們得了這袍子不是憑我們的行為，乃是憑著父神的恩典，白白的恩賜。

我自己引用路加十五章傳福音信息的時候，也是強調這一點。但是在這個比喻裏不僅有袍子，也有肥牛犢。袍子可以比作皮，肥牛犢可以比作肉。我多年來所傳的是『袍子福音』，就是得救是本乎恩的信息。但是末了我看見，路加十五章也說到肥牛犢。袍子是外面的，用來遮蓋我們；肥牛犢與裏面的有關，是滋養人的食物。當我看見這事以後，我傳福音的方式就開始有所不同；我強調袍子，也強調肥牛犢。然而，有些只看見袍子而沒有看見肥牛犢，只看見皮而沒有看見肉的人，不高興這種傳福音的方式。他們不同意教導人喫肥牛犢的事。

有時候我傳講路加十五章時說，浪子悔改回家不是因為他的衣服髒了，乃是因為肚子餓了。浪子回家是因為餓了，餓到一個地步，甚至情願用豬所喫的豆莢充飢。路加十五章十七節說到這個浪子：『他醒悟過來，就說，我父親有多少的雇工，口糧有餘，我倒在這裏餓死麼？』因此，他定意說，『我要起來，到我父親那裏去。』（18。）他並沒有自言自語說，他父親家裏有許多袍子。不，他想起父家『口糧有餘』。他不願留在那裏餓死，他決定要回家去。

假使父親說，『可憐的孩子，你看起來像乞丐一樣。我要吩咐僕人把我給你豫備的袍子拿來，給你穿上，叫你看起來體體面面的。』如果父親只給他一件袍子遮蓋他，兒子也許會說，『父親，我餓了。袍子叫你滿意，但是我需要東西喫。請給我一些食物。』然而，父親不是只注意袍子。父親吩咐僕人拿出上好的袍子之後，又說，『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讓我們喫喝快樂。』（23。）

不僅如此，大兒子不是因著袍子嫉妒，而是因著筵席。他向父親抱怨說，『我像奴僕服事你這麼多年，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令，你並沒有給我一隻山羊羔，叫我和朋友一同快樂。』（29。）大兒子並沒有說浪子有那上好的袍子，他乃是嫉妒父親給他弟弟豫備了肥牛犢。

在有些點上，主恢復中的教訓與今天基督徒中間普遍的說法不一樣。有些只注意袍子而不在意肥牛犢的人，甚至說我們的教訓是異端。在恢復裏，我們有袍子，也有肥牛犢。路德恢復了袍子，但如今我們也享受肥牛犢的恢復。靠著主的憐憫，我們在祂的恢復裏享受基督這肥牛犢作我們豐富、滋養的分。

基督的肢體

你讀林前六章時，甚麼會吸引你的注意，是毛還是肉？保羅定罪淫亂的話是『羽毛真理』。凡注重倫常道德的人，會寶貝保羅這裏所說的話。有些基督徒讀這一章時，注意到十九至二十節說，我們的身體是聖靈的殿，並且因為我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我們的身體上榮耀神。還有些人讀這章聖經時，會注意保羅所說弟兄之間訴訟的事。沒有多少人領會這章聖經的鑰節是十五節。

有些人可能會希奇，我曾經非常強調十七節，為甚麼又說十五節纔是關鍵？保羅在十七節說，『但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他在十五節說，『你們的身體是基督的肢體。』十七節解釋我們的身體怎麼可能成為基督的肢體。因為我們的身體是基督的肢體，所以我們不該濫用身體。我們的身體已經生機的與基督聯結，如今乃是基督的一部分。我們怎麼能用這樣聖別的身體去犯罪？但是我們的身體怎麼可能成為基督的肢體？這是可能的，因為我們與主乃是一靈。我們的靈既然已經與主聯合成為一靈，我們的靈就應當是支配我們全人的那一部分。我們的身體應當受靈的控制，並且被靈浸透。靈首先成為我們心思的靈，至終要成為我們身體的靈。這樣，我們的身體就成為基督的肢體。這是林前六章的肉。

活的信

我們很難在林後二、三、四章找到毛或皮。那裏沒有毛是確定的，但是在三章可能有一層薄薄的皮。保羅在三章一節問：『我們豈是又開始推薦自己麼？豈像有些人，需要給你們薦信，或由你們寫薦信麼？』有些基督徒團體根據這一節經文，建立起一個制度，為搬往別處的信徒寫介紹信。這樣作的人宣稱，在保羅的時代就給聖徒寫介紹信了。但這只是一層薄薄的皮，絕不是林後三章的肉。保羅在這一章裏的心意不是要寫這種介紹信。他的心意乃是說到，藉著活神賜生命的靈來寫活的信。

保羅是為著召會活基督的榜樣，所以他彀資格寫活的信。他彀資格，並且也熟練所需要的技巧。保羅有足彀的基督，能以基督自己為屬靈的字母來寫這些活信。啟示錄清楚的說，基督是阿拉法─希臘文第一個字母，也是俄梅嘎─末了一個字母。當然，基督也是這兩個字母中間所有的字母。

一篇文章不論有多長，總是由字母所組成的字寫成的。我們若用英文打字機來寫『God』這個字，只要按G o d三個鍵就行了。我們能繼續寫其他的單字、句子、段落、篇章。同樣的原則，保羅能以基督為屬天的字母來寫活的信。

根據啟示錄所說，基督是阿拉法，又是俄梅嘎，我們也可以說，祂是所有的屬天字母。你相信基督只是首末兩個字母，而不是其他各個字母麼？不，祂也是其餘每一個字母。凡為著召會活基督的人，都知道基督是阿拉法、貝他、嘎瑪、戴爾他（註：以上均為希臘文字母之音譯）、以及其他每一個屬天的字母。

把基督書寫到聖徒裏面

保羅也知道怎樣用神聖的打字機把基督寫到別人裏面。每當他與聖徒在一起的時候，就把基督寫到他們裏面。保羅對基督認識得非常透徹；他知道怎樣書寫基督的活信。如果保羅與你談了一段時間的話，一些基督的成分，可能是一個段落，就會寫在你的心上。

保羅在林後三章用『寫』這個字，描述他怎樣書寫基督的活信。他不僅把基督寫在聖徒身上，更把基督書寫到他們裏面。在我的職事裏，我也竭力跟隨保羅，將基督書寫到聖徒裏面。單單傳授一些道理並不是我的心意，我甚至不願意將與主是一靈只當作道理談論。我所關心的，乃是在生命裏書寫基督。這樣，眾聖徒所接受的，就不僅是道理的知識，乃是基督實際的寫在他們心上。

假使一位弟兄僅僅是學了道理，知道他與主是一靈，這道理在他與妻子的關係上，並不能幫助他甚麼。然而，一位弟兄若讓基督寫在他裏面，他就會在婚姻生活中經歷與主是一靈。這就證明，將基督寫在他裏面的那職事，使他得了幫助。

保羅是為著召會活基督的榜樣，能勝任、彀資格、並合格來寫活的信。他的資格是本於基督並祂的一切所是。在保羅屬靈的著作中，基督是每一個字母、每一個字、每一個句子、每一個段落、和每一章。

這樣把基督書寫到別人裏面，乃是為著召會活基督更深的一面。

我所關心的不僅是活基督，更是把基督寫到聖徒裏面。這樣把基督寫到人裏面，不是為著我的工作，乃是為著召會，使神的行政能以施行，神永遠的定旨得以實現。

主恢復的前途非常有盼望。前途光明是因為基督是所有的屬天字母。我信在要來的年日，主要用許多聖徒把基督寫到人裏面。這些聖徒傳福音不是僅僅講道理，乃是把基督寫到人裏面的人裏。人聽到這樣的福音，也許不記得道理上的許多點，但他們無法把寫到他們裏面的基督塗抹掉。

我們也可能忘掉所聽過的許多信息。但基督已經寫到我們裏面，祂就留在我們這人裏面。即使你背叛了主，也不能把寫到你裏面的基督除掉。有些人寫信告訴我，他們永遠不能忘記我所供應給他們的基督。雖然他們在一些事情上無法贊同我，但他們仍然感謝我把基督供應給他們。這證明我們無法把寫到裏面的基督塗抹掉。

宗教只有道理，而沒有對基督的經歷。許多人還在為道理爭辯不休。但我們在主的恢復裏，卻專注於基督，不是膚淺的，乃是深入的。我們要深入毛與皮之下，摸著基督的肉，而經歷基督是神深奧的事，是我們的分。

我帶著一個積極的負擔到美國來，要把基督寫到眾人裏面。不僅罪人需要寫上基督，連牧師、神學家、教授都需要有更多的基督寫到他們裏面。有些人花了許多時間要得著理論的知識，卻沒有多少基督寫到他們裏面。有些人對希臘文認識得很透徹，卻沒有經歷基督是所有屬天的字母。

給別人誦讀之基督的信

一面，我們該把基督寫在別人身上；另一面，我們是基督的活信，活的書信，叫別人可以誦讀寫到我們裏面的基督。青年人，你去探訪你父母的時候，務必要讓他們誦讀寫到你裏面的基督。他們也許暗暗的讀你，卻不叫你知道。他們甚至會反對你，批評主恢復裏的召會生活。我鼓勵你不要受這種反對或批評的攪擾。你不要發怒，也不要洩氣，要知道你的父母一直在誦讀那位寫到你裏面的基督。有時候甚至反對也是個表記，說出別人一直在讀我們。

我知道許多父母末了所以轉到主的恢復裏，就是因著他們在子女裏面讀到了基督。一位父親可能悔改，在他兒子面前流著淚說，『兒子，為著已往得罪了你，我真抱歉。我多年來反對你，甚至責備你，但我一直在讀你。我不得不承認，我在你裏面看見一個東西。我在你身上所看見的，使我現今在你和主面前流淚。我願意跟你去參加召會的聚會。』反對子女的父母，後來可能進到召會生活裏面來。年輕人可能需要一段時間，纔能在父母面前顯出已經寫到他們裏面的基督；但他們的父母不久就會因著這樣對基督真實的經歷而信服。

年輕人，你去探訪父母的時候，該把基督展覽出來，而不該表演。你也不該自以為知道了不少，而為主的恢復與父母爭辯；只要照你的本相。保羅在林前十五章十節說，『然而因著神的恩，我成了我今天這個人。』你回家探訪父母的時候，你怎樣蒙神的恩，就作怎樣的人。基督已經寫到你裏面。別人不是因你的表演，乃是因你的所是而信服。青年人裏面的所是，特別能使他的父母信服，因為每一位作父母的，都盼望發生在子女身上的是好事。如果你不斷的讓基督在你身上寫，又讓這位基督在你父母眼中顯為大，至終，他們就會信服，甚至決定跟著你進入召會生活。

重要的是讓基督寫到我們裏面。基督越多寫到我們裏面，別人就越能在我們身上讀到祂。

**第二十篇　彀資格以基督為字母，用活神賜生命的靈書寫活信（二）**

讀經：哥林多後書三章三至六節。

保羅在林後三章三節說，『你們顯明是基督的信，由我們供職所寫的，不是用墨，乃是用活神的靈寫的，不是寫在石版上，乃是寫在肉版，就是心上。』保羅在這裏說到基督的信，是由使徒們供職所寫的。這樣的信，是用活神的靈寫的。眾召會的同工和帶領的人，都必須仰望主的憐憫和恩典，作一種工作，就是把基督寫到聖徒裏面。我們不該只把道理教導給人，也不該單單教導人聖經，我們所必須作的惟一工作，就是用活神的靈寫基督的活信。

我們經歷中的基督

我們若要把基督寫到人裏面，就必須自己先對基督有經歷。我們若對基督沒有經歷，那我們用甚麼來寫基督的信？我們必然沒有甚麼可用來寫的。即使我們想寫甚麼，也就像用色帶乾了的打字機打字一樣。有一天我打字的時候，發現白紙上甚麼也沒有打上去。後來我纔知道色帶完全乾了，色帶上沒有墨把字母轉印到紙上。我用這事說明一個事實：我們若要寫基督的活信，就必須自己先對基督有經歷。

屬天的墨

基督的活信是用活神那賜生命的靈寫的。賜生命的靈是屬天的墨。我們若要有這種墨，就必須經歷基督，並被基督充滿。這意思是說，我們必須完全被賜生命的靈所浸透。如果我們是充滿基督、被賜生命之靈所浸透的人，我們就會有基督的豐富，可以用來將基督寫到人裏面。我們也會有活神那賜生命的靈作屬天的墨。墨就是那靈，墨的素質是基督，而我們乃是筆。

任何一種墨都必定有其特別的素質。墨與白水不同。我們不可能只用水寫信。水裏必須加進某種物質，水纔能成為墨。讚美主！屬天的墨就是那靈，而那靈這墨的素質，乃是基督同祂一切的豐富。我們要在經歷中有這墨，就必須享受基督，得著基督，被基督充滿，被基督浸透，並被基督所遮蓋。

我們應當總是給人看出，我們是在基督裏。保羅在腓立比三章九節說到，給人看出是在基督裏。他盼望人能看出他是在基督裏，而不是在基督以外的任何事物裏。保羅不願意人看出他在自己裏，在他的文化裏，或在他特殊的生活方式裏。

我們也應當渴望給人看出是在基督裏，與基督是一，被基督浸透，甚至由基督所構成，並以基督所重新組成。這樣，我們既受那靈所膏，充滿了賜生命的靈，就有那靈作墨，將基督寫到人裏面。我們與人說話時，自然而然就用活神那賜生命的靈寫在人的心上。基督豐富的元素就要灌注到他們裏面，分賜到他們全人裏面。這樣，基督就寫到他們裏面去。這樣把基督寫到人裏面，實在就是為著召會活基督。

經歷三一神

本篇信息的題目是『彀資格以基督為字母，用活神賜生命的靈書寫活信』。這個題目說到三一神：基督、賜生命的靈和活神。首先，我們彀資格，是因有子基督。因為我們有這一位基督，我們就可以用賜生命的靈書寫活信。所以，我們有子，也有靈。這些活信是本乎活神，也就是本乎父。因此，我們書寫活信的時候，就真實的經歷了神聖的三一。

聖經中關於神聖三一的純正啟示，與今天一般基督徒下意識中所持有三神論的觀念，截然不同。在某些基要派的團體中，信徒們被教導說，父、子、靈是分開、有別的身位。事實上，這就是三神論，相信父、子、靈乃是三位神。當然，少有人會明白的教導父、子、靈是三位神。但是，有些信徒不知不覺，下意識中就有這種觀念。

同時並存以及互相內在');

幾年以前，有人發表一篇文章說，父、子、靈是三個有別、分開的身位。我們在辯駁的文章裏指出，三一神的三者是有別的，卻不是分開的。結果，他們中間有些人再說到神聖三一的三者時，就謹慎而不用分開一辭了。

教導人父、子、靈是分開的，乃是異端。照聖經來看，父與子不可能分開，子與靈也不可能分開。主耶穌在約翰十四章十節說，『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你不信麼？我對你們所說的話，不是我從自己說的，乃是住在我裏面的父作祂自己的事。』這裏主的話清楚指明，父與子是不分開的。主在十一節接著說，『你們當信我，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這裏給我們看見，父與子不僅是同時並存，也是互相內在的。神格的三者─父、子、靈─是同時並存，也互相內在。我們都該熟悉『互相內在』一辭。

父、子、靈在同一時間存在，這就是同時並存。不僅如此，父存在於子和靈裏；子存在於父和靈裏；靈存在於父和子裏；這是互相內在。因此，我們若要對神聖三一有正確的領會，就不僅要認識父、子、靈是同時並存的，也必須相信祂們是互相內在的。

三一神

我們不相信三神論；但是，我們相信三一神。英文triune這字的意思是三一。這個字是由兩個拉丁字根組成的：tri的意思是三，une的意思是一。因此，triune的意思是三一。我們無法領會神如何是三一的。這永遠、神聖的數學，超過我們所能領會的。然而，根據神聖的數學，神是三一的。

神是三一的這件事情，可以用另一個事實說明：聖經說到神的靈（單數），也說到七靈。神的靈是一，還是七？最好的答案也許是說：神的靈是『七一』或『一七』。一面，我們都知道神的靈是獨一無二的。另一面，我們在啟示錄這卷有三一神終極完成之啟示的書裏，讀到了七靈。啟示錄一章四至五節說，『願恩典與平安，從那今是昔是以後永是的，從祂寶座前的七靈，並從…耶穌基督，歸與你們。』毫無疑問的，這裏的七靈就是神的靈，因為在這兩節經文裏，七靈乃是列在三一神中間，是在父（那今是昔是以後永是的）與子（耶穌基督）之間題到的。就本質與存在說，神的靈是一靈。就神行動（七這數字所表徵的）加強的功用與工作說，神的靈是七倍的。我們在啟示錄四章五節和五章六節裏，也讀到七靈。

然而，在主後三二五年康士坦丁大帝主持的奈西亞會議所編的奈西亞信經裏，一點沒有題到神的七靈。那次會議召開的時候，新約中有七卷書信（包括啟示錄和希伯來書）的權威，還沒有正式被公認。也許這就是奈西亞信經沒有說到七靈的原因。這是我們說奈西亞信經不彀完整的原因之一。別的基督徒也許會遵守各種會議的決定，遵照信經，我們卻是遵照整本聖經，遵照神純正的話。為著神話語中所啟示的真理而爭戰，乃是嚴肅且意義重大的事。

我們曾經指出，有些基督徒下意識的相信三位神，而不是三一神。還有些人解釋神聖的三一說，三者在素質上是一，在身位上卻是分開的；也就是說，祂們就實質說是一，就單位說卻是三。這好比說三張咖啡桌在實質或素質上是一，都是用同一種木頭作的；但形狀卻有不同。究竟是三張咖啡桌呢，還是一張？當然是三張。這個例證指明，這樣來說神聖的三一，乃是教導人三神論。

許多信徒下意識的持有三位神的觀念。我們相信獨一的神，三一的神。我們用賜生命的靈書寫活的信，就經歷三一神。我們因基督而彀資格，我們是用那靈寫信，而這靈乃是活神的靈。阿利路亞，這就是三一神！

超越眾人，貫徹眾人，也在眾人之內

你有沒有注意到以弗所四章六節對於父的描述，含示了三一神？這節經文說，『一位眾人的神與父，就是那超越眾人，貫徹眾人，也在眾人之內的。』這指明，甚至父自己也是三重的。『超越眾人』，指父是源頭；『貫徹眾人』，指子是流道；『在眾人之內』，指那靈是內住的那一位。因此，對父這樣三重的描述─超越眾人，貫徹眾人，也在眾人之內─含示三一神。

不是系統神學

傳統、基要的神學已經成為系統化或系統的神學。許多基督徒欣賞這種系統神學。然而，我無法贊同系統神學，因為聖經裏神聖的啟示是無法系統化的。把神聖的啟示系統化，就像硬要把活的生機體系統化一樣。

如果你想把甚麼活的東西系統化，那個東西一定會死掉。你能把你肉身屬人的生命系統化麼？你能有系統的安排你的心思、情感、意志、魂、心、良心和靈麼？你知道你的魂在那裏？你知道你的心思、你的靈在那裏？你說得出你心理上的心在那裏？我們如果誠實，就會承認，我們說不出我們裏面這幾部分究竟在那裏。我們連我們自己這個有限的人尚且無法系統化，怎能以我們人有限的心智將無限無量的神系統化？這實在太荒謬了！我信奧古斯丁說過這樣的話：想要分析三一神，就像用汲水杓測量海洋一樣。

不要想把三一神系統化，只該相信聖經中所有關於祂的啟示。我們雖然不能把神系統化，但是我們能因基督而彀資格，可以用活神的靈來書寫活的信。這意思是說，在我們的經歷中，我們這樣書寫活信的時候，就享受了三一神。

我們是基督的活信。保羅是寫這信的人。我們現在也必須效法他，把基督寫到別人裏面，而書寫基督的活信。不論我們去那裏，都應當把基督寫到別人裏面。一般人對神學、宗教都厭煩了。他們所需要的，乃是基督寫到他們裏面。我們要禱告，求主叫我們中間許多人前去，不斷的用活神那賜生命的靈來書寫活信。

**第二十一篇　照耀出新約的榮光（一）**

讀經：哥林多後書三章七至十一節，十八節，約翰福音十七章一節，路加福音二十四章二十六節，使徒行傳三章十五節，羅馬書六章四節。

摸著話內裏的實際

我在前幾篇信息裏曾指出，我們若要摸著聖經裏的『肉』，就必須越過『毛』與『皮』。聖經和許多事物一樣，有外面的外表，也有內裏的實際。譬如，人有外面的外貌，也有裏面的實際。你若單單憑外貌認人，實際上你就根本不認識他。你要徹底認識一個人，就必須按他裏面的所是認識他。你必須花時間和那個人在一起，好認識他裏面的光景如何。

保羅在林後五章十六節說，『所以我們從今以後，不按著肉體認人了。』按著肉體認人就是只按著外貌認人。保羅願意按著靈認人，也就是按著裏面的實際認人。

保羅也是這樣認基督的：『雖然按著肉體認過基督，如今卻不再這樣認祂了。』這意思是說，保羅不再按著外貌認基督，乃是按著裏面的靈認基督。這原則也適用於我們讀經的事上。我們若要認識聖經，就不僅必須認識話語的外表，也必須認識話語內裏的實際。

我生在基督教裏，從小就學會了這首歌：『耶穌愛我我知道，因有聖經告訴我。』這首歌很好；但其中所含的真理，不過是羽毛真理，甚至連話中的皮都算不上。今天基督教圈裏所講的許多道，不是屬於毛，就是屬於皮。基督徒中間很少有信息能帶著聽眾深入表皮之下，而幫助他們摸著話中真正的肉。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還出版過一些有分量的書籍，其中的信息都是論到話語中的『肉』；但在近年來新出版的書中，已經很難找到這一類書了。多年來，我一直在觀察基督徒中間的光景。我特別感興趣的，是要看出版了甚麼書籍和文章，是論到屬靈之事的。據我的觀察，從一九四五年以來，出版的書很少摸著聖經中的肉。若有誰知道更多這樣的書，我很願意知道書名和著者。保羅在林後三章說到新約之榮光的照耀。這也是神話語中的肉，而不是毛，也不是皮。

榮光與那靈

甚麼是新約的榮光？回答這個問題，有些人會說，新約之榮光的照耀乃是那靈。另有一些人會回答說，是復活，或是在復活裏的基督。說新約的榮光是那靈，當然沒有錯。林後三章十八節說，『但我們眾人既然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好像鏡子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就漸漸變化成為與祂同樣的形像，從榮耀到榮耀，乃是從主靈變化成的。』在這節經文裏，『從』這個介系詞用了兩次。第一次用在『從榮耀到榮耀』這句話裏，第二次用在『從主靈』這個辭裏。『從榮耀到榮耀』與『從主靈』之間是有關聯的，這從保羅用『乃是』一辭，可以明顯的看出來。這指明從榮耀到榮耀這件事，是從那靈而來的。我們就是根據這一點纔說，榮耀與那靈有密切的關係。事實上，在這一節裏，榮耀等於主靈。

保羅在三章十八節說，我們漸漸變化成為與祂同樣的形像。我們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祂就用祂的所是及所作的元素，灌注我們。因此，我們就藉著祂生命的大能，憑祂生命的素質，漸漸新陳代謝的變化，而有祂生命的形狀；並且主要的藉著我們心思的更新，（羅十二2，）漸漸變化形像，成為祂的形像。漸漸變化，指明我們是在變化的過程中。『從榮耀到榮耀，』意即從一種程度的榮耀，到另一種程度的榮耀。這指明在復活裏，在生命裏往前的過程。不僅如此，『從主靈』指明這個過程是從那靈發出的。

那靈和新婦

聖經第一次使用神的名稱是在創世記一章一節：『起初神創造天地。』這一節說到神。希伯來文的『神』字是Elohim，以羅欣。但聖經末了一章，啟示錄二十二章，有另一個神聖的名稱。啟示錄二十二章十七節說，『那靈和新婦說，來！』這裏不是神─以羅欣，而是那靈。不僅如此，那靈與新婦一同說話。那靈是神聖的，而新婦不是神聖的，二者怎麼可能一同說話？創世記一章沒有這種說法。聖經裏沒有一節說，『起初神和天使創造天地。』相反的，創世記一章一節只說到神，並沒有說『神和…』。但啟示錄二十二章十七節說到那靈和新婦。

我們必須注意，啟示錄二十二章十七節有很重要的兩方面。第一，正如我們已經看過的，在題到那靈時也題到新婦；這就是說，題那靈時還加上了一些東西。第二，這節聖經不是命令，乃是含有與生命水有關的應許。

一位年輕弟兄結婚以後，就不再單獨，不再是單身漢了，因為多加了一位妻子。現在不是單獨一個人，乃是一對。他結婚以前，不管他說甚麼，都是他獨自一個人說的。但是他結婚以後，他和妻子說話如同一人，乃是可能的。我們就可以這樣來寫這對夫婦：『他和他的妻子說…。』

宇宙的對耦

聖經說到那靈和新婦時，原則也是一樣。整本聖經告訴我們一部宇宙的羅曼史，一部宇宙對耦的羅曼史。這對耦包括作丈夫的神和作新婦的神的選民。因此，聖經末了啟示我們這宇宙的對耦。

主耶穌來的時候，施浸者約翰說祂是神的羔羊。按照約翰一章二十九節，約翰看見主耶穌向他走來，就宣告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之罪的！』根據約翰三章，施浸者約翰後來又說到主耶穌是新郎。因著有許多人到主耶穌那裏，並且跟從了祂，所以有些約翰的門徒就嫉妒起來。他們對約翰說，『拉比，從前同你在約但河外，你所見證的那位，看哪，祂正在施浸，眾人都往祂那裏去了。』（26。）約翰回答的話中有這麼一句：『娶新婦的，就是新郎；新郎的朋友站著聽祂，因著新郎的聲音就歡喜快樂；所以我這喜樂滿足了。』（29。）這給我們看見，主耶穌不僅是神的羔羊，祂也是新郎，祂配得著新婦。

宇宙對耦的這個觀念，不僅在新約裏有，舊約裏也有。甚至在舊約裏，我們也看見神渴望與祂的選民過婚姻生活。譬如，以賽亞五十四章五節說，『因為造你的，是你的丈夫；萬軍之耶和華是祂的名。』神愛祂的子民，就像新郎愛他的新婦一樣。因此，神的心願是要娶祂的子民，得著他們作為祂的加增。

夏娃給了亞當作配偶，也說明婚姻乃是一個男人得著妻子成為他的加增。根據創世記二章，亞當是先被造的。在創世記二章十八節，耶和華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神不願意亞當獨居，神不要他作個單身漢。因此，神使亞當沉睡，取出他的一條肋骨，塑造成一個女人。在女人還沒有造好，並帶到亞當跟前以先，亞當找不著甚麼能與他相配的。創世記二章二十節說，『那人便給一切牲畜，和空中飛鳥，野地走獸都起了名；只是那人沒有遇見配偶幫助他。』但是神將女人帶到亞當面前時，亞當說，『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稱她為女人，因為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23。）夏娃是亞當的擴增、加增。這說明了一個原則：婚姻的含意就是加增。

我們還可以把夫妻比作一個西瓜的兩半。丈夫是西瓜的一半，妻子是另一半。兩個一半擺在一起，纔有一個完全、完整的西瓜。

亞當獨居、單身如何不好，照樣，神獨居、作『單身漢』也不好。神若沒有祂的選民作祂的新婦，就是『單身』的，只不過是宇宙對耦的一半。我知道這種思想會叫滿了道理、神學的人喫驚。有些人聽到這樣的話會說，『你教導說，神本身不完整麼？你怎麼可以把神比作一個單身漢，或是半個西瓜？這是異端！誰都不該聽從這種錯誤的教訓！神是全能的、完全的、完整的。祂是偉大的，是君王，是諸天之上的執政者，是敬拜的對象。我們是祂所造的，我們必須俯伏在祂面前敬拜祂。』神本身當然是完整的。然而，許多用『神是完整的』這個真理，來辯駁聖經中宇宙對耦之啟示的人，只看見神話語的外表；他們只知道毛和皮。我們若抓住神話語中的實際，就會看見，僅僅從受造之物得著外面的敬拜，是絕不會叫神滿足的。我們會知道，神心深處所要的，乃是新婦。

一位弟兄的朋友，也許會替這位弟兄作許多事情。但這位弟兄內心深處可能並不滿足。他也許會說，『這些事沒有一件是叫我高興的，我只在意有位妻子。我不是要我的朋友給我買東西，或是替我作事情。我惟一的渴望乃是享受親愛的妻子。』我們若真認識聖經，就會知道，主惟一的渴望乃是新婦。為這緣故，照啟示錄十九章所說，有一天將有一項宣告：『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新婦也自己豫備好了。』（7。）末了，在啟示錄二十一和二十二章，主要得著祂的新婦，直到永遠。那時主就要得著滿足，那靈和新婦要一起說，『來！』

在中國，通啟或請帖習慣上只要有丈夫一人的署名就彀了。但在西方，習慣上卻是夫妻兩個人都要在請帖上署名。西方的這種作法，說明了聖經中那靈和新婦的啟示。啟示錄二十二章十七節給我們看見，神不再是單獨的，祂已經與祂的妻子成了對耦。為這緣故，那靈和新婦說，來。這意思是說，神得著妻子了。

話中的深奧

認為『神有妻子』這說法是異端的人，對聖經的認識是膚淺的。他們沒有摸著話中的深奧。我們不論要認識甚麼，都必須認識其深處。我們曾經指出，要認識人也是這樣。你若只認識我的外貌，不認識我這個人的深處，你就不是真認識我。

今天很少人傳講聖經中深奧的事。他們只談論一些表面上的事，談論一些毛或皮；他們並沒有把話中的肉供應人。但你若應邀到別人家裏喫火雞，他們會給你擺上毛和皮麼？當然不會！他們會為你擺上火雞肉。然而，今天許多基督徒得不著肉作供應，擺在他們面前的只有毛和皮。

任何教導或傳講，若不能把聖經中的肉供應我們，就不該叫我們全然滿意。不要太信任那些只給人毛和皮的人。我們急切的需要，乃是摸著聖經中深奧的事。

包羅萬有的靈

創世記一章一節啟示的神乃是一位單身的神，也可以說是尚未經過過程的神，是『生』的神。聖經六十六卷書，啟示『單身』的神所經過的過程。神首先創造天地，作為這個過程的大環境。有一天，神成了肉體；祂由童女所生，且生在伯利恆城。這當然是這個過程的一部分。你若不認為這是一個過程，你要怎麼稱這件事？神藉著成為肉體的過程，成了嬰孩。以賽亞九章六節說，為我們而生的嬰孩，祂名稱為全能的神。生在伯利恆的馬槽裏，長在拿撒勒木匠家裏的那位，正是全能的神。

主耶穌在拿撒勒小城裏生活了三十年，然後祂就出去盡職。沒有一個人真正了解祂。那些自以為認識祂的人說，『這不是那木匠的兒子麼？祂母親不是叫馬利亞麼？祂兄弟們不是雅各、約西、西門和猶大麼？祂妹妹們不也都在我們這裏麼？祂這一切是從那裏來的？』（太十三55~56。）他們無法了解，『這人的智慧和異能，是從那裏來的。』（54。）

至終，主耶穌上了十字架。表面看來，當祂死在十字架上時，是祂獨自一個人死在十字架上。但是在神看來，全宇宙、整個舊造都與基督同死了。基督的死乃是包羅萬有的，因為這死把一切都了結了。主耶穌被釘十字架以後，就埋在墳墓裏，然後祂在陰間─死人的範圍─遊歷了一番。第三天，基督復活了；不僅是屬靈的復活，也是身體的復活。如今在復活裏，祂乃是那賜生命的靈。

基督這賜生命的靈乃是包羅萬有的。這靈包括神性、人性、人性生活、釘十字架和復活。在這靈裏，我們有父、子、靈，甚至七靈。因為這靈包含了一切正面事物的實際，所以我們說，這靈乃是包羅萬有的。

出埃及三十章裏複合的膏油，是這包羅萬有之靈的豫表。這膏是由橄欖油和四種香料組成的。橄欖油豫表神的靈。然而，膏不僅是油構成的；膏乃是油加上四種香料作成的。這些香料表徵基督人性的一面，帶著祂的釘十字架與復活。橄欖油與香料調和在一起作成了膏。這膏豫表那靈。

橄欖油是單一的，並不是包羅萬有的。然而，膏油是包羅萬有的，正如膏油是由許多成分複合而成這事實所表徵。照樣，創世記一章裏神的靈也是單一的，但啟示錄二十二章的那靈乃是包羅萬有的。

那靈乃是三一神的終極彰顯。這靈包括基督所成就、所達到、所得著的一切。這包羅萬有的靈還包括基督的一切所是。不僅如此，這靈有配偶、有加增、有加添。這就是說，那靈有與祂相配的。神不再是單身的，祂不再是單身漢，因為祂有新婦與祂成為婚配。為這緣故，聖經的終極啟示乃是包羅萬有的靈同著新婦。

『那靈』一辭既簡短又簡單，只包含兩個字。然而，這個簡單的名稱卻是包羅萬有的。那靈包含了三一神的一切所是，祂一切所完成的，以及祂一切所成就、得著並達到的。這靈也包含三一神所經過的過程。因為神已經經過了漫長的過程，又因為那靈是神的終極彰顯，所以啟示錄二十二章十七節並沒有說，『神和新婦，』乃是說，『那靈和新婦。』

彀資格作新婦

我們若要彀資格作主的新婦，就必須長大，並且要經歷許多的事。成為新婦比成為召會更有講究。譬如，小女孩還不彀資格作新婦。她必須長大達到成熟，纔能成為新婦。她還必須上學，還要學習許多事物。然後男子纔會選她作新婦。

不同的人在考慮選誰作妻子時，會有不同的標準。譬如，有博士學位的人可能要求他的新婦受過高等教育。他會認為沒有碩士學位的人不彀資格作他的新婦。照樣，那靈對祂新婦的要求也是非常的高。那靈會娶一個沒有成熟的新婦麼？答案當然是否定的。必須等到主的新婦成熟了，完全為主豫備好了，主纔會來迎娶她。

不要以為只要我們是召會，就彀資格作新婦。這就好像說，只要是女人，不論年齡大小或成熟與否，都彀資格結婚。不，我們要成為新婦，必須滿足一些要求。基督徒很容易說，我們都是召會。但是當主耶穌以新郎的身分來到時，我們彀資格作祂的新婦麼？那時主也許會對我們說，我們還不彀資格，我們還需要長大，還需要達到成熟。這樣對新郎與新婦的領會，乃是根據神聖話語中的啟示。

許多基督徒因著一些教導而受了欺騙，甚至中了毒；這些教導不過是神話語中的毛與皮。哦，我們必須看見主從祂的話語中，向著祂的恢復所啟示之真理的深奧。我真感謝祂！祂已經開啟祂的話語，把其中的深奧向我們啟示了。為著這個我要讚美主！我能作見證，我寶貝這樣的話：『那靈和新婦。』當我在啟示錄二十二章十七節讀到這話時，我喜樂得想要跳起來。我可以作見證，我切慕能成為主新婦的一部分。這不也是你的心願麼？

但是你有把握你會被包括而成為新婦的一部分麼？你只參加召會的聚會，作個所謂的『主日崇拜者』，你能就此滿意麼？我不相信一個只參加主日聚會的人能成為主新婦的一部分。當主來迎接祂的新婦時，你能說你已經豫備好了麼？你彀資格、成熟了麼？那時，主有沒有需要對你說，『我拯救了你，但是你還沒有長大』？我們都必須長大並成熟，好叫我們在主來時彀資格被包括而成為祂新婦的一部分。

**第二十二篇　照耀出新約的榮光（二）**

讀經：哥林多後書三章七至十一節，十八節，約翰福音十七章一節，路加福音二十四章二十六節，使徒行傳三章十五節，羅馬書六章四節。

新約之榮光的照耀，實際上就是活基督。這意思是說，活基督乃是照耀出新約的榮光。

帶著榮光立的，以及充盈著榮光

保羅在林後三章七至八節說，『若那用字刻在石頭上屬死的職事，尚且是帶著榮光立的〔或，在榮光裏來的〕，以致以色列子孫因摩西面上漸漸廢去的榮光，不能定睛看他的臉，何況那靈的職事，豈不更帶著榮光？』保羅說，那屬死的職事，也就是舊約的職事，是帶著榮光立的。他沒有說舊約的職事有榮光。

九節說，『若定罪的職事有榮光〔或，是在榮光裏來的〕，那稱義的職事，就越發充盈著榮光了。』屬死的職事是帶著榮光立的（或，在榮光裏來的），本身卻沒有榮光。我們可用搭車為例來說明。雖然你沒有車，但你可以搭別人的車來聚會。你坐在車裏來，並不是說車是屬於你的。因此，有車是一回事，坐在車裏來是另一回事。同樣的原則，有榮光與帶著榮光（在榮光裏來）是完全不同的。

不僅如此，保羅在九節說，那稱義的職事，越發充盈著榮光。『帶著…立（或，在…裏來）』與『充盈著』這兩個述詞之間有很大的區別。我們再用坐車為例來說明。我們可以說有一個人是坐車來的，而另外一個人也許是擁有好幾部汽車，也就是說，他充盈著汽車。舊約是帶著榮光立的（或，在榮光裏來的），但新約的職事有榮光，並且是充盈著榮光的。

舊約帶著怎樣的榮光？保羅在三章七節說到這榮光；他說，以色列子孫因摩西面上漸漸廢去的榮光，不能定睛看他的臉。那榮光是暫時照耀在摩西臉上的光。舊約是帶著榮光立的，但那榮光是暫時的。那榮光也許維持不了一天。摩西臉上照耀的光只維持一段很短的時間。

基督在復活裏開花

那麼，新約的榮光是甚麼？新約所有的、極其充盈著的榮光是甚麼？基本說來，在聖經裏，榮光表徵神的彰顯。每當神彰顯出來，那就是榮耀（榮光）。神的彰顯就是神得了榮耀。因此，當我們說神得了榮耀，就是說神彰顯了出來。

主耶穌在地上時，祂是神成了肉體。祂不是作為彰顯的神而來，乃是作為遮藏的神而來。神遮藏在主耶穌物質的身體裏面。祂裏面有神，外面是肉體。就這肉體而言，一點也沒有榮光。根據約翰十七章，主耶穌將要去受死的時候禱告說，『父阿，時候到了，願你榮耀你的兒子，使兒子也榮耀你。』（1。）在五節，主接著說，『父阿，現在求你使我與你同得榮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與你同有的榮耀。』主在這個禱告裏的意思是說，『父阿，現在是你榮耀你兒子的時候。父阿，使你的兒子也榮耀你。門徒們還沒有完全看見你兒子是怎樣的一位，也沒有看見你在我裏面是怎樣的一位。父阿，你是遮藏的，我也是隱藏的。為這緣故，我求你榮耀你的兒子，使你的兒子也榮耀你。』

我們可以用康乃馨開花為例，說明主耶穌得榮耀是甚麼意思。康乃馨種子沒有甚麼榮耀。康乃馨種子撒在地裏死了，然後又開始生長。先是發芽，然後長成一棵植物，末了就開花。開花就是康乃馨的種子得著榮耀。因為康乃馨種子種在地裏死了，所以我們可以說，牠的開花就是復活。因此，得著榮耀等於復活。康乃馨種子的發芽，是復活開始的階段，初步的階段。康乃馨繼續長大就是復活過程的延續，而康乃馨開花乃是完滿的復活。

主耶穌求父榮耀祂，實際上乃是求父使祂經過死與復活，而進到榮耀裏。在路加二十四章二十六節，主耶穌問那兩個往以馬忤斯的門徒說，『基督受這些害，又進入祂的榮耀，豈不是應當的麼？』當主耶穌說這段話的時候，祂已經在復活裏了。因此，對祂來說，進入祂的榮耀就是在復活裏。這節經文清楚的啟示，基督的得榮耀就是基督的復活。主的復活就是主的開花。基督的開花，基督的得榮，乃是指基督的復活達到完滿的階段。

復活的基督就是賜生命的靈

現在我們有了這樣的領會，就能回答新約的榮光到底是甚麼這個問題了。新約的榮光實際上就是基督完滿的復活。換句話說，復活的基督自己就是新約的榮光。不僅如此，這位在復活裏的基督或說這位復活的基督，乃是賜生命的靈。因此，新約的榮光─復活的基督或基督的復活，就是那靈。現在我們對新約的榮光就有了正確的領會。新約的榮光乃是復活的基督作為賜生命的靈。

我們說保羅把新約的榮光照耀出來，就是說他活出復活的基督。保羅活那位在復活裏的基督，也就是活那賜生命的靈。

林後三章十八節說，『我們眾人既然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好像鏡子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就漸漸變化成為與祂同樣的形像，從榮耀到榮耀，乃是從主靈變化成的。』這節所說的榮光，就是新約的榮光，其中包含許多元素。這榮光乃是復活並升天之主的榮光；祂是神又是人，經過成為肉體、地上為人生活和釘十字架，進入復活，成就完全的救贖，並成為賜生命的靈，住在我們裏面，使祂和祂所完成、所得著、以及所達到的一切，都成為我們的實際，使我們與祂是一，並且變化成為與祂同樣的形像，從榮耀到榮耀，乃是從主靈變化成的。這就是新約的榮光。

有些基督徒對神的榮耀有些相當奇怪的觀念。我認識一些信徒，他們以為這種榮光不過是一種物質的光。他們甚至在聚會中宣稱，他們看見了這種大光。有一天我參加一個聚會，有一個人大喊著說，他看見了大光。這種光與保羅在林後三章所說新約的榮光，一點關係也沒有。

活復活的基督

新約的榮光就是復活基督的實際，而這位基督如今乃是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住在我們的靈裏。我們需要天天，甚至時時刻刻，在我們的靈裏生活行動、行事為人，藉此來活這位復活的基督。一面，我們需要在靈裏生活；另一面，我們需要讓賜生命的靈浸透我們全人。那靈不僅必須充滿我們裏面的各部分，甚至必須浸透我們物質的身體，因而使我們的身體成為基督的肢體。這就是活基督，也就是照耀出新約的榮光。

我們若活基督，在復活裏將祂照耀出來，無論我們往那裏去，就都會發光照耀。別人遇見我們的時候，會感受到我們身上有一種照耀。作父母的會感受到，在他們的兒女身上有復活基督明亮的照耀。

最近我釋放了一篇信息，說到成為基督的活信。我在那篇信息裏指出，當基督寫到我們裏面時，別人就能在我們身上讀出基督。特別是青年人的父母，應當能讀出那寫到他們兒女裏面的基督。該篇信息講過以後，許多聖徒作見證，他們的父母已經能在他們身上讀出基督來。這些說到活基督的見證，叫我非常喜樂。我盼望在主恢復裏的眾聖徒中間，有更多這樣的見證。

照耀出復活基督的榮耀

我們需要有明亮的見證，就是照耀出復活基督之榮耀的見證。當我們活基督時，祂這照耀的光就要從我們裏面照出來。這樣，別人就不僅能誦讀我們，也能得著我們的照耀。這就是對照耀新約榮光的意義正確的領會。

在復活裏照耀出基督的榮光而活基督，與僅僅改良外面的行為不同。照耀出基督而活基督，與努力作順服的妻子，或愛妻子的丈夫，也不一樣。一個有道德的人或許會盡力作這樣的妻子、這樣的丈夫。然而，這並不是新約榮光的照耀。

一個人遵從孔子的教訓，就可以過合乎道德的生活。然而，這種生活和聖經所啟示的活基督完全不同。新約的啟示乃是要我們活基督，不是要我們僅僅改良外面的行為。不僅如此，林後三章給我們看見，活基督乃是把基督照耀出來。

在復活裏的基督如今乃是賜生命的靈，住在我們的靈裏。這是一個實際。基督作為賜生命的靈，不僅僅是道理、理論、哲學或道德體系。基督是三一活神，是那包羅萬有的靈，作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祂想要浸透我們全人，包括我們的心思及其一切意念，我們的情感及其一切感覺，以及我們的意志及其一切定意、決志和決定。祂甚至還渴望浸透我們物質的身體，使我們的身體健康、強壯、活躍，而成為基督的肢體。（林前六15。）這樣被那賜生命的靈所浸透，就是活基督。

藉著被基督浸透，並將基督照耀出來而活基督，與過一種合乎倫常道德的生活完全不同。這樣活基督，遠高過人的倫常道德。活基督乃是經過過程的三一神成了我們的生命供應，來浸透我們的全人，使我們可以讓祂從我們裏面活出來。這樣的生活就是我們的照耀，也是基督的榮耀。這樣的生活就是耶穌的見證，是三一神在地方召會中的真實彰顯。這就是今天三一神，主靈，所尋求的。

**第二十三篇　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漸漸變化成為與主同樣的形像，從榮耀到榮耀，乃是從主靈變化成的（一）**

讀經：哥林多後書三章十六至十八節。

榜樣的各方面

我們在已過幾篇信息裏指出，保羅是為著召會活基督的榜樣。哥林多後書裏啟示出這個榜樣的好幾方面。我們已經交通了四方面。第一，一個為著召會活基督的人不信靠自己，只信靠那叫死人復活的神。保羅在一章九節題到這一面：『自己裏面也斷定是必死的，叫我們不信靠自己，只信靠那叫死人復活的神。』與這一面有關的事包括：行事為人不靠屬肉體的智慧，乃靠神的恩典；以及與信實之神那不變的基督是一。保羅在十二節說，『我們所誇的，是我們的良心見證我們憑著神的單純和純誠，在世為人，不靠屬肉體的智慧，乃靠神的恩典，對你們更是這樣。』保羅在十八節宣告，神是信實的；在十九節說，在基督只有一是；在二十節說，『神的應許，不論有多少，在基督裏都是是的。』所以，我們說這是信實之神那不變的基督。

第二方面是說到聯結、受膏、受印、被擄獲、被征服、被帥領，好撒播基督的香。保羅在一章二十一至二十二節，二章十四至十六節說到這些。

保羅在三章三至六節說到，為著召會活基督之榜樣的第三方面。這方面是說，我們彀資格以基督為屬靈的字母，用活神賜生命的靈書寫活信。這個榜樣的第四方面，是照耀出新約的榮光。（7~11。）我們在本篇信息和下一篇信息裏，要來看第五方面，就是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就漸漸變化成為與主同樣的形像，從榮耀到榮耀，乃是從主靈變化成的。

我珍賞保羅這位為著召會活基督之榜樣的各方面。保羅和別的使徒，過著不信靠自己，而完全信靠復活之神的生活。他們行事為人不靠屬肉體的智慧，乃靠神的恩典。他們也與信實之神那不變的基督是一；也就是說，他們與那只有一是的基督是一。不僅如此，他們也聯於神的受膏者，為神所膏，也為神所印。他們這些聯於受膏者的人，也被神擄獲、征服、帥領，以慶祝基督的得勝。他們這些在基督凱旋行列中前進的俘虜，無論到那裏都撒播基督的香。事實上，使徒盡職的行程並不是一般的行程，乃是慶祝基督在宇宙中得勝的凱旋行列。

保羅和他的同工也彀資格以基督為屬天的字母，用基督自己並為著基督來書寫基督的活信。用來寫這些信的『墨』，乃是活神賜生命的靈。使徒們把基督寫到聖徒裏面；這樣，就以那靈為墨書寫活信。結果，聖徒成了基督的活信，為眾人所誦讀。

不僅如此，保羅和他的同工們也照耀出得榮、復活的基督。眾人在他們的生活中，能看見開花的基督，就是在復活裏的基督。他們照耀出那是賜生命之靈的基督。在他們身上，有這樣的照耀，這樣的榮光。

日日的變化

他們也日日，甚至時時，在不斷變化的過程中，變化成為與得著榮耀之基督同樣的形像。『我們眾人既然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好像鏡子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就漸漸變化成為與祂同樣的形像，從榮耀到榮耀，乃是從主靈變化成的。』（三18。）變化不是一次而永遠的，乃是逐漸發展的。使徒們從一種程度的榮耀，變化到另一種程度的榮耀。他們漸漸變化，從榮耀到榮耀，乃是從主靈變化成的。

十八節裏的『乃是』指明，使徒們漸漸變化，從榮耀到榮耀，就是從主靈變化成的。他們乃是從主靈漸漸變化成為與主同樣的形像。

照哥林多後書來看，為著召會活基督的榜樣包含了日日的變化這一方面。凡是為著召會活基督的人，必須是個天天變化的人。如果我們不在變化的過程中，我們基督徒生活裏一定是出了毛病。一天過一天，我們必須被變化。

新陳代謝的過程

『變化』一辭很好，但『變化』還不能完全表達原文的意思。有些聖經譯本不用『變化』，而用『改變』；這個辭很不充分，與原文極不相稱。欽定英文譯本把羅馬十二章二節的這個希臘字繙成『變化』，但在林後三章十八節卻繙成『改變』。

我們需要知道改變與變化的不同。變化包含新陳代謝的過程。但是一個東西也許有了改變，卻沒有受到新陳代謝的影響。許多東西可以有外面的改變，卻沒有任何裏面新陳代謝的變化。

在新陳代謝的過程中，新的元素要供應到生機體裏面。這新的元素頂替並排除舊的元素。因此，當新陳代謝的過程在生機體裏面進行時，生機體裏就造出新的元素，以頂替被排除的舊元素。所以新陳代謝包含三件事：第一，供應新的元素；第二，這新的元素頂替了舊的元素；第三，排除或挪去舊的元素，好產生新的東西。

我們消化、吸收食物，與新陳代謝有關。首先，我們把食物喫進胃裏，然後食物就新陳代謝的消化，使我們全人得著供應，新的元素就能加進來頂替舊的元素，並且新的細胞就產生了。我們乃是藉著這新陳代謝的過程而長大並得加強。藉著合式的新陳代謝，我們的疾病也會得著醫治。我們物質的身體常常藉著新陳代謝的過程，不斷的得著醫治。這種醫治不是因著醫生所給的藥物而有的，乃是身體本身合式的盡功用而引起的。我們可以天天藉著新陳代謝的過程，而經歷醫治。

我要強調一個事實：變化是新陳代謝的過程，新陳代謝的改變。我們可以把變化說明為屬靈的新陳代謝。在這事上，我很珍賞保羅用字的審慎態度。保羅是個了不起的著者，他用字總是非常的準確。他在三章十八節特意選了一個希臘字，這個字最好繙作變化。

主的榮光

我們已經指出，變化與新陳代謝有關，而新陳代謝包含了供應新的元素，以頂替舊的元素。現在我們必須問，在保羅的觀念中，當我們經歷變化的時候，供應給我們的新元素是甚麼？照保羅所領會的，這個新的元素就是主的榮光。主的榮光實際上就是復活的基督。我們已經看見，在三章十八節裏，主的榮光就是復活並升天之主耶穌的榮光；祂是神又是人，經過了成為肉體、人性生活、釘十字架和復活，成了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住在我們靈裏。這位復活的基督，是何等的豐富！這位復活的基督連同祂一切的豐富，乃是加到我們裏面來變化我們的新元素。這個元素─復活的基督連同祂的豐富，就是主的榮光。這不僅是神話語中的肉，更是肉的上好部分。

變化含示基督那追測不盡之豐富的供應。我們領受這供應，這供應就頂替並排除我們裏面老舊的元素。結果就有新東西在我們裏面產生，就像新的細胞和組織藉著新陳代謝的過程在我們身體裏產生一樣。這就是保羅在十八節中變化的觀念。否則保羅就不會說，我們漸漸變化成為與祂同樣的形像，從榮耀到榮耀，乃是從主靈變化成的。我們漸漸變化，是從榮耀到榮耀，也就是從一種程度的榮耀到另一種程度的榮耀。

從主靈到主靈

多年來，我一直想要了解十八節『從榮耀到榮耀』的意義。我查考許多書籍，但是找不到滿意的解釋。我們不該把這句話看作理所當然的，以為我們已經懂了。這裏的榮耀是甚麼？『從榮耀到榮耀』到底是甚麼意思？從榮耀到榮耀的意思是，從主靈到主靈；有了主靈再加上主靈。這意思是說，主靈作為豐富的供應，一直不斷的加到我們裏面。

我們可以用喫東西的例證，來領會主靈怎樣不斷的加到我們裏面。倘若你應邀與經常喫雞的家庭同住，他們每天給你擺上的都有雞。你所喫的就是雞肉再加上雞肉。喫了這麼多的雞，末了你就由雞的元素所構成。這元素要滲透你的組織和細胞。就某種意義說，你物質的身體裏面漸漸變化成為雞肉。基督這屬天的雞肉，天天、時時加到我們裏面，我們就漸漸變化成為祂的形像。這變化乃是從榮耀到榮耀，從主靈到主靈。

變化的見證

我在前面有一篇信息裏指出，召會中青年人的父母能讀出那已經寫到青年人裏面的基督。那篇信息釋放了以後，許多人見證，每當他們去看父母親時，父母就讀他們，注意他們身上的改變，因為基督已經寫到他們裏面。我信至終有些父母會作類似這樣的見證，說，『我們的女兒進入召會生活時，我們最初很反對她。可是她回家來看我們的時候，我們發現她不一樣了。每一次她來看我們的時候，我們都注意到她生命裏的改變越來越大。在我們看來，她的改變太奇妙了。她來看過我們幾次之後，我們再也不能抗拒她身上所發生的事。我們被征服了，現在我們在聚會中作見證，我們讀到那寫在我們女兒裏面的基督。』如果這位年輕人的父母領會得正確，他們就不僅說改變，更是說變化。他們會說，『我們漸漸發現這些年來，我們的女兒一直經歷變化。她一直在變化，從榮耀到榮耀，從主靈到主靈。』

我們在前面一篇信息裏說過，十八節的榮光（榮耀）就是基督在復活裏的開花。我們以康乃馨開花來說明這個榮耀。基督的復活就是基督的開花。這位開花的基督，復活的基督，就是榮耀。我們現今乃是在這漸漸變化的過程中，從這榮耀到這榮耀。一天過一天，這榮耀是我們的供應。所以我們說，漸漸變化，從榮耀到榮耀，遠超過照著宗教或道德教訓而有僅僅外在行為的改良。

銅或金

孔子說了許多倫常的教訓。孔子的倫常教訓可以比作銅，而聖經論到基督徒生活的啟示，可以比作金。有時候人可以使銅的外表看來像金一樣。所以有人用銅攙雜在金裏，就像把水攙在酒裏一樣。

有些到中國來的傳教士，不能分辨孔子的倫常教訓與聖經上基督徒生活的教訓有甚麼不同。我聽過一些傳教士說，聖經所教導的與孔子的教訓完全一樣。若真是如此，中國人既有了孔子的教訓，為甚麼還需要聖經？又為甚麼需要傳教士到中國來教導道德倫常？保羅在以弗所五章說到妻子要服從自己的丈夫。但孔子教訓婦女要有三重的服從，就是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孔子所教導的服從，似乎比聖經有過之而無不及。但是，我不管有多少論到服從的話，我在意的是服從的性質是甚麼？是『銅』的服從，還是『金』的服從？保羅在以弗所五章所教導的服從是金的，但孔子教導的三從卻是銅的。你要金的服從，還是銅的服從？我們當然都喜歡金。

如果我們沒有聖經，我必然會寶貝孔子的著作。但是讚美主，我們有聖經，聖經裏面滿了金！我讀主話的時候，想要得著多而又多的金，而不去管那些銅─改良行為的倫常教訓。在主的恢復裏，我們不是教導人只在外面改良自己的行為。那種教訓只能幫助聖徒擦亮自己的銅，叫他們的銅更放明照耀。我們在這裏不是為著那種宗教或道德的教訓。在主的恢復裏，我們的銅要逐漸被金所頂替。我們越接受主的供應，我們的銅就越被金頂替。

今天我們多半是銅與金的混合。有的人也許是百分之二十五的金，百分之七十五的銅。但是不論目前銅與金的百分比是多少，銅的百分比會逐漸減少，而金的百分比會逐漸增加。金會逐漸加到我們裏面，頂替並排除銅。

我們舉例來看，一個在召會生活中的青年人對父母又服從又順服，是個循規蹈矩的好兒女。但是我們要問他一個重要的問題：這樣的服從和順服是銅，還是金？是出於僅僅想作一個循規蹈矩的人，還是出於操練重生的靈，而活內住的那靈？他的好行為、他的服從和順服，也許都是出於他自己。若是這樣，他就是一個『銅』孩子。他的服從和順服，甚至他的愛，全數是銅。這種銅並不榮耀，因為不是復活的基督。他的行為也許非常好，但沒有榮耀。

經歷變化

當我們知道自己的行為是銅而不是金的時候，我們該怎麼辦？我們應當迫切的到主面前，對祂說，『主阿，現在我得了啟示。我看見了你的所是和我的所是。我頂多不過是光明、照耀的銅。但是主阿，你乃是金。當我自己與你這金一相比，我就厭惡我屬銅的行為。我恨惡我自己的服從、順服和天然的愛。主阿，我需要你作我的服從。主，我要經歷你作我的順服，作我的愛。主，如果你在我裏面不愛，我也不愛。主，沒有你，我甚麼也不要作。主，你活在我裏面。求你進來以你的金頂替我的銅。哦，主耶穌，頂替我！』然後我們整天都該不斷的呼求主、接觸主，並且讓祂以祂自己頂替我們。這樣，我們就會漸漸經歷主活在我們裏面。我們會曉得，我們的行為不是由我們自己發起的，乃是復活的基督自己。這就是榮耀。

我們若天天這樣實行，我們就要變化，從榮耀到榮耀。不僅如此，別人會注意到我們的不同。他們會看見我們的服從、順服和愛是不一樣的。不錯，我們仍是服從的，但這種服從的性質不同了。從前我們的行為是銅，現在卻是金。因為是金，所以比從前明亮多了。這樣的行為甚至是榮耀的。

我盼望我們都看見銅與金的不同。從前我們是銅上加銅，但如今我們漸漸變化，從金到金，從榮耀到榮耀。這多年來，我常對自己說，『你仍然是銅與金的混合。』然而，我能見證，銅一直在減少，金一直在增加。

變化的意義

我們都需要對變化的意義有深刻的印象。變化乃是基督加到我們全人裏面，頂替我們的所是，好叫基督加增，我們天然的生命減少。變化的過程在我們裏面發生時，就排除我們天然人老舊的元素，而那榮耀，就是開花的基督，復活的基督作為賜生命之靈，就加到我們裏面，頂替天然的元素。今日與昨日不同，明日又會與今日不同，因為我們天然的成分日日減少，基督日日加多。這就是漸漸變化，從榮耀到榮耀的意義。

我對變化這樣的領會，不是僅僅從看書得來的。我所讀的書，沒有一本幫助我對『從榮耀到榮耀』有透徹的領會。多年來，我從自己的經歷和我在召會生活中的觀察，學知『漸漸變化，從榮耀到榮耀』的意義。二十多年前，我還不能釋放這樣的一篇信息。那時，我還不清楚保羅所說『從榮耀到榮耀』的意義。現在我看見，這裏的榮耀乃是開花的基督，也就是在復活裏的基督。不僅如此，這位是榮耀的基督乃是賜生命的靈。因此，我從經歷和觀察能作見證，三章十八節的榮耀實際上就是那賜生命的靈。

我們越在這賜生命的靈裏生活行動，榮耀就越多加到我們全人裏面。因此，我們的生活乃是從榮耀到榮耀。我們漸漸變化成為與主同樣的形像，從榮耀到榮耀，也就是從主靈到主靈。這是每一個為著召會活基督之人的經歷。保羅是這種生活的榜樣，這乃是他的經歷。

**第二十四篇　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漸漸變化成為與主同樣的形像，從榮耀到榮耀，乃是從主靈變化成的（二）**

讀經：哥林多後書三章十六至十八節。

保羅在林後三章十八節說，『我們眾人既然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好像鏡子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就漸漸變化成為與祂同樣的形像，從榮耀到榮耀，乃是從主靈變化成的。』我們已經看過，保羅是為著召會活基督之人的榜樣，他每天都經歷變化。三章十八節的變化，是一種新陳代謝的改變，乃是從榮耀到榮耀，也就是從主靈到主靈。我們在前一篇信息裏交通了這些事。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如何漸漸變化，從榮耀到榮耀。

觀看並返照

本篇信息的題目指明，我們乃是藉著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而漸漸變化的。我們變化不僅是藉著觀看主，也是藉著返照主。鏡子能觀看物體，也能返照物體。『好像鏡子觀看並返照』這句話，原文是一個希臘字。三章十八節這個字，是用作隱喻的。鏡子一面觀看人或物體，另一面也返照所觀看的。這是鏡子兩面的功用。每當你站在鏡子前，鏡子觀看你，也返照你。因為鏡子有這兩面的功用，所以你可以在鏡子裏看到你自己。

我們需要沒有帕子遮蔽

在經歷中，我們都該是鏡子，觀看並返照主。但我們若要成為鏡子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就不可有任何帕子的遮蔽。假定一面鏡子樣樣都好，也擺在正確的位置，對準所要觀看並返照的物體，但鏡子卻蒙了一層帕子，鏡子只要用布遮蓋、蒙蔽，就失去了功用。帕子使鏡子不能觀看，也不能返照。照樣，我們若被帕子遮蔽，就不能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

如果所有的帕子都靠著主的憐憫和恩典除去了，我們就能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好像鏡子觀看並返照主。你這面鏡子有帕子遮蔽，還是沒有帕子遮蔽？如果你被帕子遮蔽，即使你呼求主的名，你仍然不能觀看祂。我們若要觀看並返照主，就必須除去所有的帕子。我們每一個人都必須是完全沒有帕子遮蔽的人。

被宗教觀念遮蔽

許多基督徒不能觀看並返照主，因為他們被厚厚的一層帕子，或是幾層帕子遮蔽了。想想看，今天天主教裏有多少人，並且有多少人被天主教的影響所遮蔽。假如從來沒有天主教，所有的天主教徒都還沒有信主，對神一無所知，那麼我們把福音傳給他們，帶他們歸向主就容易多了！許多人會很快接受並明白屬靈的事。但是，你若想對天主教徒說到神新約的經綸，你會發現他們大多都被遮蔽了。因此，他們很難真正看見基督的事。

有一位在主恢復裏的弟兄是在天主教裏長大的。他小的時候還當過輔祭。但是他讀中學時，接受主耶穌到他裏面，而真正得救了。因著他又喜樂又興奮，所以逢人就講說他對主的經歷。他說，『現在我有主耶穌了！』可是他有個親戚指著牆上的耶穌像回答他說，他們早已有耶穌了。不用說，那人被厚厚的帕子所遮蔽！我用這個例證說明一個事實，宗教使許多人受了蒙蔽。這些帕子叫他們看不見主。

沒有宗教背景的人，比起在天主教或更正教裏長大的人，更容易進入新約的真理。然而，甚至沒有宗教背景的人，仍然可能受到宗教的影響。有些人得救以前，對敬拜神的方式就已經有一些觀念。他們可能已經有一種想法，認為基督徒的禮拜，要有牧師主持，會眾以一定的方式禱告、唱詩。甚至非基督徒也受了宗教觀念的影響。這些觀念都會成為帕子。

被天然觀念遮蔽

除了宗教觀念以外，每一個人都被某些天然觀念或天然想法所遮蔽。這些帕子通常與我們天生是那一種人有關。如果你是個安靜的人，你也許很喜歡在大教堂裏敬拜神，那裏天花板很高，有彩色玻璃，燈光暗淡。你一進去，舉止行動立刻會敬虔起來；那種氣氛自然會使你安靜肅穆。你想要保持緘默，甚至不與隔壁的人講話。因為你生來就是個安靜的人，所以你欣賞大教堂裏面寧靜的氣氛。如果這種人來參加召會的聚會，會中聖徒們一直讚美主，他會非常受攪擾，不曉得這種樣子怎麼能敬拜神。他無法欣賞聚會中任何有價值的東西。相反的，他覺得他在這裏無法敬拜神。

保羅說到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他寫這句話時，乃是想到他從前在猶太教的背景。保羅由經歷中知道，猶太人被他們的宗教遮蔽了。保羅自己也曾經這樣被遮蔽。特別是許多猶太人被他們律法（尤其是割禮）的觀念遮蔽了。因為保羅教導人說，律法過去了，割禮也不再需要了，所以許多猶太人不願意聽他。他們有關律法與割禮的道理就是一層帕子，叫他們看不見保羅所傳的基督。

被我們民族的特性所遮蔽

除了宗教和天然觀念的帕子以外，我們還被我們種族和民族的特性所遮蔽。譬如，日本人的性格比較喜歡某種東西，而德國人的性格也許會喜歡另一種完全不同的東西。民族特性的差異，會叫不同國家的信徒很難聚在一起敬拜神。各種不同的民族特性、性情、習慣、風俗都是帕子，使我們不能觀看並返照主。被種族、民族或文化特性遮蔽的人，不能接受由不同種族、民族或文化之人所供應的基督。他們可能聽到榮耀、復活、開花之基督的信息，但這些話並沒有透入他們裏面。他們被帕子遮蔽了，所以一點也看不見這樣一位奇妙的基督；真理的光照不到他們裏面。這樣受遮蔽的人，可以比作鏡頭上有蓋子的照相機。照相機的鏡頭蓋住時，光一點也進不去，影像也不能映在底片上。

我們不該以為自己甚麼帕子都沒有。不要認為我們完全沒有帕子遮蔽；我們必須仰望主，求主憐憫，叫所有的帕子都除去，使我們可以觀看並返照主。

被如何聚會的觀念遮蔽

有些人多年在主恢復的召會生活中，可能會被他們所以為最好聚會方式的觀念所遮蔽。假定有一位一直在遠東召會生活中的人移民到了美國，他說，『美國聚會的方式與我們在遠東的聚會方式大不相同。這種聚會方式我受不了，我們從前的那種聚會方式實在是最好的。』這也是帕子，叫我們看不見真理的光。

如果我們要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就需要這樣禱告：『主阿，我不在意聚會安靜還是吵鬧。主阿，我不在意聚會的方式。我不在乎這地召會的聚會和我已往習慣的聚會是不是一樣。主，我只在意你。』如果我們參加召會聚會的態度是這樣，我們就真正沒有帕子遮蔽。我們的心、靈和心思，都是沒有遮蔽的。

向主敞開並且觀看主

如果我們在某一方面還有遮蔽，我們就像照相機的鏡頭遮住了一樣，沒有光能透入我們裏面的人裏。我們若盼望沒有帕子遮蔽，就必須向主說，『主阿，除去一切遮蔽我的東西。主阿，除去我的帕子。除去任何成為我帕子的意見。主阿，我要完全敞開，絕對沒有帕子遮蔽。』這樣，我們就會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漸漸變化成為與主同樣的形像，從榮耀到榮耀。

今天這榮光就是復活的基督，而這位基督乃是那靈。這意思是說，主這榮光乃是活在我們裏面、住在我們靈裏的那靈。我們既然有那靈住在我們靈裏，就必須藉著禱告、讀主的話、呼求主的名，更多操練我們的靈。我們越多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運用我們的靈，就越能觀看主。當我們注視主的時候，我們也返照祂。我們這樣觀看並返照主，祂的成分、祂的素質就會加到我們全人裏面。這種新的元素會頂替並排除我們老舊、天然生命的元素。這樣，我們就經歷變化，也就是新陳代謝的改變。我們要變化成為主的形像。

**第二十五篇　新約職事的素質（一）**

讀經：哥林多後書三章三節，六至九節，十八節，四章一節上。

本篇信息的題目是『新約職事的素質』。『素質』一辭與保羅在林後三章七至十一節所論到新約職事的榮光與卓越有關。這幾節經文表明，摩西的職事，律法的職事，即定罪與屬死的職事，其榮光較為低下；而使徒的職事，恩典的職事，即義和那靈的職事，其榮光較為卓越。前者是暫時經過榮光的，後者是永遠留在榮光裏的。使徒在二章十二至十七節，說到使徒職事的得勝與功效；在三章一至六節，說到其功用與資格；在三章七至十一節，說到其榮光與卓越。

在前面的信息裏，我們已經交通了好幾個與新約職事有關的基本點：得勝、功效、功用、資格、榮光與卓越。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新約職事的素質。

用那靈為素質書寫

有的人也許會指出，林後三章沒有素質一辭。雖然這裏沒有用到這辭，但素質的觀念卻含示在第三節裏：『你們顯明是基督的信，由我們供職所寫的，不是用墨，乃是用活神的靈寫的，不是寫在石版上，乃是寫在肉版，就是心上。』本節『供職』一辭實際的意思是供應，原文的意思是擺上東西供應人，就像餐館裏的侍者上菜，或是飛機上的空中小姐供應食物一樣。因此，保羅的意思是說，哥林多信徒乃是基督的信，由使徒供應而成的。但保羅知道供應一辭還不彀，就接著又用了『寫』這個字。這說明了供職、供應的意義。保羅供職的方式乃是藉著寫。

保羅在三節說，『不是用墨…寫的，』他不是說，『不是由墨…來寫。』『用』這個字指明，屬靈的墨，就是活神的靈，乃是書寫者所用的素質、元素。我們要特別注意保羅所用的介系詞是『用』，這是很重要的。這個介系詞指明，那靈不是書寫者，也不是書寫的工具，乃是書寫時所用的素質、元素、本質。活神的靈，就是活神自己，不是作工具像筆，乃是作元素像書寫的墨；使徒們用這元素供應基督作內容，書寫傳輸基督的活信。

我們可以用原子筆寫信這件簡單的事，作為例證來說明。你是寫信者，原子筆是工具。但是墨不是書寫者，也不是工具；墨乃是元素、素質。原子筆若沒有墨，就甚麼都寫不出來；你雖然在紙上寫字，紙還是空白的。在這種情況之下，有書寫者，也有工具，但沒有墨作為必要的書寫素質。

在林後三章三節，聖靈不是書寫者，也不是工具，甚至也不是能力。今天有些基督徒談到靈的時候，他們的觀念就是與能力有關。但我們若仔細讀這節經文，留意上下文，就會看見這裏的靈不是能力的問題，乃是素質的問題。

因著許多基督徒忽略了靈是素質，所以我在本篇信息裏特意強調『素質』一辭。今天有那些基督徒把靈看作素質？基督徒最多不過把靈看作是工具，是能力。有些人比較進步，說到那靈是神聖的人位。但我不知道有任何傳道人像保羅在林後三章那樣說到那靈。在這一章聖經裏，保羅把那靈看作素質，用來書寫基督的信。他在這裏不是把那靈看作人位、工具或能力；反之，那靈乃是用來書寫基督活信的素質。

新約的職事不是僅僅教導的職事。學校裏的老師，沒有一位曾經把某種素質寫到你裏面。他們可能灌輸你一些觀念，但是他們並沒有把甚麼素質儲存在你裏面。然而，新約的職事不僅教導我們，更在我們裏面書寫。不僅如此，這新約的職事不是用觀念、知識或神學書寫，乃是用一種素質，一種既真實又具體的東西書寫。

在主恢復的召會生活中，你難道沒有感覺到一直在經歷一種屬靈的書寫麼？我們中間許多人能見證，藉著新約的職事，基督已經寫到我們裏面。一種神聖的素質已經寫到我們裏面；這種素質就是那靈。

然而，我們仍然需要解釋這素質是甚麼。我們知道那靈已經寫到我們裏面，但這靈是甚麼？

死與那靈相對

現在我們必須接著來看，與新約職事有關的幾個辭。保羅在三章七節說到屬死的職事，在八節說到那靈的職事。因此，這兩節經文有屬死的職事與那靈的職事之對比。屬死的職事是指舊約的職事，摩西的職事。保羅說到屬死的職事，這是很大膽的，難怪猶太人被他得罪了。接著，保羅將屬死的職事與那靈的職事作比較。

我們多半不會將死與那靈作對比，因為死總是與生命相對。對我們而言，不是生，就是死；不是死，就是生。但保羅在三章八節沒有用生命一辭，反而說到那靈。這指明生命既然與死相對，這裏的那靈就與生命有關。保羅在三章六節已經說過，那靈賜人生命。因此，這裏的那靈是指賜生命的那靈，也是指那靈所賜的生命。舊約的職事是屬死的職事，新約的職事是生命的職事，而這生命乃是具體化於那靈。

寫到我們裏面之那靈的素質乃是生命。這裏的生命不是工具、人位、能力、力量、才能、才幹或恩賜。我們若認識這裏的那靈乃是屬於生命的，就會明白，新約的職事寫在我們裏面所用的素質，其性質到底是甚麼。

基督徒說到那靈的時候，通常把祂看作工具、能力或恩賜。我們受了傳統的影響，也可能不彀注意那靈是寫到我們裏面的素質。為這緣故，我要強調這個事實：林後三章的那靈不是指能力或工具，乃是指素質。

從榮耀到榮耀

十八節可以證實這樣的領會：『但我們眾人既然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好像鏡子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就漸漸變化成為與祂同樣的形像，從榮耀到榮耀，乃是從主靈變化成的。』這裏的榮光（榮耀）不是工具、能力、才能或恩賜。榮光也是一種素質。當我們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觀看主的榮光，就因著榮光的素質而漸漸變化。我們在前一篇信息裏指出，十八節的『從榮耀到榮耀』就是從主靈到主靈，因為在這一節經節裏，榮光（榮耀）與那靈乃是同義詞。因此，漸漸變化，從榮耀到榮耀，就是漸漸變化，從那靈到那靈。

擴大本新約聖經（Amplified New Testament）把『從榮耀到榮耀』譯為：『從一種程度的榮耀，到另一種程度的榮耀。』我們漸漸變化，從一種程度的榮耀到另一種程度的榮耀，這樣說是正確的。但我們仍然要找出，榮耀是甚麼。三章十八節的榮光（榮耀），實際上就是那靈。這榮光（榮耀）也是指復活的基督，或是指在復活裏的基督。主耶穌是藉著復活而得著榮耀。（路二四26。）因此，榮光（榮耀）、那靈、復活，都是說到同一件事。今天我們裏面的那靈就是榮光（榮耀），也就是復活的實際。因此，我們再一次看見，林後三章的那靈不是工具或能力，乃是素質。

那靈的職事與義的職事

保羅在九節接著說，『若定罪的職事有榮光，那稱義的職事，就越發充盈著榮光了。』『定罪的職事』也是指摩西舊約的職事。那職事是屬死的職事，也是定罪的職事。保羅很大膽的宣告這個事實：摩西的職事是屬死的職事，也是定罪的職事。但是九節指明，即使是這樣的職事，也是在榮光裏來的。（另譯。）

舊約的職事怎樣是屬死的職事和定罪的職事，新約的職事也照樣是那靈的職事和稱義的職事。死與具體化於那靈裏的生命相對，而定罪與稱義相對。

稱義的職事，直譯，義的職事。我們也許料想保羅不會用義這個字，而會用稱義一辭。但保羅在這裏是說義（righteousness），而不是說稱義（justification）。本章聖經裏的那靈乃是素質，基於這個原則，這裏的義也該視為素質。因此，新約職事有一種素質，這種素質有兩方面：第一方面是那靈，第二方面是義。

我們曾經指出，林後三章的那靈與生命有關。這章聖經裏的那靈就是指生命。但義是指甚麼？我們要回答這個問題，就必須看見保羅把義和那靈歸為一類。義和那靈是在同一個水平。新約的職事是那靈與義的職事，那靈與義是這職事之素質的兩方面。就如桌子是由木頭和油漆構成的，新約的職事照樣是由那靈和義構成的。假設一張桌子由木頭作成，然後上了油漆。木頭是這張桌子的本質，而油漆賦予桌子特別的外表。因此，桌子有本質，也有外表。新約的職事在原則上也是這樣。這職事有其本質，也有其外表，彰顯。新約職事的本質是那靈，而其彰顯、外表乃是義。

我們日常生活中的那靈與義

我們要從對主經歷的觀點，來看那靈與義這件事。你是個愛主而且追求主的人，當你活基督的時候，豈不感覺到你裏面有個東西是很實在、活潑且活躍的麼？這種活的本質不是任何一種道理、教訓或神學。相反的，這活潑、活躍的本質就是那靈。

今天藉著那職事，我們都有那靈寫到我們裏面。許多時候，我們在聚會之後，覺得裏面有個活潑、實在、活躍的東西。這個活的本質，就是我們裏面的那靈，就是已經寫到我們裏面的那靈。換句話說，神聖的素質已經加到我們全人裏面。如果一個人從來沒有這種經歷，我會懷疑他是否真正得救、重生。我信我們所有在召會生活中的人，都能見證我們曾經活潑、活躍、實在的在裏面經歷了那靈。除了這內裏的本質以外，我們還有外面的彰顯；這彰顯就是義。

凡是有活神的靈寫到他裏面的人，在他的日常生活中就會有義的彰顯。譬如，一位已婚的弟兄，可以藉著來自新約職事的書寫，經歷那靈在他裏面作活的本質。他的妻子自然而然的會看見，有些事發生在她丈夫身上。她也許會對自己說，『他身上發生了一些事，但我不明白那是甚麼。他好像各方面都正正當當的，凡事都很得當。從前他作許多事都作得不對，他連收拾東西都不會，因為他從來不把東西放回原處。但是他現在料理事情樣樣都很恰當。我發現他跟我講話的態度也不一樣了。他要去上班的時候，跟我說再見的態度是那樣親切。他說，『親愛的，我現在要去上班了。』我丈夫現在連照顧狗也照顧得很合宜。我不知道他到底怎麼了。』這位弟兄因著在裏面經歷了那靈為本質，就在他家庭生活中把義彰顯出來。

我們沒有活基督的時候，許多事上都不對。我們可能連關門窗的方式也不對。我們沒有好好的關門，而是把門甩上。但是當我們活基督，經歷我們裏面那實在而活躍的本質時，我們關門窗的方式就對了。事實上，我們作甚麼都作得合宜了。

有些人擺鞋子、擺衣服的時候隨隨便便。如果你去看他們的臥室，你會發現許多東西都放得沒有條理。但是凡經歷那靈作裏面本質的人，就會把鞋子、衣服整理得妥當。每樣東西都會擺在適當的地方。

如果你裏面經歷了那靈，外面彰顯出義來，別人就會看見，你跟以前不一樣了。這是新約職事的結果。這職事把一種素質寫到我們裏面，這素質有內在與外在兩方面。內在一面是活的靈在我們裏面運行，外在一面是義作我們的彰顯。

彰顯神的形像

那靈與義都和我們彰顯神的形像有關；原因是那靈與義實際上就是神自己。神是靈，是在你裏面運行的本質，也是活在你裏面的素質；因為藉著新約的職事，祂自己已經加到你全人裏面。因此，從裏面來看，你有那靈。你在外面所彰顯出來的義，也是神自己。這樣，你不僅在許多方面是對的，你也不僅是義的，你更有神自己作你的義。那位是義的神，成了你的外表，你的彰顯。首先，神自己是賜生命的靈，在你裏面生活、運行、行動。然後神自己成了義外面的彰顯，義的外表。這就是新約職事的素質。

新約職事的工作與今天大多數傳道人和教師的工作完全不同。新約職事的工作不是僅僅教導我們要改良自己的行為，更是用那靈在我們裏面書寫。書寫就是把神的素質更多加到我們裏面。這素質在我們裏面就是那靈，顯在外面就是義。但我們已經看過，裏面的那靈與外面的義都是神自己。因此，新約的職事，那靈與義的職事，就是神的職事。說新約的職事是那靈與義的職事，就等於說新約的職事是神的職事。然而，說這職事是神的職事，乃是概括的說法，而說新約的職事是那靈與義的職事，是更為專特的說法。讚美主！那靈是神在我們裏面生活、運行、行動，而義是神在我們外面彰顯為我們的表現！

聖經中心的異象，乃是說到神的形像藉著神的生命得著彰顯。關於這一點，創世記頭兩章是非常重要的。創世記一章給我們看見神的形像：『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乃是照著祂的形像造男造女。』（26~27。）神的心意是要我們有祂的形像來彰顯祂。然而，我們若要這樣彰顯神，就必須有祂的生命。神的生命是由創世記二章九節的生命樹所表徵的。裏面的生命是那靈，外面彰顯的形像是義。為著新約的職事有生命與彰顯這兩方面讚美主！我們裏面有那靈作生命，外面有義作彰顯。

活基督

世上眾人當中，最合乎義的人就是活基督的人。只要你活基督，你在各方面都是對的。你不需要人教導怎樣纔是對的，因為活在你裏面的基督會使你對任何人、在任何事上都是對的。如果我們放置東西或關門的方式是隨隨便便的，就指明我們沒有活基督。我們如果真活基督，就會好好的關門。我們敲門或按門鈴也會很得體。我再說，我們不需要人教導如何關門、敲門、或按門鈴。聖經裏面沒有這種教導。如果聖經包含我們日常生活每一方面的細則，這本聖經就大到無法攜帶了。乃是在我們裏面的那靈，能叫我們在生活裏是義的。我們所需要的是那靈更多的書寫。新約的職事乃是那靈的職事。

當我們得著那靈為素質的書寫，神聖的素質就分賜到我們裏面。這素質使屬靈新陳代謝的過程在我們裏面發生。因著這種過程，結果就叫我們漸漸變化，成為主的形像。

裏面的變化與外面的義

我們已經看見，漸漸變化成為主的形像，從榮耀到榮耀，就是漸漸變化，從那靈到那靈。我們若經歷這種裏面的變化，就自然有義作我們外面的表現。這樣，我們與神、與人、自己，就都是對的。然而，許多人與神、與人、或與自己，都是不對的。他們每天得罪神，也得罪他們周遭的人。不僅如此，因著他們缺少神聖的素質，他們對自己也是不對的。因此，他們需要職事把神聖的素質寫到他們裏面。就裏面說，這素質是在他們裏面的那靈；就外面說，這素質彰顯為義。

我們對林後三章（特別是十八節）這樣的領會，不是僅僅以道理為根據，更是以經歷為根據。多年來，我一直尋求要懂三章十八節的意思。現在從我對主的經歷，我就懂得，那靈就是神的素質，在我裏面生活、運行、行動；而義是神的素質彰顯在外面，作為神的形像彰顯祂。我裏面有那靈，外面有義作神的形像；結果，我與神、與人、與自己、以及在我日常生活的許多方面，都是對的。因著我們各方面都是對的，我們就有平安、喜樂、安息和信心。這就是新約職事的結果、果效。

**第二十六篇　新約職事的素質（二）**

讀經：哥林多後書三章三節，六至九節，十八節，四章一節上。

職事與眾職事

今天有許多基督徒談論不同的職事，也說到要接受各種的職事。關於職事或眾職事，這件事並不簡單。根據哥林多後書，只有一個職事，就是那獨一的職事。保羅在四章一節說，『因此，我們既照所蒙的憐憫，受了這職事，就不喪膽。』保羅一面說『我們』，另一面又說『這職事』，而不是說這些職事。根據這節經文，人有許多，職事卻只有一個。然而，保羅在林前十二章五節說，『職事也有分別。』

這職事是獨一的，但同時又有許多的職事，這怎麼可能？答案是：在新約裏，神只有一個工作。不僅如此，祂只有一個職事來執行祂獨一的工作。所有的使徒─彼得、雅各、約翰、保羅、提摩太─都執行同一個職事。並不是彼得執行一個職事，保羅執行另一個職事，提摩太又執行另一個職事。這是今天傳道人、教師、牧師中間的光景，他們執行各種不同的職事。

因著各種不同的職事，就有許多不同的公會。浸信會的人執行浸信會的職事，為要完成浸信會的工作。長老會的人執行另一種職事，為要完成長老會的工作。聖公會、路德會、衛理公會的人，都是一樣。這些公會都為著自己的工作，各自執行各種不同的職事。照新約聖經來看，這種作法是不對的。新約聖經啟示獨一的職事。今天眾地方召會並不是執行各種不同的職事，為要完成許多工作。神有一個工作，要由獨一的職事來完成。

現在我們必須看見，這獨一職事作的是甚麼。新約獨一的職事乃是把基督供應給人。新約獨一的職事乃是把基督寫到人裏面，在人裏面就是那靈，在人外面就是義。這是獨一職事的功用。我們傳福音時，應當這樣傳。照樣，我們教導人聖經、造就聖徒或建造召會時，也應當如此行。我們在召會生活中所作的一切，都該是把基督寫到聖徒裏面。就著這事來說，我們沒有許多不同的職事。

雖然新約聖經清楚指明這職事是獨一無二的，但是新約也說到不同的職事。這些職事是指召會中各種的事奉。林前十二章五節說到複數的職事，是指不同的事奉。在召會生活中，聖徒們參與各種不同的事奉。譬如，有些聖徒照顧兒童；這是一種事奉。有些聖徒牧養年幼的或軟弱的；這是另一種事奉。然而，這些不同的事奉都完成那獨一的職事，獨一的事奉。我們已經看過，那獨一事奉的功用乃是要把基督供應到神所揀選的人裏面。我們該怎樣照顧兒童？我們照顧兒童時，應當把基督供應給他們。照樣，我們該怎樣牧養年幼或軟弱的聖徒？我們牧養人時，應當把基督供應給他們。甚至姊妹們聚在一起禱告，都應當供應基督。許多的事奉，乃是為著獨一的事奉；許多的職事乃是為著那獨一的職事。

凡是為著神的工作，而完成祂獨一職事的各種職事，我們都接受。但是企圖建立或完成一種與神獨一工作不同的職事，我們不能接受。譬如，我們不能接受以建立長老會為目標的職事；我們也不能接受想要執行浸信會、路德會或聖公會之工作的職事。這些職事是分裂的，因此我們不能接受。我們只接受那些為著那獨一新約職事的職事。

你們若留意這種對那職事與眾職事的領會，並且把新約聖經，特別是書信，讀過一遍，就會看見這樣的領會是正確的。我鼓勵你們沿著這條線研讀書信，特別注意職事（單數）與眾職事（複數）這兩個辭。你們若這樣研讀，就會看見那些不同的職事，不同的事奉，都是為著完成那獨一的新約職事。

為著完成神新約經綸的那職事，乃是獨一無二的。但是要執行這獨一的職事，特別是在召會生活中，就需要許多的事奉，需要各種不同的職事。然而我要再強調這個事實：各種不同的職事與事奉，都是為著完成那獨一的職事，就是新約的職事。這職事將包羅萬有的神書寫到聖徒裏面；這位神在我們裏面就是那靈，彰顯在我們外面就是義。

書寫的職事

我們在前一篇信息裏指出，那靈和義是新約職事寫到我們裏面之素質的兩方面。活的靈是裏面的，完全的義是外面的。新約職事的素質包括那靈與義這兩方面。

我們在眾地方召會裏的職事必須是書寫的職事。我們的職事不該只是教導；我們如果只教導人，神聖的素質就不會寫到人裏面。教導不需要甚麼素質；然而，書寫的確需要一種素質，正如用筆書寫需要墨一樣。你若用沒有墨的筆寫字，白紙上是寫不出字來的。我們要寫字，就必須有墨作書寫的素質。這樣，我們寫得越多，就有越多的字寫在紙上。同樣，我們必須有神聖的素質，纔能將這素質寫到眾聖徒裏面。

書寫的職事是獨一的，書寫所用的素質也是獨一的。並非彼得用一種素質進行一種書寫，而保羅用另一種不同的素質進行另一種不同的書寫。不，使徒們並不是分開的，也不是製造分裂的。他們乃是用同樣的素質，進行同樣的書寫。然而，今天的傳道人有各種不同的書寫，各種不同的教導。結果，他們越教導、越傳講，就越產生分裂。因此，這獨一的書寫必須是用獨一的素質。

以經過過程的三一神為獨一的素質寫到我們裏面

書寫到聖徒裏面所需要的獨一素質是甚麼？這獨一的素質就是三一神作為那靈。新約聖經裏所使用的『那靈』一辭，是非常有意義的。那靈是指經過過程的三一神，成了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

我們在創世記一章二節讀到神的靈。舊約聖經別處又說到耶和華的靈。新約聖經用到聖靈這個辭。然後在行傳十六章七節，我們看到耶穌的靈；羅馬八章九節有基督的靈；腓立比一章十九節有耶穌基督之靈。羅馬八章囑咐我們要在那靈裏生活行動。新約聖經所強調的不是在聖靈裏生活行動，或在神的靈裏生活行動，乃是在那靈裏生活行動。最後，我們看見聖經末了，啟示錄二十二章十七節說到那靈和新婦。因此，聖經結束的話不是說到神的靈或聖靈，乃是說到那靈。啟示錄二十二章十七節的那靈，乃是經過過程的三一神。

我知道『神經過了過程』這種說法，會困擾宗教的頭腦。我記得第一次在信息裏使用『經過過程』一辭說到三一神之後，我不知道這樣說『神是經過了過程』是否太大膽了。我在那篇信息裏指出，今天神不再是未經過過程的，不再是『生的』神。神今天乃是經過了過程的神。但是我再思考這事，再為這事禱告以後，裏面深處有這樣的感覺（我信是出於那靈的）：我若不用『經過過程』這辭，就沒有更好的辭可以使用。我對自己說，『你若不用『生的』、『經過過程的』這樣的辭，你怎樣纔能講說三一神作你的享受的信息？你怎樣纔能發表這個真理，說出神成為包羅萬有的靈所經過的步驟？你膽怯麼？你害怕遭受反對和批評麼？』因此，我經過許多禱告和思考之後，確定要用這個辭。最近我們知道，勞威廉（William Law）和慕安得烈（Andrew Murr ay）在他們的著作裏，也曾用過這個辭。

有些辭在聖經裏雖然沒有用過，卻有既存的事實，使我們有理由用特別的辭彙加以說明。譬如，聖經裏並沒有『三一』這個辭。但是聖經啟示了神聖三一這個事實。只有一位神，但祂又是父、子、靈。這不是『三一』麼？當然是。『三一』實際上不是說三位在一位裏面，乃是三而一的意思。三一（triune）這個辭，是由兩個拉丁字根組成的：tri的意思是三，une的意思是一。因此，triune的意思是三一，而不是三位在一位裏面。因為聖經啟示神是三一的，用『三一』說明神是父、子、靈有甚麼不對？我們必須用一些話來發表這個事實。同樣的原則，聖經並沒有用『經過過程』這個辭來說明三一神。但聖經的確啟示神的過程這個事實。

當我正在掙扎應否使用『經過過程』一辭的時候，我想到基督成為肉體這件事。基督─永遠的神─在童女的腹中成孕，出生在伯利恆的馬槽裏。然後祂在地上生活了三十三年半，末了被釘死在十字架上，埋在墳墓裏。祂遊歷陰間以後，就在復活裏出來了。我思想這一切時，就對自己說，『如果這不是一段過程，這是甚麼？既然這是一段過程，你就必須在你的信息裏放膽使用這個辭。』

我們說，『神今天乃是經過過程的神，祂不再是那未經過過程的神、『生的』神。』這句話有甚麼不對？如果你捉了一條魚帶回家，那條魚是生的。但是你把牠煮過，端到餐桌上來喫的時候，那條魚不再是生的，乃是經過了處理的魚。我們的神不再是生的。在創世記一章，祂是生的神。事實上，整本舊約聖經從起頭到末了，神都是生的，神還沒有經過『烹煮』；祂還沒有經過成為肉體、人性生活、釘十字架、復活等過程。

成為肉體是基督所經過之過程的一部分。祂在馬利亞腹中成孕，並在伯利恆出生，是這段過程的兩方面。主耶穌在童女腹中九個月，這是一段過程。然後祂活在地上三十三年半。當祂被釘時，祂在十字架上六個小時。之後祂在墳墓裏有三日之久。這些不都是過程麼？也許有人說主的成為肉體、人性生活、釘十字架和復活只是手續，而不是過程。根據這種領會，成為肉體乃是神成為人的手續，釘十字架乃是我們的救贖主為我們的罪而死的手續。但是儘管你把過程改成手續，事實還是一樣。不僅如此，你所謂的手續，實際上就是過程。

那靈和新婦

在新約聖經裏，那靈表徵經過過程的三一神。那靈實際上就是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終極表現。我們已經看過，啟示錄二十二章十七節說，『那靈和新婦說，來！』人的語言中沒有比這句話更偉大的了。那靈是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終極表現，新婦是經過變化之三部分人的終極表現。到了啟示錄二十二章十七節的時候，經過過程的三一神與經過變化之三部分的人成了配婚，成了宇宙的對耦。這意思是說，經過過程的三一神與變化過之三部分的人成為一。那將是何等的婚禮！那必定是宇宙間最偉大的婚禮，我們都受邀有分其中。

那靈作為經過過程的三一神，乃是寫到我們裏面的素質。因為這個素質已經寫到我們裏面，我們不可能還是老樣子。我們裏面一直在變化。也許就在你讀這篇信息的時候，一些神聖的素質已經寫到你裏面。你也許記不得本篇信息的要點，但是已經寫到你裏面的神聖素質永遠不會塗抹掉。

這些年來，在眾地方召會中，所寫到我們裏面的神聖素質，必定會產生一種特別的彰顯；這個彰顯就是義。當我們有了義作為寫到我們裏面之素質的彰顯時，我們對神、對人、對我們日常生活的一切事物就都是義的。這意思是說，內住的神成了我們的義，作我們的外表、我們的彰顯。這個彰顯乃是神的形像。這靈與這義就是新約職事的素質。

**第二十七篇　那靈（作生命的供應）的職事，與義（作神的彰顯）的職事（一）**

讀經：哥林多後書三章八至九節，十八節，五章二十一節，歌羅西書三章十節，哥林多前書一章三十節，十五章三十四節，羅馬書八章二節，四節，十四章十七節，腓立比書一章十九節，三章九節，啟示錄十九章七至八節，以弗所書四章二十四節，馬太福音五章六節，十節，二十節。

新約的職事是一件非常重大的事，包含了整本新約二十七卷書。在前面幾篇信息裏，我們從林後三章看見，舊約時代只有一個職事，林後三章稱之為屬死與定罪的職事。然而，基督徒通常以為舊約裏有三種不同的職事：祭司的職事、君王的職事、和申言者的職事。基督徒所以有這種觀念，是因為舊約說到三班人─祭司、君王和申言者。舊約裏既然有這三種人，許多讀經的人和聖經教師們就認為舊約裏有三種職事。

保羅把整本舊約看作律法。他在林前十四章二十一節說，『律法上記著：『主說，我要用異邦人的舌頭，和異邦人的嘴脣，向這百姓說話；雖然如此，他們還是不聽從我。』』保羅在這節經文，從以賽亞書引用了一段話。雖然以賽亞是一位申言者，保羅題到以賽亞書時，卻稱之為律法。這指明申言者的書也被看作律法的一部分。事實上，整本舊約都被看作律法。這就證明，在舊約時代有一個獨一的職事，就是舊約的職事，屬死與定罪的職事。

新約中獨一的職事

新約中也有一個獨一的職事。十二位使徒都受了這獨一的職事。猶大出賣主自殺以後，彼得站起來說，猶大本來列在他們數中，『並且在這職事上得了一分。』（徒一17。）後來他們禱告，求主指明祂所揀選的是那一個，『叫他得這職事與使徒職分的地位。』（25。）這指明使徒們只有一個職事。不是彼得有一個職事，約翰另有一個職事，雅各又另有一個職事。如果是那樣，十二位使徒就會有十二個不同的職事。不，他們只有一個職事，就是那獨一的職事。後來，主興起更多的使徒，其中最突出的就是保羅。保羅和他的同工們也有這同樣的職事，就是新約獨一的職事。因此，新約裏有許多使徒，但只有一個職事。這新約的職事，乃是那靈與義的職事。

歷世紀以來，只有兩個職事：舊約的職事和新約的職事。但是今天在基督徒中間，卻有許多不同的職事。基督徒所以分裂成許多的團體和公會，原因就是他們發明了許多不同的職事。每一個公會都有自己的職事。聖公會有聖公會的職事，衛理會有衛理會的職事，而浸信會、長老會、靈恩派也有各自的職事。

今天有一些自認為心胸寬大的人，想要接受各種不同的職事，好藉此證明他們並不狹窄、不屬乎宗派、不分門結黨。他們想要包容一切，而接受天主教、希臘正教、更正教各公會、以及所有獨立團體的職事。這與新約獨一的職事成了對比。新約職事在性質、素質、功用和目的上，都是獨一的。

我們在那一種職事裏？更清楚的說，你有那一種職事？當然，沒有一個人會說我們是在舊約屬死與定罪的職事裏。那麼，你是在天主教、希臘正教，還是在某一個更正教公會的職事裏麼？

有浸信會職事的人，必定強調受浸要全身浸入水裏。在聖公會職事裏的人一定贊同主教制度。照樣，有長老會職事的人，會贊成長老治會。在這些公會裏的人，實行這種種的職事。不僅如此，這些公會的建立，乃是為了推行這些職事。靈恩派也有他們自己的職事，就是一種強調說方言、醫病、神蹟的職事。但是這些職事當中沒有一種職事是新約獨一的職事。新約的職事是全身浸入水中的職事麼？是主教、長老制、說方言的職事麼？答案當然都是否定的。新約的職事絕對是那靈與義的職事。這是新約裏獨一的職事。

我們說新約的職事是獨一的，意思不是說新約的職事只是一個人的職事。譬如，有人指控我說今天獨一的職事乃是李常受的職事，這是毀謗。我們沒有這麼說，也沒有這個意思。我們所說獨一的職事，新約的職事，意思是那靈與義的職事。凡是把那靈和義供應人的，不論他是誰，都是在獨一職事裏的人。彼得、約翰、雅各、保羅、提摩太、提多、亞波羅，都有這一個職事。執事有許多，職事卻是獨一的。只要你把那靈與義供應給人，你就在這獨一的職事裏。

曾有多次人問我類似這樣的問題：『李弟兄，你說職事是獨一的，這意思就是說只有一個職事。當你說有一個職事，並說那職事是獨一的，你的意思是不是說，你的職事就是這獨一的職事？』一些向我題出這類問題的人可能有一種觀念，以為我把自己看作摩門教創立者史密斯約瑟（Joseph Smith）那一類的人物。我回答這種問題時總是說，『不，我絕沒有意思說，我的職事是獨一的職事。』

有人會接著問，我們是不是接受所有的職事。我們回答說，我們不接受各種不同的職事。這樣，有人就會問：『你一面說你的職事不是獨一的職事，另一面又不接受所有的職事。那麼關於職事，你怎麼實行？』因為問這個問題的人也許缺少認識，也可能受了傳統觀念的毒害，所以要向他們解釋這件事並不容易。我會對自己說，『我就是我，你們卻中了毒，不能領會新約聖經所說的職事。』新約的職事是獨一的，是那靈與義的職事。我們雖然不接受種種不同的職事，但我們接受所有真正供應那靈與義之人的職事。

我在本篇信息中論到那職事的話，可以說是新的，也可以說是舊的。這話是舊的，因為大約二千年以前就有了。另一面，這話是新的，因為是失去又恢復的。我們感謝主，祂恢復了職事的真理。我們感謝主，使我們從林後三章看見在聖經裏有兩個職事：舊約的職事─屬死與定罪的職事，以及新約的職事─那靈與義的職事。

作為基督徒，或者是自認有某種職事的人，你有的是那一種職事？你若不在新約的職事裏，就是不在那將賜生命之靈與義供應人的職事裏，那麼你必須告訴我們，你所有的是那一種職事。你是在那一種職事裏？你若不在那靈與義的職事裏，也不在屬死與定罪的職事裏，那麼你是在那一種職事裏？有人會說他們有傳福音的職事。這樣的答案是不彀的。你應當能說，你傳福音的職事是新約獨一職事的一部分，你是在新約獨一的職事裏把是靈、是義的基督供應給人。我們最好不要說我們有傳福音的職事。我們應當說，我們傳福音乃是新約獨一職事的一部分。

那靈作生命的供應');

有些基督徒把那靈的職事主要看作是那靈能力的職事。他們盼望當他們在靈的能力裏說話時，能為主得著許許多多人。但是林後三章所說那靈的職事，乃是那靈作生命和生命供應的職事。我這樣說，是根據六節，保羅在這裏說，『祂使我們彀資格作新約的執事，這些執事不是屬於字句，乃是屬於靈，因為那字句殺死人，那靈卻叫人活。』保羅在這裏並沒有說那靈賜下能力，行神蹟或分賜恩賜。他宣告說，那靈叫人活。在這章聖經其他經節裏，那靈也與生命有關，而不是與能力、恩賜或神蹟有關。

那靈是生命的供應，這種領會可以由保羅在腓立比一章十九節的話得著證實：『因為我知道，這事藉著你們的祈求，和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終必叫我得救。』保羅在這一節經文裏並沒有說到全備的大能，或全備的能力；他乃是說到那靈全備的供應。

我強調這一點，因為有許多基督徒對那靈有錯誤的觀念，以為那靈主要的就是大能、能力、或衝擊力的源頭。譬如，有些團體強調所謂『在靈裏被殺死』這件事。有一個女人在這件事上特別出名。這是那靈作生命的供應麼？當然不是。

一九六二年我開始在美國盡職，過了沒有多久，我應邀向聖地牙哥一個基督徒團體講道。那裏有一些人鼓勵我去德州一個地方，那裏據稱有許多神蹟奇事發生。有人宣稱，某人的牙齒神蹟似的補上了黃金，其餘參加聚會的人還聞到黃金的味道。然而，當我質問他們的時候，他們無法證實那項報導。不僅如此，我告訴他們，如果這種事真的發生，一定會上報紙。我又說，如果神要補我們的牙，祂為甚麼不乾脆使我們的牙齒好好的得恢復，為甚麼要用黃金來補？我們的神絕對不會用填金的方法醫治人的牙齒。不要聽信這種虛假的報導。

保羅在哥林多後書並沒有說到恩賜或神蹟，但他的確說到那靈賜人生命。例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題到說方言，目的是要在召會聚會中限制這種作法。但他在哥林多後書一點也沒有題到說方言這件事。這卷書強調那靈是生命的供應。新約的職事乃是以那靈作我們裏面的供應，以義作神在外面的彰顯。

義的職事

保羅在林後三章八節說到那靈的職事，在九節說到義的職事。我們也許能領會甚麼是那靈的職事，但甚麼是義的職事？你知道保羅這句話是甚麼意思？多年前，我還不能領會保羅所說義的職事是甚麼意思。我以為他所說義的職事就是稱義的職事，因為在這章聖經裏，定罪與稱義之間好像有一個對比，稱義是定罪的相反辭。但是保羅在這裏並不是說『稱義』，乃是說『義』。如果他說新約的職事是稱義的職事，我們就不難了解他的意思。我們立即會明白，律法的職事是定罪人的，那是定罪的職事；而新約的職事卻是稱人為義的，這是稱義的職事。既然保羅在林後三章說，新約職事是義的職事，而不是說稱義的職事，我們就必須了解他的意思。新約的職事是那靈與義的職事，這肯定是非常有意義的。

我們若要明白義的職事是甚麼，就必須先對義有正確的領會。義就是對的。當那靈在我們裏面真實且實在的生活、行動、活動時，我們自然而然與神、與人、與自己都是對的。這樣對義的領會並沒有錯，但還不彀。因此，我們必須進一步來看關於義的事。

要按著義清醒過來

保羅在林前十五章三十四節說，『你們要按著義清醒過來，不要犯罪，因為你們中間有人對神是無知的。』在這節經文裏，清醒過來就是從沉醉昏睡中清醒過來，按著義不再沉醉。凡在屬靈上沉睡的人，與神、與人、與自己或召會都是不對的。這一節的上下文是保羅論到復活的話。說沒有復活，得罪神，也得罪人，這就是犯罪而不義。因此，使徒勸勉誤入歧途的哥林多人，要從這罪中清醒過來，恢復與神、與人對的關係。他們曾按著不義，沉醉昏睡在沒有復活的異端裏，他們需要停止那樣的昏睡。

接受『沒有復活』這種異端思想，就是容讓自己中毒，而在中毒的狀態裏。這也就是睡了。在這種中毒、昏睡狀態中的人，談論復活的話都是沒有意義的。結果，他們與神、與召會或與自己，都是不對的。他們反倒得罪神，得罪召會，甚至得罪他們家裏的人。中毒的人時常會惹麻煩，自己還不知道。因此，保羅囑咐哥林多人要清醒過來，要按著義清醒過來。

要按著義清醒過來是甚麼意思？就是我們醒悟到一個地步，使我們與神、與人、與自己都是對的。一個按著義清醒過來的信徒，與妻子、兒女、鄰居、眾聖徒、召會、自己，都是對的。在這些方面不對的人，都是在沉醉昏睡之中。

在召會生活中經歷那靈的職事

我們若沒有新約的職事，就不會有那靈，也不會有義。你進入召會生活並領受主恢復裏的職事以前，你經歷那靈在你裏面作生命的供應有多少？你是得救的人，那靈當然住在你裏面。但是你也許不太覺得那靈在你裏面是活的、活動的、真實的、實在的。我們中間許多人能見證，我們進入召會生活以後，纔開始領略到，我們裏面有個東西是活的、真實的、實在的。這就是那靈在我們裏面運行，使我們喜樂、平安、安息。這就是生命的靈，由主恢復裏的職事供應到我們裏面，作我們生命的供應。

在你這樣經歷那靈以前，你也許很容易和你的妻子或丈夫爭吵。但是你若經歷那靈作你生命的供應，你想要吵的時候，裏面就有個東西會阻止你。譬如，一位姊妹可能受試誘要責怪丈夫，但是她裏面深處有個感覺，應當進到房間裏禱告。這樣的經歷，是藉著新約職事供應到我們裏面的那靈作生命的供應而有的。

在一個召會聚會中，也許一點也沒有題到那靈是生命的供應。你可能不覺得那靈供應到你裏面。雖然聚會中沒有說這樣的話，但事實上，在聚會中那靈供應到你裏面了。在主的恢復裏有一個職事，把那經過過程的三一神作賜生命的靈，寫到我們裏面。

在召會的聚會中，我們常常領受了那靈的供應，卻不覺得這個事實。我能見證，許多次聚完會回家以後，覺得有點不喜樂。我好像對每一個人、每一件事都不高興。不過，我裏面有個東西是運行的、是活的。這是我在聚會中所經歷賜生命的靈。甚至當我們生氣或不高興的時候，這靈仍然在我們裏面運行。我們若轉向主說，『主阿，』我們的不高興或怒氣就會被吞滅。這種結果，乃是從那不知不覺供應到我們裏面的賜生命的靈而來的。

因著我在召會聚會中得了賜生命之靈的供應，所以我很少錯過聚會。每次聚會中，誰說話對我並不要緊。我只渴慕參加聚會，並接受供應。我特別享受在安那翰召會的禱告聚會。我在那個聚會中得著那靈的灌注，並且被那靈浸透。會後，一切好像都是金的，並且我裏面的生命樹在長大，生命河在湧流。雖然會中沒有信息，甚至沒有鼓勵的話語，但賜生命的靈卻供應到我裏面。我們中間許多人都能見證曾有這樣的經歷。

成為義的

我們經歷那靈在我們裏面生活並工作，結果我們就成為義的。我們裏面的人自然而然是透亮的，像水晶一樣純淨，並且我們能知道神的心。我們無須努力，立即就知道主的心思，並且清楚的領會祂的意願和工作。這樣，我們所作的，乃是照著主的心思和意願。這就是義。

許多基督徒有一種觀念，以為我們作錯事時，我們就與神不對了。這種義的觀念太膚淺了。即使我們沒有作錯甚麼事，我們與神可能仍是不對，因為我們也許不在主的心思和意願裏。表面看來，我們各方面沒有甚麼不對；然而，我們全人也許與神非常不對。我們可能沒有照著主的心思，我們所作的也許不是祂的意願。只要我們不行神的意願，我們就是不對的。我們反倒把我們的生命，並主所給我們的一切，全浪費了。

假如有一個青年人在學校裏沒有作錯甚麼事，但是他沒有好好讀書。不僅如此，他坐在那裏上課的時候心不在焉。他即使沒有作錯甚麼事，但是他比其他的學生更不對。從外面看來，他也許沒有錯；但從裏面來看，他整個人都是錯的。同樣的原則，許多聖徒外面看來沒有甚麼不對。事實上，他們整個人都不在主的意願裏。這樣來領會我們與神是對的，不僅是根據道理，更是根據經歷。

你若得著賜生命之靈的灌注並浸透，你裏面的人就會透亮。你會明白主的心思，你也會知道甚麼是主的意願。你自自然然就會在祂的意願裏，行祂的意願。結果，你與祂就是對的。不僅如此，你會知道當怎樣待人，也會知道當怎樣處理財物。這樣，你就成為一個義的人，在大小事上都是對的，與神、與人、與自己都是對的。這是一個彰顯神的人，因為他的義就是神的形像，就是神彰顯出來。

**第二十八篇　那靈（作生命的供應）的職事，與義（作神的彰顯）的職事（二）**

讀經：哥林多後書三章八至九節，十八節，五章二十一節，歌羅西書三章十節，哥林多前書一章三十節，十五章三十四節，羅馬書八章二節，四節，十四章十七節，腓立比書一章十九節，三章九節，啟示錄十九章七至八節，以弗所書四章二十四節，馬太福音五章六節，十節，二十節。

我們需要對義有正確的解釋。不信的人當然不知道聖經中義的意思。但是許多在基督裏的信徒，對義的意義也不完全了解。嚴格的說，在聖經裏，義表徵神形像的彰顯。這意思是說，照聖經來看，義就是彰顯出來的神。

神活的彰顯

我們怎麼能說聖經裏的義表徵神的彰顯？我們要回答這個問題，就必須看見，在主的話裏，義首先是指履行了律法。我們若遵守律法，並履行了律法，我們就是對的，我們就有了義。但是我們若違背律法，或是犯了律法而得罪了人，我們就是不對的，我們就沒有義了。因此，在聖經裏，義的頭一個意思是履行了律法。

律法是指十誡。但十誡的意義是甚麼？舊約聖經清楚指明，十誡就是神的見證。約櫃稱為見證的櫃，（出二五16，原文，）帳幕稱為見證的帳幕。（三八21，原文。）這裏的見證是指律法。因此，律法乃是神的見證。

十誡是神的見證，也就是神的圖畫、神的描述。這意思是說，律法是神清楚的描述、解釋和說明。律法說出我們的神是怎樣的一位神。

你若研讀十誡，就會看見我們的神是聖別的，不是凡俗的。祂是分別出來的，與祂自己以外的一切事物有所分別。因此，十誡中有一條誡命宣告說，我們只該有一位神，我們不該製作甚麼像或敬拜偶像。不僅如此，我們也不該妄稱主的名，並且我們該認識安息日乃是記念神是我們獨一創造主的日子。

我們仔細研讀十誡的頭四條誡命，就會看見這些誡命指明神是忌邪的神。神是忌邪的，因為祂是聖別而獨一的。聖經用婚姻關係來說明神的獨一。妻子怎樣有惟一的丈夫，我們這些神的子民也不該有別的神。神是我們獨一的丈夫，除了祂以外，我們不可有別的丈夫。一個女人的丈夫怎樣是有別於其他所有的男人，而不是普通的；照樣，神也是有別於一切的人、事、物，而不是凡俗的。這意思是說，我們的神是聖別的。

我們讀十誡的後六條誡命，就會看見神是義的。神是公正的神。不僅如此，祂也是愛的神、光的神。因此，根據十誡裏所含對神的描述，神是聖的，是義的，又是愛和光的神。這就是我們的神。

第六條誡命明確的啟示，神是義的神，是愛和光的神。孝敬父母當然是義的。不殺人、不姦淫、不偷盜、不作假見證、不起貪心也都是義的。我們若履行這些誡命，我們在社會中與別人就是對的。此外，履行這六條誡命也在於愛。殺人者必定沒有愛。你若愛人，就不會犯姦淫、偷盜、或作假見證，你也不會貪戀別人的財產。因此，十誡給我們看見，神是聖的、義的，也滿了愛和光。

我們若遵守十誡，就有義。這義是神的彰顯，也就是神的形像。因此，按聖經的意義來看，義就是遵守律法，叫人看見神的形像、神的彰顯。這樣，我們就能讓人知道我們所敬拜的是怎樣的一位神。我們如果是義的，且充滿了義，這義就會成為我們所敬拜並事奉之神的彰顯。

倘若有一個人自稱是屬神的，又說他敬拜神、事奉神；但這人卻偷竊、說謊、又貪心。別人就要說，他們絕不信那個人的神。這樣一個人會讓別人對神有錯誤的印象。但是假定我們敬拜神、事奉神，並宣稱我們是屬神的。假定我們所過的生活也是聖的，是分別歸神的；我們的生活是義的，並滿了愛和光，對別人又是體貼的。我們孝敬父母，不偷竊，不作假見證，也不貪心。換句話說，我們事奉神並敬拜神，我們也是義的。結果，我們就有神的彰顯、神的形像。這樣，別人就知道我們的神實在是真神。他們就願意接受這位神作他們的神。

我們寶貝的救贖主基督如今乃是賜生命的靈，住在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現在我們裏面有一個奇妙的動力和供應。基督乃是那靈，終日供應我們、激勵我們，甚至背負著我們。我們若憑祂活著，並讓祂活出來，我們的生活就是真正的義。這義乃是神活的形像、活的彰顯。所以我們說，那靈是在我們裏面作生命，而義是外面的彰顯。

新約職事的目的，乃是把賜生命的靈和義供應到聖徒裏面。那靈和義實際上都是基督自己。活在我們裏面的基督乃是那賜生命的靈，而藉著我們彰顯出來的基督就是義─神的形像。太美妙了！

保羅在林後三章八至九節首先說到那靈，然後說到義。在八節他說，『何況那靈的職事，豈不更帶著榮光？』這裏我們看見那靈的職事。在九節保羅接著說，『若定罪的職事有榮光，那稱義的職事〔直譯，義的職事〕，就越發充盈著榮光了。』這裏給我們看見義的職事。這就是為甚麼我們說，新約的職事乃是那靈和義的職事。

主形像的職事

保羅在三章十八節用了一個辭，是九節『義』的同義辭。這個辭就是『形像』。保羅在十八節說，『但我們眾人既然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好像鏡子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就漸漸變化成為與祂同樣的形像，從榮耀到榮耀，乃是從主靈變化成的。』我們觀看並返照主的時候，就漸漸變化成為祂的形像。這個形像與九節的義是同義辭。因此，義的職事就是主形像的職事。

我們怎能有這個形像？我們如何能有活的義，也就是主的形像？惟獨藉著那靈，我們纔能有這個形像、這個義。根據十八節，我們漸漸變化成為主的形像，從榮耀到榮耀，乃是從主靈變化成的。這意思是說，這形像、這義的源頭和實質乃是那靈。我們裏面的那靈，是產生神的形像（神的義作祂的彰顯）的因素。

那靈、義和形像

我對那靈、義和形像有這樣的領會，不是單靠研讀而得的；除了多年的研讀之外，還有多年的經歷。我從經歷中開始領悟，當我得著賜生命之靈的灌注時，我自然而然的就會有一種在各方面都是義的生活。我行神的旨意，我不得罪人，我與人沒有甚麼不對。當我被那靈浸透時，我的生活就成了內住基督的彰顯。我所活出來的內住基督，就是義作為神的彰顯，而這彰顯就是神的形像。

關於義是神的形像這樣的領會，可以由以弗所四章二十四節和歌羅西三章十節得著證實。以弗所四章二十四節說，『並且穿上了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在那實際的義和聖中所創造的。』保羅在這裏說到義和新人的關係。他在歌羅西三章十節說，『並且穿上了新人；這新人照著創造他者的形像漸漸更新，以致有充足的知識。』我們若把這兩節聖經擺在一起，就看見新人乃是照著神的形像創造的，而義是隨著這形像的。這些經節使我們看見，活的義乃是神的形像，神的彰顯。這形像、這彰顯，乃是作為賜生命之靈的基督從我們裏面活出來。

你知道甚麼是新約的職事？這職事是教導人說方言，或教導人如何受浸的職事麼？不，新約的職事乃是在各方面並以各種方式，把基督作為賜生命的靈分賜到我們裏面。然後這賜生命的靈在我們裏面就成了全備的供應。同時，新約的職事也把基督作為義，作為神活的形像─神的彰顯，供應給我們。

給人看出是在基督裏面

我們從腓立比書知道，保羅渴望給人看出他是在基督裏面。保羅在腓立比三章九節宣告：『並且給人看出我是在祂裏面，不是有自己那本於律法的義，乃是有那藉著信基督而有的義，就是那基於信、本於神的義。』根據這節經文，保羅渴望給人看見他是在基督裏面，而基督就是神的義。保羅渴望給人看見他是在基督裏面，不是有自己的義，乃是有基督作神的義。

我們可以這樣說明給人看見是在基督裏這件事：我們穿了一套衣服，就會給人看見我們穿了那套衣服。假如我穿了一套灰色衣服，在聚會中，在家裏，你都看見我穿那套衣服。因著我穿上牠，所以不論你在那裏看見我，都看見我在那一套衣服裏。照樣，我們若要給人看見是在基督裏面，就必須穿上活的基督作我們的衣服，作我們的義。這就是給人看見是在作神彰顯、作神形像的基督裏面。

新約職事的目標

新約職事的目標不是別的，就是供應基督在裏面作賜生命的靈，並在外面作活的義。雖然我們的經歷相當有限，但是我信在主的恢復裏，藉著新約的職事，那靈和活的義至少已經稍微的供應給我們了。

我進入召會生活以前，常常傳講十角、十個腳趾、以及七十個七等類的事。我完全被這些事佔有。一面說，我屬靈上是在沉醉昏睡中。我實在需要『按著義清醒過來』，如保羅在林前十五章三十四節所囑咐哥林多人的。從前我遇到基督徒的時候，就會問他們知不知道聖經教導七十個七。如果他們不知道，我就抓住機會對他們解釋。我也會談論很多被提的事。但是感謝主，有一天我按著義從沉醉昏睡、從中毒的光景中清醒過來。我不再強調十角、七十個七、受浸的方式等類的事，而開始只關心基督與召會。現在我的聖經辭典裏只有『基督』這一個辭。隨著這惟一的辭，還有一個註解說，『同召會』。因此，我的聖經辭典是一本基督同召會的辭典。我能見證，我在美國的這些年來，沒有教導過基督同召會之外的任何事物。這是新約的職事。

新約的職事乃是基督的職事。相反的，舊約的職事是律法的職事。祭司、君王和申言者，都是把律法服事給百姓。因著律法殺死人，所以那職事是屬死的職事。不僅如此，那職事也是定罪的職事；因為凡是死的，都是被定罪的。因此，舊約獨一的職事是屬死與定罪的職事。但是今天也有一個獨一的職事，就是新約的職事。這職事是那靈與義的職事。我們都必須看見這個，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們的職事並不專注於受浸或說方言等類的事。我們的職事，就是新約的職事，只供應一樣東西、一件事、一個人位，就是包羅萬有的基督這賜生命的靈，在裏面作我們生命的供應，在外面作我們的義。當基督活在我們裏面時，祂就是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但是當我們將祂活出來時，祂就成了我們的義。祂替我們成為罪，如今我們在祂裏面也成了神的義。這就是新約的職事。

**第二十九篇　那靈（作生命的供應）的職事，與義（作神的彰顯）的職事（三）**

讀經：哥林多後書三章八至九節，十八節，五章二十一節，歌羅西書三章十節，哥林多前書一章三十節，羅馬書八章二節，四節，十四章十七節，腓立比書一章十九節，三章九節，啟示錄十九章七至八節，以弗所書四章二十四節，馬太福音五章六節，十節，二十節。

為了要對林後三章那靈的職事有更好的了解，我們需要來看羅馬八章裏一些關鍵的經節。

保羅在羅馬八章二節說，生命之靈的律釋放我們，使我們脫離罪與死的律。這節經文裏最重要的辭是『生命之靈』。在四節，保羅接著說到照著靈而行。這關係到照著二節所說的生命之靈而行。我們必須照著生命之靈而行，使律法義的要求，成就在我們身上。這不是說我們要努力遵守律法，乃是說，當我們照著那靈而行時，律法就自然而然、不知不覺的成就在我們身上。

律法的要求成就在我們身上

如果我們不活在生命之靈裏，不照著這靈而行，卻想要遵守律法，我們是不會成功的。我們即使在外面守律法成功了，我們仍然不會有義。但是當我們活在生命之靈裏，照著生命之靈而行時，即使我們沒有意思要遵守律法，我們卻不知不覺的遵守了律法。自然而然的，律法的所有要求都會成就在我們身上。

現在我們要更詳細來看，當我們照著生命之靈而行時，神的律法─十誡─如何成就在我們身上。當我們在靈裏生活行動時，我們必定只有一位神。在我們的神以外，我們絕對不會有別的神。這意思是說，我們自然而然履行了第一條誡命。

不僅如此，我們也絕不會製作甚麼像當作偶像敬拜。我們不會為自己作一些看得見，或看不見的像。我們有時候會在我們的想像或白日夢裏，製作看不見的像。譬如，有人夢想將來成為非常有錢的醫生，成為擁有龐大財產的百萬富翁。這個白日夢叫他塑造了一個看不見的偶像，一個看不見的像。然後他可能盡最大的努力去實現這個夢想。這就是敬拜看不見的像。

青年人特別容易在他們的想像裏塑造偶像。一位弟兄也許會夢想，他將來要娶一位年輕美麗的女子。於是他就會去尋找一個人來實現他的夢想。當他來參加召會聚會的時候，也許就是來尋找他心目中完美的妻子。這個夢想就是這位弟兄看不見的偶像。我們如果照著那靈而行，就會定罪這樣的夢想。但是不照著那靈而行的人，會花許多工夫在他們的夢想中徘徊，享受他們的美夢。然而，我們若照著那靈而行，自然就履行了第二條誡命。

第三條誡命也是一樣，這條誡命是說不要妄稱耶和華的名。我們若在生命的靈裏生活行動，就絕不會妄稱神聖的名，聖別的名。相反的，我們總是在實際裏，帶著確定的目的呼求主的名。我們也會自自然然的守住記念主的日子，因而履行了第四條誡命。因此，當我們照著生命之靈而行時，頭四條誡命都成就在我們身上。

頭四條誡命如此，後六條誡命也是如此。當我們照著那靈生活行動時，論到我們與別人關係的後六條誡命，就自然而然的成就了。第五條誡命要求我們孝敬父母。我們若照著那靈而行，不知不覺的就會孝敬父母。我們不需要下定決心孝敬父母，或是努力這樣去作。青年人不需要對自己說，『已往我對父母的態度不好，現在我是個基督徒了，我該有對的態度，我要規規矩矩的行事為人，作弟弟妹妹的好榜樣。』凡這樣下決心要孝敬父母的，都不會成功。這好比一隻貓想要像鳥一樣在空中飛翔。貓就是貓，貓是不會飛的，牠沒有飛的本能和能力。想靠天然生命履行第五條誡命的人也是一樣。但我們若活基督，在生命之靈裏生活行動，我們就會自然而然、不知不覺的孝敬父母。我們的父母看見這種情形時，會大大驚奇，不知道我們是怎麼回事。

保羅在林後三章三節說，哥林多人是基督的信，由使徒們供職所寫的。基督已經寫到我們裏面，我們也就成為基督的活信，為眾人所誦讀。我知道許多青年人已經為他們的父母所誦讀。起初他們的父母因著他們轉向主或進入召會生活而反對他們。但甚至就在這些父母反對的時候，他們就一直誦讀寫到他們兒女裏面的基督。結果，一段時間以後，許多原先反對的父母也轉到主的路上來了。我聽過許多這樣奇妙的見證。

即使你的父母反對你，他們還是在觀察你，誦讀你這封基督的信。你在與父母來往的關係上，若是在生命的靈裏生活行動，末了他們都會信服。你也許不是特意要孝敬父母，但因為你照著那靈而行，你就自然而然的對他們表達出最超越、最美好的孝敬。你的父母會注意這個、珍賞這個，最後他們就會信服而且被征服了。

五十多年來，我在召會生活中看見許多類似的事例。有些聖徒起初遭到父母的反對。有些父母是佛教徒，也有些是基督徒。因為主恢復的路對他們來說是新的，在他們的領會上是奇怪的，所以他們反對自己的兒女。有的父母說，『別的基督徒一週纔上教堂一次，你為甚麼一週要聚那麼多次會？到底是甚麼吸引你常去聚會？從前你愛許多東西，現在你好像再也不感興趣了。你是怎麼了？你瘋了麼？這個召會給了你甚麼影響？』當兒女愛世界的事物時，父母很滿意；可是他們不愛世界的時候，父母反倒不安了。他們不知道孩子出了甚麼事，於是決意要反對召會，盡所能的攔阻孩子們過召會生活。這種事在中國和美國發生過不下數百次。但我能在主面前見證，絕大多數的父母至終都轉向了主和主的路。有些沒過幾年就轉了，有些過了三十多年纔轉。有些父母來參加召會的聚會，流淚作見證說，他們曾如何反對子女、反對召會。他們又接著說，他們兒女的生活叫他們信服，他們就悔改了。

在這許多事例中，主為甚麼得勝？主得勝是因為聖徒們活在生命之靈裏，並照著那靈而行。他們不知不覺的尊重父母、孝敬父母，使他們的父母信服他們所走的路乃是出乎主的。

我們若照著靈而行，也會履行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不可貪心這幾條誡命。我們若定意要遵守這些誡命，也不會完全成功。保羅在羅馬七章告訴我們，他想要勝過貪心，卻勝不過，反倒被這條誡命殺死。他定罪自己，大聲呼喊說，『我是個苦惱的人！誰要救我…？』（24。）然後到了八章，他卻能宣告說，『如此，現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沒有定罪了。因為生命之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已經釋放了我，使我脫離了罪與死的律。』（1~2。）保羅也領悟到，當他照著生命之靈而行時，律法義的要求就不知不覺的成就在他身上。這也能成為我們今天的經歷。我們不必定意要履行十誡。我再說，我們若照著生命之靈而行，每一條誡命就會不知不覺、自然而然的成就在我們身上。十誡的每一條都會完全成就在我們身上。

神的彰顯

當我們照著那靈而行，使律法義的要求成就在我們身上時，我們就有了義。我們在前一篇信息裏指出，義表徵神的彰顯，神的形像。我們有義，就是有我們所事奉並敬拜之神的彰顯。因著我們有這個彰顯，也就是我們藉著生命之靈自然活出的義，別人就會信服並被征服。為這緣故，那些反對我們的人，最終因著看見從我們裏面活出之神的彰顯，就信服了。

保羅在羅馬八章四節說到律法義的要求，又在二十九節說到神兒子的形像：『因為神所豫知的人，祂也豫定他們模成神兒子的形像，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我們若把這一節和二節、四節擺在一起，就看見那靈、義、形像。我們需要天天照著生命之靈而行，使律法的義得以成就。這等於模成神兒子的形像。

我們也許不知道怎樣纔能模成神兒子的形像。模成祂形像的路，就是照著生命之靈而行，使律法義的要求可以成就在我們身上。這樣，我們就有了義，而這義正是神兒子的形像。因此，那靈產生義，而義就是形像。

義與國度

羅馬十四章十七節說，『因為神的國不在於喫喝，乃在於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在這節經文裏，保羅給我們看見義的另一方面。在八章，義與生命之靈有關，結果乃是神兒子的形像。但在十四章十七節，義與神的國有關。在這一章聖經裏，神的國是指召會生活。召會的聚會乃是神國的展示。在召會生活中，我們有一種的光景、一種的情形，給人看見神的國是甚麼。召會生活乃是神的國，而神的國就是義。

保羅在羅馬十四章十七節所說的，與舊約裏所寫的相符合。根據詩篇八十九篇十四節，義是神寶座的根基。這節經文也可以繙作：義是神寶座的建立。神的寶座是以義為根基而建立的。以賽亞三十二章一節說，『看哪，必有一王憑公義行政。』這裏的義也與國度有關。神的義在那裏，神的國也在那裏。不僅如此，希伯來一章八至九節說，『神阿，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你國的權杖是正直的權杖。你愛公義，恨惡不法。』這兩節經文是引自詩篇四十五篇。

在舊約裏，義與國度時常是同義辭。因此，義與管理、行政、規律、治理有關。義的意思是事物得以建立起來，並且維持在良好的秩序中。凡是有義的地方，一切都很合式的服在元首之下。這就是國度。

義的第一個結果就是神的形像。其次，義建立神的國。羅馬八章說到義和神的形像，十四章說到義和神的國。形像與國度都是以義為基礎。

現在我們把義的這一面，應用到我們的家庭生活和召會生活中。當一對夫妻彼此不滿意，家裏的光景不愉快時，在他們的家庭生活中就沒有義，沒有神兒子的形像。照樣，神的國也不在他們中間，因為神的國就是義。看到這種光景的人，得不到任何基督的形像、神的彰顯的印象。然而，假如一位弟兄和他的妻子活在靈裏，照著那靈而行，他們就會喜樂，他們的孩子也會喜樂。那樣的家庭生活何等榮耀！別人能看見神的形像，領略到神的國顯在那個家庭裏。這就是家庭生活中的義。

假如一個地方召會裏的聖徒們都在發怨言、批評、說閒話；不僅如此，在聚會中還有混亂的情形。召會中若有這種光景，那裏就沒有神的彰顯和神的國。但假設召會中沒有發怨言、批評或說閒話，只有謙讓宜人、讚美、呼求主名和交通；此外，聚會又是活的、有次有序的，盡功用的也多。在這樣一個召會中，必定會看見滿了義的神的國。那裏一切都是有次有序而平順的。

新約職事的目標，乃是把經過過程之三一神那包羅萬有的靈供應到人裏面，作他們的供應。同時，這職事也把基督分賜到信徒裏面作他們的義。這樣，當信徒們照著那靈生活行動時，他們的光景就能彰顯神，給人神兒子的印象。不僅如此，他們實際的成為建立在義裏的神的國，有條不紊，合式的歸一在元首之下。他們也會有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這是新約職事的結果。相反的，今天各種不同職事的結果乃是各種不同的意見、分裂與混亂。

用義為妝飾

啟示錄十九章七至八節說，『我們要喜樂歡騰，將榮耀歸與祂；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新婦也自己豫備好了。又賜她得穿明亮潔淨的細麻衣，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這裏的新婦是指蒙救贖、經過變化之三部分的人。這新婦要穿潔白的細麻衣，就是聖徒的義。

我們若要有分於這位以明亮、照耀、純淨的義為妝飾的新婦，就必須用義妝飾自己。我們天天都需要豫備明亮的細麻衣來遮蓋自己。這就是我們每日的義。

我們怎樣產生這樣一件義的衣服？我們乃是天天照著生命之靈而行，並且過一種生活是那靈的生活，藉此來產生這義的衣服。我們若天天、月月、年年過這種在那靈裏的生活，來豫備我們的婚筵禮服，當主來的時候，我們就不會被發現是赤身的。反之，當祂來的時候，我們會穿著明亮潔淨的婚筵禮服。

至終，啟示錄十九章的新婦要成為二十一至二十二章的新耶路撒冷。新耶路撒冷城有碧玉的樣子。二十一章十一節論到新耶路撒冷說，『城的光輝如同極貴的寶石，好像碧玉，明如水晶。』十八節說，『牆是用碧玉造的。』此外，新耶路撒冷的第一層根基也是碧玉。（19。）因此，這城顯出來的樣子是碧玉。啟示錄四章指明，神坐在天上的寶座上，顯出來的樣子也好像碧玉。因此，碧玉是指神的形像，神的彰顯。碧玉是神顯出來的樣子，也是新耶路撒冷顯出來的樣子，這個事實指明這座聖城要與神有相同顯出來的樣子。整座城都要彰顯神。

新耶路撒冷的碧玉等於新婦的義。今天我們一直在豫備新婦的禮服，這禮服要有義的樣子，而義乃是神的彰顯。至終，在新耶路撒冷裏，這乃是碧玉的樣子。

有義居住在新天新地

彼後三章十三節說，『但我們照祂的應許，期待新天新地，有義居住在其中。』這節經文所用的『義』字，意義非常豐富。有義住在新天新地的意思是說，一切都井然有序，歸一在一個元首之下，並且都得以規正。一切都要在正當的治理之下，接受管理、管制，因為神的寶座、國度、神聖的行政，乃是在那裏。這樣的結果乃是平安與喜樂。

當義居住在新天新地的時候，光景就要與今天的情形大不相同。今天地上幾乎沒有義，所有的乃是不義、脫序、混亂。但是讚美主！在召會中，我們豫嘗了新天新地，有義居住在其中！此外，我們也應當能說，靠著主的憐憫，義也居住在我們的家庭生活裏。

今天許多基督徒忽略了新約的職事。他們沒有把那靈和義供應給人，反而爭論受浸的方式等類的事。他們辯論受浸時人應當向前浸還是往後浸，要浸一次還是三次，應當在耶穌的名裏還是在父、子、聖靈的名裏。種種所謂的職事，把神的子民分裂了。這些分門別類的職事，不是新約的職事。新約的職事只作一件事，就是把基督供應給人，在人裏面作為那靈，成為人生命的供應；並在人外面作為義，成為神的彰顯。神的這個彰顯就是義，就是神的形像，要帶進國度，在其中一切都得以規正，有秩有序，且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這使我們豫嘗要來的國，以及新天新地裏的新耶路撒冷。這就是新約職事的功用。

不僅召會中的同工、長老，連眾聖徒，包括青年人在內，都應當是今日新約的執事。這意思是說，我們都必須執行那職事，將基督作為賜生命的靈並作為義，供應給人。

**第三十篇　執事與職事成為一**

讀經：哥林多後書三章八至九節，十六至十八節，四章六至七節。

我們來看執事與職事成為一這事之前，需要先來看主耶穌論到義所說的一些話。主耶穌頒佈諸天之國的憲法時，（太五1~七29，）說到一些關於義重要的事。祂一再強調義。主宣告說，『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飽足。』（五6。）祂接著又說，『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諸天的國是他們的。』（10。）祂也教導門徒說，『你們的義，若不超過經學家和法利賽人的義，絕不能進諸天的國。』（20。）主耶穌又強調義說，『你們要先尋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一切就都要加給你們了。』（六33。）我們不必憂慮喫甚麼、穿甚麼，反而要尋求神的國和神的義。但是，主耶穌所強調的這個義是甚麼？這義就是基督從我們裏面活出來，成為神的彰顯和神的國。當我們有了這義，我們就必定有神的掌權。我們有神的治理、行政和管理。這意思是說，在我們的日常生活、家庭生活、和召會生活中，我們有國度，帶著平安和喜樂。

我要一再強調這個事實：新約的職事乃是那靈與義的職事。我絕不會厭煩重複這點。這新約的職事乃是主恢復裏的職事。在主的恢復裏，我們只供應基督作賜生命的靈，並作我們活的義。

我們若讀林後三章八至九節，以及十六至十八節，就能清楚的看見，新約的眾執事最終都要與他們的職事成為一。這意思是說，眾執事就是那職事。他們的職事就是他們的所是，而不僅僅是他們的所作或他們所完成的工作。新約執事的所是，就是他們的職事。因此，我們可以說，執事與職事成為一。

新約職事的兩個時期

林後三章八至九節說，『何況那靈的職事，豈不更帶著榮光〔直譯，在榮光裏〕？若定罪的職事有榮光，那稱義的職事，就越發充盈著榮光了。』我們要注意八節是說，新約的職事在榮光裏，九節說這職事就越發充盈著榮光。在這裏我們看見新約職事的兩個時期。第一個時期是那靈的職事，第二個時期是義的職事。當職事只是那靈的職事時，乃是在第一個時期。這是在榮光裏的職事。當職事是義的職事時，乃是在第二個時期。在這個時期，新約職事不僅是在榮光裏，更是越發充盈著榮光。職事越發充盈著榮光，是因為義顯出來了。

新約職事的這兩個時期，可以應用在我們的家庭生活裏。假定有一位弟兄和他的妻子、兒女接受了那靈的職事。那靈的職事帶著榮光，但這個職事還不是充盈著榮光，因為還沒有義。但也許過了一段時間以後，這位丈夫與他的妻子、孩子都照著他們裏面生命的靈把義活出來。這就是越發充盈著榮光的義的職事。凡是拜訪那個家庭的人都能發現，他們有多麼大的榮光。

在起初的時期，也就是在那靈的職事的時期，新約職事乃是在榮光裏。但是當這職事成了義的職事時，這職事就越發充盈著榮光。每當那靈的職事從我們裏面活出來，而有義的彰顯時，這職事就越發充盈著榮光。

三章八節和九節的『帶著榮光〔直譯，在榮光裏〕』與『越發充盈著榮光』，都與那職事有關。但是十六至十八節的榮光並不是與那職事有關，乃是與執事有關。保羅在十八節說，『但我們眾人既然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好像鏡子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就漸漸變化成為與祂同樣的形像，從榮耀到榮耀，乃是從主靈變化成的。』這節聖經的『我們』是指使徒，他們作所有信徒的榜樣和代表，乃是基督的執事。因此，八節和九節所說的榮光與那職事有關，十八節的榮光與眾執事有關。

雖然八至九節的榮光與那職事有關，而十八節的榮光與眾執事有關，但並不是有兩種榮光。並不是說有一種榮光與職事有關，又有另一種榮光與執事有關。不，只有一種榮光。這證明新約所有的執事，到末了都與他們的職事成為一。他們的全人，他們這個人的所是，就是他們的職事。

新約眾執事的生活

眾執事與那職事乃是一，這個事實可以從林後四章得著完全的證實。在這章聖經裏，保羅很強的指明，職事就是新約眾執事的所是。四章裏的眾執事實際上不是在作工，乃是在生活。因此，他們的生活就是他們的工作。除了生活，他們不需要作甚麼工，因為他們的生活就是他們的工作、他們的職事。他們裏面的人實際上就是他們的職事。在新約職事裏算得數的，乃是新約眾執事在他們生活中、在他們全人裏面的所是。

新約眾執事的光景與今天許多基督教傳道人的光景大不相同。基督教的牧師與傳道人作工是一套，生活又是另一套，這種情形很普遍。這意思是說，他們所作的工是一回事，他們的所是又是另一回事。他們可能教導別人要遵循某一種高的標準，但他們自己卻沒有照著這種標準生活。因此，他們所作的和他們所是的並不符合。但是新約眾執事與他們的職事乃是一。他們所作的就是他們所是的，他們怎樣生活就怎樣作工。他們的生活、他們的所是，就是他們的職事。結果，他們職事的榮光就是他們的榮光，他們的榮光就是他們職事的榮光。

看不見的榮光

新約眾執事的榮光不是看得見的、顯在外面的。這榮光是裏面的，是看不見的；這乃是基督在我們的生活裏被別人所體會。譬如，你到一位弟兄家裏去，看見他的家庭生活中有一種榮耀的情形、光景。這種榮光並不是基督被人看見了，乃是當他們觀察這個家庭的日常生活時，基督被他們體會了。別人會感覺到，在這個家庭的生活裏有榮光。這就是新約眾執事與他們職事的榮光。

當摩西從山上下來的時候，人能看見榮光從他臉上照耀出來。但是在保羅的臉上並沒有這種榮光的照耀。在摩西臉上的榮光是物質的、看得見的。然而，那榮光的照耀並不持久。保羅臉上沒有那種看得見的、物質之榮光的照耀，但是他有屬靈的、裏面之榮光的照耀。凡與保羅相處一段時間的人，都能體會到他身上有一種看不見的照耀。這種照耀雖然是看不見的，卻是能感覺得到、能體會得到的。這是裏面榮光的照耀。

在保羅身上並沒有甚麼外面的照耀，但是有一個榮耀的東西，從他裏面照耀出來。我感謝主，今天也有一些執事，不是因著外面的光而照耀，乃是因著裏面的光，就是從裏面發出來的光而照耀。

神照在我們心裏

我從經歷中得知，新約眾執事有看不見的榮光在裏面照耀。然而我不願意信靠我的經歷，我要根據聖經來查看這事。於是我發現保羅在林後四章六節說，『因為那說光要從黑暗裏照出來的神，已經照在我們心裏，為著光照人，使人認識那顯在耶穌基督面上之神的榮耀。』那說光要從黑暗裏照出來的神，已經照在新約眾執事心裏。神照在宇宙中，產生了舊造；現今神照在新約眾執事心裏，使他們成為新造。所以，他們能在他們的傳講中高舉基督為主，也在他們的職事中降卑自己作信徒的奴僕。（5。）他們為基督所作的，並他們向信徒所是的，乃是神照耀的結果。神的照耀產生了新約的眾執事，和他們的職事。

在舊造裏，神的照耀是外面的。但是在新造裏，神之於我們的照耀乃是裏面的。神已經照在我們心裏。如今照耀、榮光、光照就在我們裏面。

神照在我們心裏的結果，乃是照亮我們，使我們認識那顯在耶穌基督面上之神的榮耀；也就是說，光照我們，使我們認識基督福音的榮耀。使我們認識基督福音之榮耀的這個光照、照亮，乃是神照在我們心裏的結果。

我們許多人從經歷中知道，主的榮光照在我們心裏是怎麼一回事。有一天，主的成分開始照在我們裏面。我們經歷這種裏面的照耀以前，是在黑暗裏。這是我多年在組織基督教裏的光景。我聽了許多關於基督的故事，也領受了十字架的教導。然而，乃是到我得救的時候，我纔經歷了裏面的光照。

今天有些宗教人士迷信物質的十字架。有些人在他們敬拜場所的頂端安上木頭或水泥的十字架，有人戴著金十字架項鍊，還有人用手在胸前畫十字架。不久以前，有一個人來見我，他的衣領是神父的那種衣領，胸前掛著一個大十字架。那種十字架不能拯救人，一點能力也沒有。不過有些人真相信，如果他們將一個物質的十字架放在病人身上，那個十字架有能力醫治那個病人。這真是迷信！對十字架這種外面、物質的觀念，與新約的職事一點關係也沒有。

新約的職事完全是在那靈裏，與看得見或物質的東西毫無關係。新約的職事是看不見的，卻是我們可以持守的。這職事是真實的，是我們能感覺、體會、經歷並享受的。這是新約職事的榮光、照耀、實際、能力與力量。

瓦器裏面的寶貝

保羅在四章七節接著說，『但我們有這寶貝在瓦器裏，要顯明這超越的能力，是屬於神，不是出於我們。』神照在我們心裏，帶給我們一個寶貝，就是那是神的具體化身，作了我們的生命和一切之榮耀的基督。但我們盛裝這寶貝的，卻是沒有價值且脆弱的瓦器。無價之寶竟盛裝在沒有價值的瓦器裏！這使沒有價值的器皿成為新約的眾執事，有無上寶貴的職事。這乃是藉著在復活裏的神聖能力。這超越的能力必是屬於神，不是出於我們。這寶貝，內住的基督，在我們這些瓦器裏，乃是基督徒生活神聖供應的源頭。作新約執事的使徒，靠這寶貝超越的能力，就能過釘十字架的生活，使他們所供應基督復活的生命得以顯明。

基督照在我們裏面的實際，就是在我們這些瓦器裏面的寶貝。外面看來，我們是瓦器，但我們裏面有無價之寶。這寶貝就是那作經過過程之三一神具體化身的基督，在我們裏面乃是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這寶貝有能力，而這能力是超越的。基督作為在我們裏面賜生命的靈，乃是照耀並工作的那一位。這就是我們裏面的寶貝。

新約的眾執事連同他們的職事，乃是裏面裝有奇妙至寶的瓦器。他們的職事全在那靈裏，是又真又活的，是我們可以感覺、享受、體會並經歷的。這就是今天主在祂的恢復裏所渴望得著的。這就是新約的見證，也是神在我們中間想要得著的。我們必須在這職事的恢復裏，我們必須過這種生活，也必須在有這職事的召會裏。不僅如此，我們必須把這個供應給人，主要還不是藉著我們所作的，乃是藉著我們所是的，以及我們的生活方式。這就是新約的眾執事同他們的職事。眾執事與那職事實際上乃是一。

**第三十一篇　藉著十字架的殺死將生命顯明出來（一）**

讀經：哥林多後書四章一至十八節。

道理和經歷

林後三章與四章的性質不同。三章實際上是講道理的一章。我知道就我們許多人來說，道理不是一個正面的辭。由於我們滿了道理的宗教背景，我們不認為道理有甚麼可喜愛，或是有甚麼味道。我們在召會聚會中作見證的時候，喜歡這樣說，『我要和你們所交通的，不是道理，乃是真實寶貴的經歷。』我們都珍賞『經歷』這個辭，只要我們一有機會，我們就會作見證，說到我們對主的經歷，或我們在主裏的經歷。如果要我們站起來說，『我要和你們談一些道理，』我們會猶豫不決。不過，我能放膽說，林後三章是講道理的一章。按原則說，道理應當也包含經歷。照樣，所有真實的屬靈經歷也包含道理。因此，我們可以說，林後三章是講道理的一章，也有一些經歷。

我說林後三章是論及道理的，這有幾個理由。八至九節說到那靈的職事和義的職事。因此，新約的職事首先是那靈的職事，然後是義的職事。這不是道理麼？如果我們本著公平的態度，不受一般人對道理消極觀念的影響，就會承認，事實上這就是道理。因著聖經是一本道理的書，所以我們無法避免道理，也不能忽視道理。特別是在林後三章，我們看見新約的職事是那靈與義的職事這個道理。

然而，三章也包含一些經歷。譬如，保羅在十八節說，『但我們眾人既然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好像鏡子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就漸漸變化成為與祂同樣的形像，從榮耀到榮耀，乃是從主靈變化成的。』這節經文包含了道理，也包含了經歷。保羅在這裏雖然是從經歷的觀點來說，但他的話裏同時也包含了道理。

如果說林後三章基本上是談論道理的，四章的性質又是甚麼？林後四章是說到經歷的一章。我們怎麼知道？一節就指出這章聖經與經歷有關：『因此，我們既照所蒙的憐憫，受了這職事，就不喪膽。』保羅在這裏題到『受了這職事』，甚至這句話也與道理和經歷有關。但是『不喪膽』確定是與經歷有關。

甚至在說到經歷的第四章裏，也能找到一些道理。照樣，在說到道理的第三章裏，也有一些經歷。我們可以說，林後三章是注重道理而帶有經歷，林後四章是注重經歷而帶有道理。我們對這兩章聖經必須有這樣的領會，纔能了解本篇信息所要交通的。

生命的顯明

四章所說的是那一種經歷？不是得救、稱義或赦罪的經歷。有些人說，這章聖經裏有十字架的經歷。然而，這樣說四章的經歷是太消極了。這一章給我們看見的是生命的顯明。這章聖經是論到生命顯明的經歷。

基督徒可能讀過林後四章，卻不知道這章聖經是論到生命的顯明。十至十一節說，『身體上常帶著耶穌的治死，使耶穌的生命也顯明在我們的身體上。因為我們這活著的人，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使耶穌的生命，也在我們這必死的肉身上顯明出來。』在這兩節經文裏，保羅沒有用形容詞『明顯的』，卻用了動詞『顯明出來』。明顯的事物與顯明出來的事物是不同的。『明顯的』並不包括經歷或過程；但『顯明出來』卻包括了一個過程、一道手續。在這兩節經文裏，保羅並沒有說耶穌的生命是明顯的。他若這樣說，就沒有包括甚麼過程或手續，我們就不需要在經歷中有所經過。但保羅說耶穌的生命顯明在我們的身體上，這樣說就包含了一個過程。耶穌的生命要顯明出來，就需要一個過程、一道手續。在四章十至十二節，我們能明確看見生命的顯明。這指明這章聖經是論到生命顯明出來的經歷。

生命顯明出來，乃是藉著十字架的殺死。為這緣故，本篇信息的題目是『藉著十字架的殺死將生命顯明出來』。當然，我們在四章找不到十字架一辭，但十字架的觀念卻含示其中。譬如，十節所說『耶穌的治死』必定含示十字架。耶穌的死與耶穌的治死不同。我們不該以為治死與死一樣。不，二者之間至少有點不同。生命顯明出來的經歷與耶穌的治死有關。

保羅在三章多少是以道理的方式陳明新約的職事，接著又在四章陳明新約執事的經歷。保羅這樣作，為甚麼又題到耶穌的治死，使耶穌的生命得以顯明出來？毫無疑問，保羅和別的使徒都有各種不同的經歷。那麼他為甚麼在四章題出這個特別的經歷？這章聖經的中心點沒有別的，就是藉著十字架的殺死，將生命顯明出來。保羅在三章告訴我們，甚麼是新約的職事。然後他在四章，從自己的經歷裏見證這個職事。為了見證新約的職事，就是那靈與義的職事，保羅必須陳明藉著十字架的殺死，將生命顯明出來的經歷。

職事得著證實

保羅在四章一節說，『因此，我們既照所蒙的憐憫，受了這職事，就不喪膽。』假如保羅用另一種寫法來寫這節經文：『因此，我們既得了洋溢的恩典，受了這事奉，就得了安慰。』這樣寫能證實保羅在三章所說的話麼？當然不能。這話不彀美妙，也不彀豐富，不能符合三章所論到的事。保羅在林後三章說到幾個美妙的點：那靈的職事、義的職事、從榮耀到榮耀的變化。四章裏有一些話符合上述的每一點；這幾個點描述了奇妙的新約職事，就是那靈的職事，義的職事，為著從榮耀到榮耀之變化的職事。在三章以道理的方式所描述的這個職事，需要加以證實。在四章，保羅以經歷證實他剛纔所說有關新約職事的各點。

讀第三章的人也許會說，『保羅，你剛纔告訴我們，你的職事是甚麼。你的職事是那靈與義的職事，要使我們變化，從榮耀到榮耀。這實在太好了。但你能從自己的經歷中，向我們證實這超越的職事麼？請你對我們講一些經歷來證實你的職事。』保羅好像豫知會有這類問題，所以在這卷書信裏他似乎說，『在下一章─第四章裏，我要把我的經歷告訴你們。』因此，保羅在四章論到他經歷的話，必定是強調三章中所論到的重點。這意思是說，他必須強調一些與那靈、義、變化、榮耀有關的事。我們讀四章的時候，需要找出與三章所有這些重點相符合的事。

四章裏有甚麼與三章的那靈相符合？是十三節所題到『信心的靈』麼？不對，因為『信心的靈』另有所指。四章裏與那靈相符合的乃是生命。這章裏的生命是那靈的同義辭。在論道理的一章裏，保羅是說到那靈；在論經歷的一章裏，保羅是說到生命。生命從道理上說是那靈，而那靈在我們的經歷中乃是生命。

我們可以用食品雜貨與烹煮過之食物的分別，來說明那靈與生命的分別。我們豫備一頓飯以前，手上有的是各種不同的食品雜貨。但我們不是喫這些食品雜貨，乃是喫這些食品雜貨經過處理、烹調後所成的食物。道理可比作食品雜貨，我們屬靈的經歷可比作我們所喫烹調過的食物。林後三章的那靈是『食品雜貨』，而四章的生命是『烹調過的食物』。因此，我們可以說，生命乃是那靈經過了『烹調』，或是經過了過程，為要給我們經歷。不僅如此，我們都是廚師，每當我們『烹調』那靈，那靈之於我們就成了生命。因此，我們現今所享受的乃是烹調過的食物。這就是說，四章的生命乃是經過過程的那靈。那靈經過過程、烹調以後，在我們的經歷中就成了生命。

現在，我們先不去找四章有甚麼與三章中的義相符合，而要問甚麼與變化相符合。正如生命與那靈是同義辭，照樣，更新與變化也是同義辭。保羅在十六節說到更新：『裏面的人卻日日在更新。』雖然變化與更新是同義辭，二者之間仍然有一點分別。變化包含了一個過程。變化的過程在進行的時候，我們就漸漸更新了。

四章有甚麼與三章的榮光（榮耀）是同義辭？實際上沒有同義辭。不論榮耀經過了怎樣的過程，榮耀還是榮耀。保羅在三章和四章都說到榮光（榮耀）。然而，三章的榮耀不如四章的榮耀那樣有分量。保羅在四章十七節說到『永遠重大的榮耀』。三章的榮耀，在今世有時代性的分量，而四章的榮耀卻是有永遠的分量。換句話說，三章的榮耀有今世的分量，四章的榮耀有永世的分量。我們應當記得，三章十八節說，從一種程度的榮耀到另一種程度的榮耀。毫無疑問，四章的榮耀乃是達到最高的程度，至少比三章的榮耀水平要高。

三章說到的那靈、變化和榮耀，多少是偏重道理的。但四章裏同義的各點卻是重在經歷。我們已經看見，那靈成了生命，變化成了更新，而今世的榮耀成了永遠的榮耀。

那靈與生命

生命的顯明就等於那靈的顯明。保羅在三章八節說，他的職事─新約的職事─乃是那靈的職事。在四章，他用經歷證實這一點。在這章聖經裏，他的意思是說，『我要向你們證實我的職事就是那靈的職事。我到你們這裏來，你們豈不看見我身上有所顯明麼？你們看見的是甚麼？是猶太宗教麼？是猶太人的作法、習慣和風俗麼？不，你們沒有看見這些。你們哥林多人必須承認，你們在我身上所看見的，乃是生命的顯明，而不是猶太人的宗教、哲學、習俗或作法的顯明。』在保羅身上所顯明的生命，乃是被他經歷的那靈，經過過程的那靈，經過烹調的那靈。

保羅與哥林多人同在的時候，又活又有能力；但他也是慈仁、謙卑而和藹的。這些美德都是他所經歷之那靈的一部分顯明。他的職事乃是在他身上顯明為生命之那靈的職事。所以保羅滿了生命。生命不僅顯明在他身上，也在哥林多信徒裏面作工。

生命能在保羅身上顯明出來，這是因為他經歷了十字架的殺死。假如保羅沒有遭遇任何難處、困難、反對或逼迫；假如他的身體也很健壯，他的健康從來沒有甚麼問題；若是這樣，保羅身上就不大可能會有生命的顯明。但是保羅與哥林多人同在的時候，實在有許多問題和難處，他也的確遭遇到反對和逼迫。有時候連哥林多的聖徒也找保羅的麻煩。保羅知道如果凡事都容易、都順利的話，就不可能有同樣生命的顯明。

當我們處在安逸的環境裏，生命得以顯明的機會就比較少。但是當我們遭受反對、逼迫、批評的時候；或是當我們生病，召會中的聖徒困擾我們的時候，這種處境正好讓生命得著顯明。保羅與哥林多人在一起時，他的處境就是那樣。這提供他一個絕佳的機會，使他裏面的那靈顯明為生命。

在八至九節裏，保羅指明他所處的那種困難環境。他說，『我們四面受壓，卻不被困住；出路絕了，卻非絕無出路；遭逼迫，卻不被撇棄；打倒了，卻不至滅亡。』在這兩節經文裏，保羅題到四件事。第一，他說他們四面受壓，卻不被困住。四面受壓是指前、後、左、右都受壓；但是，他們卻不被困住、不受攔阻，這指明生命。在這種處境裏不被困住，乃是叫生命顯明出來。

第二，保羅說他們出路絕了，卻非絕無出路。使徒們被封鎖，沒有出路；但他們卻非絕無出路。八節裏這一句話在原文有一點在玩文字遊戲。保羅先是說他們出路絕了，又說卻非絕無出路。這又是生命的故事。他們似乎出路絕了，但是因著那靈在他們裏面作生命，他們並非絕無出路。

第三，保羅說他們遭逼迫，卻不被撇棄。這就是說，他們被仇敵追趕，卻不被棄絕、不被遺棄；也就是說，他們沒有被撇下（在惡劣的困境中）。

末了，保羅在九節說，他們被打倒，卻不至滅亡。他們雖然被打倒，卻不至滅亡。

保羅遭受苦難、出路絕了、遭逼迫又被打倒。這些都提供機會，讓生命得以顯明出來。生命勝過這一切。保羅雖然經歷了苦難、出路絕了、遭逼迫、並被打倒，但他還是非常的活。他沒有被困住、沒有失望，也沒有被撇棄或滅亡。生命的確在他身上顯明出來。

保羅的生活與他的職事

保羅擺出自己的經歷來證實他的職事，藉此指明他和他的職事乃是一。保羅的所是和他所過的生活，就是他的職事。保羅的職事就是他的所是，而不僅僅是他所作的或他所完成的工作。保羅所過的是這樣的生活，所以他的生活就證實了他的職事。保羅的職事是那靈的職事，他的生活滿了生命。這意思是說，他的生活是經過過程之那靈，經過烹調之那靈的顯明。保羅憑著那靈生活，生命就從他裏面出來。生命向著哥林多人顯明出來，並且供應給他們。這生命進到他們裏面，立即就成了那靈。當他們活出那靈時，那靈就對別人成為生命。這就證實了保羅新約的職事。

在林後四章，保羅似乎是對哥林多人說，『我們的生活和我們的所是，證實了我們的職事。我們與職事乃是一；這意思是說，我們就是那職事，那職事就是我們的所是，我們的人位，我們的生活。我們所過的生活證實了這職事。我曾經告訴你們，那職事乃是那靈的職事。現在我證實我所宣稱的，因為我可以向你們見證，我在困境中經歷了生命的顯明。』

四面受壓

有時候主許可一種環境臨到我們，使我們四面受壓。你在這種環境中感覺喜樂麼？有時候主好像把我們撇在這種環境裏，攻擊從前、後、左、右而來。我們四面受壓，就是在各方面都受壓。這是為了叫生命顯明出來。

你也許想知道攻擊你的人是誰，是誰叫你四面受壓。攻擊你最厲害的人也許就是你自己家裏的人。你的丈夫、妻子、孩子、姻親等等會叫你為難。你若呼求主憐憫你，祂會指明，最大的憐憫就是把你放在這種環境裏，好叫生命顯明出來。

生命，就是烹調過的那靈，乃是那靈的彰顯。因著保羅把生命顯明出來，所以他的生活和他的所是就證實了他的職事。他與那靈的職事乃是一。

保羅在三章指明，所有的使徒都與他們的職事是一。然後他在四章擺出一種生活，來證實他所宣稱新約眾執事與新約的職事乃是一。他們的所是與他們的生活就是他們的職事。他們把生命供應人，不僅是藉著說話，更是藉著生活。他們的生活證實了他們所說的話，加強了他們的職事。因此，眾執事與職事乃是一。

**第三十二篇　藉著十字架的殺死將生命顯明出來（二）**

讀經：哥林多後書四章一至十八節。

我們在前一篇信息指出，林後三章重在道理，而林後四章重在經歷。不僅如此，我們也看見，保羅在四章所說的話，乃是他從經歷中對三章所說關於那職事之話的證實。三章裏論到那職事的每一個要點，四章裏都有一個點與其相符合。因此，生命符合那靈，更新符合變化，而重大的榮耀符合不同程度的榮耀。但是有甚麼符合林後三章的義？我們要正確的回答這問題，就需要再說一點關於義的話。

凡事有秩有序

義是指一種凡事有秩有序的情形、光景。那裏有義，那裏就沒有攪擾、混亂或混雜。譬如，我們在召會聚會中常能看見義，因為在聚會中一切都是對的，都是有秩有序的。結果，聚會就是在義的情形、光景中。但假如弟兄們不時起爭論，姊妹們也煩擾不安，孩子們在會所到處亂跑。這真是一團混亂！在那種混亂的光景中，是不會有義的。義是指一種凡事有秩有序的光景。

彼後三章十三節說，『但我們照祂的應許，期待新天新地，有義居住在其中。』有義居住在新天新地之中，指明凡事都有秩有序，沒有甚麼是不對的、顛倒的或混亂的。沒有騷動與混亂，只有和平與秩序。在神眼中，這種光景就是義。新天新地整個的情形就是義。沒有甚麼是不按秩序的，凡事都是有秩有序的。這種有秩有序的光景就是義的光景。

保羅在林後四章八節說到四面受壓，或是說每一面都受到攻擊。但是不論他受了多少苦，或遭遇多少攻擊，他總不受攪擾。反之，生命在他身上顯明出來。這種生命的顯明就產生出和平、安穩的情形。

假如你的丈夫、妻子、兒女、姻親從四面煩擾你。但你不受攪擾，也沒有不安，反而把生命顯明出來；這意思是說，在那種情形中，生命從你裏面顯明出來。結果，你的光景就是和平而有秩序的。雖然煩擾從四面臨到你，你仍然留在這種有秩有序、和平的光景中。你裏面經過過程的那靈，也就是『烹調過的』那靈，在經歷中成了生命，會使整個情形平靜下來。這就是義。

保羅在四章八至九節說到受苦、沒有出路、遭逼迫、被打倒。我們會以為這種處境的結果必定是一團混亂。但你若發現自己處在那種光景中，而一切事物卻變得平靜而有秩序，那就是生命顯明出來了。不僅如此，那種有秩有序的光景乃是義的光景。

滿了生命與義

每當那靈彰顯為生命時，就有了義。有了義，一切就都平靜、和平而有秩序。你若在家庭生活中經歷這個，你的孩子就會安靜下來，你的丈夫、你的妻子也會服下來。這種生命總會平息擾亂。別人從你那裏領受這生命時，也會享受和平的光景。

召會生活乃是義的生活。在召會生活中，一切都應當是平靜、和平而有秩有序的。千年國必定是滿了義的。因為在國度裏有義，所以也有和平。國度實在就是義同著和平的範圍。這義乃是生命的結果。

照聖經來看，在千年國裏，死亡會大大減少並受到限制。（賽六五20。）那裏的生命乃是豐盛的。結果，千年國的環境是和平的。聖經用義這個字來指這種和平的光景和情形。

千年國之後就有新天新地同新耶路撒冷。在新耶路撒冷裏不再有死亡，卻有生命的湧流，以維持和平的光景。（啟二一4，二二1。）這是永遠的義。那時我們都要在義的情形裏，活出神聖的生命。今天的召會生活應當是這種情形的小影。我們的家庭生活也應當是這樣。靠著主的憐憫和恩典，我們的召會生活和家庭生活也應當充滿了生命與義。

充滿了生命與義的生活，乃是新約職事的證實。根據保羅在林後三章的話，新約的職事乃是那靈與義的職事。這職事把基督作為那靈與義供應給人。保羅在林後四章陳明了對那靈與義的經歷。我們經歷那靈時，生命就顯明出來。生命顯明出來時，我們就被帶進一種和平的情形，其中沒有一事是不對的，或沒有秩序的。這就是義；在這種光景裏，一切都是活的、對的、有秩有序的。在神眼中，這就是義。使徒們經歷那靈，彰顯生命，並且生活在義的情形裏。我們再一次看見，他們的生活與他們的職事乃是一。

漸漸在毀壞

我們已經看過，林後四章的更新符合三章的變化。保羅在四章十六節說，『所以我們不喪膽，反而我們外面的人雖然在毀壞，我們裏面的人卻日日在更新。』『外面的人在毀壞，』這樣的繙譯是正確的。然而，很多人喜歡說，我們外面的人被銷毀、消耗、磨損。不同的是：『在毀壞』是主動的，而『被銷毀』是被動的。

我們可以用葉子從樹上落下為例來說明。許多樹木在秋天會落葉，到了冬天，這些樹木會停止生長。一面說，葉子從樹上落下是主動的事；但另一面說，這也是被動的。就著樹木落葉來說，這是主動的；沒有甚麼外在的力量叫葉子落下來，是樹本身掉落葉子的。我們可以說，樹葉掉落的時候，這棵樹就在毀壞；這是主動的。但是另一面說，樹是被迫落葉的。樹如果會說話，也許會說，『救救我罷！我不想失去葉子。我希望秋天過後就是春天，這樣我的葉子就不會掉落。』樹木落葉也可以看作被動的。保羅說，『我們外面的人在毀壞，』這是主動的。但這件事也可以領會成被動語態。因此，我們也能說，我們外面的人被銷毀或消耗。

現在讓我們把這種領會應用到日常的經歷裏。假如有一位弟兄四面受壓。這樣受壓、被攻擊的人必然會被磨損、銷毀。如果你遭遇這樣的苦難，你難道不會喊說，『救救我罷！我在被銷毀。你們都在磨損我、消耗我。我被你們銷毀了。』但這位弟兄以及我們每一個人都知道，樹怎樣命定要落葉，我們外面的人也照樣命定要被銷毀。

樹木的創造者，命定許多種樹木要落葉。我們這些基督徒『樹』，也都命定要『落葉』。因著我們的定命是要落葉，所以末了總會有些人事物逼得我們非落葉不可。神從來沒有意思要我們外面的人長久活著。反之，祂定意要我們的舊人，就是我們外面的人毀壞、被銷毀。因此，我們外面之人的定命就是死。你也許活得很久，但是你外面的人終歸要死。神沒有意思要延長你外面之人的生命。因此，不要求主幫助你保存外面的人，也不要求主拯救你脫離那些正在銷毀你的人事物。你應當說，『主，感謝你。這些人事物幫助了我，使我的葉子更早、更快的掉落。主，我願意合作。我願意葉子更快的掉落，因為這樣我纔會更早成熟。主，為著這樣的幫助，我讚美你！』

主用我們的婚姻生活來銷毀我們外面的人。一位青年弟兄結婚以前，也許會夢想他將來要娶怎樣的一位姊妹。然後他會去找一位姊妹，好實現他的夢想。照樣，青年姊妹也會尋找一位『英雄』作丈夫。所有的青年人對將來的婚姻生活都有一種憧憬。有的人可能從一個地方召會到另一個地方召會，希望找到他們所要選擇的弟兄或姊妹。但是，青年人，不論你多聰明，你都無法擊敗神。祂早已經決定了你婚姻生活的定命。你不需要花費那麼多精力尋找你所夢想的妻子或丈夫。你只應當禱告說，『主，你已經決定了我的定命。我不需要到處去找我的配偶。我要作今日的以撒，等候你把命定給我的那位打發到我這裏來。』然而，我懷疑大多數的青年人會否照著這個方法去作，或接受這樣的話。但是我確信他們結婚幾年以後，會敬拜主說，『主，你是主宰一切的。這件事不是出乎我的揀選，乃是出乎你的命定。』

弟兄們，我向你們保證，主會給你一位最合式的妻子，她會叫你受壓，甚至攻擊你，好叫你外面的人被銷毀。作妻子的都知道，甚麼是攻擊丈夫的最好時機。這實在是出乎神主宰的權柄。有時候你犯了錯，你的妻子會對你非常慈仁，叫你不用擔心。但有時候你沒有犯甚麼過錯，她卻無緣無故的攻擊你。事實上是有一個理由：神在祂主宰的權柄裏許可她這樣作，為要叫你這棵樹的葉子掉落。

一棵樹的葉子落下，一面是出於樹本身，另一面是季節與環境迫使樹如此。一棵樹在夏天不論長得多麼青綠、繁茂，只要秋天一到，必定會落葉。照樣，基督徒生活中的秋季、冬季來到的時候，我們的家人也許會叫我們受壓。在極其寒冷的時候，逼得我們非落葉不可。這意思是說，一面，我們外面的人在毀壞；另一面，我們外面的人被銷毀。

我們經歷外面的人在毀壞時，也許會告訴主說，我們再也受不了了。然而，主可能指明，我們還要忍受多時，因為我們的定命乃是外面的人要被銷毀。這是我根據自己的經歷對這事的領會。

裏面的人在更新

我也能從經歷中見證說，這種毀壞，這種銷毀，產生一種結果─裏面的人在更新。不錯，我們外面的人在毀壞，但我們裏面的人卻在更新。我們若能選擇，當然會選擇更新而逃避毀壞。但是我們若能逃避外面之人的毀壞，裏面的人就不會更新。我們都喜歡像常青樹一樣。就某種意義說，春天到的時候，常青樹並不是新鮮的。但是那些在秋天落葉，冬天停止生長的樹，當春天來到時就格外新鮮。同樣的原則，當我們經歷外面之人的毀壞時，我們就享受裏面之人的更新。

保羅在林後三章說到變化。在變化的過程中，神聖的元素加到我們裏面，我們就由這個元素所構成。這種構成就產生變化。我們已經看過，在林後四章，變化成了更新。這更新不僅與神聖的元素加到我們裏面有關。我們老舊的性情，就是外面的人，也實際的被除去，使我們裏面的生命，就是生命之靈，有機會發展。我們裏面生命的這種發展，就是更新。我們再用樹木為例說明。樹木到了冬天就停止生長，但到了春天，我們就能看見裏面生命的發展。這不僅是變化，這乃是更新。

變化是構成的事，更新包含頂替。更新的意思就是外面的人被銷毀。樹的葉子怎樣掉落，外面的人老舊的元素也照樣在毀壞。結果，裏面的生命就得以新鮮的發展。當春天來到時，樹就變得有生氣、新鮮且滿有活力。新葉子長了出來，末了這棵樹更開花又結果。這就是我們裏面的人得更新的一幅圖畫。我們藉著這樣更新的經歷，就不斷的從榮耀到榮耀。這榮耀要從一個水平提高到另一個水平，從現今的榮耀到永遠的榮耀。

**第三十三篇　耶穌的治死與裏面之人的更新（一）**

讀經：哥林多後書四章十至十八節。

我們已經看過，林後四章作為三章的延續，陳明一幅圖畫，給我們看見一種生命，能使新約的眾執事與他們的職事成為一。使徒們如何證明他們是新約的執事？他們藉著活出四章所描述的那種生活，就能證明這事。乃是藉著這種生活，他們就與他們的職事是一。

保羅在林後四章沒有說到他的工作。他沒有題到他所作、或完成的，反而題到一種生活，就是他和他同工們所活出的那種生活。根據這章聖經來看，保羅和他的同工們過這樣一種生活，使他們的生活成為他們的職事。

耶穌的名

當保羅擺出他所過新約執事的生活，他以很特別的方式用到耶穌這名。除了林後四章以外，保羅在他的著作裏沒有一處是這樣用到耶穌的名。保羅在十節說，『身體上常帶著耶穌的治死，使耶穌的生命也顯明在我們的身體上。』保羅在這裏題到耶穌的治死和耶穌的生命。他在十一節接著說，『因為我們這活著的人，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使耶穌的生命，也在我們這必死的肉身上顯明出來。』保羅在十四節也用到耶穌的名：『知道那叫主耶穌復活的，也必叫我們與耶穌一同復活，並且叫我們與你們一同站在祂面前。』保羅在這幾節聖經裏，一再用到耶穌這名。

我們要找出來，保羅在這章聖經裏為甚麼以這樣特別的方式用到耶穌這名，這是很重要的。要解釋這個原因並不容易。事實上，原因可能不只一個。我們在本篇信息中要開始來看，保羅為甚麼在林後四章以那樣的方式用到耶穌的名。

生活的記載

我們已經指出，保羅在四章描繪了他自己和他同工們所過的生活。這種生活使他們與他們的職事成為一。這種生活與今天基督徒中間所強調的工作形成對比。

基督教已經成了宗教。每個宗教都要依賴一些工作，因為沒有工作，宗教就無法維持。宗教之所以能生存，就在於其擁護者執行一些工作。結果，在宗教裏，就有許許多多的工作。要指出宗教裏的工作很容易，但要找到一些出乎生命的事卻很難。因此，宗教的一個基本原則乃是：宗教滿了工作，惟獨缺少生命。基督教的原則是這樣，其他宗教的原則也是這樣。每個宗教都滿了工作、活動和事工，但在宗教裏沒有生命。

我們對宗教有這種領會之後，就要再來看耶穌的歷史。當我們來看主在地上生活的記載，就會看見其中所強調的不是工作。四福音並不強調主作了甚麼，成就了甚麼工作。四福音記載主耶穌，主要的是記載祂的生活。四福音所強調的不是工作或活動，乃是生活。福音書乃是傳記，將一個生活非常獨特的人擺給我們看。因此，福音書主要的不是敘述主的神奇工作，乃是描述主耶穌在地上的生活。這是保羅在林後四章常用到耶穌這名的一個原因。四章用到這名，把我們帶回到主這個生活與職事是一的人身上。主是這樣生活的，祂這個人與祂的職事乃是一。嚴格說來，主沒有成就一項工作；祂乃是活出一種生活。

有些人聽到福音書是強調主的生活而不是主的工作，也許會辯駁說，『李弟兄，福音書豈不也敘述主耶穌的工作麼？』不錯，的確是這樣。我並不否認，四福音描述主的工作。但你若仔細讀福音書，就會看見福音書裏的那幅圖畫，不是用來敘述主的工作。相反的，福音書裏所描繪的圖畫，是要給我們看見主的生活。至少在這樣的描繪中，強調主耶穌的生活過於強調祂的工作。福音書給我們看見主的生活多於主的工作。不錯，福音書的確描述主的工作，但是福音書更給我們看見耶穌所過的生活，以及祂的生活方式。

福音書多次指明，主耶穌並不在意成就偉大的工作。我們都知道，主在盡職期間，行了許多神蹟。其中一個神蹟就是用五餅二魚食飽五千以上的群眾。主耶穌用五餅二魚給這樣一大群人喫飽，這豈不是一個奇妙的神蹟麼？這當然是個偉大的神蹟。約翰六章十四節描述眾人對這神蹟的反應：『眾人看見耶穌所行的神蹟，就說，這真是那要到世上來的申言者。』下一節經文描述主耶穌的反應：『耶穌既知道眾人要來強逼祂作王，就獨自又退到山上去了。』這指明主耶穌並不在意有許多人跟從祂。祂不在意群眾，反而逕自走開了。但是我們若與主一同在那裏，當我們看見一大群人跟隨主，也許會很興奮。我們可能會讚美神祝福了這個工作，為著這麼多人跟隨主而感謝神。然而，主耶穌並不興奮。祂不讓人擁護祂作王。主離開了群眾，退到山上去禱告。

十二章又有一個例子，給我們看見主所注重的是生活，而不是工作。在耶路撒冷有大批群眾熱烈歡迎主耶穌。他們拿著棕樹枝，出去迎接祂，喊著說，『和散那，在主名裏來的以色列王，是當受頌讚的！』（13。）甚至法利賽人也承認，世人都跟隨祂去了。（19。）不僅如此，當安得烈同腓力去告訴主，希利尼人在找祂的時候，祂回答說，『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23~24。）這清楚指明，主耶穌所在意的不是工作，乃是生活。四福音裏有許多這樣的例證。每當眾人照著他們天然的觀念，以為時機到了，主可以成就一項偉大的工作時，主從來沒有利用那種時機，反而離開了。祂不是來作偉大工作的，祂所關心的乃是生活。

因著生活而彀資格

那位上十字架成功救贖，為要完成神永遠定旨的主，不是一位偉大的作工者。主耶穌不是因著傑出的工作，纔彀資格成為救贖主。使祂有資格成為救贖主的，乃是祂所活出的生活。我們從福音書中可以知道，耶穌不是一個住在大城內華廈裏有名的人。不，祂乃是在人所藐視的加利利地，人所藐視的拿撒勒城中，一個木匠家裏長大的人。但是祂所活出的生活卻使祂彀資格成為救贖主，好完成神永遠的定旨。

我們要看見，主耶穌彀資格是因著生活，而不是因著工作，這是很要緊的。生活比工作優先，這在今天主的恢復裏是非常重要的一面。主想要恢復一種生活；祂所尋求的不是要成就復興的工作。

生活的耶穌

從宗教改革以來，基督徒常常為著復興禱告。有些人為著大復興禱告，以激勵所有的信徒。但是根據歷史來看，從來沒有過這樣的復興。當然，八十年前左右，在威爾斯有過一次復興。當時一些基督徒領袖很興奮，盼望復興能擴展到各大洲；但那一次復興並沒有擴展到世界各地。事實上，幾年以後復興就漸漸消退，連威爾斯當地也不例外。

一九五八年，我應邀到倫敦一個地方去。有一天，接待我的主人開車帶我經過英格蘭與蘇格蘭的鄉間。他開車的時候，指著窗外說，那些在蘇格蘭鄉間的人，其中有許多從來沒有聽過耶穌的名。他接著告訴我，蘇格蘭很像一個信奉異教的國家。然而，蘇格蘭離開當初有過一次大復興的威爾斯並不遠。這指明復興的路是行不通的。只有一件事行得通，那就是生活。這就是耶穌來不是要成就偉大工作的原因。祂來乃是要活出一種生活。現今祂的生命已經擴展到地球的每一個角落。祂不是一位作工的耶穌，祂乃是一位生活的耶穌。

我必須向主恢復中的聖徒指出，甚至我們中間有許多人，長幼都有，仍舊關心工作。我們下意識裏、或不知不覺中，仍然對為主作工感興趣。譬如，有些人羨慕作偉大的傳福音者。在你心裏，在你下意識中，可能還有推行偉大工作的想法。我鼓勵你把這種想法放下。神不在意任何工作。基督徒中間許多的破壞，都是人工作的結果。我們越努力為主作工，就造成越多的難處，導致越多的破壞。我相信這就是保羅在證實他職事時，用到耶穌這名的原因。他不是說，『主耶穌基督，萬王之王，萬主之主。』他乃是簡單的說到耶穌，說到耶穌的治死、耶穌的生命、以及為耶穌的緣故。在保羅身上顯明出來的生命，不是一個偉人的生命，乃是耶穌的生命，祂出自人所藐視的地區，是一個默默無聞的人。

生命在必死的肉身上顯明出來

保羅在林後四章並沒有誇耀他的工作。他沒有說，『哥林多人哪，你們必須知道，我是頭號使徒。我從居比路到哥林多，一路建立召會。我準備再往前，到羅馬，到西班牙，直到地極。這就證實主把職事託付給我。』

保羅沒有談論他的工作和成就，他乃是說到苦難。他在八節說，『我們四面受壓。』我們若是保羅，也許會說，『哥林多人哪，我們各面都蒙祝福。你們難道不知道，我們的工作一直蒙主祝福麼？我們的工作這樣蒙祝福，就證明我們的職事是出於主的，我們的工作也是出於主的。』

保羅告訴哥林多人，他和他的同工們四面受壓。屬世的人會認為這是被咒詛的表記，而不是蒙祝福的表記。他們會問：『你們這樣受苦，怎麼會是蒙神祝福？你們為甚麼四面受壓？』但是保羅接著又說到出路絕了，遭逼迫並被打倒。有些人會因保羅受逼迫而讚賞他，因為那指明他作工作得不錯。但他們不會因著保羅受壓，出路絕了，被打倒，而讚賞他。

保羅的描述沒有停在八至九節，在十節他接著說，『身體上常帶著耶穌的治死，使耶穌的生命也顯明在我們的身體上。』保羅在這節經文裏並沒有說，『身體上常帶著大能之神的大祝福。』他乃是說，身體上常帶著耶穌的治死。表面看來，保羅是個處境悲慘的可憐使徒。

保羅在十一節接著說，『因為我們這活著的人，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使耶穌的生命，也在我們這必死的肉身上顯明出來。』我們也許以為保羅會說，『蒙拯救脫離死，』而不會說被交於死。然而，保羅常被交於死，使耶穌的生命在他必死的肉身上顯明出來。

我們要注意保羅在這裏並不是說必死的身體，乃是說必死的肉身（原文即肉體）。身體這個辭是積極、正面的，而肉身（肉體）這個辭是消極、反面的。必死的含示肉身漸漸死去。如果有人說我們的身體是必死的肉身，我想我們一定不高興。但保羅用這樣的話，說到他自己。

保羅不喜歡誇耀。他喜歡微小，喜歡保持在低微的光景裏。事實上，保羅這個名字的意思就是微小。保羅在這幾節經文裏的意思是說，『我寧可保持微小。在我身上所顯出來的生命，乃是一個拿撒勒人的生命，而不是世上偉人的生命。不僅如此，耶穌的生命也在我這必死的肉身上顯明出來。我不是甚麼大人物，我也沒有甚麼了不起的情形顯在一個絕佳的身體上。不，我是個微小的人，在我必死的肉身上顯出拿撒勒人耶穌的生命。』

藉著死供應生命

保羅在十二節說，『這樣，死是在我們身上發動，生命卻在你們身上發動。』在這節經文裏，保羅的確題到他的工作。他的工作乃是死在他身上發動。使徒們的工作是甚麼？使徒們的工作乃是死在他們身上發動，使生命在信徒身上發動。

死在使徒們身上發動，這句話可能不太好聽。但是死發動的結果卻是美妙的，就是生命在別人身上發動。這是新約職事的真實工作。這不是工作的問題，乃是死的問題。在主的恢復裏，我們需要死，好叫生命在別人身上發動。因此，我們死就是我們作工。主不需要你為祂完成甚麼工作。祂需要你死。如果你死了，生命就會在別人身上作工。藉著死，你就把生命供應人。因此，我們的工作乃是被治死。

我們在這篇信息裏所看的這些經節乃是一扇窗戶，我們能藉此看見保羅的經歷。現在我們能明白，使徒們不是跟從一個大人物，乃是跟從拿撒勒人耶穌這個微小的人。不僅如此，他們沒有被高舉，反而常常被治死，好叫耶穌的生命能在他們必死的肉身上顯明出來。死在他們身上發動，生命就在信徒身上發動。

**第三十四篇　耶穌的治死與裏面之人的更新（二）**

讀經：哥林多後書四章十至十八節。

保羅在林後四章十節說，『身體上常帶著耶穌的治死，使耶穌的生命也顯明在我們的身體上。』保羅在這節經文說到『耶穌的治死』。他在這裏為甚麼用這個辭？我們要回答這個問題，就需要再來看耶穌是誰。

耶穌這人的起源、源頭是神。耶穌是神成了肉體，是神在童女的腹中成孕。在外面，耶穌是人；但在裏面，耶穌乃是神。因此，耶穌並不簡單。這個拿撒勒人是一位奇妙的人物。當祂在地上的時候，外面看來祂各方面都是低微的。祂生在馬槽裏，長在人所藐視的拿撒勒城一個窮木匠家裏。但是耶穌裏面是榮耀的，因為至高的神在祂裏面。外面看來，耶穌是個卑微的人；但祂裏面是至高的神。耶穌真是奇妙。

耶穌的死

現在我們必須來看耶穌的死這件事。許多基督徒題到基督的死，但他們所領會的只限於救贖。照他們的觀念，耶穌的死只是為著救贖。他們常常引用這節經文：『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之罪的！』（約一29。）基督的死是為著救贖，這完全是對的。我們和別的基督徒同樣相信這個事實，而且有過之而無不及。然而，救贖只是基督之死的一方面，祂的死還有其他許多方面。

我們在林後四章所看見的，不是救贖這一面，也不是分賜生命這一面，乃是毀壞、銷毀這一面。根據這一章聖經，耶穌的死是為了叫我們外面的人銷毀、磨損。為這緣故，保羅在十六節說，『外面的人雖然在毀壞。』

耶穌這人雖然是神成了肉體，是神成為人，但甚至祂外面的人也需要被銷毀。按外面的情形看，主耶穌是卑微的。但從屬靈一面看，主耶穌不是一個無關輕重的人。相反的，耶穌等於整個舊造。當祂釘十字架時，不僅是一個拿撒勒人死在十字架上。當耶穌被釘十字架時，整個舊造，包括我們在內，也都釘了十字架。主耶穌不僅為了成功救贖而死，更是為了完成神永遠的定旨而死。

神永遠定旨的第一個目標，就是要了結舊造。主耶穌是神成為人，成了舊造的一部分。主耶穌不是藉著成為肉體成了在新造裏的人。相反的，祂藉著成為肉體，成了一個在舊造裏的人，一個需要被銷毀的人。

主耶穌三十歲的時候出來盡職事。在祂盡職事的三年半裏，祂一直被治死。祂是個三十歲的成人，不斷在殺死的過程中。我們不要以為耶穌只有在物質的十字架上那六個小時被釘死；不，祂至少有三年半，是天天被釘十字架。祂每天過著釘十字架的生活。

主耶穌天天被釘十字架。有時候祂的母親釘祂十字架；有的時候是彼得或別的門徒釘祂十字架。就連門徒對耶穌的愛，也把祂釘了十字架。譬如，彼得越是愛主耶穌，就越把祂釘了十字架。因此，耶穌實際上被羅馬人釘十字架以前，已經一再被祂的母親、祂的兄弟、和祂的門徒釘了十字架。約翰七章有一個例子，是主被祂的兄弟釘了十字架。

事實上，在主耶穌盡職事的三年半期間，祂主要的不是天天活，乃是天天死。祂過的是釘十字架的生活。這就是保羅所說『耶穌的治死』的意思。這樣的釘十字架是緩慢的、逐漸的、持續不斷的。

現在我們能明白，主耶穌不是只在物質的十字架上那六個小時纔被釘十字架，祂至少有三年半之久是不斷、逐漸、緩慢的被釘十字架。用保羅的話說，這種逐漸的釘十字架，就是耶穌的治死。

天天死

使徒們受主指派作祂的跟從者。他們受指派不是作大工，乃是過一種生活。因此，他們不是跟從一位外表偉大的基督，好完成一項工作。他們乃是要跟從耶穌這個人，過這微小的人所過的生活。這不是一種受人歡迎的生活，這是一種遭人拒絕的生活，也是一直被釘十字架、被治死的生活。耶穌過這種生活，跟從祂的使徒們也過這種生活。所以保羅纔說，身體上常帶著耶穌的治死。');

跟從拿撒勒的耶穌乃是被殺死，而不是成就偉大的工作。再者，剎那之間為主殉道相當容易，但是逐漸、緩慢、不斷的被殺死，卻非常困難。逐漸被治死，比一時殉道更受苦。主耶穌至少有三年半之久是逐漸被治死的。這也是保羅很長一段時間的經歷。他不論去那裏，都在他的身體上經歷耶穌的治死。他在林前十五章三十一節題到這事時說，『我是天天死。』在這裏保羅的意思是說，『實際上我不是天天活，乃是天天死。我是在經歷緩慢、逐漸、持續不斷的殺死。』這種持續不斷的殺死，就是保羅所說耶穌的治死。

外面的人銷毀

耶穌的治死乃是為著要銷毀我們裏面的舊造。當神的兒子耶穌成為人的時候，祂有表徵舊造的外在部分，也有表徵永遠之神的內裏部分。外面的部分被銷毀、治死；裏面的部分卻興起來、復活了。主耶穌是這樣，使徒們是這樣，所有的信徒也都是這樣。

我們藉著天然的出生，成為舊造的人，又藉著重生成了新造的人。我們這些重生的人，仍有表徵舊造的外面部分。這一部分需要銷毀、除去、磨損。但我們同時有表徵永遠之神的內裏部分。這部分應當發展、復活並更新。

耶穌的治死與外面的人有關，外面的人需要銷毀。我們這些真信徒都有一個部分，保羅描述為外面的人。這個外面的人漸漸毀壞、消耗、磨損。外面的人這樣的磨損，就是耶穌的治死。因此，耶穌的治死實際上是外面的人銷毀的同義辭。我們在主的恢復裏一直在經歷耶穌的治死，好叫外面的人銷毀。我們一直在經歷殺死的過程，也就是外面的人被治死的過程。

假設有一位青年弟兄非常聰明。在許多基督徒的團體中，這樣聰明的青年人會受人讚賞，甚至被人高舉。然而，在主恢復裏的召會生活中，他不會被人尊崇，反而會經歷耶穌的治死。在主的恢復裏，一個人越聰明，被釘十字架似乎也越多。

這個釘十字架的工作，通常是主藉著我們周圍的人，特別是我們家庭生活裏的人完成的。譬如，一個青年姊妹進入召會生活以前，她的丈夫也許很少為難她。現在她來到主的恢復裏，她的丈夫好像很叫她為難。這位姊妹不該責怪自己的丈夫。寶座上全能的主乃是使用這位姊妹的丈夫，來銷毀她的舊造，她外面的人。主好像派給他一項任務，要他執行把妻子釘十字架的工作。這位姊妹也許會流淚，向主呼求，告訴主說，她受不了。然而，這種釘十字架的工作還要接踵而來，並且是多而又多，這位姊妹需要有所準備。主會用祂的丈夫釘入一根釘子，而祂會用召會中的弟兄姊妹，甚至用長老們，釘入更多釘子。這位姊妹也許會說，『我與丈夫、與召會相處的這種光景，叫我受不了。長老們為甚麼這樣難為我？』原因是主用各種不同的人，要把這位姊妹釘十字架，也就是銷毀她外面的人。

有些聖徒與當地召會處得不愉快，就想搬到別的地方去。因為有聖徒釘他們十字架、治死他們，所以他們想去另一處召會，以為那裏的光景會不一樣。事實上，如果他們搬家是要逃避耶穌的治死，那麼他們在另一個地方經歷耶穌的治死也許會更多。

你如果與一個地方的召會過不去，這指明你在任何地方的召會都會過不去。你不要從一個地方搬到另一個地方，只要留在原來的地方，讓聖徒們把你治死罷。

不僅如此，你為著處境哀哭，就指明你還沒有釘十字架。死了的人是不會流淚的。你如果還為著被銷毀的經歷哀哭，就指明你需要更多耶穌的治死。要留在原來的地方，直等到你完全被釘死。

我們的目的地─復活

有些人聽到關於耶穌的治死這樣的話，也許會說，『哦，我們這些在主恢復裏的人，我們的定命太可怕了！我們要一直被釘十字架、被銷毀、被治死。』我們的定命也許是耶穌的治死，但這不是我們的目的地。我們的目的地乃是復活。不願意釘十字架的人會受苦，但願意被釘十字架的人會經歷喜樂。他們要在復活裏歡樂。

保羅在林後四章十四節說得很清楚，我們的目的地是復活：『知道那叫主耶穌復活的，也必叫我們與耶穌一同復活，並且叫我們與你們一同站在祂面前。』保羅在這裏並沒有說與耶穌一同埋葬，或與耶穌一同釘十字架；他乃是說與耶穌一同復活。這是得勝的宣告，指明我們的目的地乃是復活。

在主恢復裏的召會生活好像是祭壇，是宰殺之地。事實上，召會生活是在復活裏的享受。從你願意被釘十字架的時候開始，你就會有這種在復活裏的歡樂。你會為著已往拒絕被釘十字架而感到懊悔。你會對自己說，『我從前如果肯接受更多的釘死，今天我會更為喜樂！』我們的目的地既是復活，就不該因著被治死而哀哭。反之，我們應當憑剛強的靈，在復活裏歡樂。

信心的靈

十三節說，『並且照經上所記：「我信，所以我說話；」我們既有這同樣信心的靈，也就信，所以也就說話。』這裏的靈是調和的靈，就是神聖的靈與人重生之靈的調和。

阿福德（Alford）和文生（Vincent）解釋這節經文時，都說到調和的靈，但他們說得不甚明確。阿福德說，『不明確是聖靈，也不僅是人的性質，乃是內住的聖靈滲透整個更新的人，並成為這整個新人的特徵。』阿福德一面說到聖靈，另一面又指明屬人的成分也包括在內，這是人的性質一辭所表明的。事實上，阿福德是指著人的靈說的。文生說，『信心的靈，不明確是聖靈，也不是人的機能或性質，乃是二者的攙調。』文生的說明比阿福德進步。機能一辭比性質一辭好。不僅如此，文生說到聖靈與人的某一種特殊機能攙調在一起。這種攙調實際上就是聖靈與我們人靈的調和。

今天我們有更清楚、更明確的發表。我們不需要用性質或機能這兩個辭來描述十三節信心的靈，因為我們知道這靈是我們的靈與聖靈的調和。我們必須像作詩的人，運用這樣的靈，信並且說我們所經歷於主的事，（詩一一六10，）特別是祂的死和復活。信心不是在我們的心思裏，乃是在我們那與聖靈調和的靈裏。懷疑纔是在我們的心思裏。這裏的『靈』指明使徒是藉著調和的靈，在復活裏過釘十字架的生活，以完成他們的職事。

**第三十五篇　耶穌的治死與裏面之人的更新（三）**

讀經：哥林多後書四章十至十八節。

保羅在林後四章十節說，『身體上常帶著耶穌的治死，使耶穌的生命也顯明在我們的身體上。』他在十六節接著說，『所以我們不喪膽，反而我們外面的人雖然在毀壞，我們裏面的人卻日日在更新。』我們經歷耶穌的治死，結果乃是裏面的人得以更新。

外面的人與裏面的人

甚麼是裏面的人？實在很難解釋。四十多年來，我一直在思量、研究四章十六節外面的人與裏面的人到底是甚麼意思。有些人的著作說，外面的人是指我們天然的人，裏面的人是指我們屬靈的人。我不是說這種領會不對；然而，這種領會有點含糊。

你若思考一下本章聖經的上下文，就知道外面的人主要的是指我們的肉身。保羅在十節說到身體上帶著耶穌的治死，在十一節又題到必死的肉身。身體上帶著耶穌的治死，就等於外面的人的銷毀、消耗。因此，十六節所說外面的人，主要的必定是指身體。

照樣，這節經文所說裏面的人，必定是指我們重生的靈，正如保羅在十三節所用『同樣信心的靈』這一辭所指明的。我們曾指出，這裏的靈是調和的靈，是人重生的靈與聖靈的調和。身體要銷毀，但重生的靈卻日日在更新。從上下文來看，外面的人主要是指身體，裏面的人主要是指重生的靈。

外面的人包括我們的身體和我們的魂，是以我們的身體為其器官，以我們的魂為其生命和人位。裏面的人包括我們重生的靈和我們更新的魂，是以我們重生的靈為其生命和人位，以我們更新的魂為其器官。魂生命必須被否認，（太十六24~25，）但魂的功用─心思、意志、情感，必須被征服，（林後十4~5，）得著更新並提高，而為靈所用；靈乃是裏面之人的人位。

根據保羅在四章十六節所說的話，外面的人在銷毀、消耗、磨損。藉著不斷的殺死─死的工作，我們外面的人，就是我們物質的身體，以及使其有生命的魂，（林前十五44，）就漸漸銷毀磨損。這個以身體為其器官，以魂生命為其生命和人位的外面的人，必須被銷毀。

我們都有外面的人。當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祂也有外面的人。祂外面的人需要被銷毀。

保羅在林後四章十六節也說，我們裏面的人日日在更新。當裏面的人因復活生命新鮮的供應而得著滋養時，裏面的人就更新了。我們外面的人，我們必死的身體，因著死的殺死工作逐漸銷毀；我們裏面的人，就是我們重生的靈，連同我們裏面的各部分，（耶三一33，來八10，羅七22，25，）卻因復活生命的供應，得以日日新陳代謝的更新。當裏面的人得了更新，魂─心思、情感、意志─的功用也就得了更新。

外面的人被磨損

現在我們把這件事應用到我們的日常生活，特別是我們的家庭生活和召會生活。假定召會生活中有一對青年弟兄姊妹結了婚，弟兄非常強壯、健康、聰明而有活力。姊妹不久就發現，她的丈夫是個剛強的人，有剛強的天然生命。他外面的人是由精力充沛的身體和剛強的魂組成的。這個外面的人必須經歷耶穌的治死。主要使用這位弟兄的妻子銷毀他外面的人；同時，主也要用這位弟兄銷毀這位姊妹外面的人。

外面的人不配得著造就、加強、高舉或尊崇。當主耶穌在地上時，祂外面的人不需要被尊崇。相反的，祂外面的人需要被治死。因為我們都有剛強的外面的人，所以我們需要經歷耶穌的治死。

在召會生活中，我發現姊妹們外面的人甚至比弟兄們外面的人更強。為這緣故，要把姊妹放到十字架上，往往比把弟兄放到十字架上更難；姊妹們好像需要更多的釘子。弟兄們外面的人好比玻璃，而姊妹們外面的人好比橡皮，破碎玻璃比破碎橡皮要容易多了。但無論我們外面的人是像玻璃，還是像橡皮，我們都是不容易破碎的。有些聖徒外面的人很有耐力，他們似乎需要永久被釘十字架。有些弟兄姊妹在召會生活中已經二十年了，他們外面的人仍然沒有被破碎。他們不想被破碎，他們好像總是能逃避釘十字架。

我們越經歷外面的人被銷毀、被治死，我們裏面的人就越得更新。我們重生的靈連同我們更新的心思、情感、意志，都需要復活、發展、擴大並復甦。因此，當外面的人漸漸銷毀時，裏面的人就漸漸復活、更新並發展。

能完成新約職事的生活，乃是外面的人被治死，裏面的人得更新並復活的生活。這種生活實際上就是新約的職事。主今日的恢復需要這種生活和這種職事。惟有這種職事能把生命分賜給人，能將基督作為賜生命的靈和義供應給人。恩賜、能力、有活力的活動、殷勤的工作都沒有效力，惟一需要的乃是釘十字架的生活─外面的人不斷經歷耶穌的治死，使我們裏面的各部分興起，得著復甦並發展。

我盼望大家對這個事實有深刻的印象：新約的職事不是才幹或能力的問題，這職事完全是生活的事。在這種生活中，天然的所是要被治死，好叫屬靈的所是復活、得著更新並發展。為著主今日的恢復，這種生活是我們迫切所需要的。

各種不同的苦難

我們在前面的信息和本篇信息中，說了許多話論到耶穌的治死。我很擔心有些聖徒對這事可能有誤解。他們可能認為每一種苦難都是經歷耶穌的治死。當他們唱『每次的打擊，都是真利益』（詩歌四五八首）這類詩歌時，他們對於這首詩歌或是保羅所說耶穌的治死的意義，可能沒有正確的領會。因此，為了避免引起誤解，我盼望指出，基督徒所經歷的苦難並不都是同一類的。事實上，基督徒所經歷的苦難至少有三種。現在我們就來看這三種苦難。

在舊造裏的苦難

第一種苦難是所有人類共有的。當然，不是只有基督徒纔受苦。每一個人都受苦。因著人墮落了，苦難是無人能免的。由於墮落，受造之物變得老舊了。這是一種非常消極的情形，因為受造之物中的老舊，指明受造之物墮落、敗壞了，並且正在朽壞。在舊造和墮落的人身上，有許多災難和疾病。因著我們生活在墮落、老舊的創造裏，所以我們免不了疾病。有人得了肺結核，有人得了癌症。我們不該認為一個人得了這種疾病，是因為他的邪惡。不，疾病乃是這個墮落宇宙中很普遍的一種災難。信徒與非信徒都是人，災難是人免不了的。

有些人聽到這樣論到疾病與災難的話，就會說，『難道神不保護我們麼？』不錯，神的確保護我們。然而，災難臨到時，每一個人都會受苦，信與不信的人並沒有分別。

這第一種的苦難必定不是保羅所說耶穌的治死。不要把舊造裏因災禍而引起的苦難，應用為林後四章耶穌的治死。你若這樣應用耶穌的治死，所有不信的人就都經歷耶穌的治死，因為他們也受疾病與災難之苦。把耶穌的治死領會為因著舊造裏的災難，而普遍臨到每一個人的苦難，這就大錯特錯了。

因著罪和錯誤所受的苦難

基督徒經歷的第二種苦難，是因著罪和錯誤所受的苦難。我們履行責任時，若是粗心愚昧，就會遭受某種損失。譬如，一位弟兄有一分工作，要求在某一個時間上班。但他常常遲到，結果就被解雇了。這也可以看作是一種苦難；但這種苦難是粗心大意的結果。假如有一位弟兄因這種原因而失業，他不該說這種苦難是耶穌的治死。這種苦難與耶穌的治死沒有一點關係，這種苦難是因沒有盡自己的責任所造成的。

保羅在林後四章十節說到耶穌的治死。接著他在十一節說，『因為我們這活著的人，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我要請你們注意『為耶穌』這幾個字。十節『耶穌的治死』與十一節『為耶穌被交於死』是可以交互使用的。這就是說，耶穌的治死與為耶穌的緣故所受的苦難有關。一位弟兄因著疏忽、不負責而被解雇，並不是為耶穌的緣故。他不該怪罪耶穌。他被解雇是因為自己的疏忽。把那種苦難看作耶穌的治死，看作為耶穌的緣故受苦，是絕對不公平的。因著罪或錯誤而受苦，並不是經歷耶穌的治死。

我們可以舉另一個例證，把這事說得更清楚。假設你離開家去參加召會聚會時，忘了鎖門。事實上，你甚至忘了關門。你聚會的時候，有人進去偷了你許多東西，造成很大的損害。當你檢查損害、損失的時候，你不該說，『讚美主，這是經歷耶穌的治死。』這又給我們看見，那種苦難和損失不是耶穌的治死。你不該把那種損失歸咎於耶穌，也不該認為你是在經歷耶穌的治死。只有當你單純的為著耶穌與召會─身體─的緣故受苦，那纔是耶穌的治死。

我們唱『每次的打擊』這類詩歌的時候，需要小心，不要不知不覺的把禁慾主義帶進來。禁慾主義會使人陷入慢性自殺，一種緩慢、穩定的自殺裏，就像『效法基督』一書所描述的。那本書裏含有很強禁慾主義的成分。那些實行禁慾主義的人談論背十字架，實際上是在談論自己殺死自己。我們唱『每次的打擊』這首詩歌時，不該有禁慾的觀念。事實上，我們唱這首詩歌時，如果以為與耶穌的治死有關，就指明我們對耶穌的治死領會得不彀準確。耶穌的治死不是一般的受苦。事實上，耶穌的治死，目的不是叫我們受苦，而是要把我們外面的人銷毀。

耶穌的治死

基督徒經歷的第三種苦難是耶穌的治死。保羅並不是因為有甚麼不對，纔經歷這種苦難。相反的，他各方面都是對的。然而，他卻受壓、出路絕了、遭逼迫、被打倒。這些都是為了耶穌的緣故，為了身體的緣故，也為了新約職事的緣故。

保羅和其他的使徒都沒有錯誤，這些特殊的苦難與他們的錯誤沒有一點關係。但他們仍然有外面的人，這個外面的人需要被銷毀。

當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祂沒有犯一點錯誤，在祂身上沒有一件事是不對的。但祂外面的人需要被銷毀。因此，耶穌的治死不是懲罰、改正或管教；這些管教與基督徒的第二種苦難有關。改正、懲罰或管教我們，不是耶穌的治死的目的。耶穌的治死，也不是天然的災難。反之，耶穌的治死乃是有一種逼迫、反對或對付臨到我們，要銷毀我們天然的人，就是我們外面的人，我們的肉體，使我們裏面的人有機會得以發展並更新。

**第三十六篇　藉著第二步的和好，在基督裏的新造成為神的義（一）**

讀經：哥林多後書五章一至二十一節。

保羅在林後五章說到許多重要的點。我們要簡略的把這些重點列舉出來，然後再來看每一點。

六件重要的事

在這一章聖經裏，保羅首先說到他渴望穿上改變形狀的身體。（五1~8。）這與身體的得贖有關。保羅渴望穿上改變形狀的身體，就是穿上在復活裏的身體。他在一至二節說，『因為我們知道，我們這地上的帳幕房屋若拆毀了，必得著從神來的房舍，非人手所造，在諸天之上永遠的房屋。原來我們確是在這帳幕裏歎息，深想穿上我們從天上來的住處。』

保羅在這一章聖經裏所說到的第二件事，是懷著雄心，要討主喜悅：『所以我們也懷著雄心大志，無論是在家，或是離家，都要討主的喜悅。』（9。）這裏懷著雄心大志的意思，是指為重大的目標發熱心，盡心竭力要討主的喜悅。我們都該懷著雄心，要討主喜悅。我們不該有野心，要在召會生活中得著甚麼地位，但是我們應該有雄心，要討主的喜悅。

第三點是被困迫向主活著。保羅在十四至十五節說，『原來基督的愛困迫我們，因我們斷定：一人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並且祂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向自己活，乃向那替他們死而復活者活。』在這兩節經文裏，保羅說到被困迫，叫我們向主活著，不是為主活著。

保羅在十六至十七節接著題到第四件事─新造：『所以我們從今以後，不按著肉體認人了；雖然按著肉體認過基督，如今卻不再這樣認祂了。因此，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舊事已過，看哪，都變成新的了。』

第五，保羅在十八至二十節說到和好的職事。他在十八節說，『一切都是出於神，祂藉著基督使我們與祂自己和好，又將這和好的職事賜給我們。』他在十九節說到『和好的話語』，在二十節他替基督求聖徒要與神和好。

末了，二十一節有一件極重要的事，就是神的義：『神使那不知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

表面看來，這六件事是不同類的，彼此無關。因此，我們可能讀過這一章，卻看不出這些重點之間有甚麼關聯。事實上，各點之間是彼此連貫的，而且這些連貫不難看出來。

不僅五章的重點彼此連貫，五章本身也是四章的延續。五章一節開始於『因為』一辭，說明這一點。『因為』指明本章聖經所要說的，乃是四章十三至十八節的解釋。

渴望改變形狀

保羅在五章一節說，我們這地上的帳幕房屋要拆毀。我們的身體─我們地上的帳幕房屋─拆毀，就是我們外面的人被銷毀、被消耗。保羅在林後四章的末了說，我們外面的人雖然在毀壞，裏面的人卻日日在更新；又說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乃是顧念所不見的。這意思是說，我們乃是憑著信心生活行動。接著他在五章一節解釋說，我們知道我們外面的人，就是我們這地上的帳幕房屋若拆毀了，必得在天上更美的房舍。因此，五章很清楚的是接續保羅四章的話。

這樣的延續指明，在四章末了保羅真是成熟了。他已經靈裏得了重生，並且魂裏被變化。他的全人已經得了更新；惟一還沒有完成的就是他的肉身完全得贖。保羅的身體還在舊造裏，還沒有改變，還沒有改變形狀。因此，他在五章一至八節表達他渴望、渴想身體改變形狀。

保羅所渴望的並不是脫下，就是說，他不願意自己的身體被取去離開他。他乃是願意穿上，就是穿上改變形狀的身體。死亡的結果叫人與他的身體分開。在喪葬聚會中，有時候傳道人會說死者已經走了，離開我們，再也不與我們同在了。基督徒常有這種說法：『到主那裏去了。』保羅並不願意沒有身體。他不願意脫下，不願意身體被取走。他深想穿上復活的身體。這意思是說，他所渴望的乃是身體得贖。他知道他的靈已經得了重生，他的魂已經被變化，但是他也知道他的身體還沒有改變形狀。因此，他渴望並等候他的身體得贖。五章一至八節就是說到這種渴望。

神形成我們

保羅在五節說，『那為這事培植我們的乃是神，祂已將那靈賜給我們作質。』『培植』在原文也有作成，形成，備妥，使…適合的意思。神已經培植、作成、形成、備妥我們，使我們適合這目的，就是我們必死的身體能被祂復活的生命吞滅。這樣，我們全人就要被基督浸透。神已將那靈賜給我們，作祂在基督裏所賜給我們完整救恩中這美妙、奇妙部分的憑質、保證、豫嘗和擔保。

神的心意是要我們穿上復活的身體。但我們若要穿上改變形狀的身體，就需要一些資格。罪人沒有資格穿上改變形狀的身體，他不適合這樣的身體。但神為這事培植我們，形成我們，甚至專特的製作我們。裁縫師怎樣為我們製作合身的衣服，神也照樣形成我們，好穿上復活的身體。神不是把身體形成一種樣子，乃是把我們形成一種樣子。你買一雙新鞋，是選擇適合你腳形的鞋子。神的作法正好相反，祂把我們的腳形成一種樣子，來配合鞋子。神形成我們，並豫備我們，使我們適合穿上復活的身體。

神怎樣使罪人形成一種樣子，使他能穿上復活的身體？神使他形成這種樣子，乃是藉著赦免他的罪，將神聖的生命放在他裏面，使他的靈重生，然後又變化他的魂。這就是神形成我們的意思。

神已經使你成形了麼？最好的答案是說，我們多多少少有點成形。雖然神已經使我多少有點成形，但我知道我還沒有完全成形。因此，我需要更進一步的成形。

那靈的憑質

保羅說，神已經將那靈賜給我們作質，這與神形成我們有關。這指明神形成我們的主要因素，乃是把祂自己作為賜生命的靈，放在我們裏面作質。這意思是說，神以祂自己作質，保證祂要為我們成就這事。神已經把祂自己作為賜生命的靈放在我們靈裏，保證祂有一天要給我們穿上復活的身體。我們有一個憑質，擔保神已經使我們彀資格為著這個目的。這也包括在新約的職事裏。我們藉著新約的職事得以形成、彀資格並備妥，好穿上復活的身體。我們都等候這事來到。

懷著雄心，要討主的喜悅

當我們等候穿上改變形狀的身體時，我們應當作甚麼？九節把答案給了我們：『所以我們也懷著雄心大志，無論是在家，或是離家，都要討主的喜悅。』九節開頭的『所以』一辭，把九節和八節連起來。因為我們在等候穿上改變形狀的身體，所以我們懷著雄心，要討主的喜悅。照樣，當我們等候身體得贖時，我們懷著雄心，要討主的喜悅。保羅在十至十三節所說的話，與他要討主喜悅的雄心有關。

受困迫要向主活著

保羅在十四節接著說，『原來基督的愛困迫我們。』『原來』一辭再次指明連結、連續。我們懷著雄心要討主的喜悅，是因為祂的愛困迫我們。十四節基督的愛，乃是藉著祂在十字架上為我們受死，所顯明出來的愛。

『困迫』原文意，從各面壓逼，逼到一邊，強加限制，在某種界限內限於一個目標，限於一條線和一個目的（如同在有牆的窄路上）。原文同字用於路加四章三十八節，十二章五十節，行傳十八章五節，腓立比一章二十三節。使徒乃是這樣的為基督的愛所困迫，而向祂活著，並討祂的喜悅。

我們已經看過，受困迫乃是從各面被壓逼，而逼到一邊。我們受困迫時就受了限制，好像走在有牆的窄路上，被迫朝某一個方向前進。雖然我們愛主，但我們不是一直願意走祂的路。若不是祂用牆把我們圍在裏面，我們可能會逃離基督與召會。但是基督的愛困迫我們，從各面壓逼我們，把我們固定在一個目標上。我們沒有別的路。我們沒有別的路可走。事實上，這不是我們的揀選。我們若真能有所選擇，今天我們也許都不在這裏。不，這並不在於我們的揀選，乃是基督的愛困迫我們。

按照林後五章十四至十五節，基督的愛困迫我們，使我們向祂活著。十五節說，『並且祂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向自己活，乃向那替他們死而復活者活。』我們很難解釋向基督活是甚麼意思，卻很容易明白為基督而活的意義。今天在天主教和公會裏的人，為基督作了許多事。然而，我們可能為主作了甚麼，卻不是向主作的。

我們思想上下文就會看見，向主活就是過主耶穌所過的那種生活。四章給我們看見，使徒們經歷了耶穌的治死。我們經歷耶穌治死的時候，就能過耶穌所過的生活。這就是向主活。

向主活就是過釘十字架的生活。這樣的生活總是叫外面的人被治死。主耶穌曾過著這種生活，而今天過這種生活的人，就是向主活。這樣領會向主活，乃是根據四章所表達的觀念。

基督徒常常想要照著自己的觀念為主而活。我在前面一篇信息中舉例說過，這種情形就好比一些中國南方人強迫我喫他們為我作的饅頭；那種饅頭蒸得不透，又很難消化。我寧可喫白米飯，但是他們非要我喫那種饅頭。他們是為我作那種饅頭，卻不是向著我作的。照樣，我們也可能為主作了許多事，卻不是向著主作的。

主所要的不是我們為著祂很積極。祂要我們經歷耶穌的治死，好叫我們天然、活躍的人被了結。許多人很天然的為著主積極、進取，他們憑著天然的進取心為主作工。這樣就得罪了主，也叫我們受打岔，不能享受祂。因此，我們所需要的是被主的愛困迫，而單單向主活著。

我們若要向主活著，就必須否認我們外面的人。外面的人就是肉體。當我們向基督活，我們就不是憑我們外面的人，或我們的肉體而活。這意思是說，我們向基督活，需要我們憑裏面的人，憑我們重生的靈而活。

按著靈認人

五章十六節是接著十四和十五節的，保羅說，『所以我們從今以後，不按著肉體認人了；雖然按著肉體認過基督，如今卻不再這樣認祂了。』我們不按著肉體認人，就是不按著外面的人認他們。在正當的召會生活裏，帶領和服事的不能按著外面的人認人。但是在今天的基督徒當中，按著外面的人認信徒非常的普遍。譬如，他們會按著人的職業、地位、才幹、能力認人。相反的，我們在召會中應當按著裏面的人，按著靈認人。

十七節是十六節的延續：『因此，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舊事已過，看哪，都變成新的了。』甚麼是新造？新造是一個人得了重生有神的生命，不活在外面的人裏，而活在裏面的人裏。一個人活在外面的人裏，就是在肉體裏，在舊造裏。因此，他是老舊的。但是在裏面的人裏向主活的人，乃是在新造裏。

現在我們能明白這四件重要的事彼此間的關聯。討主喜悅的雄心與渴望得著復活的身體有關；向主活與有雄心討主喜悅有關。我們若不向主活，就不能討祂喜悅；我們若要使主喜樂，就必須向祂活。我們若要向主活，就必須治死我們天然的人。這樣，我們就能討祂喜悅。我們若有這一種生活，就必定是新造，是在靈裏、在裏面的人裏生活的人。因此，渴望身體改變形狀，與討主喜悅的雄心有關，討主喜悅的雄心與向主活有關，而向主活與成為新造有關。

**第三十七篇　藉著第二步的和好，在基督裏的新造成為神的義（二）**

讀經：哥林多後書五章一至二十一節。

我們在前一篇信息裏，說到林後五章幾個重要的點：渴望得著改變形狀的身體，討主喜悅的雄心，向主活，以及成為新造。保羅在十七節說到新造：『因此，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舊事已過，看哪，都變成新的了。』舊造沒有神聖的生命和性情，新造，就是由神所重生的信徒，卻有。（約一13，三15，彼後一4。）因此他們是新造，（加六15，）不是照著肉體的舊性情，乃是照著神生命的新性情。林後五章十七節的『看哪』，是呼召人觀看新造奇妙的改變。

和好的職事

保羅在十八至二十節接著說到和好的職事：『一切都是出於神，祂藉著基督使我們與祂自己和好，又將這和好的職事賜給我們；這就是神在基督裏，叫世人與祂自己和好，不將他們的過犯算給他們，且將這和好的話語託付了我們。所以我們為基督作了大使，就好像神藉我們勸你們一樣；我們替基督求你們：要與神和好。』我們需要非常仔細的讀這幾節經文。二十節的『所以』一辭，把二十節與前面的經節連了起來。根據二十節，基督的大使與神是一；他們像神，並且如同神一樣勸人。他們的話就是神的話，他們所作的就是神所作的。不僅如此，『替基督』的意思就是代表基督。使徒們代表基督，他們是基督的大使。今天的大使就是得著授權，代表其政府的人。照樣，使徒們得著基督的授權，代表祂執行和好的工作。

保羅在五章二十節所寫的話很不尋常。他說『我們…作了大使』，接著就說，『就好像神藉我們勸你們一樣。』保羅的意思是說，『我們是基督的大使，正在執行和好的工作。這就好像是神藉我們勸你們一樣。我們與基督是一，也與神是一。基督與我們是一，神也與我們是一。因此，神、基督、以及我們使徒都是一。』在新約的職事裏，神、基督、以及眾執事都是一。

保羅在二十節的話很強，語氣是加重的。他說，『我們為基督作了大使，就好像神藉我們勸你們一樣；我們替基督求你們：要與神和好。』神、基督、使徒們，在執行和好的職事上乃是一。

和好的兩個步驟

保羅在二十節有關與神和好的話，不是對罪人說的，乃是對哥林多信徒說的。這些信徒已經局部與神和好了，但是他們還沒有完全與神和好。說哥林多信徒根本沒有與神和好是不對的。保羅在林前一章題到他們是聖徒，是蒙神呼召進入祂兒子交通裏的一班人；因此，他們必定多多少少與神和好了。他們或許與神已經有一半的和好。

哥林多前後書給我們看見，哥林多信徒與神局部和好之後，仍舊活在肉體裏、活在外面的人裏。他們與神之間，有肉體、天然的人這層分隔的幔子。這層幔子並不等於聖所入口處的簾子，而是相當於會幕裏面的幔子，就是隔開聖所與至聖所的幔子。哥林多信徒也許是在聖所裏面，但他們不是在至聖所裏面。這意思是說，他們與神所在的地方仍是隔離的。因此，他們並沒有完全與神和好。

十九節是叫世人與神和好，二十節是叫已經與神和好的信徒，進一步與神和好。這清楚指明，人與神完全的和好有兩步。第一步是罪人脫離罪與神和好；為這目的，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林前十五3，）使我們的罪蒙神赦免。這是基督的死客觀的一面。在這一面，祂在十字架上擔當我們的罪，替我們受了神的審判。第二步是活在天然生命中的信徒脫離肉體與神和好。為這目的，基督替我們這個『人』死了，使我們能在復活的生命裏向祂活著。（林後五14~15。）這是基督的死主觀的一面。在這一面，祂替我們成為罪，受神審判，被神剪除，使我們能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藉著祂死的這兩面，祂就使神所揀選的人，完全與神和好了。

這兩步的和好，由會幕的兩層幔子清楚的描繪出來。頭一層幔子稱為簾子。（出二六37。）罪人藉著贖罪之血的和好被帶到神這裏，就經過這簾子進入聖所。這豫表和好的第一步。但還有第二層幔子，（31~35，來九3，）將他與在至聖所裏的神隔開。這層幔子需要裂開，使他能被帶到至聖所裏的神這裏。這是和好的第二步。哥林多的信徒已經與神和好，經過頭一層幔子進入了聖所；但他們仍活在肉體裏，還需要經過已經裂開的第二層幔子，（太二七51，來十20，）進入至聖所，在他們的靈裏與神同活。（林前六17。）哥林多後書的目的就是要帶他們到這裏，使他們成為在靈裏，（林前二15，）在至聖所裏的人。使徒說，『求你們要與神和好，』就是這意思。

在舊約裏，罪人要就近神，必須先來到祭壇，藉著贖罪祭的血使罪得赦。他經歷罪得赦免之後，纔能進入聖所。這是和好的第一步，罪人藉此開始與神和好。這是當時哥林多信徒的光景，也是今天大多數真基督徒的光景。他們已經藉著十字架，局部的與神和好了；在十字架上，基督作了我們的贖罪祭而死，流出祂的血洗去我們的罪。我們相信祂的時候，神赦免了我們，我們就與神和好，被帶回來歸給祂。我們從前走迷而偏離了神；但如今因著悔改而歸向神，就與神和好了。然而，我們只是局部的與神和好，還不彀徹底。

完全和好

哥林多人雖然已經得救，局部的與神和好，但是他們仍活在肉體裏，也就是活在魂裏，活在外面的人、天然的人裏。肉體、天然人的幔子仍然使他們與神隔開。這意思是說，他們天然的人是阻隔的幔子。因此，他們需要第二步的和好。保羅在林後五章所作的，乃是要成就這第二步。他在哥林多人身上作工，要把肉體的幔子割開，將他們天然的生命釘十字架，銷毀他們外面的人。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前後書所作的，乃是要裂開肉體這一層阻隔的幔子，使哥林多信徒能進入至聖所。

聖所裏雖有神的祝福，但神自己乃是在至聖所裏。在聖所裏有那靈的祝福、燈臺與香壇。但在聖所裏沒有神直接的同在。我們若要得著神自己，就必須進一步的和好，進到至聖所裏。我們必須接受和好的第二步，而被帶進神的面光中。這是完全的和好。這和好不僅帶我們從罪裏出來，也帶我們從肉體、天然的人、天然的所是裏出來。這樣我們就被帶來歸向神，與神成為一。

神救恩的終極完成

二十一節是五章末了一節，說，『神使那不知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在這裏有神救恩的終極完成，就是神的義。

我們必須記得，新約的職事乃是那靈與義的職事。這職事把生命的靈分賜到信徒裏面，結果就產生一種光景、情形，聖經稱之為義。我們得救以前，是在一種完全被神定罪的光景裏，樣樣都不對，神絕不能稱義我們所處的那種情形。但是我們得救以後，就被帶進一種光景裏，使我們能蒙神稱義。這就是義。但我們若誠實，就會承認，一面我們是在義的光景裏，但另一面，與我們生活有關的一些事仍然不是對的。這些事可能不像我們得救以前生活中曾犯過的粗鄙的罪。但這些事總是不對的。特別是我們與神之間仍有阻隔，這是我們天然的人、我們的己所造成的。這就是罪。

假設有一個人和他的妻子都沒有得救。他們彼此處得不好，時常爭吵，有時候還吵得很厲害。但有一天丈夫得救了，並進入召會生活中。他開始改變，這種改變影響了他的妻子。末了，妻子也得救、進到召會生活中。她和丈夫一樣，也開始改變。現在這個人和他的妻子就在聖經所稱為義的光景裏。但這個人（現在是主裏的弟兄）個性非常強。（個性與性格不一樣，因為個性絕對是我們這個人、我們構成的一部分。）不僅如此，這位太太很古怪，與人合不來，常和別人唱反調。丈夫的個性很強，妻子又很古怪，這兩個人怎麼能和睦相處？他們雖然不再像從前那樣彼此爭吵，可是他們彼此也不能相合。結果，他們彼此就不太交談。既然一談話就意見不合，所以丈夫也許就會告訴妻子，他們最好不要講話。這個人與妻子的和好，並他們的義，都不彀徹底。

然而，假如這一對弟兄姊妹聽到一篇信息說，我們需要進一步與神和好。作丈夫的開始定罪自己的個性，作妻子的也定罪自己的乖僻，兩個人都定罪他們天然的生命。結果，他們就有可能被帶進至聖所裏享受主。也許丈夫會說，『讚美主！』妻子會回答說，『阿們！』如果這一對夫婦的光景是這樣，他們就會在一種稱為神的義的情形裏。

我們在五章十七至二十一節看見三件事：新造、完全的和好、以及神的義。我們為甚麼說這義是神救恩的終極完成？這種說法是根據彼後三章十三節，那裏說，在新天新地，有義居住在其中。有義居住在新天新地中，指明一切都要完全被帶回歸神。一切都要服在元首之下，建立得有秩有序。沒有一件事是不對的，沒有一件事是亂了秩序的。在新天新地裏一切都是對的，都是令神滿意的。神能看著全宇宙，而稱義一切事物。

你已經得救，並且被帶進基督裏了麼？你如今在基督裏麼？如果你合乎這些條件，你就是新造。然而，可能你有把握說，你是在基督裏的新造，但是你還不敢放膽宣告你是神的義。你沒有這樣的把握，因為你像一隻還沒有完全從繭裏出來的蝴蝶。惟有當我們的『繭』完全脫去的時候，我們纔能說我們是神的義。在那時以前，我們只能說，我們只有部分是神的義。我們需要十字架在我們身上進一步作工，把我們餘剩的繭銷毀。至終，最遲在新耶路撒冷裏，我們要完全成為神的義。那時，神就能向祂的仇敵撒但誇口，一切都是義的，沒有一件事是不對或不完美的，一切都令神滿意。因此，神能稱義新耶路撒冷裏的一切事物。這就是義，是新約職事的終極完成。

成為神的義

新約的職事，也就是那靈與義的職事，要作出一種義的情形，先是在個人身上，其次在召會裏，第三在千年國裏。當國度來臨時，地上就會有義。那時一切都會令神滿意，神也要稱義一切的事物。今天雖然國度時代尚未來臨，但我們能在召會生活和家庭生活中豫嘗國度的義。有時候，在某個地方召會的情形，可能使神稱義其中的每一人、事、物。這樣的召會就是神的義。這種情形也可能出現在我們的家庭生活中。我有幾次看見在一個家庭裏，每個人都已經徹底得救，顯出一種樣樣都對，一切都令神滿意，且蒙神稱義的光景。這樣的家庭是義的家庭。新約職事的果子就是產生這種義。

林後三、四、五章都論到新約的職事和新約的眾執事。但保羅這一段話歸結於神的義。

今天許多基督徒只知道基督為他們的罪而死，卻不知道基督為他們這些肉體、舊造而死。但是保羅在哥林多後書並沒有說，基督為我們的罪而死。他在五章十四節說，『一人既替眾人死。』這意思是說，基督為我們而死。保羅在林前十五章三節告訴我們，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基督為使我們的罪蒙神赦免，就為我們的罪死了。然而這只是和好的起初階段。基督在十字架上不僅為我們的罪死了，也為我們，就是為我們的肉體、天然的人、外面的人死了。基督死在十字架上，使我們外面的人，天然的人被了結，好叫我們可以成為神的義。因此，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使我們蒙神赦免並稱義；但基督為我們而死，使我們可以成為神的義。

成為神的義比蒙神稱義更深。新約的職事把我們帶回來歸給神，到一個地步使我們能實際的成為神的義。我們不僅蒙神稱義，甚至成了神的義。

罪、肉體和外面的人

保羅在林後五章二十一節說，基督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這裏的罪實際上與肉體是同義辭。約翰一章十四節說，那是話的基督成了肉體。林後五章二十一節說，祂成為罪。根據羅馬八章三節所說，神差祂兒子成為罪之肉體的樣式。因此，罪與肉體是同義辭。不僅如此，肉體既是我們外面的人，外面的人就完全是罪。我們自己，我們天然的人，完全就是罪。基督成為肉體等於基督成為罪。當祂上十字架時，祂帶著這肉體一同上了十字架。這意思是說，祂帶著我們，我們天然的人，我們外面的人上了十字架。

保羅在林後四章說到外面的人，在五章說到罪。外面的人就是肉體，而肉體就是罪。因此，外面的人、肉體、罪都是同義辭。

基督在成肉身時成了肉體，也就是說祂成了罪；這意思也就是，祂成為我們。當祂被釘十字架時，祂帶著我們天然的人、外面的人、肉體、罪，上了十字架，將其釘死在那裏。那就是神定罪罪、肉體、外面的人的時候。當基督死在十字架上時，神定罪了我們天然的人。祂定罪了你和我。神這樣作的目標，是要我們可以在基督裏成為神的義。復活的基督是義，是復活，也是賜生命的靈。我們在這樣一位的裏面，就得以成為神的義。這是神救恩的結局、結果、終極完成，這也是新約職事所要產生的。

論到新約職事和新約眾執事的這幾章聖經，其結語就是神的義。你的家庭生活是神的義麼？你是神的義麼？你所在地的召會是神的義麼？我們相信新約的職事一直在朝著一個目標工作，就是要使我們、我們的家庭生活、以及我們的召會生活成為神的義。這樣，當國度時代來到時，神的義就要在地上。國度要帶進新天新地和新耶路撒冷。在這新天新地，有義居住在其中。這是新約職事的結果和終極完成。

**第三十八篇　神性與人性的調和**

讀經：哥林多後書三章十八節，四章七至十五節。

神完滿救恩的主要步驟

在神完滿的救恩裏有一些主要的步驟。這些步驟包括救贖、重生、變化、得榮。我們這些受造之物是神所造，為要完成祂的定旨。然而，我們墮落了。墮落就是失喪。我們失喪是因為我們墮落到罪中。但神在子的身位裏來成為人，好成為我們的救贖主。我們的救贖主基督，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我們雖然墮落、失喪了，神卻來成為人，為要成功救贖，把我們帶回來歸給祂自己。

然而，救贖只是神完滿救恩起初的階段。我們相信主耶穌的時候，就被贖回來歸給神。但同時神的靈又以基督的救贖為基礎，進到我們裏面。那靈特別是進到我們靈裏重生我們，把神的生命帶進我們死了的靈裏，使我們的靈活過來。這樣，我們就由神重生。重生與我們從父母而生，得著肉身的生命不同。重生乃是從神而生，得著屬靈的生命。這意思是說，那位是生命的神進到我們靈裏，作了我們的生命、性情和人位。

在我們的經歷中，救贖與重生是同時發生的。我們蒙了救贖，我們的罪就得了赦免。結果，我們蒙神稱義，與神和好。基督既已將我們救贖回來歸向神，我們與神之間就再沒有難處了。同時我們也蒙了重生，從神再生一次。我們藉著重生，成了神的兒女。

變化、構成、重組

重生和救贖一樣，只是神救恩的開始、起初階段。出生怎樣是屬人生命的開始，重生也照樣是屬靈生命的開始。我們重生以後，就需要變化。

我們若要明白變化的意義，就必須用到構成和重組這樣的辭。構成與變化有關，意思是某種新的元素加到我們全人裏面，構成到我們裏面。當然，加到我們裏面的元素，乃是神聖的元素。我們重生以前沒有神聖的元素。我們不論是好是壞，都只有人的元素。墮落的人與蒙救贖的人都是一樣，都同有人的元素。

我們可以把自己比喻為一杯水。不論杯子乾淨、不乾淨，牠所盛裝的只有白開水，此外沒有別的內容，沒有別的元素。因此，玻璃杯裏除了水以外，甚麼氣味或顏色都沒有。然而，如果把茶加到這杯水裏，就有另外一種元素加到水裏了。然後這兩種本質─水和茶，茶和水，就調在一起。這種調和就是我們所說的構成。水構成到茶裏，茶構成到水裏。

我們繼續用水和茶為例說明。我們要指出，如果茶的元素沒有加到水裏，水就不可能變成茶。水變成茶只有一條路，就是把茶放到水裏。當茶的元素加到水裏的時候，這元素會把水構成茶水。水一旦成了茶水，就有兩種元素：茶和水。凡喝這茶水的人會接受這兩種元素。他只喝進一種飲料，卻領受了兩種元素。他享受水的解渴，也享受茶的味道。

沒有產生出第三種本質

然而，我們需要非常清楚一件事，就是茶與水相調並未產生第三種本質，一種既不是茶，也不是水的本質。我們說茶的元素與水調和，意思並不是說原來的兩種元素─茶與水，消除而不復存在。相反的，水還是水，茶還是茶。不同的是，茶與水一旦調和，兩種元素就不再是分開的。二者雖然有別，卻不是分開的，因為牠們已經相調在一起，構成一個實體、一種飲料。同樣的原則，當神性與人性調和的時候，神性與人性還一直存在。說調和會產生第三種本質，既不屬神性也不屬人性，這樣的說法是不對的。

調和的開始

我們重生的時候，神聖的茶就加到我們裏面。在此之前，不管我們的行為是好是壞，我們只有人性的元素。人若是沒有重生，就沒有神聖的元素，在這一點上，搶銀行的人和道德高尚的人並沒有兩樣。我們讚美主，我們重生的時候，神進到我們裏面。那時，神聖的人位帶著神聖的生命、神聖的性情、神聖的所是全都加到我們裏面。這造成何等大的不同！如今我們這些得救且重生的人有兩種元素─屬人的元素和神聖的元素。不僅如此，我們有神聖的生命和屬人的生命，有神聖的性情和屬人的性情。神性的元素已經加到我們人性的元素裏面。

我們重生的時候，神聖的元素加到我們裏面，這乃是神性與人性在我們裏面調和的開始。因此，重生就是調和的開始。當茶加到水裏，茶和水就起作用，產生出一個實體、一種飲料。我們可以說，茶和水合作產生出這種飲料。同樣的原則，神一旦加到我們裏面，祂就開始在我們裏面作工。現在，我們需要與神的工作、神的運行配合。

我們蒙了重生之後，裏面就一直進行著構成和變化的過程，這個過程也包含重組。我們生為人的時候，就有某一種的組成。但是現在新的元素，神聖的元素，已經進到我們裏面，我們就需要重組。因此，我們需要構成、變化、重組。

在召會歷史頭幾個世紀裏，有些古代的聖經教師看見調和這件事，經歷了調和，也教導關於調和的事。但有些教師走了極端，宣稱在基督裏神性與人性調和，原初的兩種性情產生出第三種性情。這是異端，被迦克敦會議（The Council of Chalcedon）所定罪。後來，基督教教師害怕說到神性與人性的調和。然而，我們知道多少世紀以來，有些人繼續正確的教導人有關神性與人性調和的事；最近我就讀到兩本天主教著者的書，正確的說到這種調和。

調和的豫表

細麵調油所組成的素祭，是神性與人性調和的豫表。有時候油澆在細麵上，有時候油與麵混合或調和在一起。油與麵調和作成餅，供素祭使用，其中麵與油這兩種本質調和在一起。油不僅加到麵上，更是與麵調和。但是在這樣的調和裏，這兩種元素仍然存在。油仍然是油，麵仍然是麵。但經過調和的過程，麵與油成了一個實體。然而，油與麵都沒有因調和而失去各自的特性。不僅如此，油與麵調和並沒有產生出第三種性質─一種既不是麵，又不是油的本質。這種調和的產品乃是一個餅，帶著兩種性情、兩種元素、兩種本質。

素祭是基督的豫表。基督的人性是由細麵所豫表，而基督的神性是由油所豫表。油與細麵調和，指明在基督裏不僅是神性加人性，更是神性與人性調和。油怎樣與麵調和，照樣在基督裏，神性也與人性調和。因此，基督有兩種性情─神性與人性，在祂這一個人位裏調和在一起。主在地上的一生中，很明顯的是一個真正的人，但是許多時候，也顯出祂真是神。素祭的餅有油和麵的味道。照樣，在基督身上，也顯出神性和人性。

頭和身體

基督現今是身體的頭，我們這些跟從基督的人乃是祂的肢體。是頭的基督有兩種性情，我們這些是祂肢體的人，也與祂同有兩種性情。是頭的基督有神性和人性，我們這些是祂肢體的人，也有人性和神性。想想看你物質的身體：頭與身體的肢體都是同一種本質。不可能頭是一種本質，身體的肢體是另一種本質。全身都屬於同一種本質、同一種元素。我們整個身體都是同一種血液、同一種生命、同一種性質。基督與召會之間的關係，也是這樣。我們是基督的肢體，基督的所是並所有，也是我們的所是並所有。基督有神性和人性，我們也有人性和神性。這意思是說，基督與我們這些相信祂、是祂肢體的人，都有兩種性情。但我們要再次強調，我們裏面神性與人性的調和，並沒有產生出第三種性情。我們的人性仍然存在。在調和的裏面，神性與人性都沒有消除。

神性與人性交織在一起

我們在出埃及記生命讀經裏指出，大祭司所穿的以弗得袍子，是金線與麻線交織一起作成的。這兩種線不僅是並排或重疊的，更是交織在一起成為一種編織物。我們在這種編織物裏能看見金線和麻線。這也表徵在基督裏神性與人性的調和。金線表徵基督的神性，麻線表徵祂的人性。以弗得是金線和麻線交織成的，這指明在基督裏神性和人性這兩種性情不僅是加在一起，更是交織在一起、調和在一起。不僅如此，金線與麻線交織在一起怎樣沒有產生出第三種本質，在基督裏神性與人性的調和也照樣不會消除神性與人性，而產生出第三性。

調和的過程

有一件事非常重要：我們必須看見，每一位真基督徒，每一位真相信基督的人，都是經歷神聖生命、性情與屬人生命、性情調和的人。神聖的生命不僅一次與我們人的生命調和，更是一直不斷的與人的生命調和。結果，我們就成為神聖的人。我們也可以說，我們是屬人的神聖者。這就是我們說基督徒是神人的原因。我們的生命是神人的生命；我們的生活是神性調著人性的生活，就如金線與麻線結構成的以弗得所指明的。我們屬靈的衣服不僅是麻的，也是金的。我們有金，有麻，交織成一件袍子。這是我們的行事為人、我們的性格、我們的生活。

我們讚美主，調和的過程仍在我們裏面不斷進行著。這種持續不斷的過程就是變化。我們也可以稱其為構成和重組。

聖經啟示，我們這些在基督裏的信徒一直漸漸的被變化、構成並重組。然而，今天大多數基督徒中間並沒有教導這件事。反之，信徒們受教導，要改良自己的性格和行為。然而，這種教導並不是根據聖經的。聖經說到我們的行事、為人時，總是與變化有關。我們必須看見，變化纔是正路，這是非常要緊的。在變化的過程中，神的元素，就是神性，一直在我們裏面作工，變化我們的人性，使天然的人性變化成屬靈的人性。但這並不是說，我們的人性會失去，也不是說神性會有怎樣的改變。不，我們的人性與神的神性都不會改變；然而，神性與人性在一個實體、一個人位裏調和在一起。這種調和產生真正的神人。這也產生屬天的茶水，讓我們天天飲用並享受。

**第三十九篇　新約的執事（八）**

讀經：哥林多後書六章一至十三節。

我們的所是和我們的所作

保羅在林後二章十二節至三章十一節論到新約的職事，在三章十二節至七章十六節論到新約的眾執事。這卷書信論到新約眾執事的一段比論到新約職事的一段長，原因是神關心執事遠過於職事。換句話說，神注重你的所是過於你的所作。這意思是說，對祂來說，我們的所是比我們的所作更為重要。

今天在基督教和世俗的世界中，多半偏重人所作的過於人所是的。基督徒多半注意工作或職事，卻忽略作工之人的所是。他們注意工作和職事過於作工的人和執事。但照聖經來看，神注重我們所是的，過於我們所作的或我們所能作的。祂關心我們是怎樣的人，以及我們所過的是怎樣的生活。因此，保羅在哥林多後書首先給我們看見新約的職事，然後又給我們看見這超越、美好的職事需要一班有超越生命的超越執事。

我們必須對這個事實有深刻的印象，就是神關心我們所是的過於我們所作的。我們所作的，必須以我們所是的來衡量。不僅如此，我們這個人必須與我們的工作相稱，也就是說，我們的所是必須與我們的所作相稱。我們這個人必須與我們所作的相稱。因此，我們這個人與我們的工作是並行的。我們若僅僅注重我們所作的，而不在意作一個對的人，我們所作的就不會有甚麼分量。惟有我們所作的與我們所是的相稱，我們所作的纔有分量。

藉著適應一切的生命作工

保羅在六章一節說，『而且我們既與神同工，也就勸你們不可徒受祂的恩典。』這裏的『而且』指明接續。在五章末段，（16~21，）使徒告訴我們，他們這些新約的執事，為著主的新造，受了和好職事的託付。從六章一節至七章末了，他繼續告訴我們，他們如何作工。他們是靠著生命（不是任何恩賜）與神同工，這生命是全豐全足、全然成熟的，能適應一切處境，忍受任何對待，接受各樣環境，在各種情形裏作工，並把握各種機會，好完成他們的職事。

有人讀到這裏會說，『這話對於同工和執事非常好，但不適合我。我是個平信徒，不是執事。』在主的恢復中沒有平信徒，每一個人都是執事、同工，甚至都有潛力、有性能成為使徒。我們曾在別處指出，使徒是所有信徒的模範與榜樣。保羅在以弗所三章說，他比眾聖徒中最小者還小。再者，保羅這名的意思是『微小』。如果自認為比聖徒中最小者還小的保羅，能成為執事、成為使徒，那麼你又如何？我們都有性能成為新約的執事。在這一點上，我們所強調的不該在於我們所作的，而該在於我們所是的。我們的性能主要不是作事的性能，而是所是的性能。

我要說，我們在林後六章一節至七章十六節能看見，使徒藉著適應一切的生命與神同工。哥林多後書這一段並不指明他們是藉著一種全足的能力或全然奇妙的恩賜與神同工。但今天的基督徒所注重的，主要的是能力與恩賜。有些人會問：『你有能力麼？你曉得某某博士是有能力的佈道家麼？你有甚麼恩賜？哦，某某博士非常有恩賜。』今天的基督徒很少講到生命或生活。有些人可能沒有真正的能力，卻假裝有能力。譬如，他們可能膽大妄為的禱告：『我奉耶穌大能的名捆綁所有鬼魔。』但最有趣的就是保羅在哥林多後書並沒有這樣說話。實際上他很少說到恩賜或能力。在哥林多後書裏，恩賜並不是指神奇的恩賜，能力也沒有今天基督徒一般所說的含意。你若仔細讀完整卷哥林多後書，就會看見保羅所專注的乃是生命。因此我們在六章一節至七章十六節看見，他是靠著適應一切的生命與神同工。

成為新約的執事不是靠恩賜或能力，而是在於得著一個能適應各種境遇的生命。當然，六章一至十三節並沒有使用『適應一切』這個辭。但你若思考這些經節的內涵，就會看見這些經節是在描述一個必然是適應一切的生命。我們在以後的信息裏會看見，保羅在這裏題到十八項資格、三組事物和七種人。因此，保羅在各方面都有資格成為新約的執事。

保羅在六章一至十三節並沒有把哲學或心理學這類的事列在各項資格之內。我們若要成為正確的新約執事，就必須要有保羅所題的十八項資格和三組事物，也必須是那七種人。惟有這樣，我們纔有資格成為神的同工，為著祂新約的職事。

保羅在六章一節不是說使徒們彼此同工。不，他乃是說他們與神同工。使徒不僅受神託付，有他們的職事，並且與神一同作工。他們是神的同工。（林前三9。）保羅和他的同工，乃是與神一同作工。

和好把人帶到神裏面

我們若要正確領會與神同工的意思，就需要回想保羅在林後五章結束時所說的話。保羅說過，神已經把和好的職事託付他，這職事就是叫人與神和好的工作。

許多年前，我對於和好的領會非常有限。我所領會的是這樣：我們得救以前都是神的仇敵，我們與神之間沒有和平。我們與神之間只有仇恨，沒有和平。但我們悔改，相信了主耶穌，祂的血就洗淨我們的罪，我們就得著神的赦免。結果我們蒙神稱義，且與祂和好。我們既是這樣與神和好，我們與神之間就不再有仇恨，反倒有和平。這種對於和好的了解，遠搆不上新約中和好的完全意義。這不是使徒保羅所盡和好職事的全部意義。

保羅所盡的和好職事是甚麼？我曾經讀過幾本論到這個主題的書，但並沒有一本書指出，和好的職事不僅把罪人帶回歸神，更是把信徒完全帶到神裏面。因此，僅僅被帶回歸神還不彀，我們也必須是在祂裏面。

五章的最後一節，二十一節說，『神使那不知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根據這一節，我們不僅藉著基督、同著基督、或靠著基督成為神的義；我們乃是在基督裏成為神的義。我們從這一節也看見，我們不僅在神面前是義的，我們也成為神的義。成為義的是一回事，成為義又是另一回事。譬如，一件東西可能是金的，但可能不是純金。我們在基督裏能成為神的義，這是何等的奇妙！

你有沒有把握宣告你是在基督裏？我們這些真信徒都能見證，我們是在祂裏面。但我們在日常的生活中，是否實際的在基督裏面？譬如，你開玩笑的時候是否在基督裏？你開玩笑的時候，你確信你是在祂裏面麼？你必須承認，那時你是在基督以外。這裏沒有中間立場：我們若不是在基督裏面，就是在基督之外。因為我們並不是一直實際的在基督裏面，我們需要進一步的和好。我們需要和好，而被帶回到基督裏面。

假設你正處在一種情形，需要排隊等候許久。當你在等候時，你可能不太高興。事實上，你可能很受攪擾。那時你在基督裏麼？不，你是在基督之外。那麼你到底在那裏？你是在自己裏面。有時候你的光景可能更差，因為你是在肉體裏，甚至可能在發脾氣。因此，你需要和好的職事把你再一次帶回到神裏面。

我不信許多讀林後五章的人會懂得，和好就是被帶進神裏面。你對這一章的和好是這樣領會麼？無論如何，實際上這就是保羅論到和好的意思。

我讀林後五章、六章多年，卻不曉得六章是五章的延續。保羅在五章告訴我們，他受託付要盡使人與神和好的職事。在六章，保羅正在哥林多人身上完成這個職事。

藉著與神調和而與神是一

依照聖經，和好的含意遠超過僅僅被帶回歸神。和好乃是被帶到神裏面。因此，照聖經來看，把人帶到神那裏，意思就是把他們帶到神裏面，使他們完全與神成為一。但是在許多基督教的教導中，與神是一這件事受到誤解。照許多基督徒所持守的觀念，與神是一可以比作妻子與丈夫是一。就著丈夫與妻子而言，有一種團體的一。但在聖經中，與神是一的意思是與祂調和。這就是在神裏面，並且讓神進到我們裏面。聖經中的與神是一，是一種我們進到神裏面、神進到我們裏面的一。因此，主耶穌說，『你們要住在我裏面，我也住在你們裏面。』（約十五4。）祂並沒有說，『你們要與我同住，我就與你們同住。』有些基督徒竟然反對『藉著與神調和而與神是一』這個合乎聖經的奇妙觀念，這是何等可惜！

被帶回到神裏面

我們一直不斷需要和好的職事，就是保羅受託付的職事，直到我們完全與主是一，完全在祂裏面，並讓祂完全在我們裏面。保羅受了託付，要作一個工，把信徒完全且實際的帶進神裏面。我們一旦看見這一點，便有資格明白林後五章的末段和六章的前段。正如我們已經指出的，六章一節開頭的『而且』這個連接詞，指明六章是五章末段的接續。

我請求你們不要堅持你們對於和好的老舊、有限的觀念。你們可能研讀過宗教書籍或屬靈書籍，自認為對和好已經有了正確的解釋。但我要鼓勵你們接受這個對和好全新且更完滿的解釋，而看見與神和好就是被帶進神裏面，並且和好的職事就是把人帶進神裏面的職事。

哥林多的信徒中間有許多難處，這一切難處表明，這些信徒並沒有完全在神裏面。他們在許多特別的事上沒有在神裏面。他們雖然得救，並從神而生，但他們並沒有在祂裏面生活。因此，他們在日常生活的許多事上，乃是在神以外。所以，保羅有負擔把他們帶進神裏面。這就是使他們與神和好。

與神同工

使徒們不僅受託付完成和好的工作，和好的職事，他們也與神同工，把人帶進神裏面。他們知道，憑著自己他們無法把任何人帶進神裏面。他們沒有這種能力，這種性能。他們需要與神同工。

已往我們中間有許多人說，我們是為主作工。但你為祂作工時，你是否感覺正在與祂一同作工？為神作工和與神同工，其中有重大的分別。甚至在我們的為人生活中，與一個人同工和僅僅為那人作工也是不同的。讓我們用妻子為丈夫煮飯為例：一個妻子可能很願意為丈夫煮飯，但她不一定願意與丈夫一同煮。她的丈夫若進到廚房，要與她一同豫備飯食，她可能會說，『讓我為你煮這頓飯，你不要闖進廚房裏來攪擾我。你坐下休息，等我豫備好你的飯食。』這指明妻子寧願為丈夫煮飯，而不願意與丈夫一同煮。在為主作工時，可能也有同樣的情形。我們常常喜歡為主作工，但不願意與祂一同作工。我們的態度甚至可能是要主留在天上，而讓我們在地上為祂作工。我們若這樣作工，便不能使別人與主和好而進到主裏面。由於我們在作工的時候，自己並沒有實際的在主裏面，我們就不能使人與主和好而進到主裏面。我們惟有藉著與主同工，纔能使別人與主和好而進到祂裏面。

與神同工，意即我們是在祂裏面。當我們在祂裏面時，我們纔能把人帶到祂裏面。惟有在神裏面的人，纔能把人帶到神裏面。你若不在祂裏面，你就必定不能把任何人帶到祂裏面。我們與神有多親近，乃是我們工作果效的度量。我們若遠離神，就無法帶人親近祂。我們能把人帶到神面前並帶到神裏面的程度，總是由我們與神的關係來衡量。我們若與神是一，那麼，我們就能把人帶到我們所在的地方。因此，我們若要把人帶到主裏面，我們自己就必須先在祂裏面。我們越在祂裏面，我們就越能使人與主和好而進到主裏面。但願我們對這件事有深刻的印象！

不可徒受神的恩典

保羅在林後六章一節下半對哥林多人說，『也就勸你們不可徒受祂的恩典。』這個勸告就是五章二十節所題，使人和好的工作。

保羅勸哥林多的信徒不可徒受神的恩典。恩典就是復活的基督成了賜生命的靈，在復活裏將經過過程的三一神帶到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使我們能在復活裏活著。這意思是說，恩典就是三一神成了我們的生命和一切。大數的掃羅原是罪人中的罪魁，（提前一15~16，）但因著這恩典竟成了最前面的使徒，比眾聖徒格外勞苦。（林前十五10。）神的恩典總是把我們帶回歸祂。照林後六章一節的上下文看，不徒受神的恩典，意即不留在從神岔開的光景中，乃要被帶回歸祂。

完全得救

保羅在六章二節接著說，『因為祂說，「在悅納時候，我應允了你；在拯救的日子，我濟助了你。」看哪，現在正是最可蒙悅納的時候；看哪，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悅納的時候，指我們與神和好、蒙祂悅納的時候。照上下文，這節的拯救是指和好。和好實際上就是完全得救。

保羅在五章說到和好，在六章說到拯救。因此，六章二節所題到的拯救，實際上是指和好。惟有當我們這些信徒，就是在基督裏得救的人，完全與神和好，我們纔完全得救。若不到這個程度，我們只有局部的得救，還沒有完全的得救。

在六章一至十三節，我們看見人完全得救的一幅圖畫。我們藉著適應一切的生命，證實我們完全得救。在這幾節經文裏，保羅是一個完全得救之信徒的榜樣，是一個活出適應一切之生命的榜樣。我們在下一篇信息要來看這個生命的細節。

**第四十篇　新約的執事（九）**

讀經：哥林多後書六章三至十三節。

我們在林後六章一至二節看見和好職事的工作，在六章三至十三節看見這職事的彀用生命。從六章三節到七章末了，使徒描述那為著完成新約職事、適應一切的生命。保羅在三節說，『我們凡事都不使人絆跌，免得這職事被人挑剔。』這裏的職事就是新約的職事。（三8~9，四1。）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為著這種職事的彀用生命。這生命就是適應一切的生命。

第一種資格

多方的忍耐

保羅在六章四節說，『反倒在各樣的事上，在多方的忍耐上、在患難上、在貧困上、在困苦上。』保羅在四至七節給我們看見神的眾執事─新約眾執事（三6）─的第一種資格。許多年前我讀到這些經節，看到保羅所題的第一種資格是忍耐，這個事實，使我甚受困擾。我以為保羅論到新約眾執事的資格時，應當以一些高大的事為開始。但他卻以『在多方的忍耐上』這樣的話為開始。今天若有一位信徒要申請擔任醫療佈道者，他一定會題到他所受的教育。他會自稱有忍耐的資格麼？然而，保羅所列出的第一項資格乃是忍耐。

許多譯者同意，六章四節的忍耐，原文含示耐心。有些譯本用耐心而不用忍耐。但是將該辭繙成耐心是不彀的。耐心與忍耐是不同的。當然，耐心與忍耐都是正面的美德，但耐心還不及忍耐。耐心並不含示受苦，而忍耐卻含示受苦。你若長時間與我交談，我需要耐心來聽。但我若必須受點苦，我就不只需要耐心，還需要忍耐。

新約執事的第一項資格就是能彀忍受苦難。這樣的執事必須能忍受壓力、壓迫、逼迫、貧困和任何的試煉。倪柝聲弟兄曾說過，最有能力的人是最能忍耐的人。忍耐需要力量。我們若要忍受患難，就需要得到加強，並且滿有能力。

倪弟兄坐監的二十年期間，在他身上顯明了忍耐。一時的殉道是一回事，多年監禁完全是另一回事。一時的殉道也許從被捕、受審、處死，都是在極短的時間之內發生的，不需要太多的忍耐。但一個人若下到監裏，長年受審問，就絕對需要忍耐。

新約的每一位執事都必須學習如何忍耐。使徒、長老、執事都需要忍耐。有些聖徒擅長於把長老們弄得精疲力竭。在此我要對羨慕作長老的弟兄們說幾句話：你們必須準備好長期受磨碾。你若被擺在長老的職任上，你就是被放在磨石之間。有些弟兄姊妹會不斷磨碾你們。他們好像就是受『託付』來試驗長老的屬靈光景。藉著他們，你們會受試驗，看你們到底能忍耐多久。然而，當我們忍耐時，我們就能將生命供應人。忍耐的人，就是將生命供應人的人。

患難

保羅在一章八節說到他的患難：『弟兄們，關於我們在亞西亞所遭遇的患難，我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就是我們被壓太重，力不能勝，甚至連活命的指望都絕了。』這是使他成為新約執事的另一項資格。

貧困

繙作『貧困』一辭的原文，真正的意義很難領會。達祕的譯本也用『貧困』一辭。國語和合本繙作『貧窮』。每當我們有需要，缺乏食物、住處或衣服時，我們就貧困。在十二章十節，原文用了同一個字，國語和合本繙作急難。這辭原文意重壓人的窘迫，急需；指由災難和困境所產生的苦難。災難的例子就是不久以前聖赫倫火山的爆發。對於火山附近的人，那是災難。這種災難的結果是缺乏日用的必需。保羅經過了許多災難和困境，結果處在貧困之中。

今天基督徒不是以貧困的經歷衡量神的僕人，而是以他是否富裕來衡量他。若某人貲財豐裕，人就認為他是蒙主祝福的。但若有一位信徒貧窮，缺乏食物、住處、衣服或其他必需，許多人就會這樣說他：『這位弟兄不蒙神稱許。神不喜悅他、不喜歡他，所以不祝福他。』若是這樣，保羅處在貧困中，又怎麼說？他必然是蒙神稱許的。我們不該以為財富是我們蒙神祝福或稱許的標記。相反的，缺乏、短缺、貧窮，乃是新約執事的真正資格。

困苦

保羅在六章四節也說到困苦。困苦，直譯，場所狹窄。因此指困境、難處、困苦。我們很難說明患難與困苦的分別。有些繙譯聖經的人甚至把四節這裏辭句的順序顛倒，把困苦說成患難，把患難說成困苦。我們可以說，困苦是內裏的受苦，就是對於外面患難的反應。

我們從保羅在四節所使用的種種辭句，知道他處在各種困擾之中。這節經文清楚指明，保羅的生活是患難、災難、困境、貧困和困苦的生活。你是否樂意聽到這話？當你聽到保羅的難處與困擾時，你是否仍然願意成為新約的執事？今天有許多青年人受鼓勵要去讀神學。他們在神學院畢業以後，可能會找到擔任牧師或傳道人的好職業；他們可能得到住宅和彀用的薪水。但保羅不是這樣的執事，他不過那種生活。他的生活乃是使他有資格成為新約執事的生活，是一種忍耐、患難、貧困和困苦的生活。

鞭打

五節說，『在鞭打上、在監禁上、在擾亂上、在勞苦上、在不睡上、在不食上。』鞭打是指保羅所挨的打。他在十一章二十三節說，『論鞭打，是過重的。』過重的，直譯，過度的。保羅在十一章二十四節說，『我給猶太人鞭打五次，每次四十，減去一下。』不僅如此，根據行傳十六章二十三節，保羅和西拉在腓立比被打了許多棍，並且被下在監裏。

監禁

保羅在林後十一章二十三節說到：『論下監，是更多的。』保羅多次被下在監裏。我們已經題到在腓立比的一次。在以弗所三章一節，保羅說到自己是基督耶穌的囚犯；在以弗所四章一節，說到自己是『在主裏的囚犯』。保羅在提後一章八節，和腓利門九節、二十三節裏，又題到作囚犯與坐監。

擾亂

擾亂指叛亂、背叛與極大的混亂。行傳十七章五節形容一次這類的擾亂。十九章描繪在以弗所發生的大擾亂。二十三節說，『那時，關於這道路，起了不小的擾亂。』

勞苦

保羅在林後十一章二十三節說到自己『論勞苦，是更多的』；二十七節說到『勞碌辛苦』。保羅在帖前二章九節題到這事：『弟兄們，你們原記得我們的勞碌辛苦；我們是晝夜作工，把神的福音傳揚給你們，免得叫你們任何人受累。』他在帖後三章八節又題到這事：『也未嘗白喫任何人的飯，倒是勞碌辛苦，晝夜作工，免得叫你們任何人受累。』

不睡

不睡指儆醒不眠，如使徒們在行傳十六章二十五節，二十章七至十一節、三十一節，及帖後三章八節所經歷的。保羅在林後十一章二十七節曾題到這事，說到『論儆醒，是多次的』。這是指在一種境遇下無法或沒空睡眠，這是保羅生活的一方面。

不食

六章五節的不食不是為著禱告而禁食，乃是由於缺乏食物而不食。在十一章二十七節，不食是與勞碌辛苦、儆醒、飢渴相題並論。不食與辛苦並列，必是指由於缺乏食物，非自願的禁食；因此這與飢餓不同。飢餓是指無法得著食物的光景；非自願的不食，是指貧窮的光景。

純潔

六章六節繼續說，『以純潔、以知識、以恆忍、以恩慈、以聖別的靈、以無偽的愛。』這裏的純潔與動機有關，保羅的動機是純潔的。

這節的純潔含意很多。我們的動機若不單一，就不純潔。我們的動機若是為著主自己以外的事物，我們的動機就不純潔。照樣，我們的目標若是要得著神的榮耀以外的事物，我們的目標就不純潔。純潔指明，我們甚麼都不在意，只在意神和祂的榮耀。

知識

知識當然是心思的事。保羅把知識包括在內，指明沒有一個新約的執事是愚拙、遲鈍的。我們既是新約的執事，就需要相當有知識。因此，我鼓勵青年人要接受適當的教育，還要學習外語。你若要給主使用，就特別需要懂得希臘文或希伯來文。讀歷史也是有幫助的。當然，我們也需要研讀聖經，學習正確的聖經啟示。我們若要成為新約的執事，就必須有知識。

恆忍

忍耐與恆忍很難分別。忍耐強調受苦的能力或性能，而恆忍則強調受苦的時限。我們若要成為新約的執事，就必須知道，若不受苦，神永遠的定旨便不能完成。自從人墮落以後，人生的每一件事都是藉著受苦完成的。照創世記三章的記載，女人生產必須受苦。撫養孩子也需要受苦；當然我們作父母的會以我們的孩子為樂。當母親抱著孩子或是注視孩子睡覺時的神情，便會非常高興。然而，孩子為父母帶來麻煩卻是一個事實。在養育孩子的過程中，可能苦多於樂。再者，根據創世記三章，人必須勞苦纔能維生，因為地長出荊棘和蒺藜來。田間的雜草似乎總比我們所栽種的農作物長得好。這是人生困擾和苦難的表號。

不論貧富，所有的人都有困擾。如果我們這些新約的執事要在別人受苦時幫助他們，我們怎能逃避苦難？我們不能例外，我們需要受苦，最終經歷恆忍。不要以為你作了執事，就可以免受苦難。你的婚姻生活或家庭生活雖然有一些喜樂，但你也會受苦，可能苦多樂少。實際上，新約的執事比別人受苦更多。一個執事應當像主耶穌一樣過著正確的為人生活。主比任何人受苦更深。要過真正的為人生活，就要受苦。為人的生活主要不是享受的生活，乃是受苦的生活。我們越是過一種把基督供應人的生活，就越會受苦。因此，我們需要恆忍這個資格。

恩慈

我相信在保羅的思想中，恆忍與恩慈是有關聯的。我們受苦時，常常無力顧到別人。但恩慈含示我們是顧到別人的。我相信保羅的觀念是這樣：當我們受苦時，我們也需要顧到別人，對人有恩慈。我們是在恆忍中，也是在恩慈中。甚至在我們受苦時，仍然應當對人有恩慈。

聖別的靈

多數的譯本將林後六章六節的靈當作是指聖靈。但按照上下文的意思，保羅在這裏並不是指神的靈，乃是指我們的靈。這意思是說，我們的靈必須是聖別的。『聖別的靈』一辭是指使徒重生的靈。

無偽的愛

愛是心的事。我們在這一節裏有動機、心思、心與靈。使徒的身體受鞭打，（5，）心思有知識，心中有愛，他們在生活中用上了全人，包括體、魂和靈，為要完成他們的職事。我們要成為新約的執事，我們的整個人─體、魂和靈，都必須是對的。

真實的話

保羅在七節說，『以真實的話、以神的大能。』這裏的真實是指新約的實際，也指明神的話所啟示的一切真實事物，主要的是指基督是神的具體化身，召會是基督的身體。真實的話就是新約所啟示之神聖實際的發表與說明。

神的大能

神的大能與真實的話相配。有真實的話而沒有神的大能，就僅僅是字句的知識。真實的話在神的大能中就成為實際了。大能乃是神的靈，甚至就是神自己。

**第四十一篇　新約的執事（十）**

讀經：哥林多後書六章三至十二節。

保羅在林後六章四至七節上半列出新約執事的十八項資格：多方的忍耐、患難、貧困、困苦、鞭打、監禁、擾亂、勞苦、不睡、不食、純潔、知識、恆忍、恩慈、聖別的靈、無偽的愛、真實的話、和神的大能。保羅從七節下半直到十節，論到三組事物和七種人。現在我們要來看這些事物和人。

三組事物

藉著在右在左義的兵器

保羅在七節說，『藉著在右在左義的兵器。』這指明使徒為著他們的職事而有的生活，乃是在爭戰中為著神的國爭戰的生活。義的兵器是用以爭戰，使我們照著神的義，（太六33，五6，10，20，）與神與人都是對的。右手中的兵器，如劍，是攻擊的；左手中的兵器，如盾牌，是防禦的。

藉著榮耀和羞辱

保羅在林後六章八節上半說，『藉著榮耀和羞辱，藉著惡名和美名。』榮耀來自神和愛神的人，羞辱來自魔鬼和他的跟從者。我們若要成為合式的新約執事，在我們的經歷中我們總會受到兩種評價。有些人會給我們榮耀，並說我們太好了；有些人會指控我們，說我們可悲又可憐，而把羞辱堆在我們頭上。

藉著惡名和美名

惡名來自反對者和逼迫者，（太五11，）美名來自信徒和接受使徒所傳、所教之真理的人。這些年來我們的光景就是這樣，我們得到惡名，也得到美名。你若總是得到美名，你可能是對主不誠實、不忠信的。你若對主忠信，對召會、對聖徒誠實，你會得到美名，也會得到惡名。

七種人

似乎是迷惑人的，卻是真誠的

保羅在林後六章八節下半說，『似乎是迷惑人的，卻是真誠的。』使徒們在猶太教徒以及其他宗教徒和哲學的人眼中，似乎是迷惑人的，但在愛神真理的人眼中，卻是真誠的。

主耶穌在馬太十章十六節說，『所以你們要靈巧像蛇，純真像鴿子。』也許人會控告我們是蛇，是迷惑人的；然而我們應當純真、誠實像鴿子。我們都需要學習靈巧像蛇，否則我們不會『似乎是迷惑人的』。這就是有蛇的形狀，卻沒有蛇的毒性。我們應當學習靈巧像蛇，就是有蛇的外表，卻沒有蛇的實際。讓別人說我們是迷惑人的，說我們是蛇。然而我們實際上是真誠的，因為我們裏面沒有蛇毒。

似乎不為人所知，卻是人所共知的

保羅在林後六章九節說，『似乎不為人所知，卻是人所共知的。』使徒們在不顯揚自己的一面，似乎不為人所知；但在見證神真理的一面，卻是人所共知的。我們也應該不宣傳自己，不顯揚自己；就這一面說，我們不為人所知。因此，別人不知道我們。但我們同時可能是人所共知的，因為我們見證神的真理。我們首先應當是不為人所知的，然後纔是人所共知的。不要宣傳自己來得名，總要忠信的向人見證神的真理。

似乎在死，看哪，我們卻活著

使徒們在受逼迫時，似乎在死；（一8~10，四11，林前十五31；）但在主的復活裏，卻是活著的。（林後四10~11。）我們應當也是那些被置於死地，天天死，並在復活裏活著的人。

似乎受管教，卻不被治死

保羅在六章九節又說，『似乎受管教，卻不被治死。』按反對者膚淺的認識，使徒似乎是受管教；但在神主宰的看顧下，卻不被治死。當我們在受苦時，那些眼光膚淺的人會說，『這些人遭神懲罰。他們若不是受神懲罰，為甚麼受這麼多苦？』雖然如此，我們在受苦時，仍然在神主宰的看顧之下，而不被治死。因此，我們雖然受苦，卻是活著。

似乎憂愁，卻常常喜樂

使徒們因著眾召會消極的光景，（十一28，）似乎憂愁；但在基督彀用的恩典和復活的生命裏，（十二9~10，）卻常常喜樂。

似乎貧窮，卻叫許多人富足

保羅在六章十節也說到使徒們『似乎貧窮，卻叫許多人富足』。他們在物質上，似乎貧窮；但在屬靈的豐富上，卻叫許多人富足。（弗三8。）

似乎一無所有，卻擁有萬有

末了保羅在林後六章十節說，『似乎一無所有，卻擁有萬有。』他們在人這面，似乎一無所有；但在神聖的經綸裏，卻擁有萬有。

我們必須問自己，我們是不是這些經節所描述的七種人。我們也該查對自己，有沒有前面十八項的資格和三組的事物。在這些經節裏，論到十八項資格，是用『在…上』或『以…』；論到三組事物，是用『藉著…』；論到七種人，是用『似乎…』。關於七種人，我們應當似乎是迷惑人的，卻是真誠的；似乎不為人所知，卻是人所共知的；似乎在死，卻活著；似乎受管教，卻不被治死；似乎憂愁，卻常常喜樂；似乎貧窮，卻叫許多人富足；似乎一無所有，卻擁有萬有。一面，我們應當似乎是迷惑人的，似乎不為人所知，似乎在死，似乎受管教，似乎憂愁，似乎貧窮，似乎一無所有。另一面，我們應當是真誠的，是人所共知的，是活著的，是不被治死的，是常常喜樂的，是叫許多人富足的，是擁有萬有的。我們不該僅僅自己在屬靈上是豐富的，也該使別人富足。不僅如此，我們應當至少是天使所共知的。

向信徒口是張開的，心是寬宏的

保羅在十一節接著說，『哥林多人哪，我們的口向你們是張開的，我們的心是寬宏的。』使徒如此全然成熟、適應一切，如三至十節所描述的，向著信徒他們的口是張開的，他們的心是寬宏的。使徒有寬宏的心，能容納所有的信徒，不論他們的光景如何；使徒也有張開的口，率直的向所有的信徒指出他們誤入歧途的真實光景。要將誤入歧途、被岔開的信徒帶回與神和好，需要這樣的敞開與寬宏。

保羅在十二節繼續說，『在我們裏面，你們並不受限制，你們乃是限制在自己的心腸裏。』哥林多的信徒像小孩子，（13，）他們的心腸向著使徒是受限制的、小氣的。小孩子的情感都是非常狹窄，很容易被糾正他們的人所得罪。這裏的『心腸』，或作，『裏面的各部分』，與七章十五節者同。同一個字用於腓立比一章八節：『神可為我作見證，我在基督耶穌的心腸裏，怎樣切切的想念你們眾人。』原文這字表徵裏面的情感，指柔細的憐憫和同情。

保羅在林後六章十三節向哥林多人發出呼籲：『但你們也要寬宏，作同樣的報答，我像對孩子說的。』使徒要哥林多信徒，以同樣寬宏的心報答他，在愛裏接納他。

保羅在十三節用了『孩子』這辭，指明使徒認為哥林多的信徒是小孩子。不僅如此，這也指明使徒在對付他們時，像父親對孩子說話。

保羅在這一節裏，要求哥林多人寬宏。寬宏需要生命的長大和成熟，這是哥林多的信徒所缺的。（林前三1，6，十四20。）使徒在他們身上勞苦，好補上這缺欠。照著林後五章末了接下來的經文看，因生命長大成熟而寬宏，相當於與神完全和好。使徒這樣寫，是要完成他使信徒和好的職事；他們與神和好，不過是在半路上。

六章三至十三節給我們看見完全得救的意義。我們在這些經節中有一個經歷完全救恩之人的榜樣。我們乃是藉著有適應一切的生命，證明自己已經完全得救。因此，完全救恩的榜樣，就是適應一切生命的榜樣。

我們不該認為六章三至十三節所描述適應一切的生命，僅僅是說到像保羅這樣的人。不，每一位信徒都有可能成為新約的執事。一個完全得救的人，的確就是一個有了適應一切之生命的新約執事。這意思是說，你既是新約的信徒，如果還不能彀作新約的執事，你就還沒有完全得救。我們如果完全得救，並且有適應一切的生命，那麼，任何光景、任何環境都適合我們將生命供應給人。我們乃是藉著完全得救，而彀資格成為新約的執事。

我們絕不該認為這些經節所列出的一切資格，僅僅是為著保羅，或是為著某些新約的執事，而不是為著我們。保羅是所有信徒該有之所是的榜樣。保羅所有的，也是我們今天所需要的。我們都該是有適應一切生命的人。

我們若要有適應一切的生命，就需要有寬宏的心，就是能容納神所有兒女的心。不僅使徒和長老該有這樣的心，每一位在基督裏的信徒都該有寬大的心。我們的心若在今世不能寬宏得合式，主就要在來世擴大我們。等我們進入新耶路撒冷的時候，必定會有寬宏的心。至少我們在那時候能說，『保羅弟兄，我如今和你一樣。你有寬宏的心，我也有這樣的心。』但我們希望不必等到來世纔是心寬宏的，今天就寬宏是更好的。

這些信息的目標是要擴大我們，而不是要我們成為偉大的人物。我曾看見幾位有名望的人心胸非常狹窄。他們被人看作偉人，但他們的心卻相當狹小。我寧願人小心大，有寬宏的心，容納每一位在基督裏的信徒。');

只要我們有十八項『在…上』或『以』的資格，三項『藉著』和七項『似乎』的資格，我們就真是被擴大了。十八項『在…上』或『以』的資格可以分為九對：多方的忍耐和患難，貧困和困苦，鞭打和監禁，擾亂和勞苦，不睡和不食，純潔和知識，恆忍和恩慈，聖別的靈和無偽的愛，真實的話和神的大能。我們已經指出，恆忍和恩慈並行。當我們忍受苦難的時候，我們需要待人以恩慈。照樣，擾亂與勞苦並行。表面上這二者不是一對，實際上卻是一對。我們從經歷中知道，我們為主勞苦會激起反對，而反對又產生擾亂。聖別的靈和無偽的愛又是一對。當我們有了聖別的靈，我們也就有無偽的愛。最終，真實的話和神的大能並行。

保羅先列出忍耐和患難，而把真實的話與神的大能列在末後，這是很有意義的。我們可能會把這兩項放在前面作頭，保羅卻把牠們放在末後作尾。保羅在這裏是在強調適應一切的生命，一個適應每種光景、又不使人絆跌的生命。他在這裏對真實的話與神的大能並沒有多說。

保羅這位新約的執事，有一種生命是能幫助別人，而不使別人絆跌的。這種生命能適應任何的光景。我們要成為這種人，就需要好好被擴大，以致我們有這九對十八項的資格，再加上幾項『藉著』與『似乎』。

『藉著』與『似乎』的資格也是成對的。有三對『藉著』：藉著在右在左義的兵器，藉著榮耀和羞辱，藉著惡名和美名。又有七對『似乎』：似乎是迷惑人的，卻是真誠的；似乎不為人所知，卻是人所共知的；似乎在死，卻是活著；似乎受管教，卻不被治死；似乎憂愁，卻常常喜樂；似乎貧窮，卻叫許多人富足；似乎一無所有，卻擁有萬有。凡有『在…上』或『以』、『藉著』和『似乎』這些資格的人，已經被擴大，並有了適應一切的生命，成為合式的新約執事。

**第四十二篇　新約的執事（十一）**

讀經：哥林多後書六章一至十三節。

許多聖經教師把林後六章看作是與五章分開的，他們沒有指出五章與六章的關聯。事實上，六章乃是五章的解釋。

成為神的義

我們在五章看見，使徒已經受了和好的職事，不僅要把罪人，更要把神的子民帶回到神自己裏面，使他們在基督裏成為神的義。使徒已經受了這樣職事的託付，要把神的子民帶到祂裏面，並使他們與祂在生機上成為一。當我們這樣被帶回到神裏面，我們就成了神的義。

義既是神的屬性，在基督裏成為神的義就是成為這神聖的屬性。就這面的意義說，我們乃是成了神的所是。神就是義，而我們在基督裏成了神的義，就是成了神自己所是的一種屬性。何等奇妙！這就是神救恩的目的，也是祂經綸的目標。神拯救我們，祂的經綸是要使我們成為神的彰顯，甚至成為祂的一種屬性。這件事啟示在林後五章。

需要進一步的和好

保羅知道他在五章裏對和好的描述包含了一些非常深奧的事。因此他在六章進一步解釋，五章中的和好就等於完全的救恩。為這緣故，他在六章二節把和好說成是得拯救。這裏的拯救不是拯救罪人，乃是拯救那些與神部分和好的人。凡已經與神部分和好的人，都需要進一步的和好，進一步得拯救。

我們都能有信心宣告說，我們已經得救了；然而，我們還沒有完全得救。因此，我們需要在主面前謙卑自己，禱告說，『哦，主阿，我感謝你，因著你的憐憫和恩典，你拯救了我；但是，主，我還沒有完全得救，我需要你更多的救恩。』

有些信徒蒙拯救的程度已經相當多，然而，有些信徒所蒙拯救的程度非常有限。在這些信息裏，我的負擔就是盼望我們得著更大程度的救恩。我很關心你們得著救恩的程度。你們已經蒙拯救到甚麼程度，甚麼限度？有些人受這個職事的供應多年，但所經歷的救恩卻仍然非常有限。不僅如此，他們蒙拯救的百分比增加得非常緩慢。我這裏的點是說，和好與蒙拯救乃是程度上的事。就和好而言，特別是如此。我盼望我們和好進到神裏面的程度，能快速加增。

六章是說到救恩的進展。根據上下文，蒙拯救（六2）就是與神和好。

只要我們這個人有些部分還未得救，在那些部分，我們與神之間就仍有不合。對這種情形更準確的形容，就是與神為仇。保羅在羅馬八章說，置於肉體的心思，是與神為仇；但心思置於靈，乃是生命平安。（6。）當我們在靈裏，我們就有生命，也有平安。平安指明我們與神和好。只要我們裏面有些部分沒有平安，我們的那些部分就仍與神為仇。這指明至少在某些事上，我們還沒有與神和好，因為在這些事上，我們與神之間沒有平安。只要我們一沒有平安，我們就必然是與神為仇的。但是當平安臨到時，與神為仇的情形就消失了。我們也可以說，與神為仇的情形一過去，平安就來了。我們有沒有平安，在於我們有沒有與神和好。

不可徒受神的恩典

保羅在林後六章一節對哥林多人說，『而且我們既與神同工，也就勸你們不可徒受祂的恩典。』這裏保羅的意思是說，『哥林多的信徒阿，不要徒受神的恩典。神太恩待你們了，祂賜給你們的已經是恩上加恩。你們既接受了神這麼多的恩典，我懇求你們不要徒受祂的恩典。』徒受神的恩典，意思是說，接受了恩典卻沒有在得救的事上有甚麼長進。

我們若要成為不徒受恩典的人，就需要更多的救恩。這就是為甚麼保羅在二節接著說，『因為祂說，「在悅納的時候，我應允了你；在拯救的日子，我濟助了你。」看哪，現在正是最可蒙悅納的時候；看哪，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傳道人常用這節經文傳福音。他們常常這樣傳講：『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不要錯過接受神恩典的機會。』然而，保羅在一節並不是說要接受神的恩典，他乃是警戒他們，不可徒受神的恩典。哥林多人已經接受神的恩典，他們需要讓這恩典在他們裏面作工。如果他們讓神的恩典在他們裏面作工，他們就不會徒受神的恩典。這就是要在各方面與神完全和好。不僅如此，這也就是經歷現時的救恩。今天應該是得著進一步救恩的日子，是藉著神的恩典與神進一步和好的日子。

需要心寬宏

我們若要與神完全和好，完全得救，我們就需要心寬宏。保羅懇求哥林多人要寬宏，他說，『在我們裏面，你們並不受限制，你們乃是限制在自己的心腸裏。但你們也要寬宏，作同樣的報答，我像對孩子說的。』（六12~13。）我們已經指出，心寬宏需要六章三至十節所說適應一切之生命的各方面；需要十八個『在…上』或『以…』─在忍耐上、在患難上、在貧困上、在困苦上、在鞭打上、在監禁上、在擾亂上、在勞苦上、在不睡上、在不食上、以純潔、以知識、以恆忍、以恩慈、以聖別的靈、以無偽的愛、以真實的話、以神的大能；也需要三對『藉著』─藉著在右在左義的兵器，藉著榮耀和羞辱，藉著惡名和美名。最後，還需要七對『似乎』─似乎是迷惑人的，卻是真誠的；似乎不為人所知，卻是人所共知的；似乎在死，看哪，我們卻活著；似乎受管教，卻不被治死；似乎憂愁，卻常常喜樂；似乎貧窮，卻叫許多人富足；似乎一無所有，卻擁有萬有。如果我們具備適應一切之生命的這一切特徵─『在…上』或『以…』、以及『藉著』和『似乎』的各項，我們就必然是寬宏的。

已過五十年來，我認識了許多親愛、寶貝的長老同工弟兄們，有很多位都非常嚴謹、梗直。對於馬太十章十六節主所說，要『靈巧像蛇』，這些梗直的弟兄一點也不能『像蛇』。他們也不可能經歷『似乎是迷惑人的，卻是真誠的』。這裏『真誠的』，意思就是梗直。我所指的這些弟兄，不僅嚴謹，更是極其梗直。譬如，這樣的一位弟兄會說，『哦，那個人不應該留在召會裏，把他趕出去！我們怎麼可能接納他？哦，那位姊妹真糟，該被定罪。』我多次想盡全力說服這些梗直的弟兄要有彈性。我們可能說，『這位是在主裏的真弟兄，無可否認的，他在一些事情上犯了錯，但我們還是要包容他，寬恕他，給他有機會改進。』然而有時這樣一位梗直的弟兄會反應說，『不！那不合聖經。』這種態度明顯指明，這樣嚴謹、梗直的弟兄們，需要心寬宏。

我們需要嚴、需要直。但我們應當嚴以待己，而不是對人。為此，我們需要寬宏。那些非常梗直的人，通常也是狹窄的。他們需要心寬宏。

當我們的心寬宏時，我們不可鬆散，而該繼續對自己嚴、對自己直。但我們不可把這個原則應用到別人身上。如果主在我們裏面作了這樣的工作，我們就是寬宏的了。

我請你們再思想一下保羅在林後六章三至十節所題到的每一件事。我們若具備這些特徵和資格，我們就會有寬宏的心。也許我們外面很微小，我們的心卻如同海洋一般。但我們若沒有這些資格，我們的心就非常小。我們可能在自己的眼中很偉大，但我們的心卻極其狹窄。譬如，某人犯了錯，我們可能從此不再與他交往，直到他悔改認錯為止。這就是我們狹窄的記號。這也表示我們不能使別人與神和好，因為我們自己還沒有與神完全和好。我們的狹窄是很強的標示，我們只是部分與神和好，我們得拯救的百分比還很低。我們的心究竟有多寬宏，在於我們與神和好的程度。

赦免與忘記

我參加結婚聚會的時候常被請求要說點話。我不太願意在這種場合中說話。問題不是我無話可說，而是我真心想要說的，在這種場合可能太直率、太坦誠了。我很不喜歡在婚禮中那些好聽、取悅人的話，因為那些話太不合實際。倘若我要在結婚聚會中說話，我喜歡說真話，特別是說到夫妻之間彼此寬恕的困難。

一位弟兄一旦被他的妻子得罪了，他可能永不會忘記，也永不會原諒他的妻子。當然，很多妻子也是如此。我喜歡對剛結婚的弟兄姊妹這樣說：『姊妹，要盡力不得罪你的丈夫，你若得罪他，他要好幾年的時間纔會原諒你。弟兄，不要以為你的妻子是天使；她絕對不是天使。不僅如此，你必須常常愛她。你對她的愛如果不表達出來，你可能會得罪她；她會很久忘不了你的過錯。』我用這事作為另一個例子，說明心的狹窄。

所有已婚的弟兄姊妹，你們的心需要寬宏。弟兄們，你的妻子得罪過你麼？我勸你忘掉罷。你若能赦免別人，忘記別人得罪了你，那就表示你是寬宏的人，是心胸寬大的人。

當你被別人得罪，你願意赦免那人麼？赦免事實上乃是忘記。也許我們應該說忘記代替赦免。這樣，丈夫會對妻子說，『親愛的，讓我們都忘掉那次得罪對方的事罷。』忘記纔是真正的赦免。

在你的家庭生活和召會生活中，你可能被得罪過許多次。你把所有被人得罪的事都記錄下來了麼？你記得你的丈夫或妻子怎樣得罪你麼？或者記得某位長老怎樣得罪你麼？你記得聖徒們怎樣得罪你麼？我們需要赦免並忘掉所有得罪我們的事。我們可能會赦免，但要我們忘記相當困難。我們很難赦免並忘記，乃是因為我們的心還不彀寬宏。因此，我們再次看見，我們的心需要寬宏。我們需要與神完全和好並且完全得救，好使我們的心實在是寬宏的。

**第四十三篇　新約的執事（十二）**

讀經：哥林多後書六章十四節至七章一節。

我們已經看過，與神完全和好就是完全經歷神的拯救。我們也看過，完全和好、完全得救會使我們的心寬宏。現在我們繼續來看林後六章十四節至七章一節。這一段乃是和好職事的率直勸勉。

不要不配的同負一軛

六章十四節說，『你們跟不信的，不要不配的同負一軛，因為義和不法有甚麼合夥？光對黑暗有甚麼交通？』使徒說這話，是基於十一節，向信徒他的口是張開的，他的心是寬宏的。保羅先立好一個事實：完全和好，就是完全得救，結果使人的心寬宏；然後他就勸哥林多信徒，不要與不信的人不配的同負一軛。

十四節『不配的』意思是相異的，指在種類上不同。這是指申命記二十二章十節所說，兩種不同的動物不可同負一軛。信徒和不信者是不同的人。因著信徒神聖的性情和聖別的地位，他們不該跟不信者同負一軛。這不只該應用在信徒與不信者之間的婚姻和事業上，也該應用在他們各種親密的關係上。

這話指明哥林多的信徒，跟不信者不配的同負一軛，沒有從屬世的人分別出來歸與神。這就是說，他們沒有與神完全和好。因此，使徒勸他們不要跟不信者不配的同負一軛，乃要分別出來，使他們被帶回，與神完全和好。

按照舊約，牲畜有兩類：潔淨的和不潔淨的。潔淨的是倒嚼、分蹄的。羊、牛是潔淨的動物，但驢、馬、騾和豬是不潔淨的。因此，申命記二十二章十節說，『不可並用牛驢耕地。』這裏我們看見律法命令以色列人，不可讓潔淨的和不潔淨的動物同負一軛，不可把潔淨的和不潔淨的放在同一個軛下。牛是潔淨的，可以獻給神，但不潔淨的動物不能獻給神。因此，潔淨的和不潔淨的是不相配的。

保羅在林後六章十四節並不是在意律法的教訓，乃是在意這個要求所代表的屬靈意義。今天我們這些信徒乃是潔淨的人，我們是可以獻給神的牛和羊羔。然而，不信的人是不潔淨的，所以我們不該跟他們同負一軛。

跟不信的人同負一軛就是受打岔而離開神。脫開這樣不配的軛，就是歸向神，與神和好而進到神裏面。譬如，一位弟兄不該與不信的人結婚。因為他與不信的人結婚，就是跟對方不配的同負一軛。那種不配的軛，會使他離開神。照樣，與不信的人在事業上合夥，也是不配的同負一軛。假使一位信徒與不信者在事業上是夥伴，有相同的利益和目標，他們其實是不配的同負一軛。這樣的配對、負軛必須終止。凡是這樣跟不信者在事業上合夥的信徒，必定會受他的事業打岔而離開神，他的事業會使他逐步遠離神。在這種情形中的弟兄，需要脫開事業上那個不配的軛，與神和好，被帶回到神裏面。

不僅如此，與不信者的友誼也會使我們跟他們不配的同負一軛。青年人尤其喜歡交朋友。青年弟兄姊妹們，你們若與不信的人有親密的友誼，這會使你們跟他們不配的同負一軛。這樣的負軛會使你們受打岔而離開神。不信主的朋友不會幫助你們更親近神，反而會使你們遠離祂。只要你們維持這樣不配的友誼，你們會越來越受打岔而離開神，逐漸遠離祂。因此，保羅囑咐我們，不要跟不信的人不配的同負一軛，使我們能蒙保守在神裏面，並完全被帶回到祂裏面。

信徒與不信者的不同

在六章十四至十六節，使徒舉了五個例子，描述信徒和不信者之間的不同：義和不法沒有合夥，沒有共享；光對黑暗沒有交通，沒有往來；基督對彼列沒有和諧，沒有相和；信的同不信的沒有同分，沒有相干；神的殿同偶像沒有一致，沒有相合。這些例證也揭示一個事實：信徒是義、光、基督和神的殿，不信者是不法、黑暗、彼列（魔鬼撒但）和偶像。

保羅在十四節說，『義和不法有甚麼合夥？光對黑暗有甚麼交通？』義和不法不該有任何接觸。二者之間不該有任何關係、任何合夥。照樣，光和黑暗也互不相干，二者不可能有任何交通。我們這些信徒乃是在光中。我們若與不信者有交通、或親密的友誼，這樣的友誼就是光對黑暗的交通。信徒與不信者結婚，對信徒來說，就是光與黑暗的交通。

保羅在十五節接著說，『基督對彼列有甚麼和諧？信的同不信的有甚麼同分？』彼列是撒但魔鬼的別名。基督對魔鬼沒有和諧。我們這些信徒是屬基督的，不信的人是屬撒但的。我們若與不信者有友誼，這意思就是說，我們在使基督與撒但和諧。信徒與不信者是沒有甚麼同分的。

保羅在十六節繼續說，『神的殿同偶像有甚麼一致？因為我們是活神的殿，就如神曾說，「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在他們中間行走；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這裏我們看見，神的殿同偶像沒有甚麼一致。不信者有偶像，但我們是神的殿。這樣，信徒和不信者怎能有親密的關係？

活神的殿

保羅在十六節說，我們是活神的殿。神是活神，在我們中間居住並行走，主觀的作我們的神，使我們有分於祂，並作祂的子民，活活的經歷祂。

保羅在提前三章十五節說，我們是活神的召會。活在召會裏的活神，對召會必是主觀的，不是客觀的。在異教廟裏的偶像是無生命的。但神是活的，不僅在祂活的殿，召會中活著，並且在其中活動、行動並工作。因為祂是活的，召會也就在祂裏面、憑祂並同祂活著。活的神與活的召會，同活著、同行動、同工作。活的召會是活神的家和家人，因此成了神在肉體的顯現。

神曾說，『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在他們中間行走；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林後六16。）這是我們今天的光景，神一直活在我們裏面，住在我們裏面，在我們中間行走。祂是我們的神，我們是祂的子民。

分別與和好

保羅在十七節勸哥林多人說，『所以，「主說，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得以分別，不要沾不潔之物，我就收納你們。」』分別就是實際的被帶回，與神和好。（五20。）『不潔之物』是指六章十四至十六節所列，屬於不法、黑暗、彼列以及偶像的事物。不沾這些不潔之物，就使我們得以分別歸神，並與神和好。因此，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就是被帶回歸神。當我們這樣分別出來，神就收納我們。『我就收納你們』這句話，指出神喜悅收納被帶回、與祂完全和好的信徒。

兒子和女兒

十八節繼續說，『我要作你們的父，你們要作我的兒子和女兒。這是全能的主說的。』作父和作兒女，都是生命的事。這比十六節神作我們的神，以及我們作神的子民更深。神是創造者，父是產生者。祂已經重生了我們，使我們成為祂的兒子和女兒。

十八節是新約中惟一說到神有女兒的經節。新約大多告訴我們，信徒是神的兒子。這節題到兒子和女兒，是很切身的。對許多父母來說，兒子是寶貝的。我知道在西方和在東方一樣，一對夫婦若是只有女兒，他們會非常希望至少再有一個兒子。雖然兒子是寶貝的，女兒卻是親愛的。一個父親如果有三個兒子，沒有女兒，他當然會喜歡再有一個女兒，而這個女兒必定是他非常親愛的。許多有兒子，又有女兒的父母會告訴你，女兒是親愛的，兒子是寶貝的。

我信保羅在十八節希望我們看見，我們不僅是神所寶貝的兒子，也是神所親愛的女兒。你願意作神的兒子，還是神的女兒？我是神的兒子，但我也很高興作神的女兒。我喜歡為祂所寶貝，也為祂所親愛。因為保羅知道我們能為父所寶貝並為父所親愛，所以他在這裏指明，我們是祂的兒子，也是祂的女兒。

照聖經來看，神並沒有著重強調我們是男的或是女的。就著非常真實而積極的意義來看，我們在神眼中都是女的。保羅在十一章二節宣告說，『我以神的妒忌，妒忌你們，因為我曾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要將一個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這豈非指明，所有信徒對神都是女的麼？我們在祂眼中若不是女的，我們怎能是貞潔童女的一部分，來獻給基督？基督要成為我們的丈夫，我們要成為祂的妻子。就這意義說，我們都是女的。我甚至可以用一個非常不尋常的說法：對神來說，我們都是女性的兒子。在負責任以及進行屬靈的爭戰上，我們都是兒子。我們該是剛強的兒子，負起責任並從事爭戰。但同時我們也該是父所親愛所寶貝的女兒。因此，一面我們是寶貝的兒子，另一面我們也是親愛的女兒。

成全聖別

保羅在七章一節說，『所以親愛的，我們既有這些應許，就當潔淨自己，除去肉身和靈一切的玷污，敬畏神，以成全聖別。』保羅在這節的開頭用『所以』一辭，指明一節是六章末段，十四至十八節的結語。這些應許是指六章十六至十八節所說的應許。肉身的玷污，指物質的事物；靈的玷污，指靈界的事物，如拜偶像等。潔淨自己，除去肉身和靈一切的污穢，意思是離開這一切打岔的事，而與神完全和好。

保羅在七章一節說到敬畏神，以成全聖別。聖別乃是從神以外的一切事物中，分別出來歸與神。成全聖別，就是使這樣的分別完滿且完全，使我們的全人─靈、魂、體─完滿且完全的分別出來，聖別歸神。（帖前五23。）這就是與神完全和好。

聖別的意思不僅是成聖，分別歸神，也是與一切凡俗的不同、有別。只有神與一切不同，與一切有別。因此，祂是聖別的，聖別是祂的性情。按照以弗所一章四節，神揀選了我們，使我們也成為聖別。祂使我們成為聖別的方法，乃是將祂自己這聖別者分賜到我們裏面，使我們全人被祂聖別的性情充滿並浸透。對我們這些神所揀選的人，成為聖別就是有分於神的性情，（彼後一4，）並使我們全人被神自己所充滿。這與僅僅無罪的完全，或無罪的純潔不同。真實的聖別乃是使我們在性情上和特性上聖別，像神自己一樣。

保羅在林後七章一節題到敬畏神。這個敬畏就使我們不敢沾不屬神、與神無關的事物。（六17。）

我們已經指出，信徒是義，是光，是基督，是殿。當我們跟不信者不配的同負一軛時，意思就是我們將神的義帶入不法，將神的光帶入黑暗，將基督帶到魔鬼，將神的殿與偶像相聯。偶像玷污我們的靈。因此，在靈界以及物質界都有玷污。從玷污、不潔的事物中分別出來，實際上就是與神和好。

保羅在六章的確是在盡和好的職事。他勸哥林多人要從不潔之物分別出來。從不潔之物分別出來，就是與神和好，成聖歸祂；這也是完全的得救。因此，完全得救包括從不潔之物分別出來，聖別歸神，並與神和好而進到祂裏面。這就是這一章開頭說到拯救，結尾說到分別的原因。得拯救就是分別，分別就是聖別，而聖別就是和好。

**第四十四篇　新約的執事（十三）**

讀經：哥林多後書七章二至七節。

林後七章也屬於這卷書中論到新約執事的一段。保羅在這一段話中描繪新約執事所過的生活。我們在本篇信息中，要盡力來摸著七章二至七節所發表保羅靈裏的感覺。我們讀七章二至十六節的時候，最重要的就是摸著保羅的感覺和他的靈。但是要這樣作並不容易。

使徒供應的生命對信徒的親密關切

我們在七章二至十六節所看見的，是使徒供應的生命對信徒的親密關切。每一位愛主、願意搆得上神標準的信徒，都應當成為新約的執事。只要我們是在基督裏的信徒，不論我們是使徒、傳福音者、長老或執事，我們都應當是新約的執事。這樣的執事乃是把基督供應給人，為著建造召會，就是祂的身體。我年輕時，聽說每一位信徒都應當是傳福音者。現在我們看見，我們不該僅僅是傳福音者，更該是新約的執事，就是供應基督作生命，使召會能建造成為基督身體的人。這個職事不該僅僅由使徒和長老來完成，乃該由召會中的每一個人來完成。

主今天恢復的目標，就是恢復所有的信徒都能供應基督，使召會得以建造起來。這種領會是根據保羅在以弗所四章的話，他說使徒、申言者、傳福音者、牧人和教師，都成全聖徒，目的是為著職事的工作，為著建造基督的身體。我們若要成為建造召會的人，將基督供應給人以建造召會，就需要一種供應的生命。我們要成為新約的執事，就需要這樣供應的生命。我們需要活出一種為著召會把基督供應給人的生命。

許多年前，我讀到一些書報，鼓勵信徒們要屬靈、要聖潔、要得勝。但我從來沒有讀過一本書囑咐我們要活出一種供應的生命。我們許多人讀過一些書報，論到如何屬靈，如何過聖潔的生活，或是如何得勝。但你有沒有讀過一本書，告訴你如何活出供應的生命？我不相信我們有人讀過這樣的書。

五十年來，我在出外訪問的時候，遇見許多不同種類的基督徒。我特別遇到一些有屬靈名望的人。但照我的觀察，甚至這些所謂的屬靈人，也沒有正確活出供應的生命。他們的生活非常嚴謹，為著能『屬靈』、『聖潔』並『得勝』。但他們的生活方式，不能使他們成為供應的人。我們都當靠著主的恩典，而不是靠著自己的努力，竭力活出供應的生命。

多結果子的生活

我們在哥林多後書所看見供應的生命，是一個多結果子的生命。我們可能『屬靈』、『聖潔』、『得勝』，卻不結果子。那種屬靈、聖潔與得勝是有問題的。那種品格是否真正、真實，令人打一個問號。一個人相當屬靈，卻不結果子，豈非不尋常麼？照聖經來看，屬靈的目的是為著結果子。主在約翰福音沒有告訴我們要屬靈、要聖潔、要得勝。反之，祂在約翰十五章囑咐我們要結果子，甚至要多結常存的果子。這就是活出供應的生命。

我家的四周有許多果樹，有桃樹、檸檬樹和橘子樹。有一段很長的時間，一些樹沒有結出甚麼果子。因此，我們就考慮要不要把牠們砍掉。這些樹雖然不結果子，但還是長得很好。事實上，牠們長得又青翠、又發旺，枝葉茂密。然而，牠們越這樣長，我就越覺得為難。有時候我看著這些樹說，『你們這些樹在這裏作甚麼？你們枝葉青翠茂密，卻不結果子。』我們可以用這種情形，說明那些可能『屬靈』、『聖潔』、『得勝』，卻不結果子的信徒。他們不結果子，因為他們沒有供應的生命。我們要看見，我們都需要有供應的生命，這是非常重要的。

我早期聽過幾篇論林後七章的信息。那些信息著重說到照著神憂愁；那些信息指出，我們若照著神憂愁，便不會因著憂愁而懊悔。我雖然聽見一些有關這一點的信息，卻從來沒有聽見一篇信息論到保羅在這一章裏的感覺和靈。我們在這裏看見他的親密關切。

需要真正的關切

我們可能在屬靈的事上很有知識，講道也很有能力，然而還是不結果子。事實上，這樣的人不僅不結果子，沒有供應生命，反而可能叫人死。一位弟兄到另一個地方去開特會，但聚會的結果也許是叫許多人被殺死。他們不是被錯謬的話殺死，而是被對的話殺死。不僅如此，在牧養聖徒的時候，我們也可能叫人死。這樣叫人死，這樣不結果子的原因，就是缺乏親密的關切。一位弟兄到某處召會開特會，可能只關切所釋放的信息，卻對那個地方的召會沒有一點真正的關切。照樣，我們可能看望一個家庭、牧養他們，卻沒有一點愛的關切。我們的動機可能是為著表顯我們的知識、屬靈、恩賜或能力。結果卻是叫人死。

有些母親好像缺少智慧；但她們雖然不彀聰明，卻能很妥善的撫養兒女，因為她們對兒女有愛的關切。這種母親對兒女有柔細親密的關切。相反的，有些後母也許很有知識、恩賜，也很聰明，但她們缺少對兒女所當有的關切。照顧兒女最重要的不是知識或才幹，乃是親密的關切。照顧眾召會或牧養眾聖徒也是一樣，所需要的乃是供應的生命中所有的親密關切。弟兄們在眾召會開特會，必須對那些召會有真正的關切。他們不該僅僅在意於釋放好信息，來表顯他們的知識、才能或能力。

我年輕時，多少對林後七章感到不解。我認定聖經是一卷神聖、經典之作，但對我來說，林後七章似乎不是經典之作。我能領會為甚麼羅馬五章和八章包含在聖經裏，但我不明白為甚麼林後七章也包括在內。保羅在六節說，藉著提多來，安慰了他，在七節接著說，『不但藉著他來，也藉著他在你們身上所得的安慰，安慰了我們，因他把你們的切望、你們的哀慟、和你們為我的熱心，都告訴了我們，叫我更加喜樂。』對我來說，這樣的一節不應當寫在聖經裏。你有沒有查問過，為甚麼林後七章寫在新約裏？你若從來沒有想到這一點，這可能指明你研讀神的話，多少有點粗心大意。我能作見證，我越注意這一章，就越寶愛這一章，並且越從其中有所學習，而受其影響。

這一章啟示，我們需要有親密的關切。我們若有才能執行一項工作，但缺少親密的關切，我們的工作就不會結果子。要建立美好的家庭生活和召會生活，需要親密的關切。我們能結多少果子，並不在於我們能作甚麼，乃在於我們是否有親密的關切。

倪弟兄告訴我們，我們傳福音時，需要對人有真正的關切。只要我們對人有合式的關切，我們就會漸漸彀資格被神使用，使別人得救。這一點在『見與聞』一書中，有非常好的見證。作者麥雅各（Dennis McKendrick）在這本書中告訴我們，他站在一群不信者面前只是痛哭流涕，一句話也說不出來，然而卻有許多人得救，因為他有深摯的關切。口才、恩賜、能力，都不能像你對人的關切那樣深深的摸著人。

在哥林多前書，保羅好像父親管教兒女。但他這樣的管教，是出自深切、親密的關切。譬如，母親也許責打兒女，但是兒女挨打的時候，知道母親是以愛的靈和態度管教他。因此，即使母親打孩子時，仍能愛她的孩子。兒女能分辨父母管教他們，是否出自愛的靈。保羅寫哥林多前書，是帶著愛與關切的靈。我們在整卷哥林多後書，特別是第七章中，的確看見保羅對於信徒的親密關切。

溫暖別人

保羅在林後七章非常有情感。他在十三節說，『我們因提多的喜樂，就越發更加喜樂。』達祕（J. N. Darby）指出，『越發更加』在原文是一句成語，無法用英文準確的繙譯出來。保羅在供應生命時，富有人性和情感。保羅的情感非常豐富，因為他的關切極其深刻親密。我們若沒有這種關切，就絕不能像保羅那樣更加喜樂。我們反而可能像冷冷的冰箱，對聖徒漠不關心。我們不溫暖別人，反而使別人更加冰冷。在這樣冰凍的環境裏，甚麼東西都長不出來。我們需要春天的氣候來到，使我們解凍，並溫暖我們的生命。這又是需要供應的生命。你知道甚麼是供應的生命？這是一種溫暖別人的生命。要學習溫暖別人。這就是對他們要有親密的關切。

許多人讀林後七章，並沒有摸到保羅的親密關切。我們對於別人若沒有這種關切，我們就不會結果子。我若要把生命供應給眾聖徒，我必須對他們有真正的關切，就是富有情感，既深刻又親密的關切。我應當滿心關切，以至於有的時候，甚至在別人眼中成了愚昧、瘋狂的人。

保羅的懇求

保羅在七章二節說，『你們要容納我們，我們未曾虧負誰，未曾敗壞誰，未曾佔誰的便宜。』六章十四節至七章一節率直的勸勉，是插進的話，要把被岔開的信徒，從污穢的沾染中帶回到聖別的神，使他們與神完全和好。因此，七章二節實際上是六章十一至十三節的繼續，懇求信徒向著使徒，心要寬宏容納他們。從七章二節至本章末了，使徒在懇求中表達他對信徒親密的關切，要叫他們得著安慰和鼓勵，在與主完全和好之後，同祂積極往前。

當保羅說『你們要容納我們』時，他實際上是向哥林多人說，『弟兄們，我喜歡進到你們那裏，住在你們中間。但是你們太狹窄，把自己關起來。你們沒有寬宏的心接納我們。我愛你們、關切你們。這就是為甚麼我懇求你們敞開自己，容納我們，好叫我們能進到你們那裏，住在你們中間。』

你若看望另一處地方召會，而沒有保羅在二節的靈，你可能下意識裏會感覺，自己在屬靈的事上比別人更有知識，並且有東西可以供應他們。這不是我們所該有的態度。但你若像保羅在二節所作的一樣，懇求聖徒要心裏容納你，好叫你能住在他們中間，這的確會深深的摸著人。

保羅在二節說，他們未曾虧負誰，未曾敗壞誰，未曾佔誰的便宜。保羅好像在為自己表白，但他的表白是親密的、親愛的。

保羅在三節繼續說，『我說這話，不是為定罪你們，因我先前說過，你們是在我們的心裏，以至同死同活。』我們在這裏看見一種親密關切的表達，而不是客套、謙恭的說法。保羅講話的方式是率直的，也是非常親密、感人的。保羅這樣向哥林多人說話，表明他與他們之間有親密的關係。我們只能對那些與我們親密的人，說出這樣的話。

保羅在三節甚至說，哥林多人是在使徒的心裏，以至同死同活。保羅在這裏的意思是說，『我說這話，不是為定罪你們，因我先前說過，你們是在我們的心裏。你們既然在我們的心裏，而我們的心是寬宏的，所以我們呼籲你們的心要寬宏，容納我們。哥林多人哪，你們是在我們的心裏，以至同死同活。』何等深切、柔愛並親密的話！何等感人肺腑衷腸！

因著深摯的關切而得安慰並喜樂洋溢

四節繼續說，『我向你們大大的放膽，我為你們多多的誇口；我滿得安慰，在我們一切的患難中，我格外的洋溢喜樂。』這裏的安慰和喜樂，按原文直譯是那安慰，那喜樂；指提多所帶來特殊的安慰、特殊的喜樂。保羅在這裏的話也是親密、感人的。

保羅在五節說，『原來我們就是到了馬其頓，我們的肉身也不得安寧，反而凡事遭患難，外有爭戰，內有懼怕。』這裏的肉身是指外面的人，包括身體和魂。爭戰是外面的，懼怕是內裏的。這些爭戰和懼怕涉及外面的身體和裏面的魂。肉身不得安寧，與靈裏不安不同。

六節說，『但那安慰頹喪之人的神，藉著提多來，安慰了我們。』保羅深深關切哥林多信徒對他第一封書信的反應，以致靈裏不安，（二13，）甚至極為頹喪，急切要見到提多，好得著他們反應的消息。現在提多不但來了，還把他們積極反應的喜信帶來。這對使徒是極大的安慰。

保羅在七章七節繼續說，『不但藉著他來，也藉著他在你們身上所得的安慰，安慰了我們，因他把你們的切望、你們的哀慟、和你們為我的熱心，都告訴了我們，叫我更加喜樂。』因著保羅的關切，他在這裏又是極富情感的。

我們都需要心寬宏，與神完全和好；然後我們纔會有一種供應的生命，一種能多結果子的生命。惟有供應的生命能使我們結果子。結果子乃是供應的生命所產生的結果。

**第四十五篇　新約的執事（十四）**

讀經：哥林多後書七章二至十六節。

保羅在林後七章二至三節說，『你們要容納我們，我們未曾虧負誰，未曾敗壞誰，未曾佔誰的便宜。我說這話，不是為定罪你們，因我先前說過，你們是在我們的心裏，以至同死同活。』保羅在這裏的話啟示出他對哥林多人深摯、親密的關切。這段話並不是僅僅所謂倫理、宗教、屬靈、甚至愛心的話。你有時可以對人說些愛心的話，表達你的愛意，但你對他們仍然沒有很多的關切。所以，我們對人的愛必須成為我們對人的關切。保羅對哥林多的信徒就有這樣的關切。

母親對自己的孩子不僅有愛，還有深摯的關切。有這種關切的婦人纔有資格作正確的母親。一個作母親的，也許沒有受過多少教育，但只要她對自己的孩子有極深的關切，她就有資格成為一個好母親。當然，有知識和能力是有助益的，但這些不是先決條件。成為好母親惟一的先決條件，是必須關切兒女。在照顧召會的事上，原則也是一樣。長老對召會只有愛還不彀，這種愛必須成為一種關切，深深的關切一切年幼、軟弱的弟兄姊妹。這種關切會使我們的勞苦有果效。我們都需要對人有這種親密的關切。

前些日子，我在準備寫關於這章聖經的註解時，不知道要用甚麼話描述保羅裏面的感覺。我領悟保羅在這裏的話不僅僅是倫理的、道德的、宗教的、屬靈的，更是一種親密的關切。他在這裏所說的，乃是對信徒極深、極柔細、極富情感的關切。他在二節說，『要容納我們，』在三節又宣告說，『你們是在我們的心裏，以至同死同活。』這不是尋常人的話，乃是從諸天之上來的話，從神心裏出來的言語。保羅所渴望的是，哥林多人怎樣是在他的心裏，他也能照樣在哥林多人的心裏。哥林多的信徒是在保羅的心裏，以至同死同活。這樣的話，的確表達出一種親密的關切。

保羅在八節繼續說，『我雖曾寫信叫你們憂愁，我並不懊悔；雖然我曾懊悔過，（因我曉得那信曾叫你們憂愁，儘管是一時的。）』這裏的信，是指保羅寫給哥林多人的第一封書信。他說到自己曾懊悔，這指明他在第一封書信裏，不但勇敢且率直的責備信徒，並且對他們也是親切柔和的。八節『曾叫你們憂愁』這句話給我們看見，使徒的第一封書信對哥林多的信徒產生了果效。

親切柔和的話

保羅在八節，用了『雖』、『雖然』、『儘管』這些辭（原文為同一個辭用了三次）。他說，『我雖曾寫信叫你們憂愁，』『雖然我曾懊悔過，』『儘管是一時的。』為甚麼保羅一直用這樣的辭？照我的領會，如果沒有這樣的辭，保羅的話就顯得很嚴厲了。加上了這樣的辭，話就柔和多了。不僅如此，若把這樣的辭去掉，保羅就好像很厲害的在表白自己，為自己辯護。但是，加上了這樣的辭，他給人的印象就不是那麼在為自己表白。

已婚的弟兄們可以學習保羅，好避免與妻子爭吵。當弟兄要對妻子說話時，可以插進一些『雖然』、『儘管』，他的話就不會那麼硬，也不會引起妻子的反感。

再者，保羅用這樣的辭，叫人對他的話有甜美的感覺。保羅在八節用這樣的辭，可以比作茶加蜜。一杯沒有加蜜的茶可能味道太濃，照樣，保羅的話若沒有重複的使用這些辭，就會過於嚴厲，使人不能接受。保羅用了三次這樣的辭，就使他的話變得柔和、甜美。

保羅寫信責備哥林多人，實在是理直氣壯，而哥林多人根本無話可說。因著保羅是理直氣壯的，他很容易寫出一些叫哥林多信徒覺得很厲害、很難接受的話。因此保羅寫信給他們時，又智慧、又柔和。

假如我們有親密的關切，我們對人就會很柔和。一個粗魯、感覺遲鈍的人，對人不會有親密的關切。作丈夫的對妻子若沒有合式的關切，就可能只會嚴厲的對待她、要求她。但他若有親密的關切，就會柔軟下來。我們一旦是柔軟的，連我們說話的方式也是柔和、甜美的。

八節的確有柔和的味道。保羅說，『我雖曾寫信叫你們憂愁，我並不懊悔；雖然我曾懊悔過。』這裏的話是柔和的。倘若他說，『我先前的信並沒有冤枉你們，所以我並不懊悔。』這樣的言辭必定叫人起反感。然而，保羅並沒有這麼說。他加上『雖』、『雖然』等辭，就使他的話柔軟下來。這樣，保羅把他對信徒柔細的感覺表露出來。

保羅在這裏說話的方式是柔和、甜美的，我們必須對這個事實有深刻的印象。因此，他不管怎麼說，他說的話都不會叫人起反感。保羅在八節所用的辭沒有得罪人。他的話不是嚴厲、苦澀的，反而是柔和、甜美的。

保羅對哥林多信徒說話，一點不急促。通常，我們說話一急，火氣就來了。譬如，姊妹對丈夫發怨言時，丈夫如果急促回答說，『我有甚麼不對？你說明白，我到底錯在那裏？』這種話必定惹人生氣。所以弟兄對妻子講話不要那麼急，纔能使妻子平息下來。他需要和顏悅色的說話。這就是保羅在林後七章的態度。

在這一章裏，我們看不到神學、倫理或宗教。就某一面意義說，甚至看不到所謂的屬靈。我們若沒有彀多的經歷，就無法說明林後七章裏所啟示的。我開始了解這一章，不僅是藉著研究，也是藉著經歷，雖然我的經歷有限。從經歷中我看見，保羅在這裏所說的，不是神學或道理、倫理或道德、宗教或屬靈。他所表達的是對哥林多信徒深摯、柔細且親密的關切。他的話非常摸著人。

保羅的話是柔和的，滿了親密的關切，卻有能力和衝擊力，能深深摸著哥林多的信徒。箴言二十五章十五節說，『柔和的舌頭，能折斷骨頭。』溫柔、柔和的話，甚至能把硬骨折斷。保羅向哥林多信徒說實話、擺出事實時，知道他不能不責備他們。但由於他對他們柔細的關切，他說的話就柔和多了、甜美多了。願我們都向保羅學習。

保羅在林後七章九節說，『如今我卻喜樂，不是因你們憂愁，乃是因你們憂愁以致悔改，因為你們照著神憂愁，就不至於在任何事上，因我們受虧損了。』這裏的悔改，就是保羅寫第一封書信時所要得的結果。使徒的第一封書信，使哥林多信徒照著神憂愁，不是為著別的憂愁。這指明他們已被帶回與神和好。

九節看來好像只有這麼一個小點要說，但保羅卻刻意加長他的措辭。這也顯明他的柔細、他的親密關切。

在這一節裏我們看見，保羅的靈是柔和的，他整個人都非常甜美。你也許會問，我們如何得知這事。我們從保羅這一節所說的話，可以知道他是一個柔細的人，他的靈是柔和的，他裏面的人是甜美的。然而，他不耍手腕，也不客套。柔細、柔和、甜美，完全不同於客套。一個人可能很客套，卻一點也不柔和或甜美。那種客套，並不讓人覺得舒服。一面說，一個人可能很有禮貌，一面卻同時叫人覺得很剛硬、傲慢、驕傲。保羅完全不是這種人，他不客套，也不耍手腕（這是更糟的）。他是柔細、柔和、甜美的。

照著神憂愁

十節說，『因為照著神憂愁，生出悔改以致得救，是沒有後悔的，但世上的憂愁是產生死亡。』這裏的得救是指與神和好，（五20，）帶進更多與死亡相對的生命。使徒由此看見他寫給哥林多信徒第一封書信的果子。

保羅在十一節繼續說，『且看這事，你們照著神憂愁，在你們中間已產生何等的熱誠、甚而自訴、甚而憤恨、甚而懼怕、甚而切望、甚而熱心、甚而責罰。在各方面，你們都證薦自己在那件事上是純潔的。』哥林多信徒照著神憂愁，就產生熱誠。這裏的熱誠，在原文有殷勤的意思；指悔改的哥林多信徒向著使徒熱誠的顧念，因為使徒在愛中關切他們與神的關係，以及他們在神面前的光景。先前他們毫不在意使徒對他們的關切，現今他們悔改了，就對這事既在意又熱誠。本節所列，哥林多信徒悔改的憂愁所產生的七種結果，全是使徒給他們第一封書信的豐富收穫。

七個要緊的辭

十一節裏有七個要緊的辭：熱誠、自訴、憤恨、懼怕、切望、熱心、責罰。另外還有六個『甚而』，原文意，不但如此，並且。我們仔細讀十一節，會發現『熱誠』這個辭是獨立的，另外六個辭說出照著神而悔改的憂愁，所產生末了的六個結果，可分為三組：第一組與哥林多信徒的羞恥感有關，第二組與使徒有關，第三組與犯過者有關。（Bengel，本格爾。）衛斯特（Wuest）的譯本也指明這點，三次用『是的，…事實是』的語法：『是的，你們在言辭上表白自己，事實是憤恨；是的，恐懼，事實是想念；是的，熱心，事實是給與管教的責罰。』

十一節的『熱誠』意思是熱切的顧念。保羅好像對他們說，『哥林多信徒阿，你們一點沒有想到我們這些使徒，更沒有想到我。但在我寫給你們的第一封書信中，我責備你們，結果使你們照著神憂愁。這樣的憂愁，就生出悔改以致得救；也叫你們對我們有熱切的顧念。現今你們對我們的熱誠恢復了。我第一次到你們那裏的時候，你們的確熱切的顧念我。但有些假教師來，使你們受打岔、被誤導，而失去對我們熱切的顧念。現今，你們因憂愁而生出悔改以致得救，你們又重新對我們有熱切的顧念。』

事實上，保羅是在指出哥林多人的短處，但他表達得相當柔細、柔和、甜美。他陳明事實的方式非常柔細。假如我是哥林多信徒，讀了這些話一定會很羞愧，我是因著使徒纔得救的，竟然會被人迷惑、誤導，失去了對使徒熱切的顧念。

十一節的『自訴』，原文有『表白』的意思。這是指哥林多的信徒藉著提多，向保羅表白他們自己在那過犯上是清白的。他們經歷了悔改以致得救之後，就知道哥林多召會的光景是不對的。在前書中，保羅曾責備他們，要他們謙卑下來。他們中間發生了極嚴重的惡事，他們竟然不覺得羞恥；反而容讓亂倫的大罪，還自認為有可誇的。所以，全召會都一同受責備。因著哥林多的信徒悔改，他們就與神和好，並且想要表明自己的清白。他們熱切的要把他們的情形清楚的告訴使徒保羅。

保羅在十一節也說到哥林多人的憤恨。這是對於過犯和犯過者的憤恨。他們在竭力表明自己的清白時，對那過犯和犯罪的人滿了憤恨。他們知道自己的光景是有罪的，所以悔改了，他們要為此表白自己，並且對此滿了憤恨。他們的感覺，一面是自訴，是為自己表白，一面又是憤恨。

哥林多人對保羅又懼怕、又切望。他們一面懼怕保羅會帶著刑杖而來，（林前四21，）一面又切望使徒。悔改的信徒懼怕使徒，但也切望使徒。他們的確想要再見到使徒。

保羅在林後七章十一節也題到熱心和責罰。熱心是要對犯過者給與公平的責罰；責罰是給與制裁，向各方公平施行管教的責罰。（二6。）

我願意再次強調，保羅論到哥林多信徒的情形，他的話非常柔細、柔和並甜美。當然，保羅把哥林多信徒的光景暴露出來，但他寫給他們的話並不是嚴苛的；七章八節裏滿了柔和的成分，十一節裏滿了智慧。十一節展示保羅最佳的寫作，但我們很難把這段話繙譯得像原文那麼好；特別是『甚而』一辭，原文是『不但如此，並且』，而欽定英文譯本只能用『再者』或『是的』。

十一節也巧妙的陳明哥林多的光景。保羅用了熱誠、自訴、憤恨、懼怕、切望、熱心、責罰這七個辭，叫哥林多信徒明白他們實際的情形。他這樣說，就把哥林多召會的情形浮現出來，讓人一覽無遺。在這裏我們看見保羅既柔細又智慧。這裏沒有粗魯急躁的話，只叫人覺得細緻、柔細、柔和、甜美。保羅的話滿了親密的關切。他沒有冒犯哥林多人，卻修補他們的破口，醫治他們的創傷。這就是供應的生命。

我們僅僅學傳福音或講道是不彀的。保羅當然是一個傑出的傳福音者和偉大的神學家。他必然知道聖經中一切的道理。但在這裏他沒有運用傳講的能力，或炫耀自己道理的知識。他反而智慧的運用他對哥林多召會柔細、親密的關切。

顯明哥林多信徒對使徒的熱誠

保羅在十二節接著說，『因此，我雖曾寫信給你們，卻不是為那虧負人的，也不是為那受虧負的，乃是為要在神面前，向你們顯明你們對我們的熱誠。』保羅在這裏說，他寫信給哥林多人，不是為那亂倫的弟兄，（林前五1，）就是那虧負人的；也不是為那弟兄的父親，就是那受人虧負的。既是這樣，保羅為甚麼要寫信給他們？乃是要顯明哥林多信徒對使徒的熱誠。哥林多的信徒的確愛使徒，對使徒熱誠顧念，但假教師使他們偏離了。因此，使徒寫了第一封書信把他們帶回，向他們顯明他們對使徒的愛和熱誠的顧念。（林後七7。）誰會想到這一點是保羅寫信給哥林多人的原因？他寫信給他們的目的，是要顯明他們對使徒的熱誠。保羅在這封書信所展示的，是何等的智慧！保羅的意思是說，『哥林多信徒們，你們的確對我們是熱誠的。但這熱誠埋藏起來，以致顯明不出來。我寫第一封書信，是要把你們對我們的熱誠顯明出來。』

得了安慰，並且越發喜樂

十三節繼續說，『所以我們得了安慰，並且在這安慰之外，我們因提多的喜樂，就越發更加喜樂，因他的靈從你們眾人得了暢快。』達祕（Darby）曾說，這裏不可能把原文的用語準確繙譯出來。保羅說，他因提多的喜樂，就越發更加喜樂；這指明使徒供應生命時，富有人性和情感。二章十二節至七章十六節這主要的一段，是關於使徒新約的職事，和他們自己這些新約的執事。這段開始於使徒因著在愛中關切在哥林多的信徒，渴望遇見提多，（二13，）結束於提多帶來那裏信徒的好消息，叫使徒得了安慰和鼓舞。

在七章十三節，保羅說到提多的靈從哥林多的眾信徒得了暢快。這證明雖然使徒富有人性和情感，他們仍然留在靈裏供應生命。

在十四節保羅說，『因為我若對提多誇獎了你們甚麼，也不覺得羞愧。相反的，我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事，怎樣是真實的，我們在提多面前所誇獎你們的，也怎樣成了真實的。』保羅必定曾在提多面前誇獎哥林多人。現在，保羅說他在提多面前的誇獎，都成了真實的。

十五節說，『並且提多想起你們眾人的順從，就是怎樣恐懼戰兢的接待他，他的心腸就越發傾向你們了。』這裏的心腸，原文和六章十二節者同字。

在七章十六節，保羅總結說，『我如今喜樂，能在凡事上為你們放心。』原文這裏的『為你們放心』，也可以譯為『對你們有把握』。如今使徒得了哥林多信徒的安慰，能對他們有把握。保羅對他們有何等深摯、親密的關切！

**第四十六篇　使徒關於供給缺乏聖徒的交通（一）**

讀經：哥林多後書八章一至十五節。

保羅寫哥林多前後書，就像一位慈愛的父親。他在前書中管教哥林多信徒。作父母的都知道，管教兒女會冒一個險，就是使兒女和他們疏遠。父母管教兒女若沒有節制，兒女很可能會離家出走。保羅寫了哥林多前書以後，很關心哥林多信徒的反應。他對這件事感到不安，甚至有點懊悔，覺得不該寫那封書信。他很擔心在哥林多的整個召會可能與他疏遠了。因著他極深的關切，他切切等候提多快來，把哥林多信徒對他第一封信的反應告訴他。在第二章，保羅靈裏不安，因為他沒有找到提多。但是從第七章看來，提多已經把好消息帶來了。

保羅的第一封書信曾叫哥林多信徒憂愁，但這憂愁叫他們悔改，以致得救。這得救就是完全的和好。保羅一聽到這好消息，就極其喜樂。所以他在林後七章十三節說，『我們因提多的喜樂，就越發更加喜樂。』保羅寫第二封書信時，他乃是在這樣滿了安慰和喜樂的氣氛裏。所以我們讀第七章時，能摸著保羅靈裏的感覺，就是對哥林多召會極深的關切。

深切的交通

凡關心召會並事奉主的弟兄姊妹，都該對保羅在七章中的靈有深刻的印象。這裏我們看見事奉主正確的態度。我們也看見，古時信徒和使徒之間的交通，不像如今在信徒之間那麼膚淺。古時信徒是在使徒的心裏，使徒也在信徒的心裏。他們眾人中間的交通非常的深。他們在這樣深的交通裏一同生活，以至於他們情願同死同活。

今天在許多基督徒中間的情形，與古時的情形非常不同。他們從一個團體到另一個團體自由往來，沒有深切的交通。對他們來說，基督徒團體就像旅館，是暫時歇腳的地方，人來了，又往別處去。在主的恢復中，我們的交通不該是這樣。地方召會不該像汽車旅館，讓人來來去去。我們都是父神家裏的人，我們的交通應當是深切的。我們應當在彼此的心裏，沒有甚麼能把我們分開。即使我們受到別人的對付，我們仍要寶愛召會這個家，而絕不離開召會。

特別的職事

林後八章和九章，是說到使徒關於供給缺乏聖徒的交通。表面看來，這與保羅在六章和七章所說的沒有甚麼關係。六章、七章是關於保羅和好職事的工作，八章、九章是說到供給缺乏聖徒的職事。若沒有六至七章所描述和好的職事，就不可能有八至九章所陳明供給缺乏聖徒的職事。因此，這兩章中的職事是前兩章和好工作的結果。這意思是說，我們若要合式的供給有需要的聖徒，就必須與神和好，完全被帶回歸祂。我們必須是活在神裏面，與神之間沒有間隔的人。記載在八章和九章中供給缺乏聖徒的職事，是極為特別的。我們若要盡這特別的職事，供給世界別處缺乏的聖徒，就必須有和好的生活，就是與神完全和好的生活。

在保羅的第二封書信中，他先向哥林多的信徒指出，使徒是神新約的執事，他們受了和好職事的託付，要把神的子民完全帶回歸神。保羅在六章中就是盡這職事，把受打岔的哥林多信徒完全帶回歸神。這和好職事的工作成就之後，他就進而與他們交通到，他們該有供給缺乏聖徒的職事。

這幾章中的順序很重要。如果八、九章是在這封書信的開頭，那就本末倒置了。但這些章節的排列就像樓梯一樣。我信保羅在寫這封書信的時候，裏面的感覺是一步一步往上去的。他必須先作好他和好的職事，把受打岔的信徒帶回歸神，使他們與神和好，他纔能把供給缺乏聖徒的職事向他們陳明。因此，我們不該把這幾章聖經看作是分開、孤立的。表面上，八章、九章的主題與六章、七章不一樣。事實上在保羅的思想裏，這幾章是連貫的。

哥林多的信徒因著保羅和好的職事，被帶回歸神、悔改、並得著更多的拯救。然後到了八章一節，保羅就說，『還有，弟兄們，我們把神在馬其頓眾召會中所賜的恩典告訴你們。』這裏的『還有』，指明一些準備工作已經作好了，當時的氣氛和條件，都可以讓著者說一些更進一步的話。因此，保羅就說到神在馬其頓眾召會所賜的恩典。他的目標是要哥林多的信徒在供給缺乏聖徒的事上有分。

來自四方的恩典

今天募捐財物以應需要，對基督徒是很平常的。常常有人發出勸捐的信函，鼓勵基督徒樂捐。但你若把這些信與保羅在林後八、九章所寫的相比較，就會暴露出這些信是無益的，完全沒有價值，沒有生命，也沒有靈。這些信沒有別的目的，只是向人要錢。在某種意義上，保羅在這兩章中也在談財物捐獻的事。但他處理物質需要的方式，完全是在靈裏，且滿了生命，與今天基督教組織的作法完全不同。保羅不是僅僅談到錢的事，他乃是說到神的恩典，滿了靈，滿了生命。保羅在這幾章裏所寫的，滿了屬靈的分量。

我們仔細讀八章一至十五節，就會看見這裏所說的恩典是從四方來的：來自神，來自施與的人，來自使徒，並來自基督。因此，我們可以說這是四重的恩典：神的恩典、施與者的恩典、使徒的恩典、基督的恩典。事實上，保羅不是僅僅鼓勵捐獻，他更是挑旺聖徒要有分於供給缺乏者的職事。我們要在供給缺乏聖徒的職事上有分，就需要這四重的恩典。

神的恩典

在八章一節，保羅題到神在馬其頓眾召會所賜的恩典。這恩典就是復活的基督成了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45，）在復活裏，把經過過程的神帶進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實際上，恩典就是三一神自己作了我們的生命和一切。馬其頓的信徒靠著這恩典，就是基督復活的生命，勝過短暫不定之財富的霸佔，慷慨的供給缺乏的聖徒。

五旬節那天，信徒都來在一處，凡物公用。行傳二章四十四至四十五節說，『信的人都在一處，凡物公用，並且賣了田產家業，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他們實行凡物公用的生活。這種實行一直繼續到行傳四章：『那許多信的人，都是一心一魂的，沒有人說他的財物有一樣是自己的，都是大家公用。』（32。）歷世紀以來，許多人都珍賞行傳二章和四章這種凡物公用的生活，也想要凡物公用。在中國華北的某一個基督教團體，也曾這樣實行。凡加入那個團體的人，都必須自願放棄個人的私產，凡物公用。但是行傳裏凡物公用的生活並沒有維持多久。甚至早在行傳六章，問題就出現了，不久之後，凡物公用的生活中止了。從保羅的書信中我們能看見，行傳二章和四章所描述那種凡物公用的生活，已經不再實行了。從保羅的書信中我們看見，正常的基督徒生活不是凡物公用的生活，乃是靠恩典活著的生活。這恩典是從四方來的：從神來的、從基督來的、從使徒來的、從聖徒來的。

在患難中蒙稱許

保羅說到神在馬其頓眾召會中所賜的恩典以後，在林後八章二節繼續說，『就是在患難中受大試驗的時候，他們充盈的喜樂，和極深的貧困，匯溢出豐厚的慷慨。』當時馬其頓人正在患難、受苦之中。但這患難對他們是一個試驗，試驗他們能蒙神多少稱許。這就是保羅說他們在患難中受試驗的意思。每當我們在患難、困苦中，我們都該領悟是神在試驗我們，要驗證我們在那裏，我們的所是如何。這樣在患難、受苦中受試驗的結果，就是蒙神稱許。我們若能經得起試驗，而蒙神稱許，結果就是在患難中蒙稱許。馬其頓的眾信徒就是在這種情形裏。

喜樂、貧困、豐厚的慷慨

在二節，保羅把『充盈的喜樂』和『極深的貧困』聯在一起。這是一個很不尋常的組合。馬其頓的信徒在極深的貧困中，怎能有充盈的喜樂？然而，馬其頓人有貧困，也有喜樂。

在馬其頓人身上，他們充盈的喜樂和極深的貧困，『匯溢出豐厚的慷慨。』在原文，慷慨這辭也用以表示單一、單純。（見一12，羅十二8。）慷慨就是在給的事上大方、不吝惜。馬其頓的信徒雖然很窮，卻很慷慨，所以他們有豐厚的慷慨。

我們若要慷慨，就必須單一、簡單。複雜的人無法慷慨。單一、簡單的人就能有豐厚的慷慨。他們一聽到聖徒中間有需要，就立刻定意要供給。但是，複雜的人會考慮很多，然後所決定的，遠比原來想給的少。這就是不單一，不單純，不慷慨，也不大方。我們都該在給的事上慷慨、大方；為此，我們需要單一、簡單。

我年輕的時候，很希奇主耶穌為甚麼要猶大管錢袋。主知道猶大是個賊，但主還是讓他管錢。我認為主應該讓約翰或彼得管錢。但主耶穌是慷慨大方的，不是愛錢的人；祂讓猶大管錢袋。主的確是簡單、單一、慷慨而大方的。

在林後八章三至四節保羅繼續說，『我可以見證，他們是按著能力，而且也過了能力，自願的多方懇求，向我們要求這供給聖徒的恩典和交通。』馬其頓人雖然窮，且在患難中，但他們仍自願慷慨的供給。他們這樣作，是藉著神的恩典，藉著作為賜生命之靈、內住在他們裏面的復活的基督。這基督就是神的恩典，在信徒裏面作工，激勵他們勝過財物的霸佔，特別是勝過瑪門。馬其頓人是在極深的貧困中，但恩典在他們裏面運行，使他們能勝過瑪門和財物，並運用這些財物，以完成神的定旨。

我們都需要恩典，好勝過財物的霸佔。不斷的靠恩典供給人，比凡物公用難多了。保羅在林前十六章二節告訴我們，在七日的第一日，要把一定的錢數拿出來儲存著。這種不斷的供給，是需要恩典的，因為這與我們墮落的人性完全相反。我們若要不斷的（不是一次而永遠的）供給，就需要神聖的恩典在裏面激勵我們。我們需要恩典，纔能盡這供給的職事，勝過瑪門和財物，並使用這些財物來完成神的定旨。

使徒的恩典

林後八章四節說，『自願的多方懇求，向我們要求這供給聖徒的恩典和交通。』這裏的恩典，原文有恩典、恩賜和恩惠的意思。這裏的意思是恩惠。（Vincent，文生。）馬其頓的信徒懇求使徒，讓他們能在供給缺乏聖徒的這恩典上有分（有交通）。不是人要求他們，乃是他們自己懇求，要在這事上有分。他們認為這是恩典，要使徒准許他們這樣有分。

馬其頓人願意將物質的東西供給猶太信徒。但是靠他們自己是作不到的。不論在物質上或屬靈上，他們都需要使徒。所以他們懇求使徒，讓他們在這恩典上有分，給他們這恩典，使他們在這屬靈的供給上有分。雖然這個供給與物質的東西有關，但保羅卻使其成為屬靈的供給。

實際上，保羅不是募捐的人。他乃是把屬物質的供給變成屬靈的，使其滿有生命、那靈和建造。馬其頓人要這樣滿有生命的有分於物質的供給，就需要使徒的恩典，使徒的恩惠。沒有這恩典，馬其頓對缺乏信徒的供給，就只是物質的，不可能是滿了生命的屬靈供給，也不可能建造基督的身體。

按照馬其頓信徒的感覺，他們認為能在這樣供給缺乏聖徒的事上有分，是一種恩典。這樣的供給也是在基督身體裏的交通。所以，他們懇求使徒給他們恩典，使他們在這事上有分。

在使徒們的職事下，財物的供給成了屬靈的事，滿了生命和造就。這與今天的募捐完全不同，那樣的募捐沒有生命，沒有靈，也沒有基督身體的建造。我們要使物質的供給成為滿有生命和建造的屬靈供給，就需要有從神和使徒來的恩典。

五節說，『並且他們未照著我們所盼望的，反而憑著神的旨意，先把自己給了主，也給了我們。』這一節經文指明，主要信徒的自己，要他們這個人，遠過於他們的所有。馬其頓的信徒不但把自己給了主，也給了使徒，在完成他們的職事上，與使徒成為一。這乃是憑著神的旨意。信徒乃是憑著神的旨意，憑著神主宰的作用，先把自己給了主，也給了使徒。

施與的恩典

保羅在六節繼續說，『以致我們勸提多，他怎樣開始了，也當照樣為你們完成這恩典，像完成其他的事一樣。』這裏的恩典是指捐獻的行動。『像…一樣』指明，在這恩典，就是捐獻的恩典之外，提多在哥林多的信徒中間，還完成了其他的事。

保羅在七節說，『但你們當在這恩典上也充盈滿溢，像你們在凡事上，在信心，在言語，在知識，在一切的熱誠，並在那出於我們而在你們裏面的愛心上，都充盈滿溢一樣。』保羅在這裏說到『那出於我們而在你們裏面的愛心』。這指明在信徒裏面的愛心，是從使徒注入的。

七節中的恩典，是指將物質的東西供給缺乏的聖徒，所表明愛的行動。信徒的這恩典，乃是神的恩典激發他們的結果。在供給聖徒的交通裏，使徒說到：神的恩典，賜給並激發馬其頓的信徒，使他們能慷慨的供給；使徒的恩典，准許信徒在供給缺乏聖徒的事上有分；信徒的恩典，供給缺乏者物質的東西。這指明信徒把財物獻給主，不論是為著甚麼目的，都絕對該是恩典的事，而不該是人的策動。

基督的恩典

保羅在八至九節接著說，『我說這話，不是命令你們，乃是藉著別人的熱誠，也試驗你們愛的真實。你們知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祂本來富足，卻為你們成了貧窮，叫你們因祂的貧窮，可以成為富足。』主耶穌本來富足，卻為我們成了貧窮，這對我們乃是恩典。同樣的原則，我們為別人的緣故，願意奉獻財物，這對他們也是恩典。

表面看來，主耶穌成了貧窮，與將財物供給缺乏的聖徒沒有甚麼關係。事實上，主耶穌若不成為貧窮，我們就不能得著祂作我們的恩典。假如主耶穌沒有進到人性裏，祂怎能成為我們的生命？祂怎能成為恩典，在我們裏面運行、激發、加力並供應，使我們完成對缺乏聖徒的供給？這是不可能的。今天基督能在我們裏面作工，是因祂為我們成了貧窮；看見這一點是很重要的。祂為我們成了貧窮，該是我們的榜樣。一面，祂是我們裏面的生命；另一面，祂是外面的榜樣。主在我們裏面的生命，乃是那位原是富足，卻成為貧窮者的生命。這位是我們的生命，也是我們榜樣的基督，乃是我們的恩典。我們需要從主耶穌接受恩典。然後這恩典就能使我們作主耶穌所作的事，就是為別人成了貧窮。即使我們在極貧困之中，我們仍然有一些東西，與缺乏的聖徒分享。我們裏面都有這個生命，叫我們能為別人成為貧窮；我們外面也都有可以效法的榜樣。讓我們接受這恩典。

生命的供應

我們若靠著這樣的恩典而給與，我們所給的就會成為別人的恩典。我們給人物質的東西幫助他們，但這些物質的東西卻帶著屬靈的恩典。當我們合式的、在靈裏、憑著生命，將物質的東西供給缺乏的聖徒，靈和生命就會隨著這樣的供給出去。結果，缺乏的聖徒就不僅得到物質的供應，也得著生命的豐富。

我們在本篇信息已經指出，要有供給缺乏聖徒的職事，就需要從神、從使徒、並從主耶穌基督接受恩典。我們接受了這三重的恩典，就能在恩典裏把物質的餽送供給人。我們在供給別人的事上所作的，不僅是供給物質的東西，顧到聖徒的需要，也能成為他們生命的供應。我們乃是這樣將屬靈的豐富，交通給缺乏的聖徒。今天，在我們中間需要有這樣的給與。

我們物質的餽送應當是屬靈的，滿了生命，並能造就聖徒，建造基督的身體。這需要我們在奉獻財物給主的時候，有把握我們是在靈裏，憑著生命作的，也是為著召會的建造。這種的給與，乃是與神完全和好的結果。惟有與神完全和好的人，纔能在把物質的東西供給缺乏聖徒時，也把生命供應給他們，使他們得著屬靈的造就，以建造基督的身體。

**第四十七篇　使徒關於供給缺乏聖徒的交通（二）**

讀經：哥林多後書八章十六至二十四節。

在林後八章十六至二十四節這一段，我們看見使徒是怎樣的人。在這一章的前半，保羅與哥林多的聖徒交通到供給在猶太地缺乏的聖徒。我們讀這一章聖經，也許以為到十五節保羅的交通就結束了，就完整無缺了。但保羅不僅與哥林多的聖徒交通到這件事，他也向他們描述當時的情況，向他們保證他所作的，是以非常合式的方式作成的。

關於處理錢財的事

在處理錢財的事上，林後八章十六至二十四節能給我們很大的幫助。社會上大多數的問題都是與錢財有關的，所以我們在處理錢財的事上，必須學習謹慎。

在處理錢財的事上，會發生許多我們想像不到的問題。錢財是試誘的源頭。我們不該自以為彀屬靈了，在處理錢財這樣的事上不會出問題。我們沒有一人能比使徒保羅更忠信、更屬靈。但他在錢財的事上是非常小心謹慎的。我相信保羅在錢財的事上，考慮相當周詳。為這緣故，他與哥林多聖徒交通到供給在猶太地缺乏聖徒的事之後，加上了十六至二十四節，指出有關處理錢財一些重要的事。

我們從這幾節看見，保羅在供給缺乏聖徒的事上，向哥林多信徒推薦了幾位弟兄。第一位是提多。十六至十七節說，『感謝神，把我為你們同樣的熱誠，賜在提多心裏，因他固然接受了懇求，但自己更是熱誠，自願往你們那裏去。』這裏的『熱誠』，原文也有『殷勤』的意思。這是指保羅為信徒而有的殷勤、熱誠。十七節的『懇求』，是指使徒的懇求。

十八節說，『我們還打發一位弟兄和他同去，這人在福音上普遍的為眾召會所稱讚。』在二十二節，保羅還題到另一位弟兄：『我們又打發我們的弟兄和他們同去，這人是我們在許多事上，屢次試證為殷勤的，現在他因對你們極其深信，就極其更加殷勤了。』這幾節指明，除了提多之外，還推薦了兩位弟兄給哥林多人。

錢財極為魔鬼利用，誘使人不誠實；供給聖徒物質的東西，乃與錢財有關。使徒在這事上，為避免人的猜疑指摘，就打發一位有名望的弟兄和提多同去，作為見證人。我們在二十二節看見，他另打發一位忠信的弟兄和那兩位同去，憑三個見證人的口，剛強的見證就可定準。（太十八16。）在這三個弟兄中，只題到提多的名字。但另兩位是在眾召會中有名望的弟兄；保羅甚至稱他們是眾召會的使徒。（林後八23。）

保羅盡職事時如何生活為人

哥林多後書這一段中，沒有甚麼道理或神學，也沒有題到屬靈的恩賜或能力。那麼這裏有些甚麼東西，值得我們花一整篇信息來看？我們在這裏乃是看見保羅那種生活的圖畫。哥林多後書是說到保羅生活的一卷書。然而，今天的基督徒多半注重工作，過於注重生活。哥林多後書描繪保羅的生活，而不著重他的工作。這裏我們有一幅圖畫，描繪保羅盡職事時的生活為人。

毫無疑問，保羅所受的託付是這職事最高的一分。所以在這卷書中，他很自然的給我們看見，他盡職事時如何生活為人。這意思不是說，保羅在哥林多後書告訴我們他如何盡職，或用甚麼方法盡職。他所啟示的，乃是他如何生活為人。他所著重的，不是他盡職的方法，乃是他如何為人。

新約的職事完全是生命的事，而不是僅僅恩賜或以某種方式作工的問題。要緊的問題，不在於我們如何行事，或如何作工，乃在於我們如何生活並為人。在基督為著召會的職事裏，所著重的不該是我們如何作工，而該是我們如何生活。我的負擔是要我們都看見，在主的恢復中，問題不在於我們如何行事，乃在於我們如何生活。在這幾節中，保羅主要著重的，是他如何生活為人。

按照二十節，保羅所經手的物質餽送很豐裕。他在不同地方從聖徒收了大筆給猶太地缺乏聖徒的款項。保羅知道，保管大筆款項的責任會引起難處，所以他行事非常謹慎。首先，他挑選提多和他同去。我們讀這卷書，可以看見提多是位有名望的弟兄，在同工中並在眾召會中，都有名望。所以，保羅挑選這樣的弟兄領頭將物質的供應供給缺乏的聖徒。但根據十八節，另有一位弟兄和他同去；這位弟兄在福音上普遍的為眾召會所稱讚，也被眾召會選出，在這恩典上，和他們同行。（19。）這位弟兄不僅是保羅打發的，也是眾召會差遣的。藉此我們看見，保羅必定特意請眾召會挑選這樣一位弟兄。關於這一位，十九至二十節說，『不但這樣，他也被眾召會選出，在我們所服事的這恩典上，和我們同行，是為著主自己的榮耀，也是為著我們的熱切。這就避免人在我們所服事的這豐裕上，挑剔我們。』保羅行動特別謹慎，避免因著物質餽送的豐裕，而遭人責難。

在神和人面前，豫先準備作善美可敬的事

保羅在二十一節說，『因為我們留心作善美可敬的事，不但在主面前，也在人面前。』這裏的『留心』也可譯為，豫先為別人準備、設想，如在羅馬十二章十七節者。這該是引自箴言三章四節，七十士希臘文譯本將該節譯為，你當在主和人眼前，留意作善美可敬的事。

保羅領悟，供給缺乏的聖徒牽涉到大筆款項。他知道處理這麼一筆款項並不容易。所以他就在主和人面前，留意作善美可敬的事。我們也許認為聖徒在那筆款項上，不會有惡念。聖徒自己可能不會有惡念，但是魔鬼卻滿了惡念，且潛伏在人裏面。為這緣故，保羅豫先考慮這事，好避免人的挑剔。

在這裏，我們看見『豫先準備』的原則。每逢我們要作甚麼，或怎樣為人，都應當豫先準備，考慮別人對那件事的想法。不錯，聖徒都是聖別的，但是他們裏面有一個不聖別的，就是魔鬼。在某一件事上，魔鬼會有甚麼惡念？我們都需要考慮設想。甚至對於丈夫或妻子，我們也需要這樣設想。我們的妻子或丈夫在某件事上也許沒有問題，但是魔鬼會怎樣？他會有甚麼想法？我們要知道，魔鬼一直蹲伏著等待機會，要破壞我們。如果我們看見這點，我們作事就要謹慎，要豫先準備好。

我們作一件事的動機可能是純潔的，但是在我們的行為上仍需要謹慎。我們的動機即使是純潔的，我們的行為卻可能引起人的疑慮。譬如，保羅由於經手大筆款項，他就非常謹慎，找了兩三個見證人，好消除任何疑慮。按著律法，需要有兩三個見證人。保羅打發合式的見證人，乃是豫先作準備。

我很寶貴『豫先準備』這個辭，其意思是豫先考慮一件事。我們若豫先有準備，我們所作的事就不會讓仇敵有機會進來破壞。

我們從經歷得知，在錢財的事上，我們必須豫先有準備。每逢你遇到錢財的事，你必須豫先有準備，好避免人的挑剔。我們絕不可在處理錢財的事上輕率。我們在處理錢財的事上若不謹慎，人就會挑剔我們。

保羅在林後八章二十節說，『這就避免人在我們所服事的這豐裕上，挑剔我們。』每逢我們負責處理大筆款項，就該豫先有準備，好避免人的挑剔。所以凡是召會中、工作上有關錢財的事，或是有為著召會或工作物質的餽送，都要有兩、三個見證人。我們在經管錢財的事上若沒有見證人，終必會有難處，因為錢財是一種試誘。

不要以為我們的處境和保羅不一樣，我們在錢財的事上不需要像他那樣豫先有準備。只要我們活在這地上，我們無法避免錢財的事。你可以盡力躲開錢財，錢財卻會找上你。錢財極為魔鬼利用，聖經說錢財是不義的瑪門。但讚美主！到了新耶路撒冷，就不用為錢財掛心了。只是今天我們生活和工作還不能不用牠。因此，我們在處理錢財的事上，必須學習在神和人面前，豫先準備作善美可敬的事，好避免人的挑剔。

我們在男女之間的關係上，也要留意。我在別處信息中曾指出，弟兄不該私下與異性長談。我們可以來看主耶穌的榜樣。祂是夜間單獨在屋內接見尼哥底母，但祂是在白天公開場合裏會見撒瑪利亞的婦人。那時主耶穌還是年輕人，纔三十歲出頭。如果祂夜間單獨在房間裏接見那位撒瑪利亞婦人，祂的門徒可能會想到底發生了甚麼事。主耶穌可以把當時的情形向他們解釋，但是太遲了，因為門徒對這件事已經有了成見。所以主耶穌怎樣接觸撒瑪利亞婦人，祂已經豫先設想過了。

在召會生活中，我們接觸到許多人，牽涉到很多事。在這一切的接觸和所牽涉的事上，我們要把握一個原則，就是凡事都要豫先有準備，考慮到別人對我們會有怎樣的想法。凡事豫先有準備總是智慧的，因為這會保守並保護我們。我們尤其應當在神和人面前豫先準備作善美可敬的事。一個弟兄若和一個姊妹單獨相處，這在人面前就不是可敬的事。這樣的行為可能不是罪，卻不是可敬的。我們所作的每一件事，在主和人面前，都必須是可敬的。我們的主是無所不知的，所以我們豫先準備在人面前作可敬的事，比在主面前作可敬的事更重要。人所知道的，當然沒有主知道的多。別人認為我們沒有問題是不彀的，我們必須在他們面前行可敬的事。否則，人就不會敬重我們。長老、執事和女執事，更要豫先準備作善美可敬的事。在錢財的事，和異性接觸的事，以及其他種種的事上，原則都是一樣，就是在神和人面前豫先準備作善美可敬的事。

在有些事上，我們也許認為自己是正直、無虧、純潔的。但我們在人面前可能不是可敬的。我們所行的，必須是人看為可敬的。這樣，人就沒有挑剔的餘地。這是我們眾人都該學的功課。

林後八章十六至二十四節的事例，似乎不怎麼重要，但這裏的原則卻很重要。不然，保羅就不必寫到這個事例。保羅告訴我們要豫先準備行可敬的事，可見這點很重要，我們都必須留意。不論是錢財的事，和異性交往的事，或是召會中種種的事，我們所行所為，都該給人看見，我們是豫先準備，在主和人面前行善美可敬的事。盼望你們接受這樣的話，並去實行。你們若這樣行，就要蒙保守和保護；不然就會有麻煩。

保羅被神重用的原因

使徒保羅不僅有恩賜、知識、能力；他也是小心、謹慎、顧慮周詳的。他一點也不輕率。我們讀哥林多後書，看見保羅為人和生活上，許多的美德和超越的特性。難怪主如此重用他。保羅為主所重用，主要是由於他的生活。他的生活不僅是聖別、屬靈和得勝的，也是小心、謹慎、顧慮周詳的。我們從哥林多後書許多章節整體所描寫的，看見保羅的美德；我們就明白，他的用處來自他的美德。

在本篇信息中，我主要的負擔是要給你們深刻的印象，就是你們必須是小心、謹慎、顧慮周詳的人，行事為人總要豫先準備作善美可敬的事。你們也許很純潔無邪，但你們仍要豫先準備作善美可敬的事。你們不要對自己太自信，行事總要小心、謹慎、顧慮周詳。

五件重要的事

我們從林後六、七、八章，可歸納出四個重點：第一，和好的工作，把人完全帶回歸神；第二，適應一切的生命；第三，心寬宏；第四，對人有親密、柔細的關切。在八章後半這裏，還有第五個重點，就是我們必須豫先準備在神和人面前作善美可敬的事。我們都必須與神完全和好，活出適應一切的生命，心要寬宏，對人有親密的關切，並且豫先準備作善美可敬的事。這些原則不僅可以應用於我們的召會生活，也可以應用於我們在家庭、學校、工作場所、或任何其他地方的生活。

**第四十八篇　使徒關於供給缺乏聖徒的交通（三）**

讀經：哥林多後書八章十五節，九章一至十五節。

保羅在林後九章再加上一點關於供給缺乏聖徒的話。這些話看來似乎是不需要的，因為我們可能認為，保羅在八章所說的已經足彀了。照你的領會，保羅在九章為甚麼說了附加的話？你若再讀這兩章，你可能認為，關於供給聖徒的交通，在八章前半已經說得彀了，所以八章後半和九章整章實際上是不需要的。我們必須問，保羅為甚麼在這件事上花這麼多篇幅。我們會看見，保羅這樣作是與一些深邃的思想有關的。

收取和撒種

保羅在八章、九章中的思想很深奧。要領會這個深奧的思想，關鍵在於兩件事。第一，保羅在八章十五節說，『如經上所記：「多收的沒有餘，少收的也沒有缺。」』這是引自出埃及十六章十八節，關於收取嗎哪作每日供應的事。使徒保羅為甚麼把供給缺乏聖徒物質的東西和收取嗎哪的事連在一起？我們若深思這件事，就知道用物質的東西供應缺乏的聖徒，必定是為著他們日常的生活。以色列人收取嗎哪，是為著他們日常的供應，而用物質的東西供給缺乏的聖徒，也是為著他們日常的供應。保羅所引用出埃及十六章十八節的話，是一個重要的因素，使我們懂得他深奧的思想。

在林後八章和九章，與保羅深奧的思想有關的第二件事，就是他在九章六節論到撒種的話：『還有，那吝嗇著撒種的，也必吝嗇著收穫；那帶著祝福撒種的，也必帶著祝福收穫。』（直譯。）在這裏，保羅把供應物質的東西給缺乏的聖徒，比作撒種。撒種和收取嗎哪一樣，都是為著日常的供應。因此，收取和撒種都是為著同一個目的，因為二者都是為著我們的生活。

神子民的兩種生活方式

在聖經中，神的子民有兩種生活方式。第一種是根據神命定的自然律，就是撒種和收穫。在創世記三章，神命定人要耕地纔得糊口。所以撒種是為著人的生活。這是照著神所命定自然律的方式。沒有一個民族或國籍的人，可以不撒種而生存，不耕種而存活的。耕種就是撒種和收穫。

第二種方式是靠著神的手所施行的神蹟而生活。以色列人在埃及地時，是靠著自然律生活。但他們出了埃及，在曠野飄流時，乃是靠另一種方式生活，就是靠著神蹟生活。他們在曠野沒有撒種，卻有嗎哪收取。我們可以說他們未曾撒種卻有收穫，因為他們收取嗎哪，就是收穫。以色列人在曠野，一直未曾撒種，卻一直有收穫。從天降下的嗎哪，代替了撒種。人只能作撒種的工作，惟獨神能叫嗎哪從天降下。以色列人在曠野，收取神所降的嗎哪。

根據出埃及十六章，以色列人是在每早晨收取嗎哪，但是安息日除外。他們在第六日要收取雙倍的量，好在安息日那天彀用。出埃及十六章十七至十八節說，『以色列人就這樣行，有多收的，有少收的。及至用俄梅珥量一量，多收的也沒有餘，少收的也沒有缺，各人按著自己的飯量收取。』

神平衡祂子民中間的供給

以色列人在曠野既不耕地，不撒種，也不收穫；他們乃是收取嗎哪。有些人貪心，想要多取，超過所需的量。但是到了日終，所剩下的都不能用了。出埃及十六章十九至二十節說，『摩西對他們說，所收的，不許甚麼人留到早晨。然而他們不聽摩西的話，內中有留到早晨的，就生蟲變臭了；摩西便向他們發怒。』這些人多收取嗎哪，無非是為著來日有所儲存，但是神把他們多取的拿走了。

那些軟弱、無力多收取的，也沒有缺。神聖的方式是讓少收的沒有缺，多收的也沒有餘。這乃是神屬天的方式，來平衡祂子民中間的供給。神運用祂奇妙的能力，來平衡祂子民中間嗎哪的供給。神用祂的主宰和神蹟的手，來平衡祂兒女中間日常的供給。

保羅寫哥林多後書時，把收取嗎哪和信徒供給缺乏聖徒財物的事連在一起。在出埃及十六章是收取，在林後八章卻是給與。在收取嗎哪的事上，不論以色列人多收少收，結果總是一樣。這指明他們在收取的事上不該貪心。收取嗎哪是他們的責任。他們只要盡責收取，而不該貪心。

假定有些以色列人說，『神是憐憫的，祂有主宰的權柄，也有神奇的能力。祂控制一切。既然我多收沒有餘，少收也沒有缺，我就不用出去收取了。』神的子民中若有人不出去收取，他那天必定甚麼東西也沒有。神不會替那個人盡他的責任。神不會為他作工，或餧飽他。以色列人必須盡自己的責任。只要他們照著神的命定，盡他們的責任，他們就會有足彀的供應；不論多收少收嗎哪，他們都會有足彀的供應。

在林後八章，保羅把我們對缺乏聖徒的供給，比作收取嗎哪。按我們的領會，我們是給與，不是收取。但保羅所說的話，指明我們的給與等於收取。保羅的話至少含示，我們作為神的兒女不可貪婪。我們不該以為，我們能將所賺的大筆錢財，全都據為己有。我們必須看見，不論我們是否給與，最後的結果都是一樣。

假定有一位弟兄，年薪四萬美金，但他日常所需要的只佔一小部分。然而他很貪心，想要為自己儲存一大筆錢。他只奉獻十分之一，就是四千美金，剩下的三萬六千美金，他想全部存起來。這位弟兄奉獻十分之一，是很好的實行。但他可以遵循更好的路。照著這更好的路，他可以保留自己生活所需的錢，可能是二萬，而把剩下的給出去。就著人來說，幾乎每一個人都會採行第一條路，就是奉獻十分之一，而不走第二條路，就是盡力將他所有的給出去。假如這位弟兄決定奉獻十分之一，把多餘的一萬六千元為自己存留，他至終會發現，在神主宰的權柄下，祂有許多辦法把這些多餘的錢拿走。也許是一場病、一個意外或災禍。即使第一代錢還在，到第二、三代，遲早總是會散掉的。神大能、主宰的手，會積極的在祂兒女中間施行屬天的財富平衡。

這七十多年來，我觀察基督徒中間的情形。我能見證，我沒有見過一個基督徒世家能富過三代。基督徒家庭第一代也許很富有，積存很多財富給第二代。但是，到了第二代，頂多到第三代，這些錢財就奧妙的不見了；似乎錢都長翅膀飛走了。我見過一些富有的第三代，他們所有的財富都被別人奪去了。雖然他們這一代承受極大的財富，卻都被拿走了。最終，多收的也沒有餘；這確實是真的。我看見少收的沒有缺，多收的也沒有餘。我確實能見證，神神奇、主宰的手，在平衡祂子民中間的財富。

你也許覺得自己很善於理財，知道怎樣賺錢，怎樣存錢，怎樣為子孫投資。但不管你多精於理財，神總是比你有智慧。祂是屬天的操縱者，知道如何叫你的錢飛走。在舊約時代，神曾叫嗎哪變為不可用；在今天，神叫錢財不翼而飛。你所面對的問題是：你是要自己甘心樂意來平衡物質的供應，還是要逼神用神蹟、主宰的方式來平衡？我向你保證，在錢財的事上，神遲早會來平衡你。對這件事，我們必須認識神的心。神深願祂的子民，在日常生活的供給上能彀均平。因此，我們應當對祂說，『主阿，我感謝你，是你使我能收取嗎哪。但是，主阿，我不願為自己存留甚麼，我願意和別人一同分享。』你要記得，不管你是否甘心樂意與人分享，至終，結果都是一樣，叫少收的沒有缺，多收的也沒有餘。所以，不與人分享我們所有的，乃是愚昧的。

帶著祝福撒種

我們的撒種又怎樣？從九章看來，我們的給與，不僅等於八章所說的收取，也等於撒種。我們的給與，一面是收取，一面也是撒種。收取嗎哪是個神蹟。我們曾著重的說過，以色列人在收取嗎哪的事上，一直有神的手用神蹟的方式來平衡，以致沒有人有缺，也沒有人有餘。現在，我們從九章要看見，我們的給與，也可以比作撒種。

照九章六節所說，那吝嗇著撒種的，也必吝嗇著收穫；那帶著祝福撒種的，也必帶著祝福收穫。六節有一個思想，就是為著別人的好處而撒種。但有那一個農夫在田裏撒種時，會想到他是為別人撒種？大多數農夫只想到為自己撒種。然而，這樣的撒種不是帶著祝福撒種。帶著祝福撒種，就是給與別人。這就是帶著祝福向人撒種。當我們給人錢財時，我們是在撒種，而這撒種不是為我們自己，乃是為別人。我們若帶著祝福向人撒種時，我們就要從神收取祝福。

學習給與');

我們既是神的兒女，就必須學習給與。給與就是收取。我們能收取多少嗎哪，在於我們給與多少。主耶穌在路加六章三十八節說，『你們要給人，就必有給你們的，用十足的量器，連搖帶按，上尖下流的倒在你們懷裏；因為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這節經文指明，我們若要收取，若要得著甚麼，就必須先給與。我們的給與，就是收取，就是得著。我們每天都要收取嗎哪。我們的收取既是我們的給與，我們就必須先給與，纔能有收取。我們收得少，是因為我們給得少。我們的給與就是我們的收取；但願我們對這一點，都有深刻的印象。

在我們的給與和收取上，都有神的神蹟。我們不該有迷信的觀念，以為我們給得多，也能收得多。我們若有這種觀念，我們給與的動機就只是為著自己聚歛錢財。這裏的點乃是與神平衡的手有關。祂分配供應，使我們既不窮，也不富。神的確在實行神聖、屬天的平衡。祂知道怎樣平衡祂子民中間的財富。

五十多年來，我在主裏一直憑信心生活。我常常極其貧窮。但我能見證，即使我在極貧困之中，也從無所缺。我收取的不多，但從不缺甚麼。有時候，我得到的供給非常多，甚至得到極大的款項。然而我必須見證，我也沒有多餘。因此，我能從我的經歷見證，每次我多收時，我也不會有餘；每當我少收時，我也沒有缺。到底是誰在這樣平衡？乃是神用祂屬天的天秤在平衡。

每當我們想多收過於所需時，至終我們會發現，這些多收的部分總會飛走；你若保留太多的錢，你的錢似乎會長翅膀飛走。這事這樣發生的原因，乃是神在諸天之上平衡祂兒女在社會中的財富。

我們已經看見，給與是收取，也是撒種。撒種帶進收穫，這是一種自然律；我們先要撒種，纔有收成。我們撒種時要慷慨的撒種，而不是吝嗇的撒種。我們若吝嗇的撒種，就會吝嗇的收穫。但我們若慷慨的撒種，就能豐裕的收穫。當我們撒種時，我們是慷慨的、寬裕的。但當我們收穫時，我們看見神是慷慨的、寬裕的。

保羅為甚麼把九章加進來？他之所以加了這一章，是要給我們看見『給與』的更進一步例證。我們已經指出，保羅在林後九章，用撒種說明給與。因此，從八、九章看來，給與乃是收取，也是撒種。這兩種觀念在保羅的深處，支配著他寫這兩章。

給與和收取

保羅不是一個膚淺的著者；相反的，他非常有深度，他的思想是深邃的。他讀舊約，知道出埃及十六章所說的，就是神子民如何收取他們日常生活的所需。照保羅的觀念，我們今天乃是在曠野。我們每天工作，事實上就是在收取嗎哪。但是，我們的收取必須轉成給與。我們若不肯給與，就不該繼續收取。我們作事賺錢，但賺來的錢必須給出去。這樣，我們所給與的，會成為我們的收取，正如以色列人在曠野收取嗎哪一樣。現在我們能明白，保羅把我們的給與比作收取嗎哪。這個思想非常的深。

給與和撒種

保羅在林後九章，繼續把我們的給與比作撒種。因著八章還沒有把他深邃的思想完全表達出來，所以他又寫了九章。這一章啟示給與的另一方面，就是撒種。保羅在這裏的思想乃是：我們必須撒種，纔有收穫。不僅如此，我們撒種不僅是為自己，更是為著別人帶著祝福撒種。

許多聖經譯本沒有把六節原文的意思繙譯出來。他們不說『帶著祝福』，只說到豐裕的撒種。照著這樣的繙譯，我們若豐裕的撒種，就必豐裕的收穫。但是這樣的領會太天然了。保羅在這裏所說的，照原文的意思，是帶著祝福撒種。我們的給與，必須成為別人的祝福。

別處聖經可以幫助我們明白九章六節所說的祝福。我們在舊約中能看出，給與乃是一種祝福。當雅各會見以掃時，雅各給以掃一些東西。這些禮物就是一種祝福。關於這件事，創世記三十三章十一節說，『求你收下我帶來給你的禮物，因為神恩待我，使我充足。』王下五章十五節，士師記一章十五節，以西結三十四章二十六節，也都說到禮物是一種祝福。我們的給與，對別人乃是祝福。

每當我們帶著祝福向別人撒種時，我們必從神收取祝福。不僅如此，我們所收的要遠超過所撒的；通常有三十倍，甚至百倍的收成。這不是神奇發生的事，乃是一種自然律。神是用神蹟來控制祂子民中間的生活供應。因此，沒有一個基督徒家庭能富過幾代的。但是，撒種是照著自然律，不是照著神蹟。在這件事上，神不必行甚麼神蹟。我們都必須撒種，都必須給與。我們給的越多，收的也越多。然而，我們這樣作時，不應該迷信的去作，目的想要為自己多聚斂一些錢財。

收取和撒種的這兩個例子，與保羅在這幾章的深邃思想有關。在林後九章，這深邃的思想乃是：我們基督徒在給與的事上，要有撒種的觀念。我們若不給與，我們就不是在耕地、在撒種。再者，我們也不該吝嗇的撒種。根據自然律，我們若吝嗇的撒種，也必吝嗇的收穫。我們都要帶著祝福向別人撒種。根據自然律，我們若帶著祝福向別人撒種，也必帶著祝福從神收穫。這樣的祝福必遠超過我們所撒的。我能見證，在我基督徒的生活中，我沒有看見一個信徒是給了神，而不大大蒙神祝福的。主總是尊重祂所命定的自然律。

成為向神感謝的因素

我們都需要認識主神蹟的手，也要顧到祂的自然律。從這兩面看來，我們都必須是一個給與的人。你也許目前看不見神平衡的手。但長遠來說，或許過了許多年，你必要看見。你就能見證，神如何平衡祂兒女中間日常生活的供給。我們也必須看見，給與就是撒種。所以，我們若要收穫，就必須帶著祝福向人撒種。這樣，我們就能從神帶著祝福收穫。

我們應當多種，纔能多收；目標不是使自己富有，結果乃是對神生出洋溢的感謝。我盼望在要來的日子中，許多聖徒能成為人對神感謝的因素。這意思是說，你們的給與會使人洋溢出對神極大的感謝。倘若主恢復中的聖徒都願意慷慨的給與，主的恢復就不會有物質上的缺乏。不僅不會有缺乏，更要藉著許多聖徒，洋溢出對神的感謝。因此，我們都要操練給與，而這給與是由收取和撒種所完成的。

和給與有關的一些事

在九章五節保羅說，『所以，我想必須勸那幾位弟兄先到你們那裏去，把你們先前所應許的祝福事前安排好，使這事如此豫備好了，就成為受者的祝福，而不成為施者的貪婪。』這個祝福，乃是慷慨甘心的餽送，成為別人的祝福。甘心、慷慨的給與，使餽送成為受者的祝福；不甘心、吝惜的給與，受貪婪的心所抑制，使禮物成為施者的貪婪。

保羅在七節說，『各人要照心裏所酌定的，不要作難，不要勉強，因為神喜愛樂意施與的人。』這是引自箴言二十二章八節，七十士希臘文譯本在該處加，『樂意施與的人，神必祝福。』

保羅在林後九章八至九節繼續說，『神能使各樣的恩典向你們洋溢，使你們在凡事上常常十分充足，能洋溢出各樣的善工。就如經上所記：「他分施賙濟貧賤，他的義存到永遠。」』八節中『各樣的恩典』是指每一種的恩典。九節的『分施』是指撒種時的播散。這一節的『貧賤』，原文指不得不作卑賤的工作而勉強維生的人。這不是通常說到貧窮的辭。

保羅在九節說到『義存到永遠』。慷慨的給與，一面對受者是祝福，另一面在神和人眼中乃是義。

保羅在十三節說到這供給缺乏聖徒物質供應的職事，是蒙稱許的。這是指猶太地缺乏的聖徒，稱許外邦信徒對他們的供給。稱許，原文意試驗、試煉、實驗；因此是稱許、證明；指對聖徒供給的事要受試驗、試煉，並為聖徒所稱許，以證明這供給慷慨的特性。

十三節的交通，或作往來。（參羅十二13，腓四15。）指供給的事，這是外邦信徒和猶太信徒之間的交通。

保羅在林後九章十四至十五節總結說，『他們也因神在你們身上超越的恩典，切切的想念你們，為你們祈求。感謝神，為著祂難以形容的恩賜。』這個難以形容的恩賜，就是賜給信徒的神的恩典。

**第四十九篇　使徒關於供給缺乏聖徒的交通（四）**

讀經：哥林多後書八章一至五節，十五節，九章六至十五節。

保羅在林後九章六節說，『還有，那吝嗇著撒種的，也必吝嗇著收穫；那帶著祝福撒種的，也必帶著祝福收穫。』（直譯。）這裏的『帶著』，原文的意思是『在…之上』。這裏的祝福先是豐盈的給與，成為別人的祝福；然後是豐盈的收成，成為從神來的祝福。我們若吝嗇著撒種，就要吝嗇著收穫；我們若帶著祝福撒種，就要帶著祝福收穫。這是神所命定的自然律。

保羅在七節繼續說，『各人要照心裏所酌定的，不要作難，不要勉強，因為神喜愛樂意施與的人。』我們給與的時候，不可作難，反而要喜樂。我們給與的時候若是作難，倒不如不給。不僅如此，我們給與的時候，也不要勉強。這裏的『勉強』與六章的『貧困』，在原文是同字，意思是受壓、被迫。出於勉強的給，指明給與對我們是一種災難。我們給與，不是因為被迫；我們給與若有遭難的感覺，就不要給與。在有些人的想法中，給與財物就像遭難一樣。我們給與的時候，必須不該有這些情形。正如保羅在這一節經文所說，神喜愛樂意施與的人。這裏的『樂意』，原文可作高興、愉快。我們給與的時候，必須是樂意的、愉快的、高興的。

九章八至九節說，『神能使各樣的恩典向你們洋溢，使你們在凡事上常常十分充足，能洋溢出各樣的善工。就如經上所記：「他分施賙濟貧賤，他的義存到永遠。」』有各種的恩典。提多在哥林多信徒中間，把各樣的恩典帶給他們。我們今天也需要各種的恩典，其中有一種，就是給與的恩典。

在八至九節有一些寶貴、寶貝的思想，其中一個就是：慷慨的給與在神和人眼中乃是義。馬太六章所記載主在山上所說的話，證實這一點。慷慨的給與，在主看來不僅是一種恩典，也是義。

保羅在林後九章十節接著說，『那豐富供應種子給撒種者，並豐富供應糧食作食物的，必供應並繁增你們的種子，又增添你們義的果子。』我們在這裏看見種子的源頭：種子是從神來的，祂豐富供應種子給撒種者，並豐富供應糧食作食物。我們不該以為，用來作糧食的麥子是從地裏自己長出來的。不，牠是從神來的。雖然我們必須撒種，但我們不該信靠自己的撒種。撒種是我們的責任，我們該為此撒種。然而，我們不該信靠我們的撒種。我們若信靠自己的撒種，神可能不降雨，或讓暴風雨損壞莊稼。所以我們必須看見，神纔是供應糧食者。祂給我們種子可以撒種，也給我們收成，使我們有糧食可作食物。不僅如此，神也供應並繁增我們的種子，又增添我們義的果子。

保羅與聖徒的交通

我願意多交通一點保羅在八、九章中所用的兩個事例：收取嗎哪的事例，以及撒種並收穫的事例。保羅不是一個膚淺的人，他知道要與眾召會交通供給在遠處之猶太地缺乏聖徒的事，是極其重要的。他知道馬其頓和亞該亞的聖徒都在貧困中。這可由他在八章一至二節所指明：『還有，弟兄們，我們把神在馬其頓眾召會中所賜的恩典告訴你們，就是在患難中受大試驗的時候，他們充盈的喜樂，和極深的貧困，匯溢出豐厚的慷慨。』保羅在這裏說到極深的貧困。這話指明馬其頓的經濟情形並不好，毫無疑問，亞該亞的情形也一樣。那兩地的聖徒都很貧窮。在那種為難的情形中，保羅怎能鼓勵他們，甚至懇求他們，在供給缺乏聖徒的事上有分？叫他們給與，必定使他們更貧窮。此外，聖徒將來如何？保羅知道有些窮困的聖徒會說，『我的將來怎麼辦？我所有的很少。如果我把所有的一部分給出去，我怎樣顧到將來的生活？』因著保羅知道他們的情形，他也替他們著想，所以他處理這事時考慮非常周詳。當他與信徒們交通到用財物供給缺乏聖徒的事，他考慮非常周詳。

保羅與聖徒交通到給與的事是相當冒險的，他懇求他們給與是更冒險的。然而，保羅裏面確實有信心，使他敢冒這個險。我們的觀念以為，要有錢人供給缺乏的人比較容易；但要懇求那些貧窮、自身沒有足彀養生之物的人給與財物，就是另一回事。我們曾指出，他們可能會為將來擔憂，特別是他們一旦將自己所有的給出，他們將如何維生。然而，保羅認識神的經綸，也認識神的法則，所以他有信心，肯冒險鼓勵貧窮的亞該亞聖徒，要他們供給猶太地缺乏的聖徒。

蒙神奇妙的看顧

保羅從他對舊約的研讀中，知道神顧到祂子民的需要。神能用神蹟餧養祂的子民。當時在那寸草不生的曠野、荒涼的野地中，有二百萬以上的以色列人。曠野不適於耕種或牧放，但是四十年之久，神一直用神蹟降嗎哪餧養祂的子民。我不信有誰能解釋嗎哪是甚麼，是從何處來的。但這是歷史上的事實，就是在曠野的四十年間，神用嗎哪餧養祂的子民。二百多萬人能在曠野生存這樣一段長時間，這真是個神蹟。

降嗎哪與取用嗎哪都很神奇。在林後八章十五節，保羅引用出埃及十六章十八節的話，說，『如經上所記：「多收的沒有餘，少收的也沒有缺。」』根據出埃及十六章十八節，俄梅珥是用來量嗎哪的量器。那些多收的和少收的，最後一量，發現都是一俄梅珥。這是神對祂子民中間所收取的嗎哪屬天的平衡。不論那些人收了多少俄梅珥的嗎哪，最後一量，結果每人神奇的都是一俄梅珥。（16。）

到第六天，以色列人可以收雙分的嗎哪，其中有一分是為著安息日的供應。只是在七日的其他日子，他們不能多收，只能照著自己一日的需要收取。若有多收的，留到次日早晨就生蟲發臭了。這指明神的原則，祂不要祂的子民為自己積儹。那樣積儹是由貪婪所鼓動的。

毫無疑問，保羅讀聖經時，聖經的這些觀念和思想就進到他裏面，感動他並管制他。至終，這些思想推動他寫林後八至九章。在八章，他甚至鼓勵貧困的聖徒供給猶太地缺乏的聖徒。他對神的經綸有非常深入的認識，所以他放膽要求聖徒這樣行。在這一章保羅似乎在說，『你們不必為自己的貧窮憂急。你們只要給與，只要照顧缺乏的聖徒。事實上，你們不必顧到自己的需要。你們的天父會供應你們的需要。祂供應嗎哪，祂也會這樣照顧你們。我能向你們保證，你們不必擔心自己的將來。你們的將來是由父看顧的，所以我鼓勵你們給與缺乏的聖徒。父必會用神蹟降嗎哪給你們。』

從以色列人在曠野收取嗎哪的經歷，我們看見我們的收入實際上是一種嗎哪。嗎哪的獲得並不在於以色列人的收取；相反的，乃在於神將嗎哪降下。神若不降嗎哪，以色列人怎會有所收取？他們收取嗎哪，全在於神降下嗎哪。原則上，你的收入也是如此。你以為你的收入在於你的工作。但是，這工作是誰給你的？是神給的。你若認為是靠自己的學歷和才幹得來的，你過不久就要看見，神會在你的公司裏興起事情，使你失業。那時你就要看見，你的收入不在於你的才幹，乃在於神的主宰權柄。我們都當認識這事實，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們若以為我們的收入是靠自己的學歷、才幹或技能，我們就太膚淺、太短視了。

撒種與收穫

保羅在林後九章用撒種和收穫的例證，叫我們看見神也用自然律來餧養祂的子民。撒種和收穫都是自然律。事實上，給與就是撒種。但我們從那裏得到撒種用的種子？種子是由神供應的，種子的來源乃是神自己。根據十節，神豐富供應種子給撒種者。

我們不該以為我們撒了種，就必定有豐富的收穫。反之，我們需要禱告說，『主阿，種子撒下去了，但是我能不能有好的收成，完全在於你的憐憫。』所撒的種子長大，乃是在於神。祂若改變天氣，我們所種的就不會有收成。結果，我們就不會有食物。所以我們都要敬拜主，說，『主，即使我的供應是從收成來的，但我的食物實在是你所給的。』

神是獨一的源頭

我們這些神的兒女，乃是在祂的看顧之下。神是用神蹟和自然律這兩個方式看顧並餧養我們。我們都要為著主神蹟的看顧而感謝祂。你看見神一直以神蹟的方式看顧你麼？你看見你也是靠祂的神蹟活著麼？你有個好工作這個事實，就是一個神蹟。不僅如此，你有個舒適的住處，並且蒙保護、保守直到今天，也都是神蹟。這些都是來自神用神蹟所降下的嗎哪。我們每天所作的，只是履行我們的責任去收取嗎哪。你每天去上班，就是去收取嗎哪。但是嗎哪本身來自神的神蹟。你現在若不信這事，總有一天會信。你會看見，甚至你肉身的生命也在於神的神蹟。神餧養祂子民的頭一個方式，就是用神蹟。但願我們都對這事有深刻的印象，並為這事敬拜神！我們必須看見，我們在地上生活，不是靠我們的學歷和才幹，而是靠神降下嗎哪。

神看顧我們的第二個方式，是用撒種和收穫的自然律。當然，我們都要撒種，但是供應種子給我們的乃是神。不僅如此，乃是神叫種子長大，使我們有收穫。我們能撒種，卻不能叫種子生長。神供應種子，叫種子生長，祂也供應糧食作食物。

不論是由於神蹟或自然律的供應，神都是源頭。一面，祂賜下嗎哪；另一面，祂供應種子給人撒種，供應糧食作食物。我們若對這點有深入的領會，就不會擔心我們的前途。主耶穌說，『不要為明天憂慮。』（太六34。）保羅知道我們有神作我們供應的源頭，信徒根本不必為將來憂慮，所以他放膽鼓勵貧窮的聖徒供給缺乏的聖徒。我們該顧到神的需要和祂的定旨，然後神會顧到我們的前途。我們的前途不在我們手中，而在父的看顧之下。不是靠我們的收取，乃是靠神降下嗎哪。不僅如此，也不是靠我們的撒種，乃是靠祂的供應。神若不供應我們種子，我們用甚麼撒種？我們的前途也不在於我們的收穫，乃在於神叫種子生長，直到長成莊稼。保羅對這事有深切的看見，並對神的經綸有徹底的認識，所以他有把握和平安，鼓勵貧窮的聖徒把他們所有的給出去，以應付別人的需要。

保羅的確信

現在我們能明白保羅在林後八章和九章的思想。他在八章用收取嗎哪為根據，與聖徒們交通到供給缺乏聖徒的事。保羅在九章用撒種和收穫的事為根據，繼續交通到這事。所以，保羅在與聖徒交通到供給財物的事上，有雙重的根據。這使他有確信、有信心告訴聖徒，如果他們盡可能的給與，他們就不必為前途擔心。保羅在這裏似乎是說，『聖徒們，你們要盡量給與。不必為明天憂慮。你們的前途完全在神照顧之下。因為我在這事上有信心，所以我鼓勵你們給與。我要你們給與缺乏的人，這一點也不是冒險。你們若肯照我的話作，就會有加倍的感謝可以歸給神。並且，你們若樂意藉著給與而撒種，神就會加增你們的收穫，增添你們義的果子。』

保羅為甚麼能放膽鼓勵貧窮的聖徒給與？他之所以能放膽，因為他認識神的話。不僅如此，他也認識神的經綸和祂神聖的法則。保羅知道，要求這些在經濟上貧窮的召會幫助缺乏的人，乃是一件嚴肅的事。他不是要單個的信徒去作這事，他乃是鼓勵在歐洲的眾召會一同幫助猶太地的眾召會。保羅似乎在冒險，因為這些聖徒日後可能會受苦。但是保羅並不認為他在冒險，因為他深信神會來降下嗎哪，供應種子給人撒種，並供給糧食作食物。這是對保羅在林後八章和九章中所說的話正確的領會。

**第五十篇　保羅為他使徒權柄的表白（一）**

讀經：哥林多後書十章一至六節。

我們讀哥林多後書時，會以為到九章末了，保羅已經把必要的點都說過了，他不需要再寫甚麼了。然而，在這卷書的末了四章，保羅說到他心中另一件重要的事，就是他的使徒權柄。這一點他曾在哥林多前書稍微題及，但因為時間還不合式，所以他沒有說得很充分。保羅寫哥林多前書時的情形，還沒有豫備好讓他說到使徒權柄的事。但到了林後十章，暴風雨停止了，一切都很平靜。因此，每一個人都安靜平和，顯出安祥寧靜的氣氛。在這種氣氛和情形下，保羅說到他使徒權柄的問題。他在十章、十一章、十二章和十三章的一部分，把這件事擺在哥林多人面前，從不同的角度論到這件事。

保羅實在是一位優秀的著者，他不論對付甚麼事情都十分徹底，不留下任何爭論的餘地。我們將看見，他表白自己的使徒權柄時，原則也是如此。哥林多信徒需要清楚這件事，我們也需要清楚這件事。

一個對比

保羅在十章一節說，『然而我保羅，就是那如你們所說，在你們中間，見面的時候是卑鄙的，不在的時候，向你們卻是放膽的，親自藉著基督的溫柔與和藹勸你們。』注意這節經文開始於『然而』。這裏的『然而』指明對比。在八章和九章，使徒愉快的對親愛的哥林多聖徒說話，鼓勵他們在供給猶太缺乏聖徒的事上有交通。隨後，他立刻以嚴厲和令人不愉快的話，表白他使徒的職分，甚至表白他使徒的權柄，盼望藉此向他們更清楚的表明他自己。這是由於熱中猶太教的假使徒，所引起糢糊不清的光景；（十一11~15；）這些假使徒的教訓，以及他們的自稱，使哥林多的信徒偏離真使徒基要的教訓，特別是偏離對保羅使徒地位正確的認識。

我們需要對這個事實有印象，就是哥林多後書這一段與前一段成強烈的對比。保羅在六至九章的話是令人愉快的。但是他在十至十三章的話，有時卻相當嚴厲，甚至令人不愉快。當我們讀到這卷書的末了四章，我們會驚訝保羅是否失去了他那溫柔、親密的關切。有些人甚至會批評他太嚴厲。事實上，這是因為保羅是那麼屬靈，以至於他能以這樣的方式寫這幾章。

保羅懇求的方式

保羅在十章一節告訴我們，他藉著基督的溫柔與和藹勸（懇求）哥林多人。但他沒有告訴我們，他勸的目的是甚麼。他告訴我們他怎樣懇求，卻沒有說他為甚麼懇求。你若把這章聖經的其他經節仔細讀過，想從其中找出保羅懇求的目的，你會找不到甚麼。保羅就是沒有說到他懇求的目的，是他寫錯了麼？不！保羅所關切的是他怎樣懇求聖徒，而不是他為著甚麼懇求他們。這指明保羅懇求的方式比他懇求的目的更重要。因這緣故，保羅指出，他是藉著基督的溫柔與和藹勸信徒們。

一位弟兄釋放信息時，若只關心他釋放那篇信息的目的，而不關心他釋放信息的方式，那是嚴重的錯誤。我們該向保羅學習，注重我們作事的方式，過於我們作事的目的。事實上，神關心我們作事的方式，過於我們作事的目的、目標。然而，今天許多基督徒幾乎一點不關心作事的方式，他們所關心的主要是目的、目標、結果。有一句話說，為著目的可以不擇手段。附和這種說法的人，不關心作事的方式，只關心他們的目的。這種觀念是可悲的，需要被定罪。

基督徒可能以為，只要他們的存心是為主作工，就不必在乎用甚麼方式完成這工。譬如，他們傳福音會採用世俗的方式或娛樂。因此我要強調，在聖經中神給我們看見，祂注重我們的方式過於我們的目的。保羅這位屬天的大使，也注重作事的方式過於作事的目的。這就是為甚麼他描述他懇求哥林多人的方式，而沒有題到目的。願我們都在這事上向他學習。

基督的溫柔與和藹

保羅在十章一節說他是藉著基督的溫柔與和藹勸哥林多人。這指明使徒既堅固的聯於基督，（一21，）並與祂是一，就憑祂而活，在祂的美德裏行事為人。基督所有的美德都漸漸成為保羅的美德。溫柔是藉著神聖的生命，在基督人性裏的一種美德。基督的溫柔並不簡單，因為這是在祂的人性裏，而藉著神聖的生命。當祂在地上時，祂是憑神聖的生命過人的生活。藉著這種神性與人性的調和，溫柔的美德就顯明出來。

至於基督和藹的美德，原則也是一樣。和藹是基督憑神聖的生命，在祂人性裏所活出的另一種美德。你知道溫柔與和藹的差別麼？有溫柔的美德，意思是不侵犯人，不與人相爭，而情願讓步。溫柔的人，總是向人讓步。但那些天然剛強的人，總是爭執而不肯讓步；至少他們想站住自己的立場。然而溫柔的人會讓步，不與人相爭，不侵犯別人的領域。和藹的意思是情願讓別人侵犯。這意思是說，和藹就是承擔苦難和損傷。溫柔是不侵犯別人，願意讓步。和藹是願意讓別人侵犯。這二者乃是基督憑著神聖的生命，在祂的人性裏所活出的美德。

因著保羅活基督，基督的美德就成了他的美德。『藉著基督的溫柔與和藹』這話，指明保羅與基督是一，以基督作他的生命。所以他不是憑自己來勸信徒，乃是藉著基督的美德，特別是藉著基督的溫柔與和藹來勸他們。保羅乃是藉著基督、在基督裏並憑著基督來勸人。

保羅這個人

保羅告訴我們他懇求的方式後，接著就說到他是怎樣的人。他在十章一節說，『然而我保羅，…在你們中間，見面的時候是卑鄙的，不在的時候，向你們卻是放膽的。』對保羅這個人這樣的描述，正符合哥林多後書的主題。哥林多後書的主題是說到保羅是怎樣的一個人，以及他過的是怎樣的一種生活。保羅不太注重他所作的工，卻相當注重他這個人和他的生活。我們曾經指出，他在十章裏甚至沒有題到他懇求的目的。他極其關切他懇求的方式，以致他沒有題到他為甚麼懇求。

論到他這個人，保羅說他在哥林多人中間，見面的時候是謙卑的，（一節的卑鄙，是當日異教徒對基督徒謙卑美德的鄙視語，）不在的時候，向他們卻是放膽的。保羅是勇敢的，在他的書信裏放膽說出哥林多人中間真實的光景。我們可以從保羅學習，在人面前是溫柔的，不在他們那裏的時候卻是勇敢的。當你與人在一起時，你不該太勇敢。但你可以勇敢的寫信給那個人。有些人會說，『我與一個人見面時是勇敢的；但不與他在一起時，我的勇敢好像就不見了。』這指明你在那人面前的勇敢是不得當的。假若你離開那人，你的勇敢還沒有消失，那種勇敢可能就是合式的。保羅在寫給哥林多人的書信裏非常勇敢。但是我們如果能在保羅面前，我們會發現他是溫柔且謙卑的。

從保羅的為人方式中，我們可以學到許多功課。當我們想要勇敢對付一個人的時候，我們該等候一段時間，看看我們不在那個人面前的時候，我們是否仍然勇敢。這就是保羅對付哥林多人的方式。他藉著基督的溫柔與和藹懇求他們，並且他在他們那裏的時候是謙卑的，但寫信給他們的時候卻是勇敢的。從這幾節經節裏，我們看見保羅的溫柔、和藹、謙卑、與合式的勇敢。

屬靈的爭戰

保羅在三節接著說到屬靈的爭戰：『因為我們雖然在肉體中行事，卻不照著肉體爭戰。』使徒是人，仍在肉體中，因此他們在肉體中行事。但他們行事，特別在屬靈的爭戰上，不照著肉體，乃照著靈。（羅八4。）

保羅在林後十章三節似乎是說，『因為我們仍然在舊造裏，所以我們仍然在肉體中。但是我們並不照著肉體行事，更不照著肉體爭戰。我不否認，我仍然在肉體中，但我並不是一個照著肉體生活、說話、行動的人。相反的，我乃是照著靈行事。所以在屬靈爭戰的事上，我是照著靈爭戰。哥林多人哪！你們完全誤會了，以為我們使徒是照著肉體爭戰。不，我們的爭戰乃是照著靈。』

保羅在四至五節繼續說，『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肉體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倒堅固的營壘，將理論和各樣阻擋人認識神而立起的高寨，都攻倒了，又將各樣的思想擄來，使牠順從基督。』屬靈的爭戰不是抵擋肉體，乃是抵擋屬靈的勢力。（弗六12。）因此，所用的兵器不該是屬肉體的，乃該是屬靈的。這些屬靈的兵器，有能力攻倒仇敵堅固的營壘。

理論和思想是在心思裏，也屬於心思。這些乃是神的對頭撒但，在悖逆神的人心思裏堅固的營壘。這些理論必須藉著屬靈的爭戰攻倒，各樣的思想也必須擄來，使其順從基督。

林後十章五節的高寨，指在墮落的頭腦裏，阻擋人認識神的高傲之事。這些事也必須用屬靈的兵器攻倒，使其不再阻擋人認識神。

這屬靈爭戰的目標，是要攻倒悖逆神的人心思裏撒但堅固的營壘。這些堅固的營壘是指驕傲的思想、自高的思想、以及人心思中的幻想。高傲的幻想和驕傲的思想，是撒但在人心思裏建立的堅固營壘；這些都阻擋人認識神。我們爭戰的目標，就是要攻倒這些堅固的營壘。因著這些堅固的營壘、高的理論和高傲的思想，人就背叛神。因此，我們必須抵擋這些事，將各樣的思想擄來，使牠順從基督。

保羅在六節說，『並且我們已經豫備好了，等你們完全順從的時候，要責罰一切的不順從。』這裏的責罰，是帶著責備，勇敢又嚴厲的話。保羅在這裏題到順從，指明我們的順從，使主有根據對付別人的不順從。

在保羅那時候，好些猶太人相信了基督，而後自居教師的地位。在他們的教訓中，他們賦與律法特出的地位。結果，在他們的教訓中，就把新約的福音與舊約的律法攙雜在一起。特別在使徒保羅把福音傳到外邦世界時，這就造成了麻煩。

熱中猶太教者混淆了新約與舊約，他們不贊同保羅。事實上，保羅的教訓和他們的教訓有很大的差異。他們中間有些人特意到外邦召會中，推行他們猶太教的教訓。結果，這對召會造成很大的傷害。根據加拉太書和哥林多前後書，我們看見那些熱中猶太教的人到加拉太和亞該亞攪擾信徒，製造麻煩。在哥林多前後書，我們看見哥林多的信徒已經被猶太教的教訓所灌輸，受了他們的攪擾。

保羅在十章五節所題到的『理論』和『各樣阻擋人認識神而立起的高寨』，都是指熱中猶太教之人的教訓說的。這是保羅寫這節經文的背景。我們已經看見，保羅說使徒的爭戰乃是要攻倒堅固的營壘、理論、和各樣阻擋人對神新約之真實和正確的認識。不僅如此，保羅說，他爭戰的目標是要將各樣的思想擄來，使牠順從基督。在此保羅特別想到那些源自猶太教之教訓的思想。

熱中猶太教的教師一面宣告他們是屬基督的，另一面又教導許多律法的事；這些事實際上是與基督相對的。他們相信基督，卻又教導人一些與基督相反的事。他們沒有完全降服基督，沒有絕對順從祂。在他們的思想裏，有些東西需要被征服。所以保羅在哥林多後書的教訓，是一場抵擋猶太教思想、理論和幻想的爭戰。這場爭戰是要將那些受猶太教教訓所影響的思想擄來，使其順從基督。

六節指明，在哥林多的聖徒當中，有些人受猶太教的理論和思想影響，就成了背叛的。為這緣故，保羅說他已經豫備好，等哥林多人完全順從的時候，要責罰一切的不順從。這節經文的『不順服』，是指猶太教教訓的不順從。保羅要責罰這一切的不順從，需要一種條件，就是哥林多人的順從。他們必須先絕對順從基督的福音。他們不能一部分為著新約的福音，一部分又為著舊約的律法。即使是一部分為著律法也是背叛，也是不順從。當哥林多人完全順從新約福音時，就有合式的情形讓保羅責罰一切的不順從。在哥林多的情形，會給保羅有根據來對付熱中猶太教者的不順從。這就是這段經文的正確解釋。

**第五十一篇　保羅為他使徒權柄的表白（二）**

讀經：哥林多後書十章七至十八節。

在林後十章七至十八節，保羅說到神尺度的度量。現在我們要一節一節的來看這一段話。

使徒權柄的各方面

七節說，『你們是按外表看事情。若有人自信是屬基督的，關於他自己，他要再想想，他是怎樣屬基督，我們也怎樣是。』這是很直率的話，與六、七章的話相當不同。毫無疑問，熱中猶太教的人自信是屬基督的。這些熱中猶太教的人是基督徒，但他們不願與保羅的職事是一。他們宣稱自己是屬基督的。所以保羅要講清楚，使徒們當然也是屬基督的。這指明屬基督是重要的事。這對基督徒的生活和工作，都極其重要。

八至九節說，『主賜給我們的權柄，是為建造，並不是為拆毀你們，我即使為這權柄稍微過多的誇口，也不至於慚愧。我說這話，為免我像是寫信威嚇你們。』八節指明保羅從前曾向哥林多的信徒題到他使徒的權柄。使徒的權柄不是為轄管信徒，如人天然的觀念以為的，乃是為建造信徒。

保羅在九節說到信徒以為他寫信威嚇他們。這可能是指保羅寫的哥林多前書。在那封書信裏，保羅的確題到他使徒的權柄。有些哥林多信徒可能覺得保羅是在威嚇他們。但保羅在這裏指明，他的書信不該是威嚇他們。

保羅在十節接著說，『因為有人說，他的信又沉重，又強硬，他親身的同在卻是軟弱，言語又是可鄙。』這證實我們前一篇信息所說，保羅與他們同在時，是謙卑的。他是個溫和的人，身體一點也不強壯。不僅如此，他的言語、談吐都是可鄙的，或，不算甚麼。可鄙的，直譯，視為無有。

保羅在十一節繼續說，『這等人當想，我們不在的時候，信上的言語怎樣，同在的時候，行事也必怎樣。』保羅在他的信中，似乎與他親身的同在不一樣；其實並沒有兩樣。我們應當向保羅學習，不要耍手腕，不要天然的客套，卻要有彈性。當我們與人同在的時候，不該那麼膽大強硬。當然，這意思不是說我們實際上是軟弱或無知的。我們乃是避免無謂的冒犯別人。但有時候我們需要放膽、剛強的說些話。有時候我們寫信需要用重的話，我們卻不願意這樣行。有時候我們在人面前不該那麼放膽，我們卻那樣作了。這指明我們這個人沒有智慧、沒有彈性或寬容。我們都要學習作一個真的人，不要耍手腕。同時，也要學習有彈性。我們一面要盡力不傷人的感覺，另一面也要有適度的膽量，對人說率直的話。

保羅在十二節說，『因為我們不敢將自己，和那些自薦的人同列相比，他們拿自己度量自己，拿自己比較自己，乃是不通達的。』這種人陷在自己的網羅裏，乃是不通達的。

不要過了度量誇口

十三節說，『我們卻不要過了度量誇口，只要照度量的神所分給我們尺度的度量誇口，這度量甚至遠達你們。』使徒是勇敢的，但不是沒有界限的。這表明他是在主的限制之下。他的誇口是照著度量的神，管治的神，所分給他的度量誇口。保羅向外邦世界（包括哥林多）的職事，是照著神的度量。（弗三1~2，8，加二8。）因此，他的誇口也是在這界限之內，不是過了度量，像那些熱中猶太教者那樣。十三節的尺度一辭，直譯，量度的竿；如木匠的尺。

我們不該過了度量誇口。當我們見證我們從主所學的功課時，該受限制，有分寸。十三節的度量一辭，指明受神的管治。我們的工作和經歷都是照神所分給我們尺度的度量。不僅如此，祂給我們的享受也是有尺度的。因此，當我們說到自己的工作和經歷，或對主的享受時，我們必須是在度量之內作見證，也就是說，在一定的限度之內作見證。

我們見證或報告時，不應該誇大。然而，有些基督教刊物的報導極為誇大；那些報導超過度量，沒有限制，不受約束。因此，我們見證自己的經歷時，必須留在神量給我們的度量之內。我們不應該漫無量度，超過量度，乃該照著度量的神所分給我們的尺度誇口。有一位管治者和度量者，就是度量的神，管治的神。所以我們必須留在神尺度和度量的限制之內。保羅在這裏所說的『甚至遠達你們』，指明他去哥林多乃是在神的管治和度量之下。

十四節繼續說，『我們並非過度伸展自己，好像達不到你們，因為在基督的福音上，我們是最先來的，甚至遠及你們。』保羅和別的使徒沒有過度的伸展自己，這與熱中猶太教的教師完全不同。使徒們最先把福音傳到歐洲，傳到哥林多。倘若先到那裏去的是熱中猶太教的人，可能使徒們就不會去了；那也表明，在神的尺度下，神並沒有把歐洲量給他們。這關係到保羅與熱中猶太教者爭執的點。

保羅在十五至十六節說，『我們不憑別人的勞碌過度誇口，但盼望隨著你們信心的增長，照著我們的尺度，因著你們得以豐盛的擴大，將福音傳到你們以外的地方，並不是在別人的尺度之內，憑現成的事誇口。』這裏我們看見，使徒盼望隨著哥林多信徒信心的增長，他們的職事藉著豐盛的增大與增加，得以擴大（含稱讚意），但仍是照著神所分給他們的度量。保羅盼望他在哥林多人中間，能照著神度量的限度而得以擴大。

神的約束

我們從十三、十四、十五節看見，雖然我們期望主的工作開展，但我們必須學習如何受神的約束。不要期望無限度的開展。那種開展必定不是在照著那靈而行的限制之內。我們從經歷中能見證，我們若照著那靈而開展工作，就一直有某種限制。我們裏面會感覺到，主擴展祂的工作只是要到某一程度。不僅如此，主會在外面興起環境來限制工作的開展。所以，當我們越過了某種界限去開展主的工作，我們裏面就沒有平安，外面的環境也不容我們越過界限。

年輕人雖然還沒有太多進到主的工作中，但我鼓勵他們把這話留在心裏，因為有一天他們會經歷到這些情形。我們都需要學習知道，在事奉主並與神同工的事上，總是有界限的。在服事召會的事上，也是這樣。

主特別喜歡約束年輕人。如果年輕人無心事奉，主會挑旺他們事奉祂。但等他們被挑旺之後，祂又會限制他們。人天然的性情不喜歡這種限制。譬如，在睡覺和活動上，我們也許不喜歡受限制。我們在屬靈上沉睡時，神會來挑旺我們。但我們太活躍的時候，祂就約束我們。我知道有些年輕人因著神這樣對待他們，而向神生氣。一位年輕弟兄可能想在年輕人中間帶頭。如果他帶頭了，他可能又想在召會中作執事或長老。在這些事上，他可能巴望有快速的進展。但神的原則乃是先叫我們快起來，又使我們慢下去；先興起我們來，又使我們降下。當我們下沉時，祂來扶持我們。但當我們上得太高，祂就把我們拉回來。因此，神對付我們的作法就是上去下來，下來上去。我們若肯接受神這樣的上上下下，最終我們就能在祂的工作中有用處。

許多年輕人受不了神的上上下下。幾番上上下下，他們就想逃了。他們的態度是：『如果神要我上，就讓我上到諸天之上，留在那裏直等主耶穌回來。如果神要我下，就把我留在底下。我不喜歡上上下下，下下上上。』這種不喜歡神的上上下下，是許多年輕人個性的表現。

神不要我們一直在上，或一直在下。甚至在自然界，日夜的轉換也證實這事。不會永遠都是白晝或黑夜，乃是有白晝有晚上，有晚上又有白晝。神創造我們，不會使我們的一日或一夜持續多年之久。這可能是照著我們的路，卻不是照著神的路。

學習受主的約束

神有許多方法把我們帶到低處。有些年輕人被他們的婚姻生活帶到低處。某位弟兄在婚前可能像飛鷹翱翔在空中。他很容易談到美妙而榮耀的召會生活。但是結婚沒有多久，召會生活就不再榮耀了。神用婚姻生活來使這位興奮的弟兄冷靜下來。有些弟兄婚後就這樣在低處沉寂了很長一段時間。但最終他會起來，只是不像從前那樣衝動了。這是長進的現象。

神有時會用一個長老把你帶到低處。你若遇見這情形，你該知道，把你打倒的是神，而不是長老。是神藉著長老這樣作。長老對你說的話可能是無心的，卻把你打倒了。神這樣對付我們，因為祂是度量的神，分給我們一定的度量。

我知道下沉是件嚴重的事。有些弟兄們下沉很久，似乎再也起不來了。但過了一段時間，他們又起來了。我們沒有一個人可以為另一位弟兄的情形下斷言。這種上上下下似乎不是我們能控制、支配的。我們的確不能控制、支配。因此，我們都必須看見，是神在管治，祂乃是這樣把我們限制在我們的度量裏。

主的恢復在美國已經有相當的擴展，但是，這個擴展似乎有一個限度。然而，這意思不是說，主使這恢復的擴展永遠停頓下來。這裏的重點是說，照我們的觀念來看，主的恢復一旦開始擴展，就該毫無限制的擴展下去；但神的觀念不是這樣。

我們不該以為，保羅這麼屬靈，必定與我們完全不同。甚至他也必須學習受主的限制。譬如，保羅想去羅馬，卻沒有料到他是帶著鎖鍊去的。不僅如此，他告訴羅馬的信徒，他想從羅馬經過，往西班牙去。（羅十五24。）保羅從未去到西班牙，而是帶著鎖鍊到了羅馬。這鎖鍊就是主的度量、主的約束。神的度量不是讓保羅自由的去羅馬，乃是帶他去羅馬作囚犯。保羅的確去了羅馬，但他是在羅馬的監牢裏。這樣的坐牢就是約束。保羅在羅馬，不是毫無限制的。神是主宰一切的，任何發生在保羅身上的事，都在神的主宰之下。這意思是說，保羅所受的捆鎖和監禁，都是神主宰的約束。保羅願意服在神的度量之下。他不掙扎，也不反抗這約束。在這事上，他沒有踢犁棒。

在他的屬區內行動

保羅基於神這度量的原則，告訴哥林多人說，他所作、所說的，都沒有過了自己的度量。他總是在他的度量之內行動、行事。用今天的話來說，他是在他的屬區內行動。他不像熱中猶太教的人，他從未越過他的屬區。

在林後十章十三至十五節，保羅似乎是說，『哥林多人哪，因著傳猶太教的人來到你們那裏，哥林多召會受了很大的虧損。這些人雖是基督徒，卻不願放棄猶太教。他們一面傳基督，另一面又教導摩西的律法。所以他們造成了難處，破壞了召會生活。你們哥林多人受了這些人影響。所以你們必須知道，這些熱中猶太教的人根本不該去哥林多。神並沒有把哥林多這個城量給他們；哥林多不是他們的屬區。坦白說，哥林多是我的屬區，是神量給我的地界。』這是保羅在這幾節經文裏的意思。然而，要保羅這麼直接、率直的說到這事，是非常的難。但是這裏的話含示，保羅定罪這些熱中猶太教的人到哥林多去。因此保羅的意思是說，『我們沒有像熱中猶太教的人那樣過度伸展自己。在基督的福音上，我們是最先到你們這裏來的。這表示神已經把哥林多量給我們，我們是照著神的尺度來的。神把哥林多量給我們，而沒有量給熱中猶太教的人。事實上，神並沒有量給熱中猶太教者任何東西。他們甚麼地方都不該去。他們的行動在神面前完全是不合法的，並沒有正當的屬區。』這是這三節經文基本的思想，也是保羅在寫信時靈裏的感覺。

使徒們總是照著神的尺度行動。神所量給他們的，都成了他們的屬區，別人不該干擾。神若量給熱中猶太教的人某個屬區，使徒們就不會去那個屬區，否則他們就是過度伸展自己。這就是保羅在這裏所說的。

今天，許多傳道人和教師過度伸展自己，干擾別人的屬區。這種過度伸展和干擾，總是造成麻煩。

留在神所分給的度量內

在召會的事奉上，我們需要看見神只量給我們這麼多，我們不該過度伸展自己。我們必須知道自己的限度，自己的屬區，而不越過到別人的區域。像保羅一樣，我們該照著我們的尺度行動、行事；也就是說，只照著神量給我們的度量行動、行事。

保羅從他所領受馬其頓人的呼聲中，知道哥林多是在他的尺度和度量之下。我們從行傳十六章知道，保羅非常清楚神呼召他去歐洲。他是照著神的尺度，把基督的福音帶到亞該亞。馬其頓和亞該亞都在保羅的尺度之下。因此，熱中猶太教的人不應該進入這地界而引起糾紛。這是保羅寫這幾節經文時，深處的感覺。

在哥林多後書這一段話裏，保羅表白他使徒的權柄。這權柄與屬區有關。保羅若沒有一個屬區，他就沒有權柄。他表白自己使徒的權柄時，並沒有越過他度量的界限來行事。他是一個完全在神約束下之人的好榜樣。

我鼓勵青年聖徒特別要研讀這一段話，從中學習如何在召會的事奉中行事，並如何在主的恢復裏行動。青年人，你們必須知道自己的尺度、界限。這意思是說，你們必須知道神所量給你們的度量有多少，範圍有多大。這樣的約束和限制，對於我們的肉體是非常實際的對付。我們天然的人喜歡無拘無束。但神知道我們的難處，所以給我們一些限制和約束，好叫我們留在祂所分給我們的度量之內。

**第五十二篇　保羅為他使徒權柄的表白（三）**

讀經：哥林多後書十一章一至十五節。

哥林多前書指明，哥林多人中間有許多難處。但保羅給哥林多人的頭一封書信，把他們中間許多人帶回歸神。他們經歷進一步與神和好，有些信徒也許甚至完全被帶回到神裏面。保羅雖然解決了許多問題，但還剩下一個問題需要對付，就是他的使徒權柄。一個地方召會最棘手的問題，莫過於對使徒，對那些將基督供應眾召會的人有疑問。

保羅把這一點留在最後，因為對付其他的問題是對付這件事的先決條件。如果聖徒們仍有許多問題，並且他們中間的情形尚未平靜下來，保羅要說到他的使徒職分就不合時宜。他表白自己使徒權柄的時機，還沒有成熟。但如今，既然大多數哥林多人已經平靜下來，他們中間的難處也解決了，保羅就知道時機已經成熟，他可以來對付最後的問題，就是信徒針對他的使徒職分而有的難處。在任何一個地方召會裏，最後的問題總是針對供職的人，針對使徒們。

任何人為自己表白都很難，所以要保羅表白他使徒的權柄也很難。如果要他表白彼得的使徒權柄，就容易多了。為別人說話，總比直接為自己說話容易。

在林後十至十三章，保羅一直在作一項艱鉅的工作，就是表白他的使徒職分，好解決存在於哥林多召會中的最後一個問題。這個問題若不解決，哥林多召會仍然是有病的。任何與使徒出了問題的召會，都是不健康的。在哥林多的召會既與保羅這位供應者出了問題，這召會就是有病的。因此，哥林多後書末了四章，乃是專為解決這問題而寫的。如果另有別人，就如提摩太或彼得，來為保羅表白，那會更美好。但沒有人能代替保羅寫出這幾章的話。

受猶太教教訓的影響

在十至十三章，保羅事實上是在對付熱中猶太教的人所引起的問題。這意思是說，他在這裏是在對付熱中猶太教的人本身，他們是很嚴重的問題。在對付熱中猶太教的人時，保羅首先在十章說，使徒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肉體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倒堅固的營壘。保羅在十章別處接著說，他始終留在他的界限內，而熱中猶太教的人卻越過了他們的界限。

保羅在十章首先向哥林多人指明，他們受了猶太教教訓的灌輸，至少受了其影響。根據保羅在十章五節的話，這些教訓乃是理論和各樣阻擋人認識神而立起的高寨。這樣悖逆的思想已經注入哥林多人裏面，使他們悖逆不順。所以需要有屬靈的爭戰，把高傲理論的營壘拆毀，又將各樣的思想擄來，使其順從基督。

這個悖逆的根源乃是熱中猶太教的人。他們顯然是越過了本分。神照著祂主宰的權柄，並沒有把亞該亞這個地界量給熱中猶太教者。事實上，神根本沒有量給他們甚麼。但是他們卻過度伸展自己，憑己意外出，結果干擾了使徒的屬區。

保羅為自己表白，而責難熱中猶太教的人時，他知道在信中公開說到他們並不合式。這就是許多基督徒不容易明白十章的原因。我年輕時一再讀這一章，卻不明白保羅在說甚麼。那時我不知道這一章的背景。有一天，我知道了歷史和當時的背景，我就能體會保羅的感覺，摸著他在這一章裏的靈；然後我開始領會林後十章，就如以上所解釋的。現在我們能看見，保羅寫這一章是為了對付熱中猶太教的人，他們挑起哥林多信徒中間的背叛。林後十章四至六節的話，不是指不信的人，乃是指哥林多的信徒說的。

使徒們是在神的度量之內並照著神的尺度，出外傳揚福音並教導真理。他們的行動確實是出於神的。但熱中猶太教的人卻越分，侵犯了使徒們的屬區。這樣的越分總是帶來背叛。這就是在哥林多信徒裏面有了悖逆思想的原因，保羅只好出來爭戰，抵擋高傲的思想和悖逆的理論。保羅在十章爭戰的對象，就是這些悖逆的思想。我們在這一章中看見悖逆，也看見超出適當量度的事。

一些厲害的話

保羅在十章中說了很重的話，但他在十一章所說的話更厲害。他在十一章十三至十五節論到熱中猶太教的人說，『那等人是假使徒，是詭詐的工人，裝作基督的使徒。這並不希奇，因為撒但自己也裝作光的使者。所以他的差役若也裝作義的差役，並不算大事，他們的結局，必然照著他們所作的。』十三節的『裝成』或作『扮成』。假使徒是詭詐的，扮成真使徒的模樣。真使徒在各面都是真實的。

十四節指明，撒但是假使徒的源頭；他們跟著撒但欺騙、阻撓神的經綸。神是光，祂的使者也屬於光。反之，撒但是黑暗，凡跟從他的也在黑暗裏。光對黑暗沒有交通。（六14。）

十一章十五節中『義的差役』乃是真使徒，帶著義的職事。（三9。）凡撒但差役所行的，全是不義的。義和不法沒有合夥。（六14。）

在十一章五節，保羅稱那些熱中猶太教的人為超級的使徒。他說，『但我認為，自己一點沒有趕不上那些超級的使徒。』超級的使徒，即超等的使徒，諷刺的指越過了使徒真實性程度的假使徒，如十三節和十二章十一節所說的。這些人是熱中猶太教的人，他們到哥林多，在不同的福音上，用不同的靈，傳另一位耶穌。（十一4。）

哥林多人以為熱中猶太教的人是一班了不起的人，作了一些了不起的工作幫助哥林多人。事實上，熱中猶太教的人是在作撒但所作的工。他們把自己裝作義的差役，扮成基督使徒的模樣。所以，保羅用四種名稱形容他們，稱他們為假使徒、詭詐的工人、超級的使徒和撒但的差役。

保羅在四節的話，也是指熱中猶太教的人說的。他說，『假若有人來，傳另一位耶穌，不是我們所傳過的，或者你們接受了一個不同的靈，不是你們所接受過的，或者接受了一個不同的福音，不是你們所接受過的，你們還好好的容忍他。』這裏的另一位耶穌，指另一人；不同的靈，指不同性質的靈；不同的福音，指不同種類的福音。

這些熱中猶太教的人，用了許多與使徒們所用同樣的辭，如耶穌、靈、福音。他們自稱是基督的使徒，傳講耶穌，供應給人某一種靈。不僅如此，他們宣稱自己所傳的也是福音。然而，他們所有的，乃是另一位耶穌、不同的靈、不同的福音。

毫無疑問，這些熱中猶太教的人很有口才，很能吸引人。他們懂得許多舊約聖經的知識，也知道新約的福音。但保羅卻大膽的稱他們為假使徒、詭詐的工人、撒但的差役，甚至給他們一個綽號：『超級的使徒。』

保羅在四節告訴哥林多人，他們還好好的容忍這些熱中猶太教的人。這節裏的『好好的』，或，漂亮的，高明的。這裏是諷刺語。在一節，使徒表達他的願望，要原本容忍他的哥林多信徒，更多容忍他。在本節，使徒指出他們漂亮的容忍假使徒。保羅的想法是：『你們既然這麼好、這麼漂亮、這麼高明的容忍假使徒，就請你們更多容忍我。』

今天熱中猶太教的人

你以為我們今天所面臨的情形，與保羅所面臨的不同麼？我們的情形很相像。原則上，今天也有熱中猶太教的人，正如使徒的時候一樣。

我年輕的時候，以為使徒時代必定好得無比。後來我纔曉得，按原則說，當時的情形與今天的情形是一樣的。我們若看見這一點，就不會在遭到反對時失望。有些人為著主的恢復讚美主，但他們一想到反對，就很受攪擾。我鼓勵你們不要受攪擾，因為我們今天面對的情形，在原則上，與保羅在使徒時代所面對的一樣。

為要征服背叛的思想而爭戰

保羅在林後十一章，必須對付一個他親手建立之召會中的情形。有一班假使徒、詭詐的工人、撒但的差役，訪問哥林多召會，激起哥林多人反對保羅和他的教訓。雖然保羅最先到哥林多，並且藉著他的傳講，帶領許多哥林多人歸主，但哥林多的信徒卻仍然接受了假使徒。

行傳十六章記載保羅如何來到馬其頓。他在小亞細亞傳道，那是神量給他的地界。到了某一個時候，保羅深處覺得，他也該到別處傳道。然而，他不知道何去何從。他也許考慮他該留在亞洲，而不該去歐洲。後來，他在夢中看見一個馬其頓人對他說，『請你過到馬其頓來幫助我們。』（9。）保羅思考那個夢，斷定神呼召他去歐洲傳道。所以他就去腓立比、帖撒羅尼迦、雅典、哥林多傳福音。因著這次傳講，在哥林多興起了召會。以後熱中猶太教的人來了，造成了麻煩。

令人難以相信的是，哥林多的聖徒竟然接受熱中猶太教者的教訓。但這是個事實，至少有一些哥林多人接受了他們的教訓而被挑動，或受了他們的影響。那些教訓使一些人懷疑保羅的使徒職分，而反對保羅和他的職事。

我們已經看見，保羅幫助哥林多人解決了許多問題。但哥林多信徒和使徒保羅之間的關係這個問題，尚待解決。當然，並不是所有的哥林多人都與保羅有難處，只有一部分的信徒有難處。但即使如此，也需要保羅用四章的篇幅對付這個問題。

我們看見保羅在林後十章中所說的話很厲害，到了十一章，他說到假使徒、詭詐的工人、撒但的差役、超級的使徒時，他的話就更厲害了。假如你是哥林多的信徒，接受了熱中猶太教者的教訓，你會接受保羅論到假使徒的話麼？這是不太可能的。因此保羅要爭戰，好征服哥林多信徒中間背叛的思想。

保羅爭戰的方法

現在我們要來看保羅與猶太教教訓爭戰的方法。保羅在十一章一節說，『我願你們容忍我一點愚妄，其實你們確是容忍我的。』保羅用『愚妄』一辭，諷刺的指使徒被迫自我表白並誇口。這裏保羅似乎在告訴哥林多人說，『請你們容忍我一點愚妄。先前我一直很有智慧，現在我要說愚妄的話。只是我開口以前，我求你們容忍我一點愚妄。我不會沒有分寸的誇口或說愚妄的話，我所要說的都是有限度的。』

保羅在二節繼續說，『我以神的妒忌，妒忌你們，因為我曾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要將一個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這裏的『妒忌』，如同丈夫為他的妻子所起的妒忌。『童女』就是作新郎的新婦，（約三29，）羔羊的妻。（啟十九7。）

林後十一章二節的話一出來，撒但就被擊敗，所有的熱中猶太教的人也全被駁倒。不論是保羅的時代或我們這時代，熱中猶太教的人從來沒有供應甚麼給我們，使我們寶愛主耶穌這寶貝、寶貴的一位。相反的，熱中猶太教的人所作的，總是激起我們宗教的熱心。今天的熱中猶太教者可能會這樣說：『這種教訓是異端，破壞我們的宗教。牠與我們從祖宗所承繼的傳統相背。』歷世紀以來，熱中猶太教者盡力要保衛他們的宗教，持守他們傳統的道理。

那些去到哥林多的熱中猶太教者可能會說，『不錯，我們該相信耶穌基督。但我們怎能放棄神藉著摩西所賜的律法？保羅這個人傳異端，廢掉律法，反對割禮。這等於要結束我們的宗教。神賜下律法難道錯了？摩西、約書亞、撒母耳、大衛、以利亞、和其他的申言者，全都錯了麼？只有保羅纔對麼？保羅到你們這裏來，自稱為使徒，他是該被定罪的。』這就是保羅時代的熱中猶太教者說話的方式，這也是他們今天談論的方式。反對主恢復的人通常會這麼說：『難道別人都錯了，只有你們是對的？只有你們的教訓纔是對的教訓麼？我們要起來反對地方召會，打敗牠。這種東西必須消滅！』

挑旺人愛主耶穌

保羅很有智慧，他沒有與熱中猶太教的人在道理上爭論。反之，他告訴哥林多人，他是以神的妒忌，妒忌他們。他接著說，他曾把他們許配一個丈夫，要將一個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這種說法太好了！保羅在二節的話很摸著人，深深摸著我們的心，挑旺我們對主耶穌的愛。生命讀經的信息，也常常這樣摸著我們的心。只要讀幾頁，你裏面就會激起對主耶穌柔細的感覺，新鮮的覺得主耶穌是何等的寶貝、寶貴。然而，有時你那講神學、講道理的心思受到攪擾，對三一神、對基督是那靈，滿了疑問。你可能想要知道形態論。你甚至懷疑主恢復裏的職事是否可以信靠。但是你讀了一段生命讀經信息之後，你裏面就重新覺得，主耶穌像新郎一樣那麼可愛、寶貴。你自然而然的會說，『哦，主耶穌，親愛的新郎，我愛你。主，為著你的話，為著你的職事，為著你的恢復，我感謝你。』但過了不久，你又想到公會的問題而問說，『難道公會全錯了麼？一個城市真的只該有一個召會麼？那別的基督徒該怎麼辦？』熱中猶太教的人只會挑起問題，但真正的職事卻會挑旺我們對我們的新郎主耶穌的愛。

今天的熱中猶太教者盡力要離間信徒，使他們不單一的愛主耶穌。但我們應當從摩西的律法、舊約的眾申言者轉開，而專注於主。我們必須從十一章二節看見，我們已經許配給一個丈夫，好叫我們如同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因此，我們該說，『我們親愛的主耶穌是我們獨一的丈夫，我是祂的童女的一部分。我不管甚麼道理或神學，我只在意那供應基督給我的職事。主是我所愛，令人愉悅、寶貝的一位。』

我在本篇信息的負擔，就是要把保羅在二節的話，深深的種在聖徒裏面：『我曾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要將一個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我們看見，關於熱中猶太教的人─假使徒，保羅在十一章有許多厲害的話要說。但在說這些話之前，他題醒哥林多信徒，他曾把他們許配一個丈夫，他不是將他們當作神學生獻上，乃是將他們如同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

向著基督的單純和純潔

保羅在三節接著說，『我只怕你們的心思或被敗壞，失去那向著基督的單純和純潔。』這裏的單純，或作單一。指信徒對基督一心忠誠，一意忠信。保羅所關切的，是哥林多人的思想被敗壞。他們原是獻給基督的貞潔童女，但他們就像夏娃被蛇誘騙，以致他們的心思被敗壞，失去那向著基督的單純和純潔。事實上，有一些哥林多人已經這樣被敗壞了。因此，這裏保羅似乎說，『親愛的哥林多人哪，我所關切的是你們要持守那向著基督的單純和純潔。忘掉猶太教的教訓和宗教，單純的向著基督罷！基督是你們親愛的新郎，你們要單單的愛祂。』

主的恢復的目標不是要恢復道理或神學，乃是要恢復基督自己作我們所愛的獨一丈夫。我們只該屬於基督。只要我們能像貞潔的童女獻給這位丈夫，愛祂、珍賞祂並歸屬祂，我們就蒙保守。這會保守、聖別、浸透並變化我們。我們將會看見，哥林多後書末了的四章，並沒有甚麼道理或神學。我們在這裏所看到的，乃是一個可愛的人位，就是獨一、宇宙的丈夫。我們都已經如同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我們都是為著祂的，都該為祂所吸引，愛祂、珍賞祂、並寶貝祂。這會使我們蒙保守，幫助我們被聖別、被變化。

主的恢復不是在於神學、傳統、宗教或作法，乃是在於一個活的人位，就是我們的新郎主耶穌基督。祂吸引了我們，我們也像貞潔的童女獻給了祂。如今我們只該單單的為著祂、愛祂，不讓任何人在我們心中頂替祂。不僅如此，我們對祂的愛必須純潔，我們的心思必須單純；我們的全人也必須專注於祂。這會保守、聖別、浸透並變化我們。讚美主，這就是祂的恢復！

**第五十三篇　保羅為他使徒權柄的表白（四）**

讀經：哥林多後書十一章一至十五節。

保羅在林後十一章三節說，『我只怕你們的心思或被敗壞，失去那向著基督的單純和純潔，就像蛇用詭詐誘騙了夏娃一樣。』使徒保羅在這裏指明，熱中猶太教者的教訓好比創世記三章蛇向夏娃所說誘騙的話。換句話說，保羅把熱中猶太教者的活動，比作蛇在夏娃身上所作的。我們讀創世記三章，就知道蛇打岔夏娃，使她偏離了對生命樹的享受。蛇將夏娃指向另一棵樹，就是帶進死亡的善惡知識樹，藉此就使她偏離了對生命樹的享受。

兩棵樹

我們曾多次指出，生命樹是很簡單的。這棵樹只有一種元素，就是生命。生命樹的結果乃是生命。相反的，善惡知識樹卻是錯綜複雜的。與這棵樹有關的，乃是善、惡、知識和死亡。

整本聖經就是這兩棵樹的發展。生命樹表徵神在基督裏成了那靈，作我們的生命。善惡知識樹表徵撒但，就是死亡。撒但乃是死亡的權勢。表徵撒但（就是死亡）的善惡知識樹，包含知識、善與惡。蛇藉著善惡知識樹，以及這棵樹的錯綜複雜，打岔了夏娃，使她偏離生命樹。夏娃受了打岔、中了計，就失去她向著神的單純和純潔。結果夏娃墮落了，死亡也藉著墮落進來了。這就是蛇打岔夏娃，使她偏離神經綸的故事。

撒但與熱中猶太教者

保羅在林後十一章把蛇在夏娃身上所作的，應用到熱中猶太教的人和在哥林多的召會。我相信保羅在靈的深處，知道這二者其實是一件事；發生在哥林多的事，乃是重演伊甸園中所發生的事。夏娃是妻子，而在哥林多的召會是許配給基督這獨一丈夫的貞潔童女。因此，保羅在十一章二節說，『我以神的妒忌，妒忌你們，因為我曾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要將一個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不僅如此，在伊甸園的妻子受了狡猾的蛇打岔；在哥林多的童女也因著熱中猶太教的人而受到撒但打岔。保羅在這一章的另一處，把熱中猶太教的人與撒但相題並論：『那等人是假使徒，是詭詐的工人，裝作基督的使徒。這並不希奇，因為撒但自己也裝作光的使者。』（13~14。）保羅在這裏指明，熱中猶太教的人是假使徒，是撒但的差役。十五節說，『所以他的差役若也裝作義的差役，並不算大事，他們的結局，必然照著他們所作的。』熱中猶太教的人是撒但的差役，意思是說，他們並沒有把基督供應給人，他們所供應的其實乃是撒但。

保羅能辨識熱中猶太教的人有另一位耶穌、不同的靈、和不同的福音。保羅在四節告訴哥林多人：『假若有人來，傳另一位耶穌，不是我們所傳過的，或者你們接受了一個不同的靈，不是你們所接受過的，或者接受了一個不同的福音，不是你們所接受過的，你們還好好的容忍他！』熱中猶太教的人自稱傳講耶穌。但保羅卻辨識他們是傳講另一位耶穌，不是保羅所傳的主耶穌。再者，他們自稱有一個靈。他們可能稱這個靈是聖靈。保羅又辨識他們的靈不是聖靈；熱中猶太教的人有一個不同的靈。不僅如此，熱中猶太教的人自稱他們所傳的是福音。但保羅宣告他們的福音是另一個福音。

蛇來到夏娃跟前，並沒有公然否認神的話，牠乃是向女人說，『神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喫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麼？』（創三1。）我們在這裏看見蛇發問：『神豈是真說？』這種發問一面似乎承認神所說的，另一面卻暗中破壞神的話。蛇發出這個問題，就把毒素注入夏娃裏面，要暗中破壞神所說的話。

要哥林多信徒辨識保羅所傳的耶穌與熱中猶太教者所傳的耶穌不同，是很難的事。名字是相同的，但需要辨識。對於福音也是一樣。保羅帶著福音到哥林多人那裏。熱中猶太教的人也自稱是傳福音的。但保羅能辨識熱中猶太教者所傳的福音與使徒們所傳的不同。他們所傳的並不是保羅所傳的福音。

原則上，我們今天的處境與哥林多人的處境相同。各種東西的名詞、定義和稱呼可能都一樣；但我們如果有適當的辨識，就會曉得牠們實際上並不一樣。

離開了對神的享受

我願意指出一些重要的事，是與真正的福音、純誠的靈、以及真實的耶穌有關的。每當有人用純誠的靈傳講真正的福音和真實的耶穌，就會將主耶穌供應給人，使人珍賞祂、寶愛祂、跟隨祂、以祂為一切。歷世紀以來，許多人按著聖經傳講並教導人，但他們的傳講與教導卻打岔信徒，使他們偏離了主耶穌基督這寶貴的人位。原則上，這等人打岔信徒，正與蛇在創世記三章所作的一樣。

神的目標是生命。這個由生命樹所表徵的生命，乃是神自己在基督裏成了那靈。仇敵撒但（蛇）是要打岔人，使人離開這生命。他企圖把人轉向知識、善與惡，其結果乃是死亡。死亡就是離開了對神的享受。

死亡的正確意義是指離開了對神的享受。這就是說，我們若不享受神，我們就是在死亡之中。照樣，我們若離開了對神的享受，我們就會死。這在羅馬八章中完全啟示出來。六節說，『因為心思置於肉體，就是死；心思置於靈，乃是生命平安。』在這一節，死就是與享受神隔絕。生命卻相反，因為生命乃是對神的享受。當我們享受神，我們與神就不再隔絕，我們乃是在生命裏，生命也在我們裏面運行。

撒但打岔信徒，使他們離開生命樹，他乃是想要使我們離開享受神作我們的生命。歷世紀以來，狡猾的蛇一直用各種教訓使神的選民無法享受神作他們的生命。這些教訓多半與知識、善、惡有關，但這些教訓的結果，卻叫人與神隔絕。

從使徒時代直到今天，有許多與道理、神學、宗教、作法、儀式、以及敬拜神有關的教訓。這類教訓都是在知識樹的線上，並沒有把我們帶進對神的享受裏，卻使我們與這享受隔絕。

古時熱中猶太教的人來到眾召會中，假冒真誠。他們能說他們是希伯來人，是以色列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他們也自稱是傳基督的，是基督的執事。不僅如此，他們還有一個靈，又說他們所傳的乃是福音。當時熱中猶太教的人在哥林多，如果你也在那裏，你能否分辨真實的耶穌、純淨的靈、以及真正的福音與假冒的有何不同？你如果也是當時哥林多的一位信徒，你在那裏可能會受誘騙。你不該有把握，能辨識保羅所辨識的。

保羅在林後十一章既剛強又放膽；他說，熱中猶太教的人是假使徒，是詭詐的工人，是撒但的差役。因著他們不是真正的使徒，保羅就稱他們為超級的使徒，意思是指一班越過自己的度量而把自己擺在超等水平的人。

今天，我們靠著主的憐憫，能認識保羅確實是最前面的使徒，有最高水平的職事。然而熱中猶太教的人自稱他們超過保羅。他們的態度認為，保羅無法與他們相比，保羅比他們缺少知識。哥林多後書有些話暗示出，熱中猶太教的人自以為比保羅懂得更多。難怪保羅稱他們為超級的使徒。當然，這是諷刺的說法。保羅這麼說，並沒有正面的意義。事實上，熱中猶太教的人並不是超級的使徒，因為他們根本不是真正的使徒。

你知道我們今天的處境，在原則上正與保羅、熱中猶太教的人、以及哥林多人的處境相同麼？我們的處境既是一樣，要辨識真假就非常重要。

辨識的祕訣

辨識一件事最好的辦法，乃是按著生命或死亡來辨識。我們需要問這樣的問題：這種教訓到底是幫助我更多享受主，把我帶進生命，還是把死亡的毒素注射到我裏面？你可能發現，你若將某種教訓或傳講接受到你裏面，你裏面對主的享受就立即中斷了；有些東西如同絕緣體一樣，使神聖的電流中斷。因此，我們該學習以生命與死亡來辨識、分辨事物。

假如今天熱中猶太教的人來到你們中間，傳講另一位耶穌，你們有沒有把握，能辨識他們的耶穌，與保羅所傳真正的耶穌，二者的不同之處？我沒有把握你們會有正確的辨識力。但為著真正辨識的祕訣，我們要感謝主。這個祕訣，乃是要辨識人所傳講或教訓的，是否幫助我們享受主，並得著更多生命的供應。任何人的傳講若切斷我們對主的享受，那種傳講就必定是出於蛇，出於撒但。但一個人的傳講若幫助我們享受主，那種傳講就是出於神的。因此，照羅馬八章所啟示的方法，我們必須根據死亡或生命來辨識。許多離開主恢復的人，既沒有生命的供應，也沒有享受，這指明他們接受了不是出於主的東西。

辨識的祕訣就是按著生命或死亡來辨識。任何教訓無論看來多好，若使你停止對主的享受，就是出於死亡。只要某人的教訓或傳講剝奪我們對主作我們生命供應的享受，那種教訓就是出於蛇的。然而，主真正的職事總是加強我們享受祂作我們生命的供應。

我們不該盼望熱中猶太教的者數目會減少。相反的，他們的數目可能會加增。每當你聽他們講話或讀他們的書，要記住這個按生命與死亡辨識的原則。凡是使你對主的享受中斷的東西，都是出於蛇的；凡增加你對主的享受的，就是出於那靈，出於新約的職事。

撒但的戰略

林後十一章二至三節極為重要。這兩節指明保羅對撒但的戰略非常清楚。他知道撒但的戰略是佈下道理的陷阱，使聖徒陷入圈套。因此保羅就迴避這個圈套。不僅如此，他竭力使聖徒避開這圈套，題醒他們，他以神的妒忌，妒忌他們，並題醒他們，他曾把他們許配一個丈夫，要將他們如同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他告訴聖徒們，主不要他們愛任何頂替祂的人事物，祂乃是要他們獨一、單純、完全的愛祂。在三節，保羅流露出他的關切，他怕哥林多信徒被誘騙，失去他們向著主的單純和純潔。我們從這節經文看見，我們必須是單純、純潔的。不要讓許多教訓和主義使你的心思、領悟變得複雜，反而要保守自己單純、純潔，享受主作你生命的供應。

保羅在林後十一章題到另一位耶穌、一個不同的靈、一個不同的福音、假使徒、詭詐的工人、撒但裝作光的使者、以及撒但的差役裝作義的差役。我們若禱讀這些經節，並就著這些經節有交通，就會得著更多的亮光和生命的供應。

**第五十四篇　保羅為他使徒權柄的表白（五）**

讀經：哥林多後書十一章十六至三十三節。

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說過保羅表白他使徒權柄的三方面：他照著靈的爭戰、神尺度的度量，以及他針對假使徒而為信徒所起的妒忌。我們在本篇信息中要來看第四方面：保羅被迫的誇口。在哥林多後書這一長段的話（十一章十六節至十二章十八節）裏，保羅藉著被迫的誇口，表白他的權柄。他雖然不想要誇口，但他非這麼作不可。

似乎是愚妄的

保羅在十一章十六至三十三節中，並沒有用天然的聰明，也不耍手腕。他若是用聰明、耍手腕，就不會誇口。但是保羅寧願誇口，讓人把他看作愚妄的。

我們需要向保羅學習，就是有時候我們不該那麼聰明、那樣耍手腕。我們天然的客氣可能是一種狡猾的聰明。我們反而需要忠信、誠實、坦率。但我們這樣作時，我們在別人眼中可能顯為愚妄的。

保羅在這幾節請求哥林多人容忍他的愚妄。他求他們容許他愚妄的自誇。他在十六節說，『我再說，人不可把我看作愚妄的；縱然如此，也要把我當作愚妄人接納，叫我也可以略略誇口。』保羅在這裏似乎是說，『容忍我的愚妄罷。我到目前為止一直是聰明的，但是如今我必須說厲害的話。我這麼作以前，先求你們容忍我的愚妄。我要坦白的告訴你們一些事。』接下去保羅用了一些坦率的說法，和嚴厲的措辭。

一個聰明人絕不會這樣說話，反倒是彬彬有禮，盡力使別人欣賞他。保羅在前幾章很聰明，但他在這裏卻誇口並使用諷刺的話，看來好像是愚妄的。

有時候為了要說實話，我們可能需要在人前顯為愚妄。路德馬丁就是如此，他向墮落的基督教宣告：稱義完全是因著信。當他這樣作時，他是愚妄的。凡想在宗教組織裏保持崇高地位的人，絕不會這麼作。

我們曾經指出，十一章顯示了保羅的愚妄。他用了假使徒、詭詐的工人、撒但的差役這樣的辭。我們讀到這些話，都會贊同保羅。但是當他寫這卷書信時，他要用這些辭是不容易的。你若是保羅，你有膽量寫這樣一卷書信麼？我們多半不會這樣寫。我們可能會說熱中猶太教者的好話，而沒有膽量使用假使徒、詭詐的工人或撒但的差役這類的辭。但是因著保羅願意給人看為愚妄的，他就放膽這樣說。

你豈不會說十六節是愚妄人所寫的麼？保羅首先說，『人不可把我看作愚妄的。』然後他接著說，『縱然如此，也要把我當作愚妄人接納，叫我也可以略略誇口。』若有人到你所在的地方說這樣的話，你會有甚麼感想？你豈不把他當作最愚妄的人麼？聰明的人必定會用不同的說法。

保羅在十七至十八節繼續說，『我所說的，不是照著主說的，乃像在愚妄中，因自信而這樣誇口。既有好些人照著肉體誇口，我也要誇口。』保羅宣告他所說的話不是照著主說的，你豈不會說他似乎癲狂了麼？我們會以為保羅若不照著主說話，他就該閉口不言。使徒怎能不照著主而說話？但是保羅卻說了這樣的話。如果當時我們在場，我們可能會勸他不要這樣寫。

保羅在十七節所用的『自信』是甚麼意思？這個自信似乎與保羅成為愚妄、癲狂的人有關。他若沒有自信，一定不會誇口，反而他的行事為人會像一個經過文化薰陶的人，完全不會誇口。一個自信不是癲狂的人，絕不會像保羅在林後十一章那樣誇口。

保羅用諷刺的語氣，說哥林多人喜歡容忍愚妄人，（19，）然後就在二十節說，『若有人強制你們作奴隸，若有人侵吞你們，若有人擄掠你們，若有人高舉自己，若有人打你們的臉，你們都會容忍！』保羅在這裏似乎是說，『你們若歡歡喜喜的容忍這一切，豈不更能容忍我這個愚妄、癲狂的人麼？』

保羅與熱中猶太教者的比較

保羅在二十一節也諷刺的說，『我自賤的說，我們從前太軟弱了！然而，我愚妄的說，人在何事上勇敢，我也勇敢。』保羅在這裏似乎是說，『我把我的地位、尊崇與榮耀全忘了。我乃是自賤的說。我不在乎你們把我想成怎樣。我說話如同向來是軟弱的一樣。』保羅接著把自己與熱中猶太教的人作比較，說他也是希伯來人、以色列人、亞伯拉罕的後裔、基督的執事。

我們在這幾節看見保羅與熱中猶太教者的比較。保羅在二十三節說他更多勞苦，更多下監，受鞭打是過重的，冒死是屢次有的。保羅在二十四至二十五節說，『我給猶太人鞭打五次，每次四十，減去一下；給棍打了三次，給石頭打了一次，遇著船壞三次，在深海裏過了一晝一夜。』二十四節的鞭打，是從猶太人來的，二十五節的棍，是羅馬人所使用的。（徒十六22~23。）保羅遇著船壞三次，而這三次，不包括在米利大（一般認為是馬爾他，Malta）的船壞事件，並未記在行傳裏。熱中猶太教的人當然沒有遭遇這些事。在這些事上他們與保羅是無法相題並論的。

林後十一章二十六節說，『屢次行遠路，遭江河的危險、盜賊的危險、同族的危險、外邦人的危險、城裏的危險、曠野的危險、海中的危險、假弟兄中的危險。』這裏所說的這類江河，由於山間溪流的暴漲，或乾旱河床的氾濫，容易突發劇變。這一節所題的盜賊，是指在小亞細亞高原和沿海之間的山區居住的民族，以搶劫聞名。二十六節的假弟兄，主要指熱中猶太教的基督徒。

二十七節繼續說，『勞碌辛苦，論儆醒，是多次的；論飢渴、論不食，是多次的；論寒冷和赤身。』不食在這裏與辛苦並列，必是指由於缺乏食物，非自願的禁食；因此這與飢餓不同。飢餓是指無法得著食物的光景；非自願的不食，是指貧窮的光景。寒冷是由於氣候和衣著不足；赤身是指衣著不足，或由於鞭打、船壞而赤身。

保羅在二十八節說，『除了沒有題起的事，還有為眾召會的罣慮，天天壓在我身上。』這一節的『壓在我身上』，原文的意思是有許多東西壓在身上，指許多掛心的事壓在保羅身上。這是指為著眾召會掛心的事。沒有題起的事，是指二十三至二十七節所沒有題起的事。

二十三至二十八節所題起的事，將近三十項。其中只有兩項─勞苦和監禁─是熱中猶太教的人可以與保羅相比較的。熱中猶太教的人勞碌，有時候也下監牢，但保羅比他們多受勞苦、多下監牢。此外，熱中猶太教者並沒有遭遇其他的事，他們必定沒有為眾召會罣慮；但是使徒們，特別是保羅，卻天天為眾召會罣慮。

保羅在二十九節接著說，『有誰軟弱，我不軟弱？有誰絆跌，我不焦急？』焦急，直譯，焚燒；意指對絆跌人的原因，憂急且氣憤。

保羅在三十節繼續說，『我若必須誇口，就要誇我軟弱的事。』保羅在這裏是指他的苦難和辛苦，使他在仇敵眼中顯得卑下、軟弱、輕賤。他得證實為真使徒，乃是藉著這些事，不是藉著他仇敵所誇耀的力量。

保羅的苦難使他在別人眼中顯得軟弱。一個剛強的人能作許多事來消除或減輕苦難。然而，保羅對自己的苦難不能作甚麼。他無法減輕自己的苦難，這事實指明他是軟弱的。因此，他在反對者眼中是一個軟弱、可憐的人。

自古以來，人有一個觀念，認為蒙神祝福的人不應當有苦難。保羅的仇敵認為保羅如果是真正屬神的，神必定會祝福他，他也不會受苦。他們認為保羅所受的苦難，表示他不屬於神或不蒙神祝福。保羅的觀念卻不同。保羅在這裏似乎向熱中猶太教的人說，『你們若真是屬神的，神會容許你們多受苦難。基督真正的執事，乃是受苦的人。』今天許多基督徒的觀念以為，一個人若是富裕、亨通、並且興盛，他必是神忠信的僕人，且蒙神祝福。他們也有一種觀念，認為遭受苦難、困苦的人，是不蒙神祝福。

保羅在三十一至三十三節下結論說，『主耶穌的神與父，就是那當受頌讚直到永遠的，知道我不說謊。在大馬色，亞哩達王手下的提督，把守大馬色人的城，要捉拿我，我就從窗戶中，在筐子裏給人從城牆上縋下去，逃脫了他的手。』你若是保羅，你豈不會因這樣的逃脫感到羞恥？有人也許會問：『基督的大使為甚麼還需要靠筐子逃脫？他為甚麼不宣告耶穌的得勝，為甚麼不宣告萬王之王為首管治這個統治者？不必從窗戶中，在筐子裏縋下去逃脫。這個人不會是神所揀選的，因為神並不祝福他。』

神的道路

我們必須明白保羅為甚麼這樣寫這幾節。就著人來說，保羅毫無榮耀或尊貴可言。再者，他在本章的說話方式好像有點愚昧。保羅置身在非常艱困的處境中，歷盡苦難，甚至缺乏食物。神似乎不與他同在，也不尊榮他。馬可十六章所應許的神蹟在那裏？主好像沒有供應保羅，甚至許可他遇著船難，一晝一夜在深海裏。保羅為甚麼強調一些既不尊貴又不榮耀的事？保羅的道路是神聖的道路。相反的，許多基督徒的觀念卻與神的道路相對。保羅在這一章所寫的，無疑是與主耶穌的生活相符合。當主在地上時，祂遭受苦難。祂雖然是神的兒子，但祂的生活卻不是凡事通達、外面滿了祝福的生活。表面看來，主耶穌並不蒙神祝福。當祂被釘在十字架上時，猶太人譏誚祂說，祂若是屬神的，神必定會救祂脫離十字架。但神沒有差遣天使來救主耶穌，卻許可祂死在十字架上。原則上，保羅的經歷也是一樣。

保羅這樣寫這章聖經，不僅向哥林多信徒，也向歷世紀所有在基督裏的信徒表明甚麼是神的道路。在真正的使徒、真正新約的執事身上，我們看見神的道路，而在所謂超級的使徒身上卻看不見。那些假使徒可能是凡事通達、興盛的，他們不必在筐子裏逃脫。但是真正的使徒卻經歷了逆境與困苦，因為全地都在抵擋神的經綸。再者，今世並不是我們凡事通達、興盛的時候，乃是我們為基督身體受苦的時候。用歌羅西一章二十四節的話來說，我們是為基督的身體，就是為召會，在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

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救贖我們而受苦。但祂在地上生活時，是為身體的建造受苦。我們不能分擔基督救贖的苦難。我們若說我們可以分擔這種苦難，便是褻瀆。然而，我們必須有分於基督為祂身體所受的苦難。這意思是說，我們必須跟隨祂的道路，就是走窄路。我們必須跟隨祂的腳蹤，背起十字架。主耶穌過受苦的生活，我們也必須如此。這是為要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以建造召會，就是祂的身體。

熱中猶太教的人並沒有為基督的身體受苦。因此，保羅寫了這樣一章聖經，為要表明誰是真正新約的執事，誰不是。這不是看那一位執事得享通達而斷定的，乃是看他有否受苦來斷定的。

兩個祕訣

我們在林後十一章有分辨真假的兩個祕訣：享受主作我們生命的供應，與受苦跟從主。一面，我們享受主耶穌；另一面，我們跟從祂過受苦的生活。這種享受和受苦，是我們分辨真假的決定因素。凡幫助我們享受主，加強我們在受苦中跟從主的，就是真的。凡不在這兩件事上鼓勵我們的，就是假的。

保羅在十一章的開頭，說到主是我們親愛的丈夫。他在這一章將近末了題到眾召會。第一個分辨的祕訣與享受基督作我們的丈夫有關；第二個祕訣與適當關切和照顧眾召會有關，這種關切又與為著基督的身體，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有關。這些事在這麼長的一章聖經中，多少是隱藏的。因此，我們需要仔細讀這一章，否則這些重要的點向我們就是隱藏的，叫我們無法明白。感謝主給我們看見，我們需要享受祂作我們的丈夫，以純潔並單純的心愛祂，並且要有一個不受誘騙者敗壞的心思。我們也感謝祂給我們看見，我們需要跟隨祂的腳蹤，願意為著建造召會，就是祂的身體，忍受祂所受的苦難。

**第五十五篇　保羅為他使徒權柄的表白（六）**

讀經：哥林多後書十二章一至十節。

林後十二章一至十節這段話非常好。這些經節給我們看見保羅是一個很深的人，他的智慧也很深邃。熱中猶太教的人誇口知道得很多，自稱比使徒保羅更有知識。保羅不與他們爭辯，反倒先誇自己的軟弱。如今在十二章一至十節，他說到異象和啟示。保羅智慧的戰略乃是要表明熱中猶太教的人事實上根本沒有異象、沒有啟示，藉此擊敗這些自大的熱中猶太教者。他們所知道的乃是空洞的。

保羅的目的

我相信保羅寫這十節經文的目的，是要哥林多信徒看見，他所知道的遠比熱中猶太教的人所知道的多。他不僅知道地上為人的生活，也通曉樂園，甚至第三層天裏的事。保羅不僅知道這些事，還見過這些事的異象。保羅題到這些事，是要使熱中猶太教者的愚昧暴露出來。

如果哥林多人把保羅所知道、所看見的，與熱中猶太教者的知識相比較，他們就會說，『熱中猶太教的人是膚淺的。他們只有一點舊約摩西律法和傳統儀文的知識。但是在這裏有一個人對新約有全備的認識。他知道人的生活，也知道樂園裏並第三層天裏的事。』

保羅的誇口

我要說，在十二章一至十節有保羅最誇口的事。除了主耶穌之外，還有人像保羅一樣，見過第三層天和樂園裏的事麼？主耶穌乃是神，原在諸天之上。後來，祂成了地上的一個人，死在十字架上，又下到陰間。因此，諸天、地和地底下祂都遊遍了。保羅是一個活在地上的人，卻去過第三層天，看見那裏的情形。他也去過樂園，看見地底下的事。沒有疑問，人類有史以來，沒有一個人能與主耶穌以及使徒保羅相比的。熱中猶太教的人對此能說甚麼？

保羅在十二章一節說，『誇口固然無益，但我是不得已的。我要來說主的異象和啟示。』我是不得已的，直譯，（對我）是必須的。使徒因著哥林多人的無知被迫誇口，這對他自己固然無益，但為著哥林多人得益處，卻是必須的。他必須誇口，好把他們帶回，得著建造，使他們對自己與使徒的關係，有清明且正確的認識。這一節裏的『來說』一辭，意思就是，保羅現在要誇他從主所得的異象和啟示。

保羅在一節說到異象和啟示。啟示是除去幔子，揭開隱藏的事物；異象是幔子揭開後所見的景象、景觀。關於神在宇宙中的經綸和行政，許多事都是隱藏的，主把這些事向使徒啟示、揭開，他就得了這些隱藏之事的異象。

一個在基督裏的人');

按照二至五節，保羅把自己看作兩個人。他在二節說，『我認得一個在基督裏的人。』論到這個在基督裏的人，他在五節說，『為這樣的一位，我要誇口，但是為我自己，除了我的軟弱以外，我並不誇口。』在二節中這個在基督裏的人，指使徒自己，（7，）不是舊造，乃是新造。（五17。）使徒在這一段盼望藉著誇他在肉體（舊造）裏的軟弱，（十二5，9，）而誇他在基督裏的新造。

在二節裏那個在基督裏的人不是掃羅，而是保羅。掃羅是天然的人，保羅是在基督裏的新人。我們若都有兩個名字，一個名字指我們得救以前的人，就是我們在亞當裏的所是，另一個名字指現今在基督裏的人，那該多好。從前我們是掃羅，現今我們是保羅。

以前我聽說有一位著者說過，有兩個勞威廉（William Law）。第一個勞威廉是注重道理、知識、神學、字句、傳統的人。第二個勞威廉是屬靈且在靈裏的人。第一個勞威廉雖然有許多神學和傳統的知識，對那靈卻一無所知。但有一天他有了新的開始，成了一個屬靈的人。就是這一位把一些奧祕派著者的教訓加以改進，使這些教訓成為可實行的。我們可以說，最終勞威廉成了一個在基督裏的人。以後，慕安得烈就因勞威廉的著作得了幫助。

保羅說到一個在基督裏的人時，他是指他第二個人說的。為這人他要誇口，但是為那老舊的己他並不誇口。五節的『我自己』是指保羅老舊的己，不是指他的新己；是指掃羅，不是指保羅。保羅的新己是完全在基督裏的。這個在基督裏的人乃是新造。

我們這些信徒若注意自己，會發現我們也是兩個人。一面，我們是一個帶著老舊的己的人；另一面，我們是一個帶著新己的人。這個人是在基督裏，也是新造。我們不該再顧到第一個人；反之，我們該跟隨第二個人。

照這幾節經文的記載來看，在保羅這個在基督裏的人身上所發生的事，非常的奧祕。甚至連他自己都不能分辨，他是在身內，還是在身外。在三節他說，『或在身內，…或在身外，我都不曉得，只有神曉得。』保羅必定不是魂遊象外。我們不該認為這裏是描述一個魂遊象外之人的經歷。發生在保羅身上的事是他用言辭表達不出來的，因為連他自己也不是完全清楚這件事。

樂園和第三層天

照二節和四節看，有兩件事發生在保羅身上。首先，他被提到第三層天裏；接著，他又被提進樂園裏。保羅在二節說，『我認得一個在基督裏的人，十四年前，這樣的一位被提，直到第三層天裏，（或在身內，我不曉得，或在身外，我都不曉得，只有神曉得。）』這裏的『被提』，原文與行傳八章三十九節、帖前四章十七節者同字。直到第三層天裏，意即遠到第三層天為止。看得見的雲層，可視為頭一層天，天空是第二層天。第三層天必是指諸天之上的天，至高的天，（申十14，詩一四八4，）就是今天主耶穌和神所在的地方。（弗四10，來四14，一3。）

請注意林後十二章二節不是說保羅被提上去；而是說他被提，直到第三層天。『被提上去』和『被提』有很重要的差別。在行傳八章三十九節，那靈把腓利提走了。他這樣被提時，知道他是在身內。然而，當保羅被提到第三層天時，他不知道自己是在身內，還是在身外。

第三層天是希伯來用語，指至高的天。我們曾指出，雲層可視為頭一層天，雲層外的天空是第二層天。所以第三層天必是指天空之上的天，照聖經的說法就是諸天之上的天。今天父和子─主耶穌基督就是在這至高的天裏。保羅乃是被提到這至高的天裏。

保羅在林後十二章三至四節繼續說，『並且我認得這樣一個人，（或在身內，或在身外，我都不曉得，只有神曉得，）他被提進樂園裏，聽見不能言傳的話語，是人不可說的。』這裏的連接詞『並且』，是很重要的辭，指明三至四節所說的，與二節所說的是兩件不同的事。二節告訴我們，使徒被提到第三層天裏。三至四節進一步告訴我們，使徒還被提進另一個地方，就是樂園。這很強的指明，樂園不是二節『第三層天』的同義辭，乃是指第三層天以外的地方。

許多解經家或註釋家認為第三層天和樂園是同一個地方。照他們的領會，保羅被提到第三層天裏，也就是被提進樂園裏。然而，樂園和第三層天不是同義辭。三節開頭的連接詞，指明保羅在這裏是描述兩種不同的經歷。首先，他被提到第三層天裏；然後，他又被提進樂園裏。

樂園是陰間裏快樂的部分，死後的亞伯拉罕和所有義人的靈都在那裏，等候復活。（路十六22~23，25~26。）主耶穌死後曾去那裏，直留到祂復活。（路二三43，徒二24，27，31，弗四9，太十二40。）這樂園與啟示錄二章七節的樂園不同，那是千年國裏的新耶路撒冷。在本段，使徒說到他所得之啟示的超越。宇宙主要的有三部分：諸天、地、和地下的陰間。（弗四9。）使徒是活在地上的人，知道地上的事。但人不曉得諸天之上的事，也不曉得陰間的事。使徒卻被帶到這兩個人所不知的地方，得了這些隱密區域的異象和啟示。為這緣故，他說到宇宙中這兩個至極的部分。主耶穌死後不是立即到第三層天裏，乃是先進到一個稱為樂園的地方。兩個強盜中，有一個對祂說，『耶穌阿，你來進入你國的時候，求你記念我。』（路二三42。）主耶穌回答說，『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43。）不僅如此，根據行傳二章，主耶穌死後乃是去到陰間。（31。）我們把這兩段話擺在一起，就看見樂園必定是在陰間。

路加十六章給我們看見一幅圖畫，就是陰間有兩部分─得安慰的部分和受苦的部分。拉撒路死後，去到亞伯拉罕所在、得安慰的部分。財主死後，去到受苦的部分。所以樂園是陰間裏得安慰、享安息的部分。

宇宙的全貌

保羅這個在基督裏的新人，乃是一面被提到第三層天裏，一面也被提進樂園裏，就是陰間得安慰的部分。因著保羅不僅知道地上的事，也知道天上的事和地底下的事，他看見了宇宙的全貌。一個人如果想要看見宇宙的全貌，就必須知道這三個部分：第三層天、地上、和地底下的區域。

保羅是受過教育的人，知道關於地上的事。有一天主把他帶到第三層天裏，讓他看見那裏的情形。主也把他帶進樂園，給他看見樂園裏有甚麼。論到樂園，保羅說他聽見『人不可說』的事。（林後十二4。）因此，他不能隨意把這些事告訴哥林多人。保羅這個在基督裏的新人，的確對整個宇宙有全盤的認識，也看見了整個宇宙的全貌。

熱中猶太教的人和保羅一比，就像井底之蛙一樣。熱中猶太教的人所看見的只侷限在舊約和猶太教及其儀文的範圍裏。但保羅能誇主的異象和啟示。他能說，『哥林多人哪，主已經給我看見了整個宇宙奇妙的景觀。祂帶我到第三層天裏，又帶我進到樂園。我在樂園裏聽見人不可說的話語。』難怪保羅題到他所得的啟示是超越的。（7。）只有兩個人─耶穌和保羅，看見過宇宙這樣的全貌。

苦難隨著啟示而來

保羅在林後十二章六至七節接著說，『我即使願意誇口，也不是愚妄，因為我必說真話，只是我惜口不說，恐怕有人評估我，過於他在我身上所看見的，或從我所聽見的。又恐怕我因所得啟示的超越，就過於高抬自己，所以有一根刺，就是撒但的使者，加在我的肉體上，為要攻擊我，免得我過於高抬自己。』『超越』一辭，或作，極其豐富、極大、極多。『刺』這個字，在古典希臘文中，常作木樁之意，或作『尖銳的杖』。在這裏可能指一種肉身的受苦，如保羅的眼疾。『攻擊』的原文意思是握拳擊打，與林前九章二十七節的痛擊不同，那裏的意思是擊打眼睛以下的部分。

林後十二章七節指明，苦難總是隨著啟示而來。一個人看見了像保羅所看見的景象是很危險的。甚至對保羅來說，看見這樣的景象都是冒險的。危險就在於保羅得到這種超越的啟示之後，可能會高抬自己而驕傲起來。在神主宰的權柄裏，為了擴大保羅，開闊他的視野到全宇宙的範圍，主帶他到第三層天，又到了樂園。但主也知道保羅可能有因此而遭損壞、破壞的危險。所以祂差遣一根刺─撒但的使者，來攻擊保羅，使他受痛苦。這根刺的目的，是要使保羅降卑下來，使他一直卑微。

這裏我們看見，在主的手裏並不簡單。有時，主的手會高舉我們。但主把我們高舉以後，祂會把我們降下來。因著熱中猶太教的人不在主的手裏，他們既沒有高舉，也沒有降卑，而像平原一樣。但保羅的經歷卻是滿了高山和低谷。這就是說，主把他高舉，然後又使他降卑。

經歷基督作恩典和能力

八至九節說，『為這事，我三次求過主，叫這刺離開我。祂對我說，我的恩典彀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所以我極其喜歡誇我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苦難和試煉常是主為我們命定的，叫我們經歷基督作恩典和能力。因此，主不願照使徒所求的，叫這刺離開他。

保羅可能這樣禱告過：『主阿，求你挪開這根刺。趕走這個撒但的使者。我一直在受苦，我再也受不了這根刺。』主垂聽保羅的禱告，但不是照著保羅的方式。照樣，主也會垂聽我們的禱告，但可能不是照著我們的方式。主似乎對保羅說，『不，我不叫這根刺離開你。我是用這根刺使你卑微。我知道你在受苦，但我會給你所需要的恩典。保羅，我的恩典彀你用的。不要求我拿開這根刺。如果我拿開了，我也必須把異象和啟示拿開，而我沒有辦法這麼作，除非我把你也拿走。保羅，你若沒有這根刺，你可能會太驕傲，太被高舉。我不能容讓這事發生。使你卑微最好的方法就是把這根刺留在你身上。但我會給你恩典扶持你，使你能忍受這苦難。同時，在你的經歷中，我的恩典會成為能力，在軟弱上顯得完全。這根刺暴露你的軟弱；沒有牠，你不會曉得自己是多麼軟弱。現在你需要我作你的恩典。在你的經歷，在你的享受中，我的恩典會成為覆庇你的能力。』

保羅所經歷的恩典，事實上就是主耶穌基督自己。我信保羅從經歷中領會，主的恩典成為能力覆庇他，好像帳棚覆罩他一樣。因此，這恩典的能力成為保羅受苦之時的居所。當保羅受苦時，他能住在這覆罩他的帳幕中。這個帳幕，這個帳棚，支持他、扶持他、維繫他、並保守他。

要顯大主恩典的充足，我們的苦難是不能免的；要顯明主能力的完全，我們的軟弱是需要的。因此，使徒極其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他。恩典是供應，能力是恩典的力量、才能。這二者都是復活的基督，祂現今是賜生命的靈，住在我們裏面，（林前十五45，加二20，）給我們享受。

林後十二章九節裏的覆庇，原文是由二字所組成的複合動詞。第一字意在上面，第二字意住在帳棚裏，如約翰一章十四節和啟示錄二十一章三節所用者。這複合動詞意即把帳棚或居所固定在某物之上。這描繪基督的能力，就是基督自己，如同帳棚覆罩在我們身上，蔭庇我們的軟弱。

保羅在林後十二章十節下結論說，『因此，我為基督的緣故，就以軟弱、凌辱、貧困、逼迫、困苦為可喜悅的，因我甚麼時候軟弱，甚麼時候就有能力了。』可喜悅的，或作，可滿意的，與馬太三章十七節者同。凌辱，或作虐待。貧困，或作窘逼；即逼得甚緊的急需。困苦，直譯，場所狹窄。因此指困境、難處、困苦。在這節末了，保羅說到軟弱和有能力。他在舊人裏是軟弱的，在覆庇的基督裏是有能力的。

主的烹調

我們在這幾節經文裏看見的，乃是主在『烹調』保羅。主『烹調』保羅，使他成為一道美味的『菜肴』，給我們眾人享受。五十多年來，我一直在享受使徒保羅。但我必須見證，我從來沒有享受保羅像最近這麼多。他真是主耶穌所烹調的美味筵席。

我們作中國菜，有時候先把食物放進炙熱的火裏，然後又放進冷水裏。這種煮法，好像使食物的味道特別好。這個例子說明主怎樣對付保羅，主怎樣烹調他。主先把保羅高舉到第三層天，然後把他帶到陰間，接著祂容許一根刺臨到他。我若是保羅，我可能會對發生在我身上的事感到不解。我一定會告訴主，我受不了這根刺。但就如我們曾經指出的，主供應給保羅彀用的恩典，這恩典成了覆庇他的能力。

在對基督的經歷上成為富足

當保羅思想高超的異象和奇妙的啟示時，那根刺在他身上工作，使他無法驕傲，也無法被高抬。但那根刺使保羅卑微低下時，恩典就供應他、支持他，他也得著能力的覆庇。主是這樣奇妙的烹調保羅，使他經歷延展無限的基督。結果，保羅對基督就有豐富的經歷。

熱中猶太教的人當然無法和保羅相比。哥林多人受了他們的打岔，真是愚昧！熱中猶太教的人沒有啟示、沒有異象。照樣，他們也沒有刺，沒有恩典，沒有覆庇他們的能力。他們對基督一點經歷也沒有。相反的，保羅看見了異象，也領受了啟示。不僅如此，主也用刺對付過他，使他能非常實際的經歷祂作恩典和能力。因此，保羅這個人滿了異象、苦難、以及對主的經歷和享受。主成了他的恩典，也成了像帳棚覆罩在他身上的能力。

今天基督徒中間非常缺乏使徒保羅的經歷。許多信徒都是天然的、守傳統的。他們像熱中猶太教的人一樣，有老舊傳統的宗教、死字句的聖經，和許多儀文、規條。原則上，他們和熱中猶太教的人沒有兩樣，甚至他們都是一樣傳一位不全是真正的耶穌。他們沒有異象、啟示、刺和恩典。他們照天然的想法解釋聖經，並且跟從傳統、規條。他們身上沒有覆庇他們的能力。在保羅和今天熱中猶太教者的經歷之間，有何等強的對比！

假如你得著從主來的啟示之後，有一根刺臨到你，不要失望。苦難總是隨著異象和啟示來的。你不需要為這根刺有很多的禱告。這根刺不會離開你的。主反而會容許牠留下來，好帶來恩典給你享受。然後這恩典會成為你每天的力量，甚至成為你的居所，成為覆庇你的帳幕。這會使你屬靈的經歷更豐富。我們享受主的恩典，且住在祂能力的覆庇之下時，我們就會一直有一些關乎基督與召會的話可以講說。

**第五十六篇　保羅為他使徒權柄的表白（七）**

讀經：哥林多後書十二章十一至十八節。

給所有信徒的話

今天許多基督教工人忽略了保羅在林後十二章十一至十八節的話。所有在主恢復裏的聖徒都必須明白這些經節所啟示的，因為這段話不僅適用於長老或同工，也適用於我們眾人。我們不該認為，保羅在林後這裏所說的與我們沒有甚麼關係。保羅的所是、所作並他的為人，不僅是領頭之人的榜樣，也是所有信徒的榜樣。新約啟示，所有在基督裏的信徒，都該像保羅一樣，過一個為著建造基督身體的生活。這件事在以弗所書裏著重、強烈且明確的啟示出來。根據以弗所書，身體上的每一部分，都必須過為著身體建造的生活。

我們不知不覺、下意識裏，還是非常受到我們宗教背景的影響，為傳統觀念所控制、指引並操縱。我們特別會因著這種影響，認為保羅在林後十二章所講的只限於領頭的人、長老、同工、執事和女執事。我們可能以為我們只是身體上的普通肢體，這一章與我們無關。事實上，保羅的話乃是為著我們眾人的。因這緣故，我很難說，到底我有多少同工。我裏面的領會是：所有在主的恢復裏與我們一同聚會的，都是同工。然而，因著我們宗教背景的影響，我們可能認為，如果我們不是使徒、長老或執事，保羅在十二章十一至十八節的話就應用不到我們身上。我們讀這些經節時，需要領會這些話是為著我們眾人的。甚至我們中間的年輕人，也該看見這些經節是為著他們的。我們無法豫測主要帶領我們的年輕人往前到甚麼地步，將來主要使用他們到甚麼程度。我說這話，作為我們思考這些經節中之啟示的引言。

為別人說話

保羅在十一節說，『我成了愚妄人，是你們強逼我的。我本該為你們所推薦，因為我即使算不了甚麼，也沒有一點趕不上那些超級的使徒。』保羅在這裏說，哥林多人強逼他成了愚妄人；他們該為此負責。他們本該推薦保羅，但他們受了打岔，不這樣推薦。他們的沉默是錯誤的。他們本該說些話來推薦保羅；因為要保羅被迫說到自己，是不合式的。毫無疑問，這就是保羅寫十一節時，靈裏的感覺。

我們該從這節經文學習，在某些場合，我們需要為長老們或在職事上有分的人說些話。如果一位弟兄成了攻擊、反對的目標，他自己也許不能說甚麼為自己辯護。在這種情形裏，我們需要說些話推薦他。譬如，許多年前，倪弟兄是箭靶子的時候，我就作了一些事替他表白。年輕人特別需要學習在這種情形裏推薦人；他們應該放膽說出來，他們不該沉默，不該退縮。

在十一節，保羅被逼向哥林多人指出，他沒有一點趕不上那些超級的使徒。要保羅這樣為自己說話，當然不是那麼叫他愉快。他既是反對的目標，這樣的話本來不需由他來說。哥林多人中間應當有人為保羅說話。他們應該宣告：『你們這些熱中猶太教的人要曉得，保羅無論在那一方面都不在你們以下。』我們已經指出，保羅領受了超越的異象和啟示。他當然沒有一點趕不上那些自大、自誇、自薦的熱中猶太教者。但因著哥林多人沉默不言，保羅被逼為他自己說一些話。他坦率的說，他沒有一點趕不上那些自誇的熱中猶太教者。

保羅在十一節說，他即使算不了甚麼，也沒有一點趕不上那些超級的使徒。當然，保羅並不是真的算不了甚麼，他確實很了不起。然而，他不能這樣說他自己。因此，他被迫指出，他即使算不了甚麼，也沒有一點趕不上熱中猶太教的人。

使徒的記號

保羅在十二節接著說，『我使徒的記號，確已在你們中間，以全般的忍耐，藉著神蹟、奇事和異能，完全顯出來了。』記號是指證實的神蹟，給使徒的職分作憑據。奇事是令人驚訝、使人醒悟的神蹟，而異能是表明神大能的神蹟。

我信是哥林多人先用『使徒的記號』這辭，而不是保羅先用這辭。可能哥林多信徒在討論使徒的記號這件事。他們也許彼此互問，保羅是使徒的記號是甚麼？如果他們沒有先題起這個問題，保羅是不會在這裏題起的。

『使徒的記號』這辭，我們聽起來也許很奇怪，但對哥林多人來說並不奇怪，反而很熟悉；因為這辭很可能是他們發明的。他們有些人也許認為熱中猶太教者的記號比保羅多。這就是保羅在十二節說到他使徒職分之記號的原因。

論到使徒的記號，保羅所題的第一件事就是『全般的忍耐』。這指明忍耐是使徒最主要的記號。保羅忍耐哥林多人的毀謗。他們有人甚至說保羅很狡猾詭詐，用詭計佔他們的便宜。保羅在十六節用了『詭計』一辭。達祕在他的聖經新譯本中有一個註解指出：『使徒並不是說他用了詭計；他在這裏乃是回答一個指控，控告他自己不取分文來維持體面，卻知道怎樣打發提多從他們收取捐項，來掩飾自己。其實，就像他在下文所表明的，這個指控是不實的。』哥林多人說保羅自己不願到哥林多來收取捐款，所以打發提多為他作這事，利用提多來掩飾他自己。有些哥林多人毀謗保羅到這種地步，真是令人難以置信。現在我們可以明白，保羅為甚麼要強調忍耐這件事。

在十二章十二節，保羅似乎對哥林多人說，『你們要我告訴你們我使徒職分的記號。頭一個記號就是我的忍耐。你們批評我、毀謗我，但我都能忍耐。』然後保羅繼續題到神蹟、奇事和異能。這些都是神奇的事。但照上下文來看，雖然保羅說到這些事，但他並不強調這些事。反而他似乎是說，『你們說神蹟是使徒職分的記號。我與你們同在的時候，有許多神蹟、奇事和異能。但我不強調這樣的事，我第一要說的，是我的忍耐。』

對待他們沒有不及別人之處

保羅在十三節繼續說，『因為除了我自己不累著你們以外，你們還有甚麼事不及其餘的召會？這不公之處，你們饒恕我罷！』保羅對待哥林多召會並沒有不及或弱於其餘的召會。指出這點以後，保羅諷刺的說，『這不公之處，你們饒恕我罷！』這不公之處，指他沒有累著信徒。

保羅在十三節似乎是說，『就著接受恩賜、恩典和神的祝福來說，你們哥林多人沒有甚麼事不及其餘的召會。我在基督裏生了你們，並盡全力養育你們，使你們成為一無所缺的召會。我對待你們並沒有甚麼事不及其餘的召會。我盡全力在基督裏生了你們，又養育你們為召會，並建造你們。在神的救恩和祝福、神聖的恩典和屬靈的恩賜上，你們沒有甚麼不及其餘的召會。這樣，你們還有甚麼不及其餘的召會？只有一件事，就是我不累著你們。我並沒有加給你們擔子。這不公之處，你們饒恕我罷！』保羅不得不這樣說，這乃是哥林多人的羞恥。他惟一沒有替他們作的，就是使他自己成為哥林多人的擔子。保羅在別處甚至說，他從別的召會取了工價，好在哥林多人中間作工。保羅雖然為哥林多人作工，哥林多人卻甚麼都沒有給他。因此，他對他們惟一的不公之處，就是沒有把任何擔子加給他們。十三節這段話並不令人愉快，但保羅還是放膽的說了。

所尋求的不是他們的東西

十四節說，『看哪，這是我第三次豫備好，要到你們那裏去，也必不累著你們，因我所尋求的不是你們的東西，乃是你們自己。因為兒女不該為父母積蓄，父母乃該為兒女積蓄。』這節經文有一句很重要的話：『我所尋求的不是你們的東西，乃是你們自己。』我們都需要對這句話有深刻的印象，並且牢牢記住。無論甚麼時候我們為主作工，我們都不該尋求屬於別人的東西，只該尋求他們自己。這意思是說，我們不該尋求別人的金錢，或想要他們的金錢。保羅能放膽對哥林多人說，『我所尋求的並所要的是你們自己，而不是你們的東西─你們的財富、你們的貲財、你們物質的東西。我所尋求的乃是你們自己。』

倪弟兄至少有幾次指給我們看見，一個為主作工的人若在錢財的事上不忠信，他在主的工作上也絕不會忠信、剛強。許多基督教工人，一遇到錢財的事就軟弱。他們因著怕財物的支持會斷絕，有些事情就不敢傳講，有些真理就不敢教導，有些罪惡的事也不敢斥責。不僅如此，有些事情他們也不願意對付，因為他們怕那樣作，財物的支持就會斷絕。有這樣難處的人，都是被錢財征服了。

不要以為只有我們纔知道主話中所啟示關於召會的真理。至少還有一些人也知道這個真理；然而，他們不敢那樣實行。他們知道一個地方應該只有一個召會。但他們怕錢財的供應會斷絕，就不願意這樣教導或這樣實行。

我很擔心你們真正服事主並面對金錢問題的時候，可能不會剛強壯膽的維護真理。受金錢左右實在是個失敗。這是羞恥，也是敗在仇敵面前。我們都必須接受恩典，忘掉對金錢的考慮，放膽對信徒說，『我所尋求的不是你們的東西，乃是你們自己。』

在這些經節中沒有道理，卻有一些非常實際的事。保羅在十四節說，兒女不該為父母積蓄，父母乃該為兒女積蓄。這裏我們又一次看見保羅是坦率而誠實的。他不放棄他對哥林多人的立場。在這節裏保羅似乎告訴他們：『哥林多人哪，你們不能否認我是你們屬靈的父親。我在基督裏藉著福音生了你們，並且把你們當作我的兒女撫養。我既是你們的父親，所尋求的就不是你們的東西。父母尋求兒女的錢財是可恥的。兒女不該為父母積蓄，父母乃該為兒女積蓄。哥林多人哪，我不要從你們得任何東西，我要給你們。』

完全花上自己

保羅在十五節接著說，『我極其喜歡為你們花費，並完全花上自己。難道我越發愛你們，就越發少得你們的愛麼？』這節經文裏，『花費』的意思，是指花費他所有的，指他的財物。『完全花上』的意思，是指花費他所是的，指他這人。保羅願意為信徒犧牲自己─他的魂、他的生命、他整個人。他也願意捨棄他所有的錢財和物質的貲財。主耶穌為我們捨己；祂為我們完全花上了自己。照樣，保羅也渴望為哥林多人完全花上自己。所有在主恢復裏的聖徒，都需要學這個重要的功課：接受恩典，好為著聖徒、為著召會，花費我們所有的，並完全花上我們自己。

保羅在十五節說，他願意花上自己，雖然他越發愛信徒，卻越發少得他們的愛。保羅仍然願意為哥林多人花上自己，雖然他越發愛信徒，卻越發少得他們的愛。保羅不在意他們的情形；他們的情形不能改變保羅對他們的態度。在這裏保羅似乎是說，『不管你們對我的態度怎樣，我仍然愛你們，並且喜歡為你們花費我的所有和所是。』

控告保羅狡猾詭詐

十六節說，『罷了！我並沒有加給你們擔子，你們卻有人說，我是狡猾詭詐，用詭計牢籠你們。』我們已經指出，這是有些哥林多人對使徒的誣責。他們說，他用詭計得利，打發提多收取供給貧困聖徒的捐項，藉此掩飾自己。『罷了』的意思是，讓以前的事過去罷；就是忘記已往，讓已往過去。

雖然保羅並沒有加給哥林多人擔子，他們有些人卻說他是狡猾詭詐，用詭計牢籠他們。他們說保羅不願意自己來，卻在幕後利用提多當作遮蓋來掩飾自己。他們控告保羅說，事實上，他是靠提多來收取損項；他們認為那是保羅的狡猾詭詐。保羅在這事上受了裏面的警告，所以不只打發一個人和提多同去收取捐款。他這麼作，是要使那些毀謗的舌頭靜默。然而，保羅雖然行事謹慎，並且豫先有設想，有些哥林多人仍然毀謗他。

我們從保羅的經歷中學到：雖然聖徒是誠實的，然而撒但還是會埋伏在他們中間。撒但利用錢財破壞盡職的人與聖徒之間的關係。在受打岔的哥林多人中間，有些人批評保羅，說他在錢財的事上狡猾詭詐。

在同一的靈裏行事

保羅在十七至十八節問：『我所差到你們那裏去的人，我藉著其中一個佔過你們的便宜麼？我勸了提多，又差了那位弟兄同去。提多佔過你們的便宜麼？我們行事，不是在同一的靈裏麼？不是在同一的腳蹤裏麼？』十八節的『靈』，指我們重生的靈，由聖靈所內住，在我們基督徒的行事為人中，管治、管理、指引、規律並帶領我們。（羅八4。）使徒們乃是在這樣的靈裏行事為人。

保羅在林後十二章十六、十七和十八節裏的話，幫助我們明白有些哥林多人所說關於保羅和提多的話。他們指控保羅打發提多收取捐款，來欺哄、欺騙他們、佔他們的便宜。保羅寫這樣的事一定不愉快。我們可能以為，這樣的話不該出現在一個從主領受高超職事託付之聖別使徒的著作裏。

在哥林多後書這段話裏，保羅是在給哥林多召會動手術。保羅把他們剖開，除去腐爛的部分。哥林多召會病得太重，無法用藥物治愈，非動手術不可。所以，保羅這個屬靈的外科醫生給召會動手術，為要治愈召會，使其康復、復原。只要信徒與使徒之間的關係沒有調整好，召會就繼續是在病中。因此，動一次手術是必需的。

在這章聖經中，我們看見保羅這位神的僕人是何等誠實。根據本篇信息的標題，我們在這裏看見保羅為他使徒權柄的表白。事實上，我不喜歡用表白這個辭。保羅很可能不覺得是在表白自己，乃是在給哥林多人動手術，從身體上切除一切腐爛的東西，為要醫治他們。

我信本篇信息能幫助所有對主的恢復有心的人，特別是幫助年輕人。年輕人至終都要在主的手中。所以他們需要對錢財有正確的領會。我們都必須學習不貪婪，反該為別人花費我們的所有，甚至花上我們自己、我們這個人。我們該樂意為基督的身體傾倒我們的全人─靈、魂、身體。這樣，我們所作和所是的，就會叫身體得益處。每當我們來摸主為著祂身體的工作時，都必須有純潔的動機和正確的態度。我們不該尋求別人的東西，乃該求他們自己，盼望為著主的身體得著他們，並為著身體完全花費我們的所是和所有。這樣，基督的身體就會得著醫治，我們也會得蒙保守。

**第五十七篇　保羅為他使徒權柄的表白（八）**

讀經：哥林多後書十二章十九節至十三章十節。

在基督裏當著神面前說話

保羅在林後十二章十九節說，『你們一向以為我們是向你們分訴，我們乃是在基督裏當著神面前說話。親愛的，一切的事都是為建造你們。』我們可能與哥林多人一樣，以為保羅在這幾章裏是為自己辯護。這一組信息的題目，甚至說到保羅為他使徒權柄的表白。表面看來，保羅在這幾章裏是表白自己，實際上他不是表白自己，也不是為自己辯護。

保羅在這一節說，他乃是在基督裏當著神面前說話。『在基督裏，』指使徒憑以說話的生命，說到他們說話的憑藉與本質。『當著神面前，』指使徒說話的氣氛，說到他們說話的範圍。

保羅似乎前後不一致。他在十一章十七節說，他所說的，不是照著主說的，乃像在愚妄中。如今他卻說，他是在基督裏當著神面前說話。我不認為保羅會因別人指控他前後不一致而替自己辯護。我們或者了解他，或者不了解他。保羅知道他在作甚麼，說甚麼。今天我們也被人指控，說我們是前後不一致並自相矛盾。

請想想保羅在哥林多後書中的情形。當他說話像在愚妄中的時候，他說他不是照著主說的。換句話說，保羅說推動他說話的是他的愚妄，而不是主。但他在十二章十九節卻說，他憑基督作他的生命，在基督裏說話。他又說，他當著神面前說話，也就是說，神成了他說話的範圍。保羅在這裏似乎是說，『我不是為自己辯護。我說話乃是憑基督作我的生命，並當著神面前作我說話的氣氛。不僅如此，我說話是為建造你們。親愛的，一切的事不是為表白我們，乃是為建造你們。我喜歡為你們花費，並完全花上自己。我不在意為自己辯護，卻在意你們，並在意你們的建造。這是我關心的中心點。我並不想說服你們接受我作使徒。我所關心的，是要你們得著建造。只要你們被建造，我就滿足。我願意為這事捨棄一切。』

一列消極的事物

二十節說，『我怕我來的時候，或許見到你們不合我所想要的，你們見到我也不合你們所想要的；又怕有爭競、嫉妒、惱怒、私圖好爭、誹謗、讒言、自高自大、混亂的事。』保羅願意哥林多人在基督裏，活基督，並建造成為基督的身體。但是保羅擔心他到他們中間的時候，或許見到他們不合他所想要的。再者，他也知道哥林多人可能見他也不合他們所想要的，因為保羅可能需要放膽管教他們。因此，他會顯得似乎不溫柔、不愛他們。

保羅在二十節題到爭競、嫉妒、惱怒、私圖好爭、誹謗、讒言、自高自大、混亂的事。這一切乃是活在肉體中，為著自己利益之人的光景。爭競，或作爭辯，爭論，爭吵。誹謗，或作毀謗，說壞話。讒言，即暗中詆毀。保羅用『自高自大』一辭，意即得意洋洋的傲慢；在原文裏，這辭與林前四章六節的『自高自大』同源。混亂，或作騷動。

保羅在林後十二章二十節乃是對哥林多人說，『你們如果是這樣的人，當我再來的時候，就會令我慚愧。我一直服事你們、供應你們，我也寫了一封書信給你們。如果我發現你們滿了爭競、嫉妒、惱怒、私圖好爭、誹謗、讒言、自高自大、混亂的事，我就會蒙羞。神會卑屈我，我就必須求祂憐憫，因為我的職事竟然產生這樣可憐的結果。我來的時候，你們中間如果還有這等事，就的確是我的羞恥。』

保羅在二十一節繼續說，『且怕我再來的時候，我的神在你們面前卑屈我，我還要為那許多從前犯罪，還沒有悔改他們所行污穢淫亂邪蕩之事的人哀慟。』這一節沒有道理或神學。哥林多後書這一段乃是論到召會生活的實行。今天有許多基督徒不注意這幾章，因為他們不覺得有需要。他們不覺得有需要，是因為他們沒有召會生活。但那些在實際召會生活中的人，需要這幾章。我們感謝主，因著祂的憐憫，我們確實知道我們需要這幾章。我們感覺有需要，就表示我們是在主的憐憫之下。

保羅在二十至二十一節題到十一項消極的事：爭競、嫉妒、惱怒、私圖好爭、誹謗、讒言、自高自大、混亂、污穢、淫亂、邪蕩。有人會希奇，這些事怎麼可能在召會生活中出現？哦，我們要清醒，不要作夢了。不僅如此，我們應當想想自己的光景。你從來沒有誹謗人、批評人麼？可能當某個人在聚會中站起來時，你默默對自己說，『他又來了。』那豈不是讒言麼？你有沒有爭競或嫉妒，惱怒或私圖好爭？你能說你在召會生活中，對別人從來沒有私圖好爭麼？二十節所題的，可能是文雅的罪而不是粗鄙的罪。有教養的人只在背後批評人。有教養、較文雅的人，不粗魯的批評人，而是散播讒言、背後誹謗。不僅如此，我們也需要察看自己是否自高自大。我們裏面可能有自高自大的靈，而在外面從我們的態度上顯露出來。你雖然有學問、文雅、有教養，但你掩不住傲慢的神色。保羅在二十節題到比較文雅的罪，在二十一節題到三項粗鄙的罪。所有這些罪惡的事，都有可能偷著進到召會生活中。因此保羅說，他怕他來到哥林多的時候，看見這等事還在信徒中間；那對於他和他的職事來說，將會是個羞恥。

林後十二章並沒有結束。這裏說的既是實際的話，就難以有結論。這件事敞開在這裏，留下餘地給人作進一步的考量。因此，保羅在十二章沒有結束的話。

必不寬容

保羅在十三章一節接著說，『這是我第三次要到你們那裏去，憑兩三個見證人的口，句句都要定準。』照我所知道的，保羅並沒有第三次到哥林多去。他在行傳十八章曾到哥林多，在行傳二十章再去一次。不久，他就上耶路撒冷，在那裏被人逮捕，然後到羅馬去。因此，他沒有機會第三次到哥林多去。

保羅在林後十三章二節說，『我從前說過，現今不在的時候，事先又對那些從前犯了罪的，和所有其餘的人說，正如我第二次同在的時候所說的；我若再來，必不寬容。』這指明保羅一直容忍那個光景。但他第三次再來的時候，就不再容忍他們。他必不寬容。

基督在保羅裏面說話的憑證

保羅在三節繼續說，『因為你們尋求基督在我裏面說話的憑證。基督向著你們不是軟弱的，在你們裏面乃是有大能的。』基督在使徒裏面說話時，祂在信徒裏面是有大能的。這對信徒確是有力且主觀的憑證，證明基督在使徒裏面說話。

三節有力的指明，有些哥林多人是多麼懷疑保羅。他們尋求基督在保羅裏面說話的憑證。毫無疑問，這樣的懷疑給熱中猶太教的人開了路，使他們得以進來。

要明白保羅在三節的答覆相當不容易。保羅在這裏說，基督向著哥林多人不是軟弱的，在他們裏面乃是有大能的。保羅似乎是說，『哥林多人哪，你們懷疑基督在我裏面說話的憑證。當我說話的時候，基督豈不在你們裏面麼？誰把基督供應給你們？是熱中猶太教的人麼？你們必須承認，是我把基督供應給你們。基督若不在我裏面說話，你們怎能藉著我的職事而有基督在你們裏面？熱中猶太教的人來到你們中間以前，基督已經在你們裏面。當我來到哥林多，我把基督供應給你們，把基督分賜給你們。基督已經藉著我，特別是藉著我的說話，把祂自己分賜給你們，這是個事實。不僅如此，在你們裏面的基督，向著你們不是軟弱的。相反的，祂在你們裏面乃是有大能的。你們必定不會說，你們的基督是軟弱的。你們知道基督在你們裏面是有大能的。你們藉著誰接受這大能的基督？你們不是藉著熱中猶太教的人接受基督的。你們必須承認，這位大能的基督是藉著我纔進到你們裏面的。這豈不是基督在我裏面說話的有力憑證麼？』在這裏我們看見保羅的智慧逮住了哥林多人。他們自高自傲，絕不會承認自己的基督是軟弱的。保羅知道他們會說他們裏面的基督是有大能的；這給他立場，指出他們是藉著他的說話，纔得著這位大能的基督。這是基督在保羅裏面說話的憑證。

在基督裏面是軟弱的

保羅在四節說，『祂固然由於軟弱被釘十字架，卻由於神的大能仍然活著。我們在祂裏面也是軟弱，但由於神向著你們的大能，必與祂同活。』這一節的軟弱是指身體的軟弱，與十章十節者同。基督為自己無需成為軟弱的，但祂為我們完成救贖，甘願在身體上成為軟弱的，好被釘十字架。然而，祂復活了，現今由於神的大能仍然活著。保羅在十三章四節說，使徒們在基督裏面是軟弱的，但由於神向著信徒的大能，必與祂同活。使徒跟從基督的榜樣，在與祂生機的聯結中，甘願成為軟弱的，好與祂同過釘十字架的生活。因此，他們由於神向著信徒的大能，必與祂同活。表面上，他們向著信徒是軟弱的；實際上，他們是有大能的。

基督若不是軟弱的，就不會被捉拿，更不會被釘十字架。惟有軟弱的人纔會被釘十字架。基督為著完成救贖，特意成為軟弱的，軟弱到被捉拿、被釘十字架的地步。但現今救贖已經完成，基督已經復活，祂不再是軟弱的。

保羅在四節向哥林多人指出，使徒們在基督裏面是軟弱的。他們藉著生機的聯結與基督是一，而成為軟弱的。他們這樣軟弱的目的，是要建造召會。當使徒們來到哥林多，他們不是剛強的來，乃是軟弱的來，為要把基督分賜到哥林多人裏面，好造就他們，成全他們，使他們被建造，成為基督的身體。事實上，使徒們並不軟弱。但是他們甘願成為軟弱，並且照著四節來看，在基督裏仍然是軟弱的。

四節的『在祂裏面』這話，非常重要。你也許從來沒有聽說，我們能在基督裏成為軟弱的。我們的觀念以為，在基督裏是剛強的，不是軟弱的。然而保羅在這一節說，我們在祂裏面是軟弱的。為甚麼我們在基督裏是軟弱的？我們在祂裏面是軟弱的，乃是為著過釘十字架的生活。

保羅在這幾節的意思似乎是說，『親愛的哥林多信徒，你們知道你們是多麼使我被釘十字架麼？你們中間許多人仍然在把我釘十字架。當你們指控我欺騙你們，行事詭詐的時候，你們是在把我釘十字架。我從來沒有作過欺騙你們的事。我在基督裏曾是軟弱的，並且我一直在祂裏面是軟弱的，好叫我能過釘十字架的生活。』

保羅在四節不僅說使徒們在基督裏是軟弱的，並說他們由於神向著信徒的大能，必與基督同活。我們不能完全明白保羅的意思。我所領會的，就是保羅要第三次到哥林多人那裏去，他告訴他們，他那時就不再軟弱了。相反的，他要滿有能力的對付他們。

驗證我們自己

保羅在五節告訴哥林多人：『你們要試驗自己是否在信仰中；你們要驗證自己。豈不知你們有耶穌基督在你們裏面麼？除非你們是經不起試驗的。』試驗是斷定我們的光景；驗證是證明我們的身分合格。保羅在這裏告訴哥林多人，要試驗自己是否在信仰中。這是指客觀的信仰。（徒六7，提前一19與註2。）人若在客觀的信仰中，就必定有主觀的信心，相信基督以及神新約經綸的全部內容。這就是使徒要哥林多人試驗的。

保羅特別問哥林多人，他們是否承認有耶穌基督在他們裏面。只要信徒曉得耶穌基督在他裏面，他就合格、經得起試驗，是基督的真肢體。在林後十三章五節『經不起試驗的』一辭，意思是不合格的。保羅在這裏是說，『耶穌基督在你們裏面麼？祂若不在你們裏面，你們就是經不起試驗的，也是通不過試驗的。但祂若在你們裏面，你們就合格了。』

根據五節所含示的事實，保羅就能向哥林多人證明，他們已經岔出正路很遠了。一面，他們知道基督在他們裏面。另一面，他們懷疑、質問保羅的職事。事實上，他們纔是自相矛盾的。

保羅在六節接著說，『我卻盼望你們曉得，我們不是經不起試驗的。』使徒藉這話轉到他自己和眾使徒，指明他們既有基督在裏面生活說話，就完全是合格的，不是經不起試驗的，在麻煩的哥林多人中間，更是這樣。使徒切望他們能確知這事，對他不會再有問題。

保羅在五至六節似乎是告訴哥林多人說，『你們要曉得，我們不是經不起試驗的。你們中間或許有人是經不起試驗的，但我確知，我們不是經不起試驗的。我們有基督在我們裏面，也有祂在我們裏面說話。現今我要你們試驗自己，是否有基督在你們裏面；這會斷定你們是否合格。我已經驗證自己，確知基督在我裏面，並在我裏面說話。因此，我能通過試驗，並經得起試驗，確實有基督在我裏面說話。』

七節說，『我們求神，叫你們一件惡事都不作。這不是要顯明我們是經得起試驗的，乃是要你們行善，讓我們就像是經不起試驗的罷！』這指明信徒的行善，驗證使徒的資格和教訓。然而，使徒不在意以這事為立場，運用他使徒的權柄管教信徒；他所在意的，乃是要他們行善，使他們得以建立並建造。

七節的『惡事』，指十二章二十至二十一節所題的事。叫哥林多人一件惡事都不作，就是要他們與這兩節經文所列的十一項惡事無關。保羅為哥林多人求神，叫他們一件惡事都不作，目的不是要顯明使徒是經得起試驗的。他乃是要信徒行善，而任憑人看使徒是經不起試驗的。

保羅在十三章七節是用諷刺的口吻，而不是直截了當的說話。他必須這樣說話，這個事實令哥林多人覺得羞愧。假如有人告訴你：『我求神，叫你不作惡事。』那不是好聽的話，不是麼？這種話含示，你現在所作的事並不好。不僅如此，如果同一個人又說，『我所以禱告叫你不作惡事，並不是要顯明我是經得起神試驗的，或者要使我的工作有正面的果效，而是要你行善。』這樣說的確令人不愉快。然而，保羅在這一節就是這樣向哥林多人說話。他鼓勵信徒要為他們自己，而不是為保羅的光景掛心。

擁護真理

保羅在八節繼續說，『因為我們不能作任何事抵擋真理，只能擁護真理。』這一節開頭的『因為』，指明八節是解釋前節所說的。使徒所期望的，不是要顯明他們是經得起試驗的，乃是要哥林多的信徒行善。造就信徒行善是擁護真理，使徒若自顯是經得起試驗的，並向信徒為自己分訴，（十二19，）就是抵擋真理。主不會給使徒能力這樣作，因此，他們不能這樣作。

保羅說使徒不能作任何事抵擋真理，只能擁護真理；他這樣說，乃是告訴哥林多人，擁護真理就是造就信徒行善，抵擋真理就是為自己作一些事，使自己蒙稱許。為自己分訴乃是抵擋真理。十三章八節的『真理』，是指信仰內容的實際。為自己表白是抵擋真理，不是擁護真理。為這緣故，我們必須忘掉為自己分訴、表白，而注意造就信徒。這纔是擁護真理。

聖徒的成全

九節說，『無論何時我們軟弱，你們有能力，我們就喜樂了；我們還祈求一件事，就是你們被成全。』這裏的軟弱，與『像是經不起試驗的』意思相同。當使徒顯為經不起試驗時，他們在向信徒施行管教上，就是軟弱的。當信徒行善時，他們就有能力，叫使徒無力管教他們。使徒為此喜樂，並為此而求，就是為信徒被成全而求。

成全，或作恢復，含示修理，調整，整頓，修補，完美的合在一起，裝備完全，準備齊整；因此是成全，完成，教育。使徒為哥林多人禱告，使他們能得著恢復，整頓，完全得著裝備和造就，在生命裏長大，以建造基督的身體。

不自居權柄

保羅在十節結束這一段話，說，『所以我不在的時候，寫這些事，好叫我同在的時候，不必照著主所賜給我的權柄，嚴厲的待你們；這權柄是為著建造人，並不是為著拆毀人。』這一節指明，保羅並沒有自居權柄，他甚至不承認他是為自己辯護，或為自己表白。當然這幾章含示保羅是使徒，然而他向著哥林多人並沒有自居使徒的權柄。這樣，他在十至十三章到底作了甚麼？他一直想要成全信徒，把他們建造起來。保羅在這幾章裏並不是為自己辯護；他乃是在成全聖徒。他不是為自己使徒的地位或使徒的權柄表白；他乃是在成全聖徒。換句話說，照著保羅實際的職事，他正在努力使受打岔的哥林多信徒與神完全和好而歸向神。只要哥林多人與那些供應基督給他們的人，關係還沒有糾正或調整，他們仍是遠離神的。他們會停頓在一種光景，與對神完全的享受隔絕。保羅在這裏所作的，就是要除去信徒與神之間最後的間隔，並將他們完全帶回到神裏面，使他們能完全享受祂自己。

我們曾看過，使徒保羅是所有信徒的榜樣。他在十二章告訴我們，他如何享受基督作他彀用的恩典、能力、和覆庇的帳幕到極點。當保羅寫這封書信給哥林多人時，他們大多數還沒有進入對基督這樣的享受裏。因此，保羅在十二章的後半段與十三章的前半段，盡力帶信徒進入對基督的享受，使他們享受基督作他們彀用的恩典、每日的力量、和覆庇的居所。保羅無意自居使徒的職分，運用使徒的權柄，或表白他使徒的地位。

使徒是甚麼

當保羅使用使徒一辭，他有他的意思；但今天基督徒使用這辭，有另外的意思。字辭雖然相同，所用的字典或辭典卻不同。當保羅說自己是使徒時，他的意思是指使徒是奉神差遣的人，要把基督供應到罪人裏面，使他們成為神的兒子和基督的肢體，並且被造就，長大而成為基督的身體。這是保羅對於使徒是甚麼的領會。保羅用這個辭的時候，並不認為使徒是一個大有能力的人，由基督授權來控制人、轄制人。不，保羅對使徒職分並沒有這樣的觀念。這樣的觀念是可鄙的。然而，今天許多人使用使徒一辭時，將其領會為像教皇或至少像大主教一樣的人。甚至有人題到長老時，也有這種觀念。因此，他們賦與使徒、長老這兩個辭非常令人不愉快、叫人討厭的含意。我們對這些辭的領會必須是合乎聖經的，就是照著神純淨的話，而不是照著宗教的傳統。

我願意見證，我從來沒有自居是『使徒』。我確實不是所謂仗恃著權柄與地位來管轄的使徒。但你說我是使徒，意思若是指我是奉神差遣，將基督供應給人，且將基督分賜到人裏面，使人能成為神的兒子並基督的肢體，並使他們在生命中長大，被建造成為基督的身體，我當然會同意。我們使用使徒這辭時，需要有正確的領會和解釋。正如我們以前曾指出的，我們都能成為使徒，因為我們都奉差遣將基督供應給人，並且幫助他們長大，使他們被建造成為基督的身體。但是我們中間沒有人可以說自己是使徒，而自居使徒的地位，運用權柄管轄別人。與其說我（或任何主的僕人）是使徒，不如稱我為基督的奴僕。但願我們都是使徒，是將基督供應給人的奴僕，而不是教皇。我們都有資格成為這樣的使徒。

**第五十八篇　末了的勸勉、問安與祝福（一）**

讀經：哥林多後書十三章十一至十四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哥林多後書的最後四節：十三章十一至十四節。

喜樂的生活

保羅在十三章十一節說，『末了，弟兄們，要喜樂，要被成全，要受安慰，要思念相同的事，要和睦，如此那愛與和平的神，必與你們同在。』使徒既是喜樂的，（9，）就能勸勉信徒也要喜樂。這不是在他們天然的生命裏，乃是在主裏纔作得到的。（腓三1，四4，帖前五16。）

照新約來看，基督徒的生活該是喜樂的生活。如果你的生活不是喜樂的，你的基督徒生活就不正常。喜樂是超過歡喜的，你可能歡喜而不喜樂。喜樂所包含的，多於歡喜。一個人可能歡喜，卻不喜樂。歡喜是裏面的，而喜樂乃是裏面的歡喜流露出來。我信保羅會說，我們若要喜樂，就要發出聲音；也就是說，我們的歡喜需要藉著聲音發抒出來。因此，發聲釋放我們的歡喜就是喜樂。我們該藉著歌唱、讚美、呼喊、或呼求主名而喜樂。所以，喜樂就是發聲釋放我們內裏的歡喜，用聲音發抒出來。這樣的喜樂是我們基督徒生活重要的特徵。我們基督徒的生活若正常，就是一個喜樂的生活。

被成全

保羅在林後十三章十一節也呼籲哥林多人要被成全。被成全，或，徹底完成；即修理或調整，整頓，修補，完美的合在一起，因此是恢復。在原文，這是九節和以弗所四章十二節『成全』的字根。

被成全就是被恢復、修補、修理並調整，被帶回到正確的地位上，並被帶回歸於正軌，使我們與別人在身體中同被建造。哥林多前後書是成全的書。這兩卷書信惟一的目標是要成全在哥林多那些受破壞、被打岔、分裂的聖徒。那裏的信徒已經被破壞，他們中間的光景並不健康。因此，寫這兩卷書乃是要執行必要的任務，就是要成全信徒，把他們帶回到充滿生命健康的情形，並且造就他們，裝備他們，以建造基督的身體。這些都包括在保羅的囑咐─『要被成全』裏。

我們可以把『要被成全』這個勸勉看作是『主動─被動』的語態。嚴格說，這是被動的；然而也帶著主動的成分。因此我們說這是『主動─被動』的語態。神一直等著成全我們，然而我們要採取主動來被成全。再者，使徒也被用來成全哥林多人。這意思是說，成全的工作正在進行。但哥林多人還需要被成全。我們可以把保羅比作醫生，我們可以說他已經準備好給信徒服藥，然而這還需要信徒主動來喫藥。醫生就在這裏，藥也豫備好了，但是關鍵在這裏：哥林多人願意喫藥而得醫治麼？為這緣故，保羅勸勉他們要被成全。

受安慰

保羅在林後十三章十一節也告訴哥林多人要受安慰。使徒們受了賜諸般安慰之神的安慰。（一3~6。）哥林多人因使徒寫給他們的第一封書信，非常沮喪。現今使徒在第二封書信裏，用他們所經歷神的安慰，安慰他們。（七8~13。）

我們若研讀整卷哥林多後書，就會曉得在這卷書信裏，安慰是一件重要的事。為這緣故，保羅在十三章十一節的話『要受安慰』，是非常有意義的。受安慰的意思是說，我們首先得了安撫而平靜下來，然後又得著滿足、加強和加力，結果就是使我們受安慰。我們不喪膽，也不失望。保羅在這裏似乎是說，『哥林多信徒阿，我在你們身上所作成全的工作不該使你們憂傷。你們反要歡喜快樂，甚至歡呼喜樂。不僅如此，你們還要受安慰。哥林多人哪，不要喪膽！』

哥林多後書是一卷安慰的書。一章和七章裏滿了安慰。這一卷滿了安慰的書信，帶來了安撫、滿足、加強、加力和喜樂，帶給我們一切所需的。我們若得了滿足、加力而得安慰，就會有力量在基督徒生活和召會生活中往前，不至喪膽。

思念相同的事

保羅在十三章十一節又囑咐哥林多人，要思念相同的事。被岔開和受迷惑的哥林多人，要得著成全、調整、整頓並恢復，首要的該是思念相同的事，正如使徒在第一卷書信裏所勸勉他們的。（林前一10。）他在那裏說，『弟兄們，我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懇求你們都說一樣的話，你們中間也不可有分裂，只要在一樣的心思和一樣的意見裏，彼此和諧。』這裏的和諧，在馬太四章二十一節譯為補網。原文意修理、恢復、調整、修補，將破裂之物完全補好，完美的合在一起。哥林多的信徒是一個整體，卻分開了、破裂了。他們需要修補，完美的合在一起，得以在和諧中有一樣的心思、一樣的意見。

我們可以用鋼琴的鍵盤為例來說明。每個琴鍵必須調整得合式，纔能與其他琴鍵和諧。照樣，保羅勸勉哥林多人要彼此和諧，有一樣的心思，就是思念相同的事，而不要有奇特的思想。我們都需要靠著恩典，學習思念相同的事。

要和睦

保羅在林後十三章十一節也勸勉哥林多人要和睦。這意思是說，要彼此相安，或許也指與神相安。保羅知道哥林多人之間有爭競與敵對的情形。林前一章十一節說，『因為，我的弟兄們，革來氏家裏的人曾對我題到你們的事，說你們中間有爭競。』這清楚指明，哥林多的信徒中間不和睦。保羅在林後十三章十一節這裏勸他們要和睦。

基督徒的生活是喜樂的生活，也是和睦的生活。因此，與人爭競或敵對，乃是違反基督徒生活的基本原則。爭競與敵對，乃是墮落人類生活的特徵。今天世界充滿了爭競與敵對。在人類社會的各環中，敵對與爭執是司空見慣的。但基督徒的生活卻完全不同。我們這些屬天的子民，彼此應當時時和睦。

愛與和平的神

根據保羅在十一節的話，我們若喜樂、被成全、受安慰、思念相同的事、和睦，那愛與和平的神，就必與我們同在。哥林多人缺少愛，（林前八1，十三1~3，13，十四1，）並且因著打岔人的教訓和迷惑人的觀念，受到攪擾而失去安和。因此，使徒盼望愛與和平的神與他們同在，使他們得著調整和成全。他們需要神的愛與和平來充滿，使他們照著愛而行，（羅十四15，弗五2，）且彼此相安。（羅十四19，來十二14。）

因著哥林多的信徒有爭競與敵對的情形，他們必定缺少愛。哥林多前書有一整章，就是十三章，說到愛。如今保羅在哥林多後書的結語強調愛的神，並不強調能力的神或神蹟的神。保羅在這裏似乎是告訴哥林多人：『你們缺少愛，所以你們需要愛的神。按你們的光景，你們不需要大能大力的神，你們所需要的乃是愛與和平的神。』

許多基督徒一想到神，就想到祂是大能、大力、行神蹟的一位。但是保羅在這裏所強調的卻是愛與和平的神。他向哥林多人指明，他們所需要的是愛與和平的神。他們重看恩賜，特別重看說方言。因此，我們可以把他們看作古代的靈恩派。我從經歷中曉得，靈恩派的人特別需要愛與和平的神。他們可能今天互相擁抱，明天又分裂了。要他們曉得甚麼是真實的，非常困難，因為他們缺少愛與和平的神。

我們需要喜樂、被成全、受安慰並和睦。我們也需要思念相同的事。我們若有這些經歷，就會享受愛與和平的神。

事實上，愛是喜樂的原動力。我們若缺少愛，就毫無歡喜，也不能喜樂。當你滿懷忿恨時，你也許想要喜樂，卻喜樂不起來。照樣，我們若滿懷嫉妒，也不能喜樂。喜樂的人乃是充滿愛、恩慈與和平的人。

把林後十三章十一節掛在家裏牆壁上，固然有價值。但更重要的是，我們應當將這些話持守在我們裏面。

聖別的親嘴

保羅在十二節說，『你們要用聖別的親嘴彼此問安。』這是出於純潔之愛的親嘴，沒有一點污穢的攙雜。保羅在十二節的話，含示我們基督徒的生活必須平衡。僅僅有愛與和平還不彀，我們的愛必須以聖別來平衡。保羅曉得需要有平衡，所以囑咐哥林多人要用聖別的親嘴彼此問安。他在十三節說，『眾聖徒都問你們安。』

恩、愛與交通

聖經的六十六卷書中，哥林多後書的結語非常獨特，因為是以祝福為結束的：『願主耶穌基督的恩，神的愛，聖靈的交通，與你們眾人同在。』這祝福是以三一神的屬性─恩、愛、交通─所組成的。父神的愛是源頭、來源，恩典是愛的流出、彰顯。有了愛作源頭，我們可能會為別人作一些事或給人一些東西。這就是恩典作為愛的流出、彰顯。譬如，我願意給一位弟兄一隻手錶。送手錶是彰顯我對他的愛，我裏面的愛是藉著送給他手錶而彰顯的。我們可以用這個例子來說明神的愛與基督的恩。愛是聯於作源頭的父，恩典是聯於作流道、流出、彰顯的子。

聖靈的交通是溝通、來往、傳輸。因此，愛是源頭，恩是流出，交通乃是帶著源頭之流出的傳輸。這樣，我們有愛、恩、與交通作我們的享受，我們能有分於這三種屬性。

林後十三章十四節清楚說出恩典是屬基督的，愛是屬神的，交通是屬聖靈的。哥林多後書強調恩典，所以十三章十四節先題到恩典。保羅在這卷書的別處很強的說到恩典。譬如，他在一章十二節說，『我們所誇的，是我們的良心見證我們憑著神的單純和純誠，在世為人，不靠屬肉體的智慧，乃靠神的恩典，對你們更是這樣。』然後在八章一至十五節，我們看見來自四方的恩典，特別是基督的恩典。保羅在八章九節說，『你們知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祂本來富足，卻為你們成了貧窮，叫你們因祂的貧窮，可以成為富足。』然後在十二章九節，有整卷聖經中論到恩典也許最有名的一節：『祂對我說，我的恩典彀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

哥林多後書所陳明的恩典，實際上就是三一神具體化在子裏，並藉著靈傳輸到我們全人裏面作我們的享受。因此，恩典乃是三一神作我們的生命、生命的供應與享受。這恩典是出於父的愛，藉著靈傳輸到我們全人裏面。因此，我們有基督的恩、神的愛與聖靈的交通。這就是對三一神完滿的享受。

**第五十九篇　末了的勸勉、問安與祝福（二）**

讀經：哥林多後書十三章十一至十四節。

三重的祝福

在林後十三章十四節我們有三重的祝福：『願主耶穌基督的恩，神的愛，聖靈的交通，與你們眾人同在。』這三重的祝福與三一神有關；因為在這裏我們有子基督的恩、父神的愛、以及聖靈的交通。

在舊約聖經裏我們也有三重的祝福，就是在民數記六章末了，利未祭司所宣告的祝福。在這三重祝福中含示著三一神。民數記六章二十四至二十六節說，『願耶和華賜福給你，保護你。願耶和華使祂的臉光照你，賜恩給你。願耶和華向你仰臉，賜你平安。』首先，我們有與父有關的祝福：『願耶和華賜福給你，保護你；』其次，我們有與子有關的祝福：『願耶和華使祂的臉光照你，賜恩給你；』最後，我們有與那靈有關的祝福：『願耶和華向你仰臉，賜你平安。』利未祭司當然寶貝這個祝福，然而，這祝福不能與林後十三章十四節的祝福相比。民數記六章二十四至二十六節裏的祝福僅僅是一個祝福，也就是說，是一個沒有享受的祝福。然而，林後十三章十四節的祝福不僅是一個祝福；我們有在三一神格父、子、靈裏的神。

三一神作我們獨一的祝福

說到神的愛、基督的恩和聖靈的交通，實際上乃是說：愛就是神，恩就是基督，交通就是聖靈。因此，我們有是愛的父神、是恩的子神、以及是交通的靈神。這意思就是，我們有三一神直接作我們的享受。我們有的，不僅僅是從祂或藉著祂而來的祝福。

在新約時代，真實的祝福就是三一神自己。我們已經指出，這祝福乃是三重的，就是恩、愛與交通的祝福。愛是源頭，恩是流道，交通是傳輸，如此，三一神就達到我們，作我們的生命、生命的供應、和我們的享受。現今我們可以終日實際的享受三一神。這就是我們在新約的獨一祝福。

一件東西的三方面

主的恩就是主自己作我們的生命，給我們享受；（約一17，林前十五10；）神的愛就是神自己，（約壹四8，16，）作主恩的源頭；聖靈的交通就是聖靈自己，作了主恩同著神愛的傳輸，給我們有分。這不是三件分開的東西，乃是一件東西的三方面，正如主、神、聖靈不是三位分開的神，乃是『同一位不分開，也不能分開之神的三個實質』。（Philip Schaff，薛夫。）神的愛是源頭，因為神是元始；主的恩是神愛的流道，因為主是神的顯出；靈的交通乃是主的恩同著神愛的分賜，因為靈是主同著神的傳輸，給我們經歷並享受三一神─父、子、聖靈，連同祂們神聖的美德。這裏先說主的恩，因為本書是著重基督的恩。（林後一12，四15，六1，八1，9，九8，14，十二9。）這樣有愛、恩、交通三種美德的神聖屬性，以及這樣有父、子、靈三面神聖實質的三一神，乃是那些被岔開並受迷惑，卻得了安慰並恢復的哥林多信徒所需要的。因此，使徒在同一句裏，把這些神聖而寶貴的東西全用上了，以結束他這封可愛又可親的書信。

三個實質

前一段我們兩次使用『實質』這個辭，這需要進一步的解釋。這辭的原文是由兩個字所組成的。第一個字是個介系詞，意思是『在…之下』，第二個字的意思是支持或支撐。因此，這辭乃是指在底部的支撐，就是在下面支撐之物。其單數字，用於九章四節和十一章十七節。這字的意思是指建築物的地基，因此是根基、立場，所以有確信之意，如九章四節和十一章十七節者。我們若有適當的根基或是在下面的支撐之物，我們就會有確信。

有些辭典把hypostasis（實質）與三一中的三個身位相聯。這些字典對這字所說的意思，乃是一種解釋。這字的意思並不是指身位，只是有些神學家用來指神格的三個身位，就是父、子、靈。實際上，父、子、靈乃是三個實質，就是神格三個支撐的實質。換句話說，神格是由父、子、靈這支持的實質所組成的。這意思是說，若是把這三個支撐的拿走，神格就失去其實質。

古代一些聖經教師用實質一辭來指父、子和靈。還有一些神學家則說到三個實質就是指神格的三個身位。這樣使用『身位』這個辭，就把一些人引進三神論的錯謬裏。三神論就是把父、子、靈看作三位神的教訓。我們曾多次指出，多馬格力菲（W. H. Griffith Thomas）說過，我們不應該過分強調身位的說法，以免變成三神論的教訓。因此，這樣用身位一辭不太保險；不過我們可以暫時借用一下。譬如我們在詩歌四百四十七首中就用過：『何等奧妙，父、子、靈乃是一神！身位雖三，本質卻是一靈。』但是即便暫時使用這辭，我們仍希望強調清楚：我們只有一位神─獨一的神。然而，神是父、子、靈三而一的。使用實質這辭，乃是試著要傳達三一神的真理而已。

三一神將祂自己分賜到人裏面

林後十三章十四節很強的證明，神格的三一，不是為著人在道理上領會系統的神學，乃是為著神在祂的三一裏，把自己分賜到所揀選並救贖的人裏面。在聖經中，神聖三一從未僅僅當作道理啟示人，總是在說到神與祂的造物，特別與祂所造的人，尤其是與祂所揀選並救贖之人的關係時，纔啟示或說到。在說到神創造的神聖啟示裏，所使用的頭一個稱呼以羅欣（Elohim），在希伯來文裏是多數的，（創一1，）含示這位為人創造天地的神乃是三一的。在說到神照著自己的形像、按著自己的樣式造人時，祂用複數代名詞『我們』和『我們的』指自己，以說到祂的三一，（26，）並且含示祂要與人成為一，並在祂的三一裏，藉著人彰顯祂自己。在創世記三章二十二節，十一章七節，以賽亞六章八節，祂說到與人並與祂選民的關係時，也一再稱自己為『我們』。

在三一神裏成為一

為了救贖墮落的人，使祂仍有地位與人成為一，祂就在子裏，並藉著靈，（路一31~35，）成了肉體（約一1，14）來作人；又在子裏，（路二49，）並憑著靈，（四1，太十二28，）在地上過為人的生活。在祂地上職事的起頭，父用靈膏子，（太三16~17，路四18，）為要臨到人，並帶人歸祂。祂在肉體裏釘十字架，又復活成為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45）以前，用明言向門徒揭示祂奧祕的三一，（約十四~十七，）說到子在父裏面，父在子裏面，（十四9~11，）靈是子的化身，（16~20，）這三者同時並存、互相內在，與信徒同住，給他們享受；（23，十七21~23；）又說到凡父所有都是子的，凡子所得全由靈領受，而宣示給信徒。（十六13~15。）這樣的三一是完全為著經過過程的神，將自己分賜到祂的信徒裏面，（十四17，20，十五4~5，）使他們在三一神裏面成為一，且與三一神成為一。（十七21~23。）

與經過過程之神生機的聯結

基督復活以後，囑咐門徒要使萬民作祂的門徒，將他們浸入父、子、聖靈的名裏；（太二八19；）就是將信徒帶進三一神裏，帶進與經過過程之神生機的聯結裏。這位神已經經過了成為肉體、為人生活、釘十字架，並且進入復活。基於這種生機的聯結，使徒就在哥林多後書的結語裏，以可稱頌的神聖三一祝福他們，藉著靈的交通，有分於子的恩與父的愛。在這神聖三一裏，父神憑著靈神的恩賜，藉著主（子神）的職事，在召會（基督的身體）的眾肢體裏，運行一切的事。（林前十二4~6。）

三一神產生召會

整本以弗所書的神聖啟示，說到召會這基督身體的產生、存在、長大、建造和爭戰，都是由神聖的經綸，就是三一神分賜到基督身體的肢體裏所組成的。一章揭示父神如何在永遠裏揀選並豫定這些肢體，（4~5，）子神如何救贖他們，（6~12，）靈神如何作憑質印他們，（13~14，）藉此將祂自己分賜到祂的信徒裏面，以形成召會，就是基督的身體，那在萬有中充滿萬有者的豐滿。（18~23。）二章給我們看見，在神聖的三一裏，所有猶太和外邦的信徒，都在靈神裏，藉著子神，得以進到父神面前。（18。）這也指明，甚至在成為肉體、為人生活、釘十字架和復活，這一切的過程之後，三者仍是同時並存、互相內在的。在三章，使徒禱告父神，叫信徒藉著靈神，得以加強到裏面的人裏，使基督（子神）安家在他們心裏，也就是佔有他們全人，使他們被充滿成為神一切的豐滿。（14~19。）這是在基督裏的信徒，經歷並有分於神聖三一的極點。四章描繪經過過程的神，就是靈、主、父，如何與基督的身體調和，（4~6，）使所有的肢體經歷神聖的三一。五章勸勉信徒，要用靈神的歌讚美主（子神），並在我們主耶穌基督（子神）的名裏感謝父神。（19~20。）這就是在神聖三一裏，讚美並感謝經過過程的神，使我們享受這位三一神。六章指示我們，要在主（子神）裏得著加力，穿戴父神全副的軍裝，並取用靈神的劍，從事屬靈的爭戰。（10~11，17。）這就是信徒甚至在屬靈的爭戰中，也經歷並享受三一神。

三一神給我們享受並有分

使徒彼得在他的著作裏，說到父神的揀選、靈神的聖別、以及耶穌基督（子神）之血的救贖，（彼前一2，）也證實神的三一是為著信徒的享受。使徒約翰也加強神聖三一的啟示，使信徒有分於經過過程的三一神。在啟示錄中，他祝福各地的召會，願恩典與平安，從那今是昔是以後永是的（父神），和祂寶座前的七靈（靈神），並那忠信的見證人、死人中的首生者、為地上君王元首的耶穌基督（子神），歸與他們。（一4~5。）約翰給眾召會的這個祝福，也指明經過過程的三一神，不論是永遠之父的一切所是，七倍加強之靈的一切所能，以及受膏之子的一切所得並所達到的，全都給信徒享受，使他們成為金燈臺，作祂團體的見證。（9，11，20。）

因此，聖經從創世記到啟示錄，對神格的三一所有的神聖啟示，顯然都不是為著神學上的研究，乃是為著叫我們領會，神在祂奧祕而奇妙的三一裏，如何將祂自己分賜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使我們這些蒙祂揀選、救贖的人，能像使徒對哥林多信徒的祝福所指明的，有分於、經歷、享受並得著經過過程的三一神，從今時直到永遠。